



剂泰科技
METiS TechBio

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TechBi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6

全球發售

Jefferies

Deutsche Bank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

Jefferies

Deutsche Bank

中信證券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CMBI 招銀國際

Jefferies

Deutsche Ban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CMBI 招銀國際

富途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劑泰科技
METiS TechBio

Metis TechBio Co., Ltd.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01,229,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0,061,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191,167,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每股H股1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	7666

聯席保薦人

Jefferies

Deutsche Bank

中信證券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Jefferies

Deutsche Bank

中信證券

CMBI 招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efferies

Deutsche Bank

中信證券

CMBI 招銀國際

富源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0.5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聯交所交易費0.00565%及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即10.50港元)下調。在此情況下，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metistechbi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公告，而發售將予取消，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重新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其他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早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及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的困難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此外，本公司為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未商業化公司為未滿足第18C.03(4)條所載收益規定的特專科技公司，因此，倘其上市後無法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及/或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維持營運，則面臨較高的公司倒閉風險。

2026年5月5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metistechbio.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重要提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申請須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申請應付的相應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閣下預先支付**經紀或託管商**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的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500	5,302.95	6,000	63,635.35	40,000	424,235.70	400,000	4,242,357.00
1,000	10,605.89	7,000	74,241.24	45,000	477,265.17	500,000	5,302,946.26
1,500	15,908.84	8,000	84,847.15	50,000	530,294.63	1,000,000	10,605,892.50
2,000	21,211.79	9,000	95,453.03	60,000	636,353.56	1,500,000	15,908,838.76
2,500	26,514.73	10,000	106,058.93	70,000	742,412.48	2,000,000	21,211,785.00
3,000	31,817.68	15,000	159,088.39	80,000	848,471.40	2,500,000	26,514,731.26
3,500	37,120.63	20,000	212,117.86	90,000	954,530.33	3,000,000	31,817,677.50
4,000	42,423.56	25,000	265,147.31	100,000	1,060,589.26	3,500,000	37,120,623.76
4,500	47,726.52	30,000	318,176.78	200,000	2,121,178.50	4,000,000	42,423,570.00
5,000	53,029.47	35,000	371,206.23	300,000	3,181,767.76	5,030,500 ⁽¹⁾	53,352,942.22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分別代表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tistechbio.com 刊發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2026年5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
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metistechbio.com 刊發有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⁵⁾ 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布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1)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2)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及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⁶⁾⁽⁷⁾ 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⁸⁾ 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或之前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白表eIPO服務下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已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如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如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了解詳情。
- (5) 有關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閣下公司的授權書，並加蓋閣下公司印章。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中載明的地址，郵遞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 (7) 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風險。
- (8)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本公司將會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的其中部分，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申請人提供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的其中部分，可能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造成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允許，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以上各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5
豁免	7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7
監管概覽	1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8
業務	1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7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27
主要股東	230
基石投資者	232
股本	243

目 錄

財務資料.....	24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3
包銷	27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可能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尤其是，我們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未商業化公司。投資如我們這類的公司涉及獨特的難題、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淨額，且於可見未來亦可能錄得虧損淨額。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值。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在可見未來亦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考慮此等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創新的領軍者，致力於有效載荷 (Payload) 在各種生命體中的遞送與應用，以AI納米創新開啟健康未來。NanoForge是我們專有的、協同整合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科技創新體系的基礎，涵蓋我們自主生成的龐大脂質庫、人工智能基礎模型、METiS AI智能體、量子化學與分子動力學模擬及人工智能驅動的高通量篩選平台。在此基礎上，我們開發了三大專業的解決方案 (即AiTEM、AiLNP及AiRNA平台)，用以模擬、預測及闡釋納米級別的相互作用關係，從而實現對先進納米材料及其相關有效載荷的合理設計、優化及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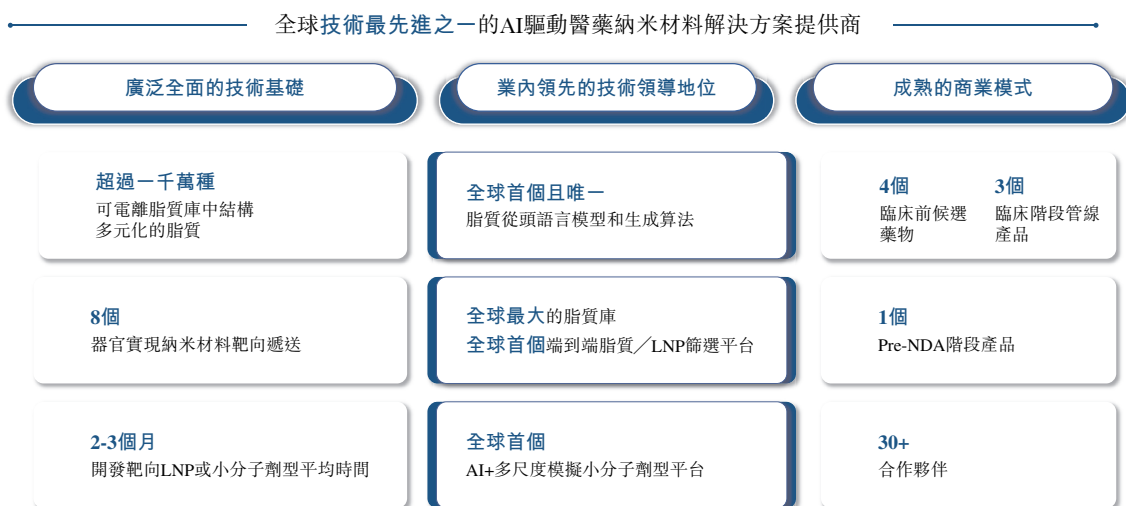
我們的平台致力於解決醫藥行業長期存在的挑戰，特別是針對實現精準、有效的治療性遞送這一核心需求，並加速創新藥物的開發。除推動人類治療領域的發展，我們亦積極將我們的技術應用延伸至更廣泛的生命形態，開啟包括抗衰和動物健康在內的新機遇。

我們已構建業內首個、規模最大及最多元化的脂質庫，包含超過一千萬種結構多元化的脂質，為靶向遞送奠定了基礎。依托這一龐大的脂質庫，我們開發出能夠精準將有效載荷遞送至多個不同器官的納米材料。

我們進展最快的候選藥物 (人工智能驅動製劑技術設計) 可將臨床前製劑開發時間從約1至2年縮短至少於3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MTS-004 (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 代表了採用人工智能驅動劑型技術設計進展最快的管線。

概 要

下圖顯示我們在納米科技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發展歷史相對較短，可追溯至2020年本公司成立之初。儘管如此，我們仍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開發了全新的脂質庫及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並推進MTS-004（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完成其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從頭開始建立的脂質庫及AI驅動的納米材料平台，之所以能高效發展，得益於高級管理層與核心研發團隊先前在頂尖企業及研究機構累積的豐富經驗。尤其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核心科學家過去曾主導並參與開發AI賦能的藥物發現與遞送系統。例如，賴博士曾領導多項人工智能驅動的計劃，應用機器學習及數據分析優化藥物開發工作流程，提高研發成功率及經營效益，並促進藥物商業化的自動化及數據驅動決策。Chen博士在基於納米材料的藥物遞送領域亦有重大貢獻，包括開發黏膜穿透粒子和納米晶體技術，該等技術徹底改變了藥物遞送系統，對治療眼部和肺部疾病更加有效。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憑藉該經驗，我們開發了AiTEM平台，並藉此建立了AI賦能的高通量篩選能力，這也成為我們後續各平台的技術基礎。該等能力已應用於我們的AiLNP平台，以實現濕實驗及計算優化的迭代整合，從而促進高效發現具潛力的脂質及LNP候選藥物同時快速積累數據。基於來自AiTEM的洞察，我們已納入計算方法（包括量子化學及分子模擬），以更深入理解脂質及LNP設計的底層機制。我們亦已識別出LNP領域的主要挑戰，包括缺乏高質量數據集及專有算法，並因此從早期階段已專注系統性乾濕實驗數據生成及內部算法開發。此外，我們已實現及改進一系列來自更廣泛的人工智能及小分子發現領域（如基於片段的藥物發現方法、庫構建技術、強化學習及模型預訓練）的人工智能算法及計算方法，以應用於LNP領域。另外，我們已將基於智能體的框架整合至我們的平台中，以增強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從而推動NanoForge的開發。

我們能夠在相對較短時間內推進MTS-004完成III期臨床試驗，亦歸因於產品性質。MTS-004是一種口服崩解片劑型的小分子藥物，其活性藥物成分為右美沙芬和奎尼丁，兩者均已通過臨床驗證。為免生疑問，MTS-004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但其製劑仍涉及活性藥用成分與其他藥物成分之間在納米級層面的相互作用。我們利用AiTEM平台預測及優化分子級相互作用、篩選輔料及確定納米級製劑參數。相比於傳統開發方法通常需要一至兩年的時間，AiTEM在約三個月內從數萬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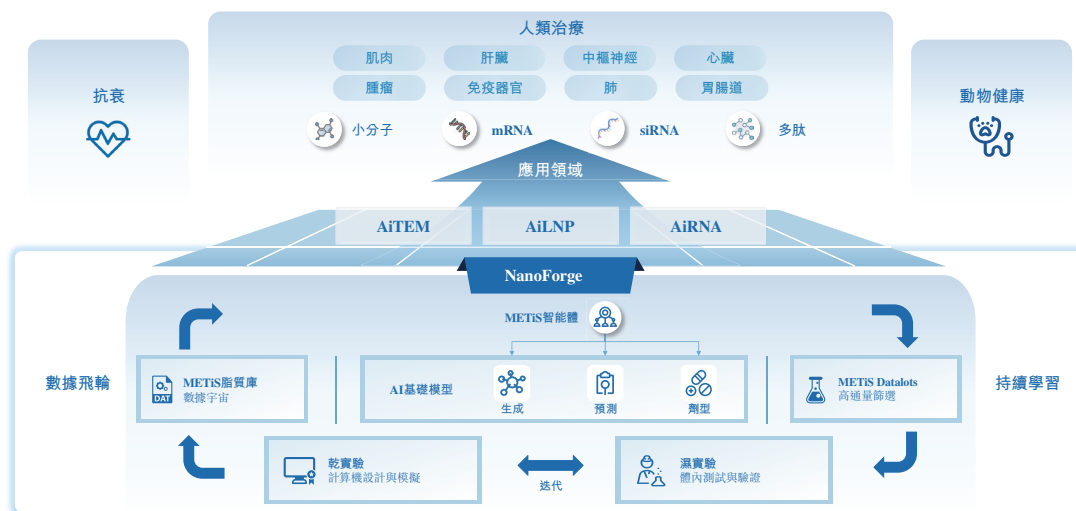
論配方中篩選及測試了200多種不同劑型的候選配方，並確定了最佳配方。此外，我們獲准免於針對MTS-004進行II期臨床試驗。此項豁免是基於我們與藥審中心的溝通而核准的，考量到MTS-004屬於經臨床驗證之活性藥用成分的配方改良，其安全性與療效特徵已充分闡明；且通常在II期臨床試驗中需釐清的關鍵臨床不確定性（例如劑量耐受性、給藥方案及初步療效），均可透過現有數據及我們所提出的臨床試驗設計獲得充分支持。基於此，藥審中心審查後對我們的臨床試驗方案並無異議，因此我們獲准直接進入III期臨床開發階段。

市場機遇

納米材料可實現靶向遞送至特定器官和組織，並可直接和細胞相互作用，在分子水平解決疾病的巨大潛力。然而，傳統的納米材料開發嚴重依賴試錯法，受限於有限的分子結構，對生物相互作用的了解不完整，導致發現緩慢、成本高昂、效率低、成功率低。人工智能（特別是特定領域模型）的進步正在改變納米材料的發現方式，通過集成數據、算法和迭代驗證實現更快的設計、預測和優化，顯著提高效率、精度和安全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基於納米技術的藥品市場由2020年的1,87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2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並預計於2035年將達到5,854億美元，自2024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類似的技術進步也在創造人類治療以外的機會，包括在動物健康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物保健產品市場於2024年達到522億美元，並預計於2035年增長至1,315億美元，2024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該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

NanoForge — 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技術的基石

作為靶向藥物遞送創新的先鋒，NanoForge集成了多項前沿納米遞送技術和尖端人工智能技術，該綜合平台可實現分子生成和特性預測、人工智能驅動的乾濕實驗迭代以及劑型設計和優化。憑藉可擴展、可適配的設計，NanoForge成為我們在人類疾病治療及更廣闊領域革新納米材料發現與應用的基石。下圖顯示了我們NanoForge平台的架構：



NanoForge作為一個集成的閉環平台運行，在該平台上，數據生成、模型開發及實際應用相互不斷強化，從而加快我們納米材料庫的發現速度並實現定期升級。該平台建立在四個核心層之上：(i)基礎乾濕實驗數據層，包括一個人工智能驅動的一體化乾濕實驗基礎設施，通過實時反饋將計算機設計與高通量實驗驗證聯繫起來；(ii)數據庫層，以METiS可電離脂質庫為代表，包含由實驗數據支持的超過一千萬種專有脂質結構，形成一個全面的模型訓練數據宇宙；(iii)模型層，由垂類METiS人工智能基礎模型組成，對來自乾實驗室的一千萬種專有脂質結構以及來自濕實驗室的超過十萬個脂質和LNP特性數據點進行訓練，以生成分子，預測關鍵的物理化學和功能特性，並以高預測精度指導實驗設計；及(iv)應用層，透過METiS智能體實現，成為將科研問題轉化為協調模型執行及實驗流程的智能交互界面。這四層共同形成一個自我強化循環，在此循環中，實驗結果不斷改善數據資產、模型性能和下游發現效率。

METiS解決方案組合

AiTEM、AiLNP及AiRNA是建立在我們NanoForge系統之上的三個獨立平台，功能不同但互為補充。AiTEM專注於小分子製劑的納米級化學－生物相互作用，使用量子化學及分子動力學模擬優化藥物與輔料的相互作用，並提高溶解度、生物利用度及藥代動力學特性。AiLNP通過利用我們的專有脂質庫以及生成及預測算法設計及優化脂質納米顆粒（包括其組分及比例）解決生物分子及超分子的相互作用問題，從而實現高效、可擴展及高性能的遞送系統。AiRNA（通常與AiLNP聯合使用）通過將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於全長mRNA序列設計及優化（包括編碼及非編碼兩個區域），以優化表達、穩定性及器官特異性翻譯，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體內療效。雖然各平台獨立運作，但AiRNA和AiLNP通常聯合使用，共同設計及優化完整的mRNA-LNP遞送系統。AiTEM主要作為為小分子而設的獨立平台，但在特定應用場景中也可以與其他兩個平台集成，例如，與AiRNA結合用於siRNA－滲透增強劑的偶聯物／共製劑，或與AiLNP結合用於優化小分子LNP遞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平台主要由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使用，以支持內部管線開發及外部合作項目。在未來，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既定的合作安排下，通過授予有限訪問權限或在合作夥伴的基礎設施上部署定製版本的方式，向外部合作夥伴提供這些平台的部分選定功能。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採用雙輪驅動商業模式，將我們的專有AiTEM、AiLNP及AiRNA平台（以及這些平台提供的服務）與我們內部開發的治療資產協同整合。我們的人工智能平台主要專注於(i)設計及優化基於納米材料的藥物遞送系統，主要包括LNP，及(ii)其他納米級製劑技術，旨在提升經過充分研究及驗證的治療靶點的成藥性、有效性及安全性。

通過平台合作，我們支持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平台（AiLNP、AiTEM及AiRNA）進行藥物製劑優化、遞送系統開發及mRNA序列優化，從而產生基於項目的收入，包括選擇權費用（如適用）、研究費及我們為其開發的基於納米材料的產品最終收取的許可費。與此同時，通過產品合作，我們將上述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材料及製劑技術應用於自研功能性資產的開發，這些資產後續可能對外授權給合作夥伴（如製藥公司或生物技術公司），以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形式實現長期價值。

下圖說明我們雙輪驅動的商業模式：



雙輪驅動商業模式下的商業化策略

我們的商業化策略遵循整合平台合作夥伴關係及產品授權的雙輪驅動商業模式。根據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關係模式，我們與製藥及生物科技合作夥伴開展以項目為基礎的研發合作，首先界定研究計劃，當中我們運用我們專有的AI平台及遞送技術，以為由合作夥伴提供的有效載荷及目標應用優化LNP或製劑。合作夥伴通常提供補充材料及研究設計，而我們收取費用則主要用於研究活動，在某些情況下，還有選擇權費。於研究階段完成後，合作夥伴可選擇與我們訂立授權協議，以獲得我們LNP技術或特定配方的使用許可。據此，我們可收取與下游開發、商業化及產品銷售有關的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並根據交易里程碑確認收入。

同時，我們開發及對外授權自有的管線產品，例如MTS-004（不含LNP等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於2025年9月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分期首付款、其他商業里程碑付款和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授權給浙江引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該等互補途徑共同產生短期項目收入及長期授權價值，支持基於經常性合作夥伴收入的可持續商業化模式，並擴大對外授權機會。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商業化及業務可持續性－擴大及深化現有合作－保留並擴大客戶及合作夥伴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

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反映了此種定位，包括：

- 用於藥物遞送及製劑的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材料解決方案－通過NanoForge平台，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可加速基於LNP的遞送系統及小分子製劑優化。我們應用人工智能賦能的納米材料設計，將合作夥伴的有效載荷與先進的LNP整合，實現治療藥物的靶向遞送。同時，我們優化納米級製劑，包括共溶劑增溶、膠束體、固體分散體、環糊精包合和微球，以提高合作夥伴提供的小分子的可溶性、生物利用度和藥代動力學特性。

概 要

- 基於METiS平台開發的專有納米材料功能性資產 — 將METiS遞送技術與我們自己的有效載荷相結合，我們開發具有對外授權潛力的內部功能資產，包括可用作藥品及用於動物健康的資產。

然而，由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早期產生的收入主要源自輔助服務。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	可接納領域	應用	交付時間表
(1) 用於藥物遞送及製劑的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材料解決方案.....	AI	新一代信息技術 • AI •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及提供用於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AiTEM解決方案能夠優化納米級劑型，如共溶劑增溶、膠束體、固體分散體、環糊精包合和微球，以提高溶解度和生物利用度並達到理想的藥代動力學特性。	小分子藥物製劑：整個開發周期一般為3至6個月，合作模式亦基於分期可交付成果，一般包括以下步驟：製劑篩選→溶出試驗→穩定性研究→數據分析→報告
	AI	新一代信息技術 • AI •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及提供用於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NanoForge平台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脂質識別服務。 NanoForge為以納米遞送為核心的尖端AI技術，可實現分子生成和性質預測、AI驅動的乾濕實驗迭代發現以及劑型設計和優化。 METiS可電離脂質庫是全球規模最大、最多樣化的可電離脂質庫，這一優勢顯著增強了我們與現有知識產權體系的差異化能力，拓展了器官特异性靶向能力，並使我們能夠對分子生成與預測模型進行微調。 METiS人工智能基礎模型為垂類且具特定功能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專為納米材料開發周期的每個關鍵階段（包括分子生成、特性預測、實驗設計、劑型優化及專家驗證）而構建。	納米材料遞送系統開發 (Metis遞送技術+合作夥伴提供的有效載荷)：我們與合作夥伴的合作遵循分階段研發—選擇權—許可的模式。初始研發階段（「研究期」）通常持續約一年，在此期間雙方共同進行臨床前研究，包括mRNA生產、LNP製劑、體內生物分布、PK/PD、毒性評估及體外功能表徵。研發階段結束後，合作夥伴獲授予限時選擇權期限（通常為研究期後60天），以決定是否就METiS技術簽訂授權許可。若行使選擇權，合作將轉為許可協議，而在此協議下，合作夥伴獲得基於該研究成果所衍生物品的商業化權利，同時METiS保留其核心平台技術及改進的所有權。因此，可交付成果分為數個明確的階段：研發期間的實驗數據及報告一項目完成後的許可選擇權→下游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潛在許可框架。

概 要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	可接納領域	應用	交付時間表
	納米材料	先進材料 • 納米材料 • 可控制納米級材料的技術，包括利用納米技術製造終端產品	METiS智能體是我們平台的智能交互中樞，它能夠解析並執行用戶的查詢請求，動態協調並篩選最合適的AI基礎模型，同時檢索相關信息。 一體化乾濕實驗基礎設施：以全面集成的AI驅動的乾濕實驗系統為基礎，可實現從計算機設計到體內驗證的端到端閉環優化。 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技術的基石」及「業務—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技術的基石」。	
(2) 基於METiS平台開發的特定納米材料 (Metis遞送技術+ Metis有效載荷)	AI	新一代信息技術 • AI •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及提供用於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AiTEM、AiLNP及AiRNA解決方案開發納米材料產品。 我們還開發了器官特异性遞送平台，支持不斷增長且多元化的產品管線，覆蓋腫瘤、免疫、中樞神經系統、呼吸系統、心血管、肌肉以及代謝性疾病等多個領域。	我們的管線對外許可模式通常遵循分階段的合作周期。我們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開發內部管線資產並推動其完成臨床驗證。一旦概念驗證成立，我們將與合作夥伴合作，根據結構化協議對外授權產品。該合作模式旨在將我們的研發專長與合作夥伴的臨床及商業能力相結合，確保項目高效推進至後期開發並順利進入市場。就可交付成果而言，我們的管線產品通常於協議簽署後轉移給合作夥伴，合作夥伴承擔後續臨床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的責任，我們將持續參與並提供支持，以保障項目的長期成功。
	納米材料	先進材料 • 納米材料 • 可控制納米級材料的技術，包括利用納米技術製造終端產品	藥物及其他納米材料產品源於這些解決方案平台，包括： • MTS-201、MTS-105、PTS-101及PTS-201。 • MTS-004 (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 (如LNP)，但其製劑仍涉及活性藥用成分與其他藥物成分之間在納米級層面的相互作用) 請參閱「業務—概覽—METiS解決方案組合」及「業務—我們先進的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平台」。	

概 要

我們各特專科技產品的開發進度及研發階段

下表概述我們各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進度、關鍵開發里程碑及商業化計劃。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涵蓋已實現全面商業化的AI平台，以及處於商業化前與臨床前階段的納米材料產品，體現了我們在METis平台體系下自有技術的逐步成熟。

特專科技產品	經營時間表	當前開發階段	剩餘關鍵研發／驗證活動	商業化途徑及預期時間表
(1) 用於藥物遞送及製劑的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材料解決方案.....	研發開始：2020年第二季度 試點商業化：2021年第二季度 具備商業化條件：2025年第三季度	已商業化，正產生收入	持續優化算法、擴展模型並將其應用於其他製劑類型和治療領域。 體外及體內表現評估； 生物分布及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PK/PD)分析； 安全性及毒性評估；及 通過我們專有AI平台生成的新型納米材料的功能表徵。	我們的平台於2021年通過以製劑開發為重點的合作項目，進入了試點商業化階段。 在該等合作框架下，我們主要負責我們的專有材料、數據分析及製劑優化能力，而合作夥伴則提供參考化合物、臨床前研究設計及生物分析測定等互補資源。 該等研究及驗證活動完成後，合作通常會進入選擇及許可階段，在此階段，合作夥伴可行使選擇權以協商特定商業條款，我們認為這代表着商業化階段。 成功過渡至此階段將使我們能夠實現明確的商業價值，包括基於里程碑的付款及與下游商業化成果相關的潛在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我們的用於藥物遞送及製劑的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材料解決方案於2020年第二季度啟動研發，並於2021年第二季度通過以製劑開發為重點的合作項目進入試點商業化階段。在該試點階段，由於我們仍在完善商業模式，因此僅產生了少量收入。在與一家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後，我們於2025年第三季度起具備商業化條件，

概 要

隨後又達成了幾項結構類似的協議。我們預期在上市後的24個月內，在現有合作持續推進、許可選擇權可能被行使，以及我們與潛在合作夥伴正在進行的進一步洽談的支持下，此業務線將帶來可觀的收入。

特專科技產品	經營時間表	當前開發階段	剩餘關鍵研發／驗證活動	商業化途徑及預期時間表
(2) 專有納米材料管線產品 (METiS 製劑／遞送技術+ METiS有效載荷)	研發開始：2021年第二季度 概念驗證：MTS-004、MTS-105、MTS-109及MTS-201自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3年第二季度首次實現；剩餘管線產品正在進行概念驗證 具備商業化條件階段：MTS-004已具備商業化條件，並於2025年9月對外授權；剩餘資產預計將於2027年第一季度至2028年第四季度具備商業化條件 產生收入：已於2025年收到MTS-004對外授權首付款；MTS-004的其他對外授權收入取決於被許可人商業化進展；剩餘資產取決於進一步的業務拓展	處於不同開發階段： MTS-004已具備商業化條件並已對外授權； 其他管線資產處於臨床前／臨床早期	就剩餘資產而言： 完成臨床前毒理學研究； 生成全面的PK/PD數據集；及 通過早期臨床試驗取得進展，以確定安全性及初步療效。	一項專有製劑優化資產(MTS-004)已於2025年9月成功對外授權，標誌着我們的第一個商業里程碑。 為免生疑問，MTS-004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但其製劑仍涉及活性藥用成分與其他藥物成分之間在納米級層面的相互作用。 其他管線資產預計將於臨床前及／或早期臨床驗證完成後進入對外授權談判。

我們的專有納米材料管線產品將METiS遞送技術／製劑與METiS有效載荷相結合，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研發。於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3年第二季度期間首次完成對選定資產的概念驗證。

其中，製劑優化資產MTS-004 (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 已成商業化準備，並於2025年9月成功對外授權，不僅帶來了前期許可收入，還為未來的里程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提供潛力。我們的剩餘管線資產處於臨床前或早期臨床階段，預計會具備商業化條件，並於產生理想的安全性及療效數據後進入對外授權洽談階段。我們預計，在上市後24個月內，MTS-004對外授權協議將進一步貢獻收入，同時我們還將陸續達成新的對外授權交易，而支撐這一預期的，是關鍵臨床前及臨床里程碑的順利完成，這些里程碑將為與潛在合作夥伴展開商業化洽談創造條件。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我們在快速增長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市場的領軍者地位，我們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在各種應用中實現高精度、高效率及高性價比遞送，以及構建橫跨多個治療領域、靶向器官及藥物形態的多元化及低風險管線。我們獲得旨在使平台及產品價值最大化的雙輪驅動商業模式以及富有遠見的創始人及在驅動可擴展創新方面往績記錄卓越且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的支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專注於搭建整合跨學科方法的基礎模型及技術平台，包括基於數據的人工智能算法、基於機制的量子化學、分子動力學模擬及高通量實驗篩選系統，以及大規模動物研究，以設計及開發器官靶向納米材料。憑藉該等平台，我們的增長策略為繼續推進我們的核心技術，針對不同類型器官及細胞提高納米遞送的精準度，拓寬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的應用以促進人類健康，以我們的納米材料技術為中心建立完整生態系統，以及擴展至新興的非人類生命科學領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

研發

作為一個以技術為中心的研發平台，我們通過內部研究及與行業領導者的戰略合作不斷提升我們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三位聯合創始人帶領，由100多名科學家和技术人員組成，其中大多數人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包括約40名博士學位持有人）。研發團隊匯集了納米材料、化學、生物、物理、計算科學及醫學等多學科專長，支持綜合及創新驅動的研究平台。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頂級製藥公司、創新生物技術公司以及醫學研究機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8.0%、83.7%及98.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0.5%、35.5%及95.2%。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實驗室試劑及耗材的原材料供應商、CRO供應商、臨床試驗服務供應商、軟件及數據庫服務供應商、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實驗室運營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34.5%、36.1%及28.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4.6%、8.5%及8.5%。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的行業以競爭激烈及科技迅速發展為特徵。在新興的基於納米技術的藥物遞送領域，我們與少數專注於類似技術的專業公司展開競爭。在更廣泛的常規藥物開發領域，我們面臨來自已獲批療法及目前正在開發的在研療法的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專有的生成式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材料平台、強大的研發能力、差異化的候選藥物特徵、雙軌商業化策略以及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使我們在這一動態格局中處於有利地位。儘管如此，我們仍繼續面臨來自多元化參與者的競爭，包括成熟的納米材料藥物遞送公司、大型製藥公司、專業生物技術公司及學術研究中心。我們成功推出市場的任何候選藥物均將面臨來自現有產品以及未來療法的競爭。有關我們各個管線項目的競爭格局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未商業化公司。我們的營運及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技術及服務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財務前景及額外資本需要有關的風險，(vi)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我們對NanoForge（一套專有及協同人工智能納米技術）持續成功的依賴，原因為如我們未能保持技術優勢或生成符合合作夥伴要求的新型納米材料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技術或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未如預期，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的服務交付進一步依賴與客戶的密切合作，而客戶本身的產品開發的延誤或挫折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過往曾產生重大經營開支、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且我們可能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如是，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股份拆細後（假設該等假定），各一致行動人士（即賴博士、王博士、Chen博士及Scientia HK）連同南京承泰裕鑫、Delos Holding、杭州盛泰及Dechi Holding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5.32%，並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該等數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全部內容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38	1,482	105,000
收入成本.....	(3,753)	(659)	(1,913)
毛利	5,585	823	103,087
研發費用.....	(290,463)	(274,001)	(269,809)
管理費用.....	(85,473)	(90,565)	(196,045)
銷售及營銷費用	(24,781)	(14,750)	(22,857)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3,881)	14,941	19,93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93)	6,262	4,083
經營虧損.....	(449,406)	(357,290)	(361,607)
財務收入.....	6,405	14,734	13,207
財務開支.....	(78,374)	(156,634)	(43,31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1,969)	(141,900)	(30,106)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60,551)	—	—
除稅前虧損.....	(581,926)	(499,190)	(391,713)
所得稅開支.....	(2)	(8)	(123)
年內虧損.....	(581,928)	(499,198)	(391,83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補充財務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按其呈列。我們相信，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有利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他們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虧損淨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無法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用作其分析的替代。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ii)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iii)發行可轉換貸款支付的財務費用，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調整後的年內虧損。下表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各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淨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	(581,928)	(499,198)	(391,836)
加：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¹⁾	64,739	165,710	27,925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60,551	—	—
發行可轉換貸款支付的財務費用 ⁽²⁾	1,71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³⁾	107,905	93,889	183,739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47,017)	(239,599)	(180,172)

附註：

- (1)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為就我們以往股權投資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非現金開支。預期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
- (2) 由於所有可轉換貸款已於2023年轉換為本公司的相關股權，故發行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支付的財務費用自2023年起已不再發生。
- (3) 股份支付乃向選定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預期股份支付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i)提供研發服務（即合作協議所得收入）作為試點商業化活動及(ii)向客戶提供體內測試及動物實驗能力（即其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重點仍然是推進和驗證我們的NanoForge平台及核心技術，而非追求廣泛的商業化。因此，我們在此期間從研發服務中獲得的收入主要反映我們為展示納米技術能力及潛在應用而進行的試點商業化活動。來自其他的收入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重點，亦不反映我們的主要商業化策略。

有關我們收入構成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有關收入確認政策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6(d)。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1.9百萬元、人民幣499.2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虧損淨額變動主要由研發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財務成本的波動所致。自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反映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其他收入有所增加，部分被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41.9百萬元所抵銷。自2024年至2025年，虧損淨額由人民幣499.2百萬元收窄21.5%至人民幣391.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人民幣103.5百萬元，研發開支減少1.5%至人民幣269.8百萬元以及贖回負債利息減少所致，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96.0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7,007	229,078	141,324
流動資產總值	1,026,387	819,457	1,148,944
資產總值	1,313,394	1,048,535	1,290,2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92,743	2,321,498	77,202
流動負債總額	98,214	109,426	172,208
負債總額	2,290,957	2,430,924	249,41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77,563)	(1,382,389)	1,040,858
股本	87,680	87,851	94,105
儲備	117,775	211,976	2,696,316
累計虧損	(1,183,018)	(1,682,216)	(1,749,563)
(虧拙)／權益總額	(977,563)	(1,382,389)	1,040,858
流動資產淨值	928,173	710,031	976,73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28.2百萬元、人民幣7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76.7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人民幣1,382.4百萬元變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04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23.2百萬元。該改善主要由於終止確認於建議上市前就將優先股轉換為權益的贖回負債人民幣2,278.2百萬元，以及股東出資人民幣350.0百萬元。該等正面影響部分被我們的期內虧損人民幣391.8百萬元及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4.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499.2百萬元及確認額外贖回負債人民幣11.4百萬元，部分被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3.9百萬元、出資人民幣11.4百萬元及貨幣換算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428)	(239,210)	(121,5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04,892)	78,925	35,0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9,937	143,311	369,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02,617	(16,974)	282,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472	561,470	557,6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5,619)	13,145	(12,3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470	557,641	828,26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92.4百萬元、人民幣2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虧損狀況及經營開支增加，這反映了我們技術能力持續升級及創新以及業務的快速擴張。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現金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我們的現金營運成本有關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僱用勞動力 ⁽¹⁾	34,584	30,432	39,485
研發成本 ⁽²⁾	191,847	199,399	177,680
收入成本	3,753	659	1,913
稅項及附加費	1,104	928	197
營銷及廣告開支	3,063	1,100	1,051
總計	234,351	232,518	220,326

附註：

- (1) 與僱用勞動力有關的現金營運成本指一般及行政開支、收入成本和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之總和。
- (2) 現金營運成本項下的研發成本指研發開支，包括專業服務費、材料消耗、短期租金以及水電費和其他，但不包括研發開支項下的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折舊及攤銷。

商業化及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有效載荷(Payload)在生命形態中的遞送與應用的商業化前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技術的研發，以及不斷完善我們的專業解決方案平台(即AiTEM、AiLNP及AiRNA)，同時推進我們的專有管線資產。

我們已產生大量前期成本，主要與研發基礎設施的建立和擴大相關。這些成本包括用於購置和安裝建設乾濕實驗設施的實驗室設備的支出，這些設備構成了我們計算和實驗研究活動的基礎。此外，我們還投資了支持日常運營和公司職能所需的辦公設備及相關固定裝置。我們亦產生了用於技術開發和測試流程的設備以及用於收購無形資產(例如用於支持數據處理、模擬和工作流程管理的專有和商業軟件)的資本支出。這些前期投資是我們長期能力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預計會提高我們的研究效率和運營可擴展性。

由於我們對研發及組織架構搭建的持續投資，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47.0百萬元、人民幣23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錄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大力投資研發。我們的經營開支大部分與研發有關，主要包括科學家及工程師的僱員福利開支、採購實驗室材料及儀器以及專業服務費(包括向CRO支付的費用)。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8百萬元。

行政開支。我們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結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變動及持續投資於管理及合規能力，以支持業務擴展及上市籌備方面所致。

商業化前階段的收入基礎有限。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化前階段，我們的收入有限且主要來自早期合作研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有關收入均不足以抵銷我們的研發及行政開支。

我們相信，商業化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我們的策略基於以專有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材料平台為支持的整合平台業務開發及產品許可的雙輪驅動商業模式。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擴大及加深現有合作，拓展新給藥方式及高價值相關應用，並透過戰略性全球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

擴大及深化現有合作

我們商業化戰略的核心支柱之一是通過整合平台及產品業務開發的雙輪方式擴大及加深合作。通過平台合作，我們向合作夥伴授權遞送用的納米材料用於遞送其治療藥物以產生經常性收入及長期參與，同時推進我們專有治療資產的戰略交易，以加速開發並通過產品許可、共同開發及特許權使用費安排獲取下游價值。

我們的平台業務發展基於利用我們的專有納米材料解決方案，實現合作夥伴治療藥物的精準給藥。根據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關係模式，我們與製藥及生物科技合作夥伴開展以項目為基礎的研發合作，首先界定研究計劃，當中我們運用我們專有的AI平台及遞送技術，以為由合作夥伴提供的有效載荷及目標應用優化LNP或製劑。合作夥伴通常提供補充材料及研究設計，而我們收取費用覆蓋我們的研究活動，在某些情況下，還有選擇權費。於研究階段完成後，合作夥伴可選擇與我們訂立授權協議，以獲得我們LNP技術或特定配方的使用許可。據此，我們可收取與下游開發、商業化及產品銷售有關的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並根據交易里程碑確認收入。有關典型付款架構的說明例子，請參閱「業務－業務開發及合作夥伴關係－平台業務開發」。同時，我們正在推進內部生產線產品（包括MTS-105、MTS-201、MTS-109及MTS-128）的產品業務發展，目標是訂立許可協議，其中包括首付款、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以及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此外，我們的廣泛而深厚的合作夥伴基礎是我們成長的基礎，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30個製藥及生物技術合作夥伴，合作模式旨在推動重複合作、高轉換成本和保留長期合作夥伴。

擴展到新型遞送方式及高價值的相鄰應用

我們相信，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使我們能夠在成熟及鄰近市場把握機會。我們的平台最初為人類治療而開發，現已發展成為具有更廣泛應用的先進給藥系統設計的多功能引擎。我們已在動物健康、寵物長壽及材料創新等方面顯示出早期潛力，且於2025年8月1日，我們與中國領先的寵物健康供應鏈提供商簽訂合作意向協議，共同開發人工智能驅動動物保健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儘管財務表現在短期內可能出現波動，但通過在該等相關行業持續進行研發，我們的目標是使收入來源多元化、擴大商業足跡及增強業務的長期韌性。

通過全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我們的國際足跡

我們正在推行一項全球增長戰略，以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加速跨境創新，並推動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技術的長期應用。該策略包括業務發展、策略合作、合資企業、併購及有針對性的海外投資，以開啟新商機並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通過此等努力，我們旨在將我們的平台整合到國際研發及商業化管線，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及合作夥伴基礎，並將我們本身定位為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創新領域值得信賴的全球合作夥伴，支持多元化收入及可持續長期增長。

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商業化及業務可持續性」。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i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經股份拆細調整）及(iii)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參考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發售價下限計算，我們的市值超過8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的規定（經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聯合公告修訂），屬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售統計數據⁽¹⁾

	按發售價每股 10.5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12,101.4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2.90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發售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152,513,85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1,099,622,83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與根據若干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相關的52,891,02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但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發售價每股10.50港元計算）約為136.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6.4%。相關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包銷相關開支84.5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32.7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8.8百萬港元。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金額51.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2.4%，預計將於損益表確認為費用，而估計金額84.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33.3百萬港元，並已於損益表確認為費用。我們預計將於損益表計提上市開支18.1百萬港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彌補虧損及累計公積金後的所餘稅後利潤由公司分配。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累計虧損，我們可能不會派付股息。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董事認為，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資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及銀行借款，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125%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成本。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按：(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開支；與(iii)租賃付款之和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月份數計算。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過往月平均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以及受限資金合共為人民幣1,125.5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上市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976.9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受限資金將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50個月，或倘我們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為每股10.50港元計算）10%（即分配用於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部分），則將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59個月，或倘我們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為每股10.50港元計算）100%，則將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133個月。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狀況。有關我們消耗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港元計算，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我們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估計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6.9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988.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0%）將用於支撐我們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的核心技術研究、開發及推進，包括：
 - 約494.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0%）將用於持續開發我們的一套自主開發的人工智能模型及智能體NanoForge。
 - 約296.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將用於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的研發，這些解決方案將作為我們下一代遞送和治療設計能力的基礎。
 - 約197.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我們非肝靶向LNP及其有效載荷的體內驗證。
- 約395.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將用於我們人工智能開發產品管線中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推動候選藥物在多個治療領域及治療模式中的進展。這些投資將支持監管備案、適應症擴展及早期臨床驗證，加速將我們的平台創新轉化為治療方案。

- 約197.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開發我們的動物健康及抗衰解決方案，並將人工智能賦能的解決方案拓展至該等高增長領域。該等投資將使我們能夠將納米材料技術應用於人類治療領域之外，在具有巨大未滿足需求和全球需求不斷增長的領域獲取價值，推動我們的戰略落地，拓寬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的應用，並進一步擴展到新興領域。
- 約197.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分配用於支持我們在全球構建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生態系統的增長戰略，原因是我們認為海外市場為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提供更大潛力。
- 約197.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業務發展進展

隨着我們的技術獲得驗證及業務發展活動擴大，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模式於往績記錄期後取得重大進展。我們已收到多份投資條件書，並正在就建立潛在平台合作進行深入洽談，每項治療劑的合約價值介乎約345百萬美元至512百萬美元，根據該協議，合作夥伴可於研究項目完成後獲得我們LNP的許可。例如，於2026年3月初，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該公司為現有合作夥伴)訂立一項於2025年11月生效的新研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篩選及發現一種有潛力的脂質體，以用於遞送到特定類型的細胞中。於該項新的研究合作協議生效日期後，我們接獲該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發出的投資條件書，每項治療劑的潛在合約價值為345百萬美元，另加每年淨銷售額個位數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該等合作證明了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及日益增長的市場認可度，以及我們擴大及深化與合作者關係的能力。

預期於2026年產生虧損淨額

我們預期於2026年將繼續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與(i)進一步推進從METiS平台開發的納米材料；(ii)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及(iii)增加營銷開支以將我們的METiS解決方案及特專科技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預期成本及開支。

COVID-19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因COVID-19而遭遇重大中斷。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透過各辦事處的遙距工作安排維持營運的連續性。通過與我們位於不同地點的實驗室研究人員及CRO的有效協調，我們的研究活動持續順利進行，並實現了關鍵的監管里程碑。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的全球影響持續減弱，我們的董事預期COVID-19不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和疫情、民事騷亂和社會動盪以及其他疾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3年6月26日採納的本公司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5年6月27日採納的本公司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於2025年6月27日採納的本公司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5Y Capital」	指	Evolution Holding IV Limited及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的統稱，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管理人」	指	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視情況而定）進行一般管理的實體或個人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據以協定一致行動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指賴博士、Chen博士、王博士及Scientia HK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劑泰」	指	北京劑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速思達」	指	北京速思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裕禾泰」	指	北京裕禾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8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激勵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得出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對「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不適用於台灣、香港及澳門，惟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規定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創始人」	指	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賴博士、Chen博士及王博士
「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劑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echi Holding」	指	Dech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賴博士控制)，為僱員激勵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Delos Holding」	指	Delos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27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賴博士控制)，為僱員激勵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付翀博士」	指	付翀博士，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
「賴博士」	指	賴才達博士，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Chen博士」	指	Hongming Chen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發官
「王博士」	指	王文首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藥物有效載荷」或「有效載荷」	指	由藥物遞送系統或治療平台攜帶或遞送的活性治療劑，該成分在體內釋放或激活後負責發揮預期的藥理或生物學效應。藥物有效載荷可包含小分子化合物、肽類、核酸或其他治療性物質等。

釋 義

「藥物靶點」	指	特定的生物分子或結構，如蛋白質、受體、酶或遺傳物質，藥物旨在與其相互作用或調節其活性以產生治療效果。藥物靶點通常是細胞、組織或器官內與疾病相關的成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南京承泰裕鑫、Delos Holding、杭州盛泰、Dechi Holding及北京裕禾泰
「僱員激勵計劃」	指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	指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經營中斷或可能影響上市日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情況許可下，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承授人」	指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杭州劑泰」	指	杭州劑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盛泰」	指	杭州盛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僱員激勵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與香港結算的服務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61,5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並遵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HSG」	指	HSG Seed I Holdco T, Ltd.及HSG Venture VIII Holdco AC, Ltd.的統稱，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191,167,5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a)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均須根據並遵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5月11日或前後所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聯合公告」	指	證監會及聯交所於2024年8月23日就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規定作短期修改刊發的聯合公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Metis Australia」	指	Met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2024年5月6日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is HK」	指	Hong Kong Metis TechBio Limited (前稱Metis Therapeutics HK Limited)，一家於2024年4月5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is Therapeutics」	指	Metis Therapeutics Inc.，一家於2019年10月23日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承泰裕鑫」	指	南京承泰裕鑫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僱員激勵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10.50港元，即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行使期」	指	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不時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184,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可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整體協調人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其執行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進行多輪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該等假定」	指	假設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僱員激勵計劃未發行任何新股份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cientia HK」	指	Scientia HK Limited，一家於2023年2月17日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由賴博士全資擁有，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上海劑泰」	指	上海劑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梅蒂斯」	指	上海梅蒂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上限」	指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拆細」	指	緊接上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賴博士、Chen博士、王博士、Scientia HK、Delos Holding、南京承泰裕鑫、杭州盛泰及Dechi Holding。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05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行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劑泰」	指	蘇州劑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按文義所指）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H股除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線上提交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AV」	指	腺相關病毒，一種小型、非病原性病毒，通常用作基因治療的遞送載體
「AD」	指	阿爾茨海默病，是一種進行性神經退行性疾病，是癡呆症最常見的成因，特徵為記憶力衰退、認知能力下降及行為改變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是一類由抗體與生物活性藥物或細胞毒性化合物連接而成的生物製藥
「AE」	指	不良事件，臨床試驗過程中服用一種藥物或其他藥劑製品的患者或臨床研究對象出現任何不良醫療事件，但不一定與治療有因果關係
「AI」	指	人工智能，使計算機及機器能夠模仿人類學習、理解、解決問題、決策、創造力和自主性的技術
「算法」	指	一組循序漸進的規則或指令，專為完成某個特定的任務或解決問題而設計，通常用於計算及數據處理
「ALS」	指	肌萎縮側索硬化症，是一種進行性神經退行性疾病，影響腦部及脊髓的運動神經元，導致肌無力、癱瘓，最終引致呼吸衰竭
「抗體」	指	亦稱為免疫球蛋白，免疫系統用來識別並結合抗原的蛋白質
「ATI」	指	I型肺泡上皮細胞，肺泡中一種薄而扁平的細胞，負責空氣與血液之間的氣體交換
「ATII」	指	II型肺泡上皮細胞，肺泡中分泌表面活性物質以降低肺泡表面張力的特殊細胞，是ATI的祖細胞
「BCMA」	指	B細胞成熟抗原，一種在漿細胞及某些晚期B細胞上表達的蛋白質，可用作旨在減少致病性抗體產生細胞的治療的靶點
「雙表位」	指	指經過改造的分子，可與同一目標抗原或兩種不同抗原上的兩個不同表位結合，以提高結合特異性及功能活性
「BiTE」	指	雙特異性T細胞銜接器，TCE的一種亞型，由兩個單鏈可變片段組成，通過結合T細胞上的CD3及腫瘤特異性抗原，將T細胞重新導向腫瘤細胞

技術詞彙表

「bsAb」	指	雙特異性抗體，一種能同時結合兩種不同的抗原或表位的人工抗體，從而引發針對癌症或其他疾病的靶向免疫應答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一種細胞免疫療法，患者的T細胞經過基因改造，以表達特異性靶向腫瘤抗原的受體
「CD3」	指	分化簇3，一種與T細胞受體相關的表面蛋白，形成複合物，參與抗原識別及信號轉導
「CD16a」	指	自然殺傷(NK)細胞表面表達的一種受體，其介導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性；用於在免疫療法中募集NK細胞
「CD19」	指	分化簇19，從B細胞最早期發育開始表達的一種表面蛋白，直到漿細胞末期分化，此時其表達消失
「畸變性」	指	導致染色體斷裂或結構改變
「臨床試驗／研究」	指	為驗證或找出試驗藥物的治療效果及副作用以確定該等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而對人體進行的研究
「雲計算」	指	一種通過互聯網交付計算資源(如服務器、存儲、數據庫、網絡、軟件和分析)的模型，允許用戶在不管理物理基礎設施的情況下訪問可擴展的按需服務
「CMC」	指	藥品開發、授權、製造和持續營銷過程中的化學、製造與控制流程
「CNS」	指	中樞神經系統，是人體的信息處理中心，由大腦及脊髓組成
「CNS-BFS」	指	神經病學研究中心－延髓功能量表，一種用於評估延髓功能(包括說話、吞咽和流涎)的臨床工具，特別是針對患有神經系統疾病的患者
「CNS-LS」	指	神經病學研究中心－情緒不穩量表，用於評估PBA症狀的嚴重性及頻率的患者報告的結果量測，分數越高表示症狀負擔越重
「聯合(療法)」	指	單一疾病患者服用兩種或以上藥物(或其他治療劑)的治療方式

技術詞彙表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為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基於合同的外包研究服務的公司
「CRS」	指	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當免疫系統被高度激活導致細胞因子快速和過量釋放到血流中的狀況
「DLL3」	指	delta樣配體3，一種在某些腫瘤細胞（包括小細胞肺癌及神經內分泌腫瘤）表面異常表達的跨膜蛋白，可用作免疫療法的腫瘤相關靶點
「DLT」	指	劑量限制性毒性，指規定的一次或按間隔服用的治療劑（如藥品或藥物）的特定劑量
「DM」	指	氫溴酸右美沙芬，是一種中樞性止咳劑，可調節大腦中的谷氨酸能信號，用於治療某些神經和精神疾病，包括PBA
「DPP4」	指	二肽基肽酶-4，一種負責降解GLP-1及GLP-2等腸促胰島素激素的酶
「乾實驗室」	指	一種使用計算工具和模擬而非物理實驗的研究環境，通常應用於生物信息學、數據分析和理論建模等領域
「ECG」	指	心電圖，通過重複的心動周期記錄心臟的電活動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GF」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是一組參與血管生成、傷口愈合及胚胎發育的生長因子。FGF信號失調與腫瘤形成有關
「基礎模型」	指	以廣泛的數據進行大規模訓練的大型機器學習模型，能夠泛化到廣泛的任務中。其為各種應用（例如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多模態推理）中微調和專業化的基礎
「GCP」	指	良好臨床實踐，一套用於設計、進行、記錄和報告涉及人類參與者臨床試驗的倫理和科學質量標準
「生成式AI」	指	一種人工智能，通過從現有數據中學習模式並生成與訓練數據相似的輸出來創建新內容（如文本、圖像、音樂或分子結構）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可刺激胰島素分泌，抑制胰高血糖素釋放，減緩胃排空的腸促胰島素激素，在葡萄糖代謝中起關鍵作用

技術詞彙表

「GLP-2」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2，一種參與腸道生長和功能的激素，可促進營養吸收和腸道屏障完整性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符合控制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管理機構所建議的指引而需要實施的規範
「級」	指	根據不良事件通用術語標準，使用1級、2級、3級等來表示不良事件的嚴重性的術語
「顆粒酶」	指	由細胞毒性T細胞及自然殺傷細胞釋放的絲氨酸蛋白酶家族，可通過穿孔素形成的孔進入靶細胞並誘導細胞凋亡
「GPC3」	指	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一種在肝細胞癌(HCC)中過度表達的細胞表面蛋白聚糖，被認為是腫瘤相關抗原和一種有前景的治療靶點
「HCC」	指	肝細胞癌，主要發生在潛在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患者身上的肝臟原發性惡性腫瘤
「HGF」	指	肝細胞生長因子，一種刺激細胞增殖、遷移和形態發生的生長因子，尤其在肝臟和上皮細胞中。其在腫瘤生長及轉移過程中具有一定作用
「Hh」	指	Hedgehog ，一種對胚胎發育及組織再生至關重要的信號通路，其異常激活與多種癌症相關
「高通量」	指	一種能夠同時快速執行大量實驗或數據處理任務的方法或系統，通常用於基因組學、藥物篩選和材料科學
「體液免疫」	指	由B細胞及其產生的抗體介導的免疫系統分支，在失調時於免疫疾病中起着核心作用
「IHC」	指	免疫組織化學，一種使用抗體檢測組織切片中特定蛋白質的實驗室方法，通常用於研究蛋白質的表達模式和定位
「IIT」	指	研究者發起的試驗，一項由醫療機構研究者主動提出並進行的臨床研究
「計算機模擬」	指	(意指實驗或分析)使用計算機模擬或計算模型進行，通常作為體外或體內研究的補充或替代
「原位」	指	(意指過程或觀察)直接在原始地點或環境中進行，例如在活組織、自然環境或功能系統內進行

技術詞彙表

「體外」	指	在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脫離其正常生物環境的情況下進行的一類研究條件
「體內」	指	在完整、活的生物體或細胞（通常為動物（含人類）和植物）中測試各種生物實體效應的一類研究條件，與針對組織提取物或死亡生物體的研究相對
「IND」	指	研究性新藥，其申請為監管機構藥物審評流程中決定是否允許開展臨床試驗的第一步
「適應症」	指	藥物、治療方法或醫療器械擬用於或獲批使用的特定病症、疾病或醫療用途
「干擾素 γ 」或「IFN- γ 」	指	一種在誘導和調節一系列免疫反應中發揮重要作用的細胞因子
「可電離脂質」	指	一類在特定pH條件下獲得電荷的脂質，能夠有效包裹並在細胞內遞送mRNA等核酸
「ITT」	指	意向性治療人群，臨床試驗中所有隨機分組的受試者組成的群體，分析時按照其分配的治療方案進行，無論其是否按方案完成治療
「LN」	指	狼瘡性腎炎，系統性紅斑狼瘡的嚴重腎臟併發症，由免疫複合物在腎組織中沉積並引發炎症所致
「LNP」	指	脂質納米粒，一種由脂質組成的納米級遞送系統，通常用於包裹及保護mRNA等核酸類治療藥物
「機器學習」	指	人工智能的子集，涉及訓練算法從數據中學習模式，並作出預測或決策，而無需為特定任務明確編程
「mITT」	指	改良意向性治療人群，ITT人群的一個子集，通常僅包括符合特定標準的參與者，例如至少接受過一劑研究藥物的參與者
「單藥治療」	指	使用單一藥物治療某種疾病或病症的療法
「mRNA」	指	信使RNA，一種將遺傳信息從細胞核中的DNA攜帶至細胞質中的RNA分子，而蛋白質在細胞質中合成
「MS」	指	多發性硬化症，一種慢性免疫疾病，其中免疫系統攻擊覆蓋神經纖維的保護性髓鞘，導致大腦與身體其他部位之間的信號傳遞問題

技術詞彙表

「MTD」	指	最大耐受劑量，在臨床前或臨床研究中不會引起不可接受的副作用的藥物或治療劑最高劑量，用於指導人體試驗中的劑量
「致突變」	指	導致DNA序列發生改變或突變
「NK細胞」	指	自然殺傷細胞，一種消滅受感染細胞及病變細胞（如癌細胞）的白細胞
「NKCE」	指	自然殺傷細胞銜接器，一種多特異性治療性蛋白，通過結合NK細胞受體（如CD16a）及靶細胞抗原（如CD19或BCMA），引導NK細胞識別並清除靶細胞
「NHP」	指	非人靈長類動物，一類用於生物醫學研究的靈長類動物，如恒河猴或食蟹猴，其與人類在生理上的相似性為轉化研究提供支持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在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基礎上成立
「NOAEL」	指	未觀察不良反應劑量，在毒性研究中未觀察到不良反應的最高劑量，用於指導人體的安全給藥水平
「N/P比率」	指	氮磷比，這是一個關鍵配方參數，表示LNP系統中帶正電的氮原子（來源於陽離子或可電離脂質）與帶負電的磷酸基團（來源於核酸）的比率。該參數決定了包封效率、顆粒穩定性和轉染性能
「ODT」	指	口腔崩解片，一種無需用水即可在口腔中快速溶解或崩解的劑型，能提高給藥的便捷性
「PBA」	指	假性延髓情緒障礙，一種神經系統疾病，其特徵為不自主、突然且頻繁的大笑或大哭，這種大笑或大哭與患者的實際情緒狀態不成比例或無關
「PBMC」	指	外周血單個核細胞，從外周血中分離出來的一類細胞，被定義為任何具有圓形細胞核的血細胞
「PD」	指	帕金森病，一種影響運動功能的進行性神經系統疾病，引發震顫、肌肉強直、運動遲緩（動作緩慢）及姿勢不穩等症狀
「穿孔素」	指	一種由細胞毒性T細胞釋放的溶細胞蛋白，在靶細胞膜上形成孔道，從而促使細胞死亡
「藥效學」或「PD」	指	對藥物如何影響人體的研究，包括作用機制、藥物濃度與藥效之間的關係，以及治療或毒性反應

技術詞彙表

「藥代動力學」或「PK」	指	對藥物在體內的吸收、分布、代謝和排洩的研究，其與藥效學一起影響藥物的劑量、益處和不良反應
「I期臨床試驗」	指	一項將藥物給予健康志願者或患有目標疾病或病症的患者，以評估其安全性、劑量範圍、耐受性、吸收、代謝、分布及排洩情況，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獲取初步療效數據的研究
「II期臨床試驗」	指	一項對有限數量的患者給藥，以評估藥物安全性及潛在副作用、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給藥方案，並獲取針對特定適應症的初步療效證據的研究
「III期臨床試驗」	指	一項在跨越多個臨床中心的更大規模、更多樣化的患者群體中給藥，以確認藥物療效、監測不良反應，並收集足夠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用於監管審批及產品標籤說明的研究
「IV期臨床試驗」	指	在監管審批後進行，以監測藥物在普通人群中的長期有效性及安全性，識別任何罕見或長期不良反應，並評估藥物在真實世界中的使用表現的上市後研究
「安慰劑」	指	並無特定藥理活性的醫學治療或製劑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者中測試藥物的研究，以收集療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資料，並決定該藥物是否適合進行臨床試驗
「主要終點」	指	研究結束時評估所研究藥物效果的主要或最重要的結果
「PYY」	指	肽YY，一種腸道激素，能降低食慾並抑制胃動力，從而導致飽腹感
「Q」	指	硫酸奎尼丁，一種I類抗心律失常藥物，低劑量用於抑制右美沙芬的代謝，從而提高其生物利用度並延長其療效
「量子化學」	指	理論化學的分支，利用量子力學來研究分子和原子的電子結構、特性和反應
「RNA」	指	核糖核酸，一種存在於大多數生物體和病毒中的分子，由核苷酸組成
「RNAscope」	指	一種高靈敏度的RNA原位雜交(ISH)技術，用於在單細胞層級檢測和定位組織樣本中的特定RNA分子

技術詞彙表

「IHC」	指	免疫組織化學，一種使用抗體檢測組織切片中特定蛋白質的實驗室方法，常用於研究蛋白質的表達模式和定位
「嚴重不良事件」	指	嚴重不良事件，即導致死亡或危及生命、或需要住院治療或導致現有住院時間延長、或導致持續性或嚴重殘疾或喪失能力、或是先天性異常或先天缺陷的不良事件
「scFv」	指	單鏈可變片段，一種抗體重鏈和輕鏈可變區的基因工程融合物，通過短接頭連接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一種高度侵襲性的肺癌，特徵為快速生長及早期轉移，且常與神經內分泌特徵及DLL3表達有關
「siRNA」	指	小干擾RNA，一類通過降解互補mRNA來沉默基因表達的短雙鏈RNA分子，通常用於治療性基因敲低
「SLE」	指	系統性紅斑狼瘡，一種免疫疾病，其中免疫系統攻擊其自身組織，導致受影響器官的廣泛炎症和組織損傷
「SORT」	指	選擇性器官靶向，一種脂質納米顆粒技術，通過改變LNP的組成，將核酸遞送至特定器官
「TAA」	指	腫瘤相關抗原，一種在腫瘤細胞表面表達但在正常細胞上不表達或僅極少量表達的抗原，使其成為癌症診斷和治療的有用靶標
「TBI」	指	外傷性腦損傷，一種後天性腦損傷，由外部機械力導致腦功能障礙而發生，通常導致認知、身體、情緒或行為障礙
「TCE」	指	T細胞銜接器，一種雙特異性抗體，旨在通過結合T細胞上的CD3及癌細胞上的腫瘤相關抗原，募集及激活T細胞以識別和殺傷腫瘤細胞
「TCR」	指	T細胞受體，一種存在於T細胞表面的分子，可識別其他細胞呈現的抗原，進而啟動免疫反應
「tdTomato」	指	一種紅色螢光蛋白，常被用作分子及細胞生物學的報告基因，以追蹤基因的表達和蛋白質的定位
「TEAE」	指	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即在醫療前並無出現，或已經出現但治療後在強度或頻率上有所惡化的不良事件
「TGR5」	指	武田G蛋白偶聯受體5，一種可被膽汁酸激活的受體，用於調節能量代謝、葡萄糖穩態和腸道激素分泌

技術詞彙表

「TME」	指	腫瘤微環境，即腫瘤周圍的複雜環境，包括免疫器官、血管、基質細胞和信號分子，可影響腫瘤進展和對治療的反應
「轉染」	指	將核酸（例如mRNA或DNA）導入細胞以產生所需蛋白質或改變基因表達的過程。在脂質納米顆粒的背景下，轉染是指基因載荷在靶細胞中的成功遞送與表達
「UTR」	指	非翻譯區，即基因編碼序列兩側的序列，儘管不編碼胺基酸，但會被轉錄為前體mRNA
「濕實驗室」	指	一種實驗室，其實驗涉及液體或固體形式的生物或化學材料，需要物理處理、試劑和專門設備
「Wnt」	指	一類調節細胞增殖、遷移和分化的信號通路家族，其失調通常與癌症發展有關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與假設及其目前可得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詞語「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展望」、「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以及有關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乃旨在表明乃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影響我們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有關的因素；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和規範履約的能力；我們留用高級管理層和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的商業戰略及執行戰略的能力，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域擴張計劃；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資本市場的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若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事實，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者以及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推遲，且預期的表現改善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討論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所約束。

在本招股章程，關於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具體而言，我們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未商業化公司。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經營所在特專科技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閣下失去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所有投資。

下文載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NanoForge的成功。未能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或我們的AI基礎模型未能獲得市場認受，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NanoForge是我們AI納米技術戰略的基石。它是一套集成技術方案，結合了我們廣泛的新型可電離脂質庫、AI基礎模型、METiS AI智能體、量子模擬能力、人工智能驅動的高通量實驗平台，以及有關納米材料製造能力的深厚專業知識。該平台使我們能夠以高精確度及效率對納米級相互作用進行建模、模擬和優化。

NanoForge能否成功推進我們的AI納米技術戰略，取決於若干關鍵因素，包括NanoForge平台的可靠性及穩健性、生成並優化新型脂質和脂質納米顆粒（具有優越特性，包括器官嗜性的LNP）的能力、我們的脂質庫及相關解決方案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展示相對於傳統及替代技術的明顯優勢，以及我們的AI納米技術能否準確預測藥物與輔料之間的相互作用，並找出最佳的候選輔料。我們的表現亦取決於NanoForge平台及其核心組件的有效性、我們持續升級及創新技術、為客戶及合作夥伴開發新解決方案、緊貼行業及技術趨勢，以及與替代AI納米技術解決方案有效競爭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成功受以下因素影響：品牌知名度、合作夥伴採用新技術的意願、製藥、生物技術及研究機構的市場採納度，以及市場對我們技術及數據準確性及安全性的看法。因此，NanoForge的持續進步對我們的創新管線、競爭定位及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因為其預測能力及加速材料發現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研發工作的效率及我們提供差異化納米醫學解決方案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應對任何此等或其他可能影響NanoForge技術平台及METiS解決方案市場接受度的因素。倘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不能成功被市場接受並持續被市場接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如果我們無法持續升級、增強或創新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受到快速的技術進步、監管變化及合作夥伴不斷演變的需要和偏好的影響。為了保持競爭力並滿足合作夥伴的需求，我們不斷升級、增強及創新現有的技術和解決方案。倘我們不能及時成功應對技術挑戰及滿足合作夥伴的需要和偏好，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減少。為了留住現有合作夥伴並吸引新合作夥伴，我們亦需增強和創設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新特性和功能，以增強其對合作夥伴的實用性，並適應合作夥伴不斷演變的偏好。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新的特性或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不再獲市場認受或跟不上技術快速發展的步伐，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持續投資、及時推出及完成有關功能升級及技術創新。倘若未完成上述事項，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

我們擬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因而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無法獲得我們預期取得的結果。

為了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持續輸出研發成果，升級和創新我們的技術，並改進或開發新的技術及服務，且始終領先於競爭對手。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多項技術，例如AI納米材料技術、納米級相互作用及我們解決方案的實際應用。我們着重於大幅投入研發。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8百萬元。我們所處行業技術變革日新月異，且技術創新發展迅速。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使我們在所處行業市場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研發工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保證其將帶來預計收益，或產生商業上可行的結果。此外，研發活動的回報（如有）可能會延遲數年，且可能無法在市場上具備競爭力以產生預期回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收集、匯總、處理及分析從我們的研發活動中獲得的數據及資料。由於AI賦能納米技術研發中的數據來源零散、格式不統一，而且往往不完整，因此收集或獲得的數據的整體質量往往會受到質疑，有意或無意缺失或遺漏數據的程度或數量可能屬重大，我們於監控及審核數據的質量時可能會發現數據問題及錯誤。倘我們在獲取、輸入或分析此等數據時出現失誤，我們提供AI賦能納米材料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其他第三方（即CRO）合作，對我們正在進行的部分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以及其他未來項目進行數據監控及管理，並僅控制其活動的若干方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倘任何此等第三方於數據準確性或完

整性方面未達致我們對於其工作的要求標準，則可能會影響該等來自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其他未來項目的數據，而我們對該等各方的依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等責任。同樣地，倘其他第三方未能遵守預期時限、及時向我們移交必要資料、遵循協議規範或依監管要求及雙方簽訂之的協議行事，或其表現未達標準、損害其活動或其所獲取數據的質量或準確性，則可能導致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受阻、延期、暫停或終止，相關數據也可能被NMPA或其他監管機構駁回，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涉及固有安全風險，有關技術的任何實際或被感知的缺陷或濫用（不論有意或無意，亦不論是我們或第三方所致），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涉及固有的安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第三方對AI技術的任何實際或被感知的不當、過早使用或濫用均可能會損害公眾和合作夥伴對AI賦能平台的信心，削弱AI在藥物開發和醫療保健領域應用的接受度，引發負面輿論並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鑒於我們依賴專有AI驅動平台（如AiLNP、AiRNA及AiTEM），有關AI的安全性、準確性、偏見、透明度或道德使用的擔憂可能會對利益相關方的信心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合作夥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AI技術仍在不斷演進且日益複雜，其可能產生意外行為、錯誤預測或偏倚結果，導致從研發項目延期、成果受損或研發資源使用效率低下。AI技術的缺陷、漏洞或濫用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法律索賠或其他訴訟程序，且無法保證此類問題能夠及時發現或糾正，甚至根本無法解決。倘若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或我們AI驅動系統的性能、可靠性或合規性方面存在任何實際或預期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研發設施無法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或遭到破壞或無法運作，我們的研發能力可能會受到危害。

我們的研發設施在中國受到廣泛的法規管制。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和批准」及「監管概覽」。倘我們建造新設施以進一步發展實驗活動，我們可能須取得其他牌照或批文。該等牌照或批文的流程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且費時，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該等牌照或批文，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牌照或批文。倘我們未能為我們所有或任何研發設施保有或重續任何重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或我們的研發設施被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違反法律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暫停營業或甚至遭撤銷營業執照，任何有關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研發設施或設備因技術問題、事故及人員受傷等而遭到破壞或無法運作，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根本無法恢復我們的研發能力。倘若設施或設備短暫或長期損耗，可能會導致技術及服務的交付延誤，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重建其中任何設施或設備。即使我們能夠重建設施或設備，亦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尤其是任何設施或設備均需符合必要的監管規定，且我們需獲得若干監管批文。我們研發設施或設備的任何損壞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候選產品的成功。倘我們無法成功推進臨床開發、將我們的候選產品授出許可，或上述事項出現延誤，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候選藥物尚未獲准商業化。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推進候選藥物的開發、將候選藥物授出許可。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本資源開發現有候選藥物，並預計未來將在候選藥物的開發方面持續產生大量且遞增的支出。然而，新藥開發耗時耗資，且結果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入組受試者並完成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並產生良好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以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我們的進展亦依賴於我們有效設計、管理及監督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多項臨床試驗的能力，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CRO及試驗地點）達成可接受商業條款的能力，以及確保該等第三方按照我們的協議、適用法律及數據完整性要求履行其責任。此外，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及維持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排他性，避免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確保臨床試驗所需藥品供應充足，成功對外授權我們的候選藥物，並與其他產品及候選藥物進行有效競爭。倘我們未能及時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該等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可能會導致重大研發延誤或無法推進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或對外授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及對我們產生足夠收入及現金流量以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證明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以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未以其他方式產生正面結果，我們可能面臨額外費用增加、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進度延誤，甚至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研發工作。

在我們的候選藥物可以授出許可予商業夥伴或作進一步研發之前，我們可能進行廣泛的臨床試驗，以證明我們的候選藥物在人體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們可能會在臨床試驗期間或由於臨床試驗而遇到某些意外事件，這些事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推進候選藥物或達成對外許可協議的能力。此外，不良事件可能影響患者招募或已入組受試者完成試驗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

倘我們須進行超出我們目前考慮範圍的額外臨床試驗或其他測試，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該等試驗或測試，或有關結果為陰性或僅呈適度陽性或引起安全問題，則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進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在實現與授權討論相關的開發里程碑方面遇到延遲，未能獲得授權合作夥伴或對外授權安排，須縮小適應症範圍，導致開發成本增加或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磋商未來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臨床試驗的大幅延遲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開發成本及減少潛在被許可人可獲得的剩餘專利年期，從而削弱我們候選藥物的吸引力及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無法順利將臨床前項目推進至臨床試驗階段，或無法招募足夠的臨床試驗受試者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並對我們吸引授權合作夥伴或訂立對外授權安排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計劃面臨重大風險，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候選藥物的推進。我們的多款候選產品仍處於臨床前階段，其失敗的風險很高。在啟動臨床試驗之前，我們必須完成廣泛的臨床前研究並獲得監管許可，但不能保證該等研究將及時完成、產生良好結果或被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接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提交IND申請或開始臨床試驗，甚至根本無法開展相關工作，此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將候選產品推進至適合授權或對外授權的階段的能力。

此外，能否及時完成臨床試驗取決於我們能否根據試驗協議招募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受試者。受試者招募可能因以下因素延遲或受到影響：患者群體規模和資格標準、臨床試驗地點的可用性和鄰近性、來自同一治療領域的其他臨床試驗的競爭、CRO和試驗人員招募受試者的有效性、獲得並維持知情同意的能力，以及流行病等外部事件。延遲招募或高退出率可能會增加開發成本、延遲試驗時間表或對試驗結果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推進候選藥物、吸引授權合作夥伴或訂立有利對外授權安排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技術及服務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技術或AI賦能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不如預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技術或AI賦能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技術的升級和創新、我們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AI於研發中的應用日益廣泛、我們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表現和感知價值以及規管我們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法律法規。倘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技術或AI賦能解決方案未獲廣泛認受，或由於經濟疲軟、研發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憂慮、政府監管和競爭性技術等原因而導致對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技術或AI賦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採用及利用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技術或AI賦能解決方案的趨勢於未來將會持續，這可能對AI技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可持續性。

我們於人工智能技術及服務商業化方面的經驗有限。

我們於推出、商業化、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及服務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住我們商業化團隊中合資格的專業僱員，此等僱員擁有(其中包括)與行業專業人士進行有效溝通所需的充足行業知識、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領先人工智能技術及服務的充足經驗，以及與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及學術及研究機構維持廣泛的行業關係。倘我們於擴大銷售團隊方面的投資及努力不能帶來相應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需要與客戶密切合作，客戶成功開發產品（例如候選藥物取得臨床進展）對我們服務的有效應用及最終影響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所主導的下游轉化過程通常持續較長時間，且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其進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內部能力，包括臨床開發效率及監管執行，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外部因素。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如預期推進其產品開發，或倘其進度因內部或外部挑戰而延遲，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結果，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至新業務領域，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分散管理資源。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探索並將可能繼續在核心專業領域以外的新業務領域尋求機會。除了推進人類治療領域發展，我們正積極將我們技術的應用延伸至更廣泛的生命體，以探索抗衰及動物健康等新機遇。向這些領域擴張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營運調整及管理層資源的調配，此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緊張並分散我們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概不保證該等新舉措將達致預期成果或實現盈利。若我們未能有效執行該等策略，或倘該等行業的市場狀況或競爭動態未如預期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這可能會使我們難以評估當前的業務和預測未來的業績。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自我們於2020年成立以來主要專注於建立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開發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及推進相關研發活動。我們迄今的業務為評估我們成功將技術及服務商業化的能力或預測我們未來業績的能力提供有限的基礎。作為一家處於快速發展且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的早期公司，我們可能會遇到無法預見的開支、延誤及經營挑戰，且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的技術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因各項因素而未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迅速改變（包括技術及監管變動）的市場中尋求機遇，因此難以預測我們的主要特專科技服務所面臨的機會的時機和規模。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如果我們無法持續升級、增強或創新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括來自第三方來源及內部假設的行業估計及預測（包括潛在市場規模），該等估計及預測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存在偏差。若該等假設或數據有誤，則我們的潛在市場、增長機會及銷售潛力可能少於預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表現亦取決於我們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合作夥伴需求的能力。鑒於我們市場的動態性質，對我們技術和服務的需求及接受度可能不會按預期發展，且潛在市場的增長可能不會轉化為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或商業成功。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納米技術藥物遞送的全球市場尚處新興領域、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技術創新頻繁且合作夥伴需求不斷變化。我們在中國及全球面臨來自廣泛參與者的競爭，包括主要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科技公司、學術及研究機構，以及將人工智能和計算技術應用於藥物設計、發現及遞送的新興參與者。與我們相比，許多競爭對手擁有成熟的能力、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及更多的財務及營運資源，使他們能夠更快或更有效地開發、營銷及將解決方案商業化。

競爭加劇可能要求我們降低價格或調整定價策略以吸引或留住合作夥伴，此舉可能對利潤率及收入造成壓力。若我們競爭對手的技術或服務獲得更大的市場認可、更早進入市場、更有效地回應合作夥伴需求或被視為比我們的技術或服務更先進，則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新合作夥伴合作或維持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為全球30多家合作夥伴提供服務，其中包括製藥公司、生物技術公司和CDMO公司。部分合作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我們計劃繼續與這些現有合作夥伴保持業務關係，除了提供現有解決方案，還將探索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交叉銷售我們的其他技術和服務。此外，我們計劃將非創收合作夥伴轉化為創收合作夥伴。雖然並無合作方或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協議，但部分合作方或客戶在完成一次性項目後，並無延續與我們的合作。失去任何現有合作夥伴，或我們未能續簽或擴展現有合作，都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基礎，並限制我們獲取寶貴實驗數據和未來合作機會的渠道。我們還計劃通過與新合作夥伴合作來進一步發展業務，並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因此，留住現有合作夥伴並吸引新合作夥伴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按個別項目交付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在項目完成後並無義務開展額外合作。合作夥伴關係可能會終止或縮減規模，且合作夥伴可能會協商不太有利的條款，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重大合約的流失、延遲或縮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亦取決於能否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能否擴大我們的納米遞送、藥物發現及脂質庫解決方案的規模，以滿足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失去合作夥伴關係或服務交付效率低下可能會削弱我們獲取用於訓練AI模型的寶貴實驗數據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的技術差異化優勢。雖然我們與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持續保持洽商，但不能保證有關洽商將促成成功或可帶來收入的合作。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表現，彼等未能履行其各自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製藥、生物技術及CDMO合作夥伴訂立涵蓋研究、開發及潛在商業化活動的合作協議，此等安排涉及該等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標準或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其合約義務、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合約規定、未能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或

涉及導致延誤、終止項目或訴訟或仲裁的糾紛。此外，若干合作夥伴同時管理多個項目，我們依賴彼等準確追蹤開發進度及於到期時作出里程碑付款的能力；若未能如此行事或無法收回所欠款項，可能需要我們核銷應收賬款或確認壞賬開支，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以確保為我們的研發及製造活動獲得穩定及充足的材料、設備及研究服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34.5%、36.1%及28.2%，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14.6%、8.5%及8.5%。供應商未能交付足夠數量或指定品質的產品或服務、採購成本增加，或失去主要供應商（其營運及策略並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研發或製造活動，而倘無法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地獲得替代方案，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特別是我們關鍵的研發員工）。

我們日後的成功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任何該等人士的離職（包括因轉投競爭對手或未能及時替補職位而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在按可接受條款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時面臨挑戰。此外，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及留住具備AI、納米材料及生命科學專業知識的合資格研發人員。行業、學術界及研究機構對此類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而高流失率可能會限制我們開發技術、尋求合作及執行商業戰略的能力。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受各種規例所規限，且我們須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將使我們受到制裁及其他不利的監管行動。

我們的營運及研發活動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受到廣泛監管，尤其是在中國及美國，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在當地受到不同監管制度的嚴格監管。遵守這些要求既耗時又昂貴，而且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差異增加了複雜性和合規負擔。

在研發、審批或審批後的任何階段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導致嚴厲處罰，包括延遲或拒絕審批、撤銷許可證、暫停臨床試驗、召回產品、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斷演變的詮釋及監管標準可能要求我們不斷更改業務實踐和信息披露，導致成本及合規風險增加。任何影響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的監管行動、調查或撤回批准均可能擾亂商業化活動，令我們來自技術和服務的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數據損壞、網絡攻擊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儲存和傳輸臨床前研究數據、匿名臨床數據和其他機密數據，包括我們自行或其他方所擁有或控制的研發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商業資料。我們利用實地系統結合雲端應用程序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我們利用外部安全及基礎設施供應商維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我們面對多

項與保護該等重要數據及資料相關的風險，包括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失去存取權及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不當修改，以及無法充分監控、審計和修改我們對重要數據及資料的控制的風險。我們為管理敏感數據而採用的供應商及與我們共享敏感數據的合作夥伴亦面對該風險。

該等重要資料的安全處理、儲存、維護及傳輸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而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保護該等資料。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或病毒的攻擊，或由於員工的失誤、瀆職或其他惡意或無意的干擾而遭到破壞。此外，雖然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及一項正式的專用企業安全計劃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機密數據，但該等數據仍可通過多種渠道存取，且無法保證我們可保護我們的數據免遭外洩。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研發工作延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有關的監管及潛在責任，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及所聘用的CRO可能會定期接收、收集、生成、儲存、處理、傳輸及維護納入我們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的醫療數據、治療記錄及其他個人詳情，連同其他個人或潛在敏感資料。因此，我們受在我們營運及進行臨床試驗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收集、使用、保留、保護、披露、傳輸及其他處理個人資料所適用的相關地方、州、國家及國際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指令、規例及準則以及合同義務的約束。該等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制度不斷發展，可能導致公眾審查日益嚴格、強制執法及制裁不斷升級，以及合規成本上升，包括（舉例而言）因改變我們的數據處理常規而產生的巨額營運成本。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採取強制執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對公司高級職員處以監禁及公開譴責、客戶及其他受影響的個人提出損害索賠、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喪失商譽，上述任何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涉及的患者或受試者的個人資料可能為高度敏感資料，我們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隱私保護法規的嚴格規定。儘管我們已採用安全政策及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患者的隱私，但該等政策及措施未必在各方面均滿足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規定。由於黑客攻擊活動、人為失誤、僱員行為不當或疏忽或系統故障等原因，可能無法完全避免數據洩露及濫用以及其他與數據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不當行為。我們亦就我們的臨床試驗及業務營運與醫院、CRO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持牌人、承包商及顧問合作。任何第三方合作夥伴洩漏或濫用患者數據的行為均可能被患者視為因我們失職所致。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止出現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數據／隱私政策或與數據／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或任何信息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布或傳輸個人資料或其他患者數據，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任，且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索賠。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及政策，我們可能被限制向國外轉移數據或使用在中國境內收集的人類遺傳資源。

於2018年3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布《科學數據管理辦法》（「科學數據管理辦法」），規定中國企業將涉及國家秘密的科學數據傳輸至國外或向境外方提供前，必須取得政府批准。此外，利用政府預算資金資助形成的科學數據撰寫並在國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需對外提交相應科學數據的，論文作者應在論文發表前將科學數據上交至所在單位統一管理。鑒於「國家秘密」一詞並未明確定義，倘我們在候選藥物研發中收集或產生的任何數據將受到科學數據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任何後續法律的約束，則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夠獲得相關批准，以將科學數據（如我們在中國進行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的結果）傳輸至國外或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國合作夥伴提供。

此外，於2019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4年3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定，外國組織、個人及其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不得在我國境內採集、保藏我國人類遺傳資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國人類遺傳資源。外國組織及外國組織、個人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需要利用我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科學研究活動的，應當遵守我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並採取與我國科研機構、高等學校、醫療機構、企業合作的方式進行。就此，將中國的人類遺傳資源用於國際科研合作以及將中國的人類遺傳資源材料運往境外的，應當經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然而，為獲得相關藥品和醫療器械在我國上市許可，在臨床機構利用我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合作臨床試驗、不涉及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審批，惟合作雙方在開展臨床試驗前應當將擬使用的人類遺傳資源種類、數量及其用途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完成備案或遵守監管要求，我們的候選藥物研發可能會受到阻礙。此外，於2020年10月17日頒布、2021年4月15日生效並於2024年4月26日修訂的《生物安全法》重申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定的監管要求，同時可能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的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採集、保藏、出口或者用於國際合作的行為，加大行政處罰力度。倘有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傳輸科學數據或使用人類遺傳資源違反了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該政府部門的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

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安全法律的格局不斷發展變化。例如，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要求網絡運營者維護網絡安全，遵循合法合規的原則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進一步細化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和原則，並進一步增加個人信息處理者的

潛在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業務實踐。此外，如果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我們未遵守這些法律和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監管部門勒令暫停運營或其他監管和紀律處分。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有關部門發布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據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上述規定並未對「國外上市」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做出進一步的解釋和說明。此外，我們不排除相關政府部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倘我們任何活動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網信辦開展此類網絡安全審查。倘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需要額外資本或融資的情況下。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並細化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通用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規則、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規則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責任。具體而言，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並未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風險的認定標準做出進一步的解釋和說明。此外，由於數據安全條例仍然相對較新，這些條例的解釋和實施可能會進一步演變和發展。

此外，全球範圍內個人信息和數據跨境傳輸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發展，並且由於缺乏明確的解釋和執行指導，可能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例如，近年來，中國頒布多項有關數據跨境傳輸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等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重要數據，及其他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一定數量的非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就數據出境活動進行安全評估、標準合同備案或者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但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已頒布的規則或法規會否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包括任何該等規則或法規項下的批准、備案和其他行政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採取或將來將要採取的措施始終有效或完全滿足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監管要求，包括及時獲得或獲得該等批准、備案和其他行政措施。

我們在美國維持運營，並面臨各種成本以及法律、監管、政治和經濟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執行全球化戰略的能力，該戰略主要涉及拓展新的國際市場，特別是美國。在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挑戰，包括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有限、與招聘當地人員及設立新場所等國際擴張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增加，以及我們有效了解及回應國際合作夥伴的需求和偏好的能力。我們亦受制於遵守不同當地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複雜性，以及戰爭、政治及經濟不穩定、貿易緊張及技術或貿易限制所產生的外部風險，上述任何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將對我們的運營、管理和行政資源提出要求。尤其是，我們面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進入新的海外市場時可能會產生巨額合規成本。不同海外市場的法規可能存在很大差異。遵守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並不一定意味着我們的業務實踐也符合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相應地調整業務以遵守當地法律。不合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監管機構的制裁、罰款、業務活動受限或牌照被吊銷，繼而可能對我們在相關海外市場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必須密切關注當地法律的變化，並相應地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和備案。

我們的戰略合作、授權安排及收購可能無法帶來預期收益，並可能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股東股權及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已訂立並可能會繼續進行收購及戰略合作，包括授權或收購互補的知識產權、技術或業務，以促進我們的發展及增強我們的能力。該等交易複雜、耗時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識別、獲得或完成合適的合作機會，甚至根本無法進行。即使完成，該等安排仍涉及固有風險，包括經營開支及現金需求增加、承擔額外負債、與經營、知識產權及人事有關的整合挑戰，以及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現有業務的注意力。

此外，該等交易可能需要發行攤薄證券、承擔債務或產生重大的一次性及持續成本，且無法保證所收購技術、業務或合作將產生預期收益或足夠回報。收購或戰略投資的相關估值可能迅速變化，從而可能產生減值費用。此外，合作夥伴或對手方可能未能履行其義務、開發競爭產品、濫用或對知識產權保護不力或捲入糾紛，均可能延導致開發或商業化活動延遲或者終止。大部分有關交易亦需要監管批准或第三方同意，而我們未必可以成功取得，這限制了我們執行該等安排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關於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聯屬公司和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和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於吸引和留住合作夥伴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護和提升品牌形象和聲譽的能力。維護、推廣和發展我們的品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服務、我們的營銷力度以及我們能否成功獲得、維護和捍衛我們使用品牌和商號的權利。倘我們未能實現這些目標，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品牌價值還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對企業誠信、宗旨和品牌文化的正面認知。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聯屬公司及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即使不屬實，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管理層、員工或聯屬公司及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或租賃協議存在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五份租賃協議。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業主的配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雖然未登記本身並不會導致租賃無效，惟租賃協議的雙方倘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仍未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此類違規行為，則可能面臨罰款。每份未登記的租賃的罰款金額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期限內完成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認定我們應對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承擔責任，則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元。請參閱「業務－物業」。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位於馬薩諸塞州的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將該物業分租予第三方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倘我們無法繼續分租該物業，我們可能面臨空置風險，同時仍需持續支付租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擬進行的監管或政府行動、索賠或調查，或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協議或租賃物業的使用提出質疑。

我們有常規的保險保障，任何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費用並分散資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投保，並根據對自身運營需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保其他保險。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投保某些類型的保險，例如營業中斷保險。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固定資產損壞或員工受傷的任何索賠。任何未投保的風險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第三方供應商、顧問及合作夥伴可能參與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以及內幕交易，這可能會導致巨大成本和聲譽受損。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顧問或合作夥伴欺詐或行為不當的風險，包括不遵守醫療、監管、反腐敗、知識產權或財務報告法律。醫療須遵守規管銷售、營銷及業務慣例的廣泛法規，且不論有意或無意的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儘管我們維持行為守則及合規控制，但該等措施未必能防止所有不當行為或監管違規。任何調查、執法行動或訴訟均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聲譽損害、經營限制、合規責任增加及產生巨額成本，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糾紛和法律程序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競爭對手、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方就合同或勞動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員工不當行為向我們提出的各種索賠、糾紛或法律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類似的糾紛、投訴或法律程序，這些糾紛、投訴或法律程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為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高昂，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害賠償的風險，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提起的訴訟結果可能不會成功或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的訴訟也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合作夥伴群體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還需要支付損害賠償或以大量現金解決訴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未決程序。然而，倘未來法律程序中出現任何對我們不利的裁定，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金錢賠償金或調整我們的業務常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和疫情、民事騷亂和社會動盪以及其他疾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和員工都在中國。中國過去曾經歷過重大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極端天氣狀況以及與流行病相關的健康恐慌。任何類似事件都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制定了事故管理和災難響應計劃，但如果發生由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例如電力中斷、計算機病毒、數據安全漏洞或恐怖主義）造成的重大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並可能遭受系統中斷、聲譽損害、開發活動延遲、服務長時間中斷、數據安全漏洞和關鍵數據丟失，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公共衛生疫情和大流行病的影響，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寨卡病毒、埃博拉病毒、COVID-19病毒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即使我們未受到直接影響，此類災難或干擾也可能影響我們合作夥伴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繼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疑似感染傳染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隔離或暫停運營。此外，任何未來的疫情爆發都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業務量下降、我們的辦公室暫時關閉或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將本公司視為非美國公司，但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可能不認同此觀點，此情況可能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一般而言，一家公司如在美國境內或依據美國法律或任何州法律成立或組織，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該公司被視為美國人士。因此，根據普遍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通常會被歸類為非美國公司。然而，《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第7874條（「**第7874條**」）及其項下頒布的財政部法規載有特定規則，可能導致非美國公司在以下三項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下被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下的美國公司：(i)該非美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由美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絕大部分財產（包括透過收購該美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ii)該非美國公司的「擴大的關聯集團」在該公司組織設立所在國家未開展「實質性商業活動」（相對於擴大的關聯集團的全球商業活動而言）（此項測試稱為「**實質性商業活動測試**」）；及(iii)於收購後，被收購美國公司的前股東因持有被收購美國公司的股份（就第7874條而言）而持有非美國收購方公司至少80%（或在若干情況下為60%）的股份（以投票權或價值計算）。

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所述，Metis Therapeutics的股份已於2023年作為一系列重組交易的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儘管我們認為上述實質性商業活動測試已獲滿足，且本公司並非直接為Metis Therapeutics的「前股東」，但第7874條項下規則及例外情況的適用相當複雜，需進行大量事實分析，並在多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儘管我們將本公司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下的非美國公司，但無法保證美國國稅局不會對此處理方式提出異議，亦無法保證法院不會支持任何此類異議。倘美國國稅局成功對本公司作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之非美國公司地位提出異議，本公司將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包括須就其全球收入及非美國附屬公司（不論我們是否從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分派）的若干收入以與美國公司相同的方式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除非兩國主管稅務機關另有協議，否則我們將須同時履行中國及美國的納稅與申報義務。此外，我們支付予H股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將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入，因此須按30%的稅率繳納美國預扣稅（即使最終投資人享有免稅或減稅待遇），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就該等分派款項而言，可能須同時向美國及中國繳納預扣稅，導致雙重預扣。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受制於快速的技術變革以及重大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訴訟。許多競爭對手擁有遠比我們為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且可能大量投資於專利組合或獲得專利，從而阻止、限制或干預我們開發、使用或商業化我們技術及解決方案能力。許多第三方專利存在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領域，由於部分專利申請長期處於保密狀態，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知悉日後可能對我們主張的所有專利權。因此，我們可能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專利可能會授予第三方，我們最終可能會被發現侵犯此類專利。第三方可能擁有或獲得有效且可執行的專利或專有權，這可能會阻止我們使用我們的技術。若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必要授權，或倘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索賠，我們可能面臨代價高昂的訴訟、監管或營運延誤或禁令救濟，此可能限制我們繼續提供我們的技術及服務的能力。即使最終判決對我們有利，對該等索賠進行辯護亦可能需要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增加營運成本、分散研發及商業化活動的資源，以及面臨機密資料洩露的風險。不利的裁決或市場對有關糾紛的負面看法亦可能損害我們的現金狀況、業務、經營業績及股價。

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這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且可能失敗，並且此類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或我們將技術及服務商業化的能力。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需要費用昂貴且耗時的訴訟，從而分散管理及科學資源。該等訴訟可能促使提出指控侵犯第三方權利的反申索，且我們的專利或商標可能被認定為無效、不可執行或被狹義詮釋，從而限制我們排除競爭對手的能力，或就商標而言，迫使我們停止使用若干標誌。即使我們勝訴，訴訟亦未必會導致具有商業意義的損害賠償，且可能需要廣泛的證據開示，從而可能導致披露機密信息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缺乏足夠資源進行或維持長期的知識產權維權行動且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成本及干擾可能超過任何潛在收益，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合作協議下的義務可能會限制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協議規定的義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與若干製藥與生物技術公司訂立且可能繼續開展合夥及合作，我們據此參與藥物設計與發現、材料設計或發現，並對透過合作產生的若干知識產權擁有共同所有權或無所有權。倘我們無法獲得透過合作產生的、與我們自身的專有技術重疊或相關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特許權，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合作協議可能包括排他性責任，要求我們就界定期間的特定靶點僅為若干合作夥伴設計化合物、材料或解決方案。若合作夥伴認定我們違反該等協議，或若協議被終止，或若相關知識產權未能提供預期的排他性，則競爭對手或能夠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或技術，此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

此外，該等協議可能產生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或授權範圍、共同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潛在侵權、轉讓或再授權知識產權的權利、勤勉義務履行情況或共同開發的發明及專有技術的發明權及所有權的糾紛。合作協議本身複雜，可能有不同的詮釋，而解決該等糾紛可能會縮小我們的權利或增加我們的義務。對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的任何干擾或對我們開發及商業化受影響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的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的合作性質需要深入的研發合作，這可能產生有關知識產權及數據資產的擁有權、安全性及控制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平台商業模式涉及與客戶及其他合作者的深入技術合作，通常會共同開發遞送系統、配方、數據或技術。該等合作安排可能會導致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歸屬權及使用權的不確定性或爭議，尤其是在綜合作業流程產生創新或對合約條款作出解釋時。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對研究成果的複用能力、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獨立將相關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此外，合作可能需要取得敏感的客戶數據或共享我們的專有算法及數據集，從而產生與數據保護、保密及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未能妥善構建、管理或執行我們在該等合作中的權利及義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專利申請或授權專利申請遭拒絕，而無法成功為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獲得或維持專利或其他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倘我們的已授權專利在法院或行政機構受到質疑時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第三方可能會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類似或相同的解決方案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對任何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成功進行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商業上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維持及捍衛與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解決方案及其他基於人工智能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通過在中國、美國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及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或PCT）提交與我們可能開發的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專利申請，並透過引進授權與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知識產權，尋求保護我們的專有地位。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專有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專利保護，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將獲批准或已頒發的專利將維持有效、可強制執行或範圍足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提供競爭優勢。製藥及生物技術領域的專利保護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的部分專利可能為與第三方共同擁有、作為抵押品質押或需要第三方合作執行，此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專利的專有權或能力。若我們無法維持該等權利，則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訴訟或行政程序中受到質疑，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主張無效、不可執行或範圍縮小、巨額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機密資料洩露的風險。即使我們尋求執行我們的專利，被告亦可能提出反訴，而不利的結果或狹義的權利主張詮釋可能會限制我們排除競爭對手的能力。失去或削弱專利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努力亦可能令我們面臨聲稱我們的專利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反申索或行政挑戰，包括通過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重新審查、授出後審查或類似程序。該等訴訟的結果本質上屬不可預測，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權喪失、範圍縮小或不可執行，即使我們真誠行事。任何不利結果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允許競爭對手使用類似技術，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質疑我們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發明權或所有權的申索。

我們及／或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面臨前僱員、合作者、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作為發明者或共同發明者於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擁有權益的申索。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已或將識別所有的發明者（即使已付出不懈努力）。於專利申請中未載明正確的發明者可能導致就此授權的專利無法執行。發明權爭議可能源於對不同發明者個人的貢獻的觀點存在衝突、外國法律的影響（倘外國公民參與專利標的的開發）、參與開發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第三方的義務存在衝突或由於潛在共同發明的共同所有權問題。該等及其他質疑發明權及／或所有權的申索可能需要通過訴訟解決。除此之外，我們亦可訂立協議以明確我們對該知識產權所擁有權利的範圍。倘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抗辯，除支付損害賠償金外，我們亦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如該等寶貴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或執行權。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且對管理層及其他僱員造成干擾。

我們的合作者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依賴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因此我們的合作夥伴並非我們引進授權或使用的專利的唯一及獨家擁有人。倘該等第三方對我們的引進授權或使用的專利擁有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彼等可能會將該等專利授權予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銷售競爭性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收購成功獲得或維持技術所需的權利。

由於我們的綜合平台可能涉及可能需使用第三方持有的專有權的其他技術，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收購使用該等專有權的其他權利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物色的第三方收購任何成分、使用方法或其他知識產權。收購第三方知識產權充滿競爭，且一些更知名的公司亦正採取收購我們可能認為具有吸引力或屬必要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戰略。該等知名公司由於其規模、現金資源以及更強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可能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此外，將我們視作競爭對手的公司可能不願意將權利轉讓予我們。我們亦可能無法按將使我們獲得適當投資回報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收購第三方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成功獲得所需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相關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開發，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與第三方訂立發明轉讓及保密協議。該等協議可能無法防止所有權爭議或未經授權披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未申請專利的技術訣竅持續技術創新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而我們尋求通過與僱員、顧問、合作夥伴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保密、不披露及發明轉讓協議加以保護。然而，這些保障可能並不充分。轉讓條款不具備自動生效效力，需要額外措施才能完善所有權權屬，而僱員或第三方可能會對有關範圍、可執行性或對該等義務的遵守情況提出異議，或聲稱某些發明的開發超出其聘用範圍或使用

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商業機密亦可能被有意或無意披露或盜用，而競爭對手或其他各方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技術。維護商業秘密或知識產權的成本高、耗時且具有不確定性，而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應對違規行為。有關我們的機密資料、發明或技術訣竅的任何損失、糾紛或無法確立明確的擁有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歐洲及中國專利法的變更可能對我們在美國、歐洲及中國的專利保護提出挑戰，並增加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提早面對仿製藥競爭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市場獲得、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保護（尤其是專利）的能力。專利申請及執行複雜、昂貴、耗時且具有不確定性，而美國、歐洲及中國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進一步增加該等挑戰。特別是，美國專利法改革（包括《美國專利改革法案》(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改變了專利申請標準，擴大第三方質疑專利有效性的機制，並採用「申請在先」制度，此可能使獲得和捍衛專利保護更加困難及昂貴。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近期司法判決及擬議立法變動增加了有關專利範圍、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專利組合造成不利影響。

在歐洲，統一專利法院於2023年6月開始運作帶來額外的不確定性，原因為其允許對歐洲專利提出集中質疑，並有可能頒發泛歐禁令，且在實踐中將如何應用專利權和救濟措施仍不清楚。

在中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中國專利法）亦採用專利期限延長機制，規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對於已在中國獲准上市的新藥，相關發明專利的期限可根據相關專利申請人的請求延長，以補償在上市許可審批過程中耗費的漫長時間。根據中國專利法，為補償新藥上市審評審批佔用的時間，對於在中國獲准上市的新藥的發明專利，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專利申請人的請求給予專利期限補償。專利期限補償的期限不超過五年，且新藥獲准上市後總專利有效期限不超過14年。此外，中國專利法亦引入專利鏈接的基準，允許在新藥仍處於上市許可審查及評估過程中，就藥品專利侵權爭議提起訴訟或作出行政判決。國家藥監局可根據生效的法院裁判或行政判決作出是否暫停批准新藥上市許可的決定。儘管有中國專利法，但除幾份徵求公眾意見的草案外，國家藥監局及國家知識產權局尚未頒布有關專利期限延長及專利鏈接的正式實施細則。因此，我們需要採取各種措施來保護我們免受中國的仿製藥競爭，直到有關專利期限延長、專利鏈接或數據獨佔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在中國正式生效。

專利期限可能不足以有效保護我們的技術以及使用我們技術及服務的候選產品。

在我們計劃提出專利申請的大多數國家，授權專利的期限通常是自適用國家的非臨時專利申請的最早主張提出申請日期起計10至20年。儘管可通過多種途徑予以延長，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即使取得涵蓋我們技術以及使用我們技術及服務的候選產品的專利，一旦專利權屆滿，我們可能須面對其他公司的競爭。鑒於

新技術及候選產品的開發、測試及監管審查需花費大量的時間，該等技術以及使用我們技術及服務的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可能會在該等技術及候選產品商業化之前或之後不久屆滿。因此，我們的專利組合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的權利，以阻止其他人士商業化與我們的產品或技術類似或相同的產品或技術。

由於全球專利保護的成本、複雜程度及司法管轄權限制，以及不遵守專利機構所施加的程序、文件、費用付款及其他規定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有效保護、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導致削弱或失去我們的專利權。

取得、維持及執行專利保護須遵守政府專利機構（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局）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費用付款及其他規定。專利及申請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均須定期支付維持費、續期費及年金，並及時回覆官方通訊並妥善提交正式文件，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放棄專利權或專利權失效，其中部分可能無法挽回。儘管我們委聘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在該等程序中提供協助，但疏忽或未有糾正不合規情況可能會導致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失去專利保護，導致競爭對手更早進入市場，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範圍內的專利申請、起訴及辯護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取得或有效執行專利保護。若干外國法律制度可能對知識產權提供有限或不確定的保護，導致執法困難、成本高昂或效率低下。因此，在我們缺乏專利保護或執法不力的司法管轄區，競爭對手或能夠使用我們的技術，且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涉及大量開支、使我們的專利面臨無效或狹義解釋，或無法產生具有商業意義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的全球知識產權保護及執行工作可能不足以防止競爭或讓我們能夠充分實現我們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

與我們的財務前景及額外資本需要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曾產生巨額經營開支、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我們可能於不久的將來繼續產生巨額經營開支、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錄得巨額經營開支及虧損淨額，且曾錄得及預計將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故我們需主要通過股本投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00.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79.3百萬元，並隨後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88.7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研發的持續投資、高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業務擴張。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81.9百萬元、人民幣499.2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推進及驗證NanoForge平台及核心技術而非進行廣泛商業化，以及產生大額研發開支所致。

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將持續錄得經營開支、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原因為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業務，包括通過持續投資於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專有脂質庫、研發計劃與合作、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加強業務發展及營銷能力、招聘額外人員、擴大營運，以及產生與作為上市公司營運相關的額外成本。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經營開支或虧損淨額的增加，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9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040.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及信用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性、於到期時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借款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面臨自經營產生的現金流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而任何有關公允價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依賴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貼現率、波幅及因缺乏市場性而提供的折扣，並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經濟狀況、利率或資本市場穩定性的變化可能對該等估計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倘若我們與任何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倘任何合作夥伴因任何原因遭遇任何營運困難或業務或財務表現下降，則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延遲或拖欠付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悉數自其收回未付款項。倘若我們無法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有關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指於履行履約義務前收取的現金。倘我們遭遇任何困難或未能履行合同義務，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將無法把有關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從而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合同負債」。

我們已採用股權激勵計劃，並將於未來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增加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已授出獎勵的行使將增加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這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採用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措施留住及吸引優質人才，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運營及發展。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與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百萬元，反映我們的估值及僱員人數的增加。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獲得大量的額外融資，以為我們的增長及營運提供資金，但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技術改進及研發工作屬資本密集型。我們已動用大量資金，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財務資源，以增強我們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技術以及開發並推進我們的在研候選藥物。例如，我們正在進一步增強NanoForge平台及其他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的能力，並預計產生大量開支。此外，我們已將大量資金用於推進管線藥物產品，包括MTS-201及MTS-105。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通過投資者的股本投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已消耗大量現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人民幣2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6百萬元。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以及我們預計增加資本需求的期間可能與我們的計劃不同。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額外資金。任何額外的籌集資金工作均可能將管理層的注意力自其日常活動轉移，這可能對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或按有吸引力的條款籌集資金，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減少或完全停止我們的研發項目及／或提供服務。

增加的員工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為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我們所產生的員工成本不斷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294.9百萬元。此外，我們擬聘任能力強且經驗豐富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該等聘任可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且概不保證我們的總收入將與員工成本成比例或以更快的速度增長。因此，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持續投資於聘任、留住及培訓僱員亦可能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補貼等財務激勵，而我們日後未必會繼續獲得此類激勵。

我們過往曾獲得各種政府補貼，包括來自中國不同政府機關的補貼，以支持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究與開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概無保證我們能繼續享受或維持過往水平或任何其他水平的財務激勵或政府補貼，或申請新的財務激勵或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財務激勵的任何變更、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權攤薄並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就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擁有的權利。

我們可能透過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合作相結合尋求額外資金。倘我們透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的實益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條款可能包括對我們現有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盤或其他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且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限制性契諾（如招致額外債務、承擔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倘我們透過合夥、合作、戰略聯盟或第三方許可安排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就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擁有的寶貴權利或未來收入流，或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授出許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任何部分收入、開支或現金流量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匯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以外幣計值的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在換算為人民幣時，將會受到外幣匯率變化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對沖這些風險，且相關對沖成本可能為龐大。因此，外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7.9百萬元、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2.0百萬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1.2百萬元。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在中國按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文件中指明的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部分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此外，我們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且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或無法認可和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強制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中國與中國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及中國香港生效，並已取代安排。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可根據新安排所載的條件，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新安排已經簽署並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規定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法院獲認可及強制執行。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及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易於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狀況以及境外國家和地區當地狀況的影響。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緊張局勢及政治擔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與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關係可能對我們與第三方（例如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未來客戶）的關係前景造成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狀態發生不利變化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偏好。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任何緊張局勢及政治擔憂均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產品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相關政府政策變動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及地區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

我們一直密切關注美國的政策，這些政策旨在限制美籍人士投資若干中國公司或向若干中國公司供應。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布有關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或最終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籍人士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的實體施加投資限制及通知規定，該等實體從事與三個行業有關的若干活動：(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共同界定為「受管轄外國人士」）。美籍人士須遵守最終規則，在部分情況下完全禁止作出投資，及在其他情況下需報告於受管轄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界定為「受管轄交易」），包括：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中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管轄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可能會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更新的「常見問題解答」，人工智能系統的計算閾值應通過匯總以訓練給定AI系統所需計算操作（例如整數運算或浮點運算）來衡量的算力總量計算。例如，訓練一個由多個較小的預訓練AI模型組合而成的AI系統所需的計算操作量，應為訓練該系統中每個組成模型所需的計算操作量之和。同樣，基於知識從一個模型遷移到另一個模型而開發的AI模型，其計算操作量應包括訓練這兩個模型所需的計算操作量。

根據我們就上述事項聘請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最終規則中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因為我們未從事最終規則中定義的「受管轄活動」，亦不符合最終規則中關於受管轄外國人士的定義。最終規則管轄的活動包括：為軍事最終用途、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機器人系統控制而開發的人工智能系統，或使用超過 10^{23} 計算操作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的AI系統。我們的AI系統均不符合上述任何描述，且所有系統的訓練運算量均低於 10^{23}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最終規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以某種方式擴大或重新解釋其法規，使其涵蓋我們的部分業務。倘若我們屬於最終規則的範圍內，而倘若美籍人士參與涉及我們股權收購的「受管轄交易」，則該美籍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作出通知。此外，儘管美國人收購若干公開交易證券（如我們的H股）將被豁免於最終規則的受管轄交易之外，但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此次發行後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因為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仍在不斷演變，而且我們無法排除未來因美國財政部日後可能採用的不同解釋、對最終規則的潛在修訂或美國新法律或法規的出台而被視為受管轄外國人士的可能性。如果我們籌集此類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或者在極端情況下變得一文不值。尤其是，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布一項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概述正在審查並考慮的美國對中國在半導體、人工智能、量子、生物技術、高超音速、航空、先進製造及定向能源等領域的對外投資施加的潛在新限制或擴大的限制。美國優先備忘錄亦考慮對養老基金、大學捐贈及其他有限合夥投資者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的潛在限制。該等政治緊張局勢及政策變動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貿易摩擦持續升級。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已經實施或可能實施各種形式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包括對人工智能模型開發、高性能計算及先進材料屬關鍵的技術出口施加限制。有關限制可能直接影響我們未來獲取對我們人工智能驅動平台的開發與運行屬必要的新組件、計算資源或數據集。例如，於2025年4月9日，美國政府通知NVIDIA Corporation，向中國出口若干先進集成電路及相關技術需獲得許可。儘管我們未從美國出口任何貨物、軟件或技術，亦無再出口或轉讓任何含有美國內容的物品，但此類出口管制及相關限制可能對我們未來獲取新的最先進人工智能硬件或軟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阻礙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的開發、優化與可擴展性。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亦頻繁更新實體清單，包括多家中國科技公司，並對關鍵的人工智能和半導體技術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該名單的新增可能會間接減少我們獲取關鍵人工智能開發工具和數據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業務不會面臨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出口管制或制裁風險。

雖然我們尚未開始任何候選藥物的商業化，但任何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或有關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如資金管制或關稅）均可能影響我們藥品的競爭地位。此外，日益加劇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政府審查加強或不利的政府政策亦可能影響我們與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供應商、CRO及CDMO）現有及未來的關係、研發及其他服務的提供、原材料及產品的供應、科學家及其他研發人員的聘用，以及有關藥物開發的原材料進出口，或妨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藥品。未能與我們的現有合作夥伴確認並維持業務關係或與新的合作夥伴確定和建立商業上合理的業務關係的任何延遲都可能損害我們按計劃或在預算範圍內開發、生產及經銷候選藥物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及／或法規，包括近期通過的《生物安全法案》，旨在禁止聯邦向使用若干中國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的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的實體提供資金及與之簽訂合同，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該等變化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展至有關市場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此類緊張局勢或不利的政府貿易政策損害中國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董事和主要股東的背景和司法管轄區並不相同，彼等須遵守一系列監管規定，包括規管與本公司有關的投資及經營活動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法律風險或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會被限制將科學數據傳輸至中國境外。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3月17日頒布的《科學數據管理辦法》（或科學數據辦法），對科學數據進行廣義定義，並對科學數據的管理作出相關規定。根據科學數據辦法，中國企業在將涉及任何國家秘密的任何科學數據傳輸至國外或對外披露之前，必須按照保守國家秘密的相關管理程序，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此外，進行至少部分由中國政府資助的研究的任何研究人員，須將相關的科學數據交由該研究人員所屬的實體管理，之後有關數據方可在任何外國學術期刊上發布。鑒於「國家秘密」一詞並無明確定義，概不保證我們一直能夠獲得相關的批准，以便向國外或向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外國合作夥伴傳送科學數據（例如我們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臨床前研究的結果）。

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我們的研發活動及合作項目可能受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科學數據傳輸違反科學數據辦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該等政府部門處以特定行政處罰。

中國有關貨幣兌換及資本流入／流出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結餘的能力，並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目前仍屬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收取的大部分款項為人民幣，並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若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若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起伏不定，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中國政府仍面臨被要求採納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這加上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及由於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並匯寄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線產品可能無法通過臨床開發取得進展，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臨床試驗本質上耗時長、複雜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結果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正在進行或未來的臨床試驗能夠成功證明其安全性、耐受性、療效或統計學意義足以支持進一步開發。臨床開發可能受到試驗設計、患者招募及保留、協議偏差、臨床結果變異性，或與研究者或監管機構在數據解釋方面存在分歧等挑戰的不利影響。

此外，臨床試驗可能因不良事件、臨床療效不足、臨床現場發現操作缺陷、不符合GCP要求、生產或供應問題，或臨床或監管預期變化而延遲、暫停或終止。我們任何臨床試驗的失敗、延遲或終止都可能阻礙或顯著延緩我們管線產品的推進，增加開發成本，並對我們的商業化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生物技術或人工智能技術行業的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美國及我們可能進入的其他市場的生物技術行業受到廣泛的監管，而監管要求、批准慣例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監管改革可透過簡化審批程序降低競爭對手的進入壁壘，或相反地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增加開發及商業化的時間、成本及複雜性。此外，醫療改革及成本控制措施或會增加審批門檻、降低報銷水平及對定價施加下行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通過人工智能技術（如NanoForge）開發的藥物遞送解決方案及候選產品可能因其機制新穎、缺乏歷史對照品及批准途徑的先例有限而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我們對新治療靶點及新一代納米材料的關注涉及固有的科學及監管不確定性，包括未知生物學、不清晰的作用機制及可能需遵循非標準或不斷發展的監管途徑。人工智能賦能的發現和遞送方法可能與傳統的驗證和審查框架不一致，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數據要求、更長的審查時間表或延遲監管接納。在完成廣泛的臨床前及臨床測試之前，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存在未知的安全風險或未經證實的臨床療效，此可能對開發時間表、批准前景及商業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故此，閣下未必能按閣下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H股，或根本無法轉售H股。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H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首次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市價。H股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會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及大幅波動，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市場看法或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化、公布重大收購、出售或戰略交易、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變動、監管或法律發展、成交量波動或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香港、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政治及股票市場狀況。此外，更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包括影響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且可能與公司基本面無關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大量H股或有大量H股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及／或現有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尤其是由董事及／或現有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H股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由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須受自我們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所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H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H股及該等H股日後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於H股的投資蒙受損失。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布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H股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H股的買賣市場會因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布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而受到影響。若對我們進行研究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降低對我們H股的評級，則H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將本公司納入研究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股票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我們於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將面臨即時及大幅攤薄，並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發行在外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行使25.32%的投票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的結果方面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此擁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失去收取H股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會降低我們H股的市價。此外，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被削弱或損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而閣下可能須依賴H股的價格升值以獲得投資回報。

概不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在股東會上獲得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不同資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中的部分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均來自我們認為就有關資料而言屬可靠恰當的政府官方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我們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但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上述各方概無就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與已公開信息和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為其他刊物或用途而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採用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能已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提述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有關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

風 險 因 素

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約束。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已完成就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中國備案手續。

包銷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061,5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91,167,5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國際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H股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有關申請我們H股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H股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合理導致我們的事務發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其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並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7666。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i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經股份拆細調整）及(iii)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參考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發售價計算超過8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的規定（經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聯合公告修訂），屬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我們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批准已被拒絕，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現有股東所持851,697,111股非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轉換為H股。有關現有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有關H股在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買賣。

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程序經已完成。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倘聯交所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我們可能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聯交所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除牌或紀律程序。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亦將於我們在中國的合法地點存置。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我們H股應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就H股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布並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應通過中國結算發放。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閣下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下列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1.00美元兌7.8340港元、1.00港元兌人民幣0.8754元，以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8579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所載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源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運營大部分業務。鑒於本集團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曾經或現在或將會常駐香港。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均難以實行及沒有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賴才達博士及鄭玉婷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若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辦法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3.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在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布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隨時能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取得聯繫，當授權代表未能履職時，彼將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5.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職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擔任合規顧問就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付翀博士（「付博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付博士在財務管理、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本集團日常運作，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鄭玉婷女士（「鄭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彼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向付博士提供協助，以使付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由於付博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豁免，使付博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持續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 擬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該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授予條件為鄭女士將與付博士密切合作，

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付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鄭女士亦會協助付博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鄭女士預期將與付博士密切合作，並將與付博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定期聯繫。倘若鄭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付博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付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付博士亦將得到(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提供的協助；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提供的協助。

在最初三年期間屆滿前，付博士的資格將予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仍有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以便其評估付博士在鄭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關連客戶建議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整體協調人的「關連客戶」、任何包銷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分銷商（包銷團成員除外）（統稱「分銷商」及各稱「分銷商」）進行配發。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載明，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指任何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集團公司的客戶。

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並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擁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故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而言，華夏基金（香港）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項下的同意書，允許華夏基金（香港）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基準及條件（如指南第4.15章第5段所載）如下：

- (a) 任何將分配予華夏基金（香港）的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b)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並未亦不會參與本公司、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之間有關是否向華夏基金（香港）分配發售股份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b)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外，在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時，華夏基金（香港）並無亦不會因其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係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且華夏基金（香港）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華夏基金（香港）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除於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其並未亦不會因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d)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華夏基金（香港）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均已根據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及
- (e) 基石投資的詳情及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相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賴才達博士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永豐路 萬科如園北區 4號樓1單元502室	中國

Hongming Chen博士	16 Birch Hill Road Belmont MA 02478 United States	美國

王文首博士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 古塘路6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瀚濤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西四北七條31號	中國

公元女士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浣花北路6號 1號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怡仲先生	香港半山 寶珊道18號 尚璟22B室	中國

李晉博士	香港薄扶林 沙灣道25號 1座19A室	美國

Peter Edward Lobie 博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創業路 電力花園二期 6棟1901室	澳大利亞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6樓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6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8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6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C1座9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006室
合規顧問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中關村科技園
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
天河西路21號
13號樓2層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苑一期19樓1920室

本公司網站

www.metistechbio.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付翀博士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中關村科技園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
天河西路21號
13號樓2層201室

鄭玉婷女士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授權代表

賴才達博士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中關村科技園
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
天河西路21號
13號樓2層201室

鄭玉婷女士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審計委員會

林怡仲先生 (主席)
李晉博士
Peter Edward Lobie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晉博士 (主席)
林怡仲先生
賴才達博士

提名委員會

Peter Edward Lobie博士 (主席)
Hongming Chen博士
李晉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大興支行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金星西路5號1號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可用來源及獨立供應商其他來源，以及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並無獨立核實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訊可能並不準確，且不應過度依賴。

基於人工智能的納米技術藥物開發

人工智能在製藥行業的應用

人工智能日益應用於藥物研發的各個階段。在小分子藥物發現領域，人工智能加速了苗頭化合物識別、先導化合物優化及ADMET（吸收、分布、代謝、排泄、毒性）預測。在核酸藥物研發中，人工智能支持序列設計、脫靶分析及給藥系統優化。對於基因療法，人工智能有助於載體設計、患者分層及結果建模。隨着人工智能技術不斷發展，其與製藥研發管線的整合，有望顯著推動效率、精確度及創新性。

除在中國開展業務通常所需的一般營業許可證及牌照外，公司毋須就根據與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為研發提供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或履行人工智能賦能的研究服務而取得任何特別監管牌照或許可證。然而，就藥物資產而言，在開始任何涉及人體受試者的臨床試驗之前，需要獲得相關監管機構（例如國家藥監局）的批准。

全球AI賦能製藥研發支出

全球AI賦能製藥研發支出市場呈現穩步增長態勢。從2020年到2024年，全球AI賦能製藥研發支出由54億美元增至13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1%。此外，全球AI賦能製藥研發支出將於近期持續快速增長，預計到2035年，該支出將達到1,239億美元，2024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

人工智能在藥物研發中的關鍵優勢

- **加速藥物發現與開發過程：**人工智能通過高通量虛擬篩選和自動化合成取代緩慢的試錯過程，顯著縮短了藥物開發周期。傳統的藥物發現過程可能需要4-6年才能確定一個臨床前候選藥物，需要合成約5,000種化合物。相比之下，人工智能賦能的流程可以模擬篩選數十億個分子，僅合成幾百個分子，從而將此階段縮短至僅需2至3年，並將藥物發現的總研發時間縮短高達70至90%，將臨床前研究的總研發時間縮短高達50至80%。
- **提高成功概率(PoS)：**人工智能通過在研發早期優化藥物候選物的理化和藥理特性，提高藥物候選物的質量。這增加了候選物在先導優化和臨床開發中推進的可能性。例如，人工智能將毒性預測的準確率提高至75%，蛋白質折疊預測的準確率提高至84%，化合物分類的準確率提高至92%，從而有助於降低下游損耗率。人工智能發現的分子在早期階段展現出顯著更高的臨床成功率，觀察到的I期臨

床成功率約為80%至90%，而歷史行業平均水平約為40%至55-65%；觀察到的II期臨床成功率約為40%，與歷史平均水平約30%至40%基本一致。因此，從I期臨床試驗到最終獲批的整個藥物開發周期來看，人工智能發現的分子的總體成功率估計值從傳統藥物發現方法下的約5%至10%提高到約9%至18%，絕對值提高了約4至8個百分點，相對值提高了約80%至100%，這意味著端到端的研發效率幾乎翻倍。

- **大幅節省成本：**通過減少冗餘合成的需求並支持更具針對性的實驗，人工智能可顯著降低研發成本。在同類首創藥物項目中，人工智能可在藥物發現中節省260億美元，在臨床研究中節省280億美元，合計為製藥公司節省高達540億美元。這種效率有助製藥公司更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以更少的資金將更多產品推向市場。
- **一體化、專家引導的開發流程：**由人工智能驅動的「設計－製造－測試－分析」循環，實現人類專業知識與計算智能的無縫集成。人工智能不僅能夠利用生成算法生成類藥化合物，還能自動執行合成及評估。這一閉環框架能夠加快研發迭代速度、降低人為失誤，並為藥物創新構建協同共進的研發模式。
- **提高藥物開發的精準度及個性化：**人工智能通過整合基因組數據、科學文獻及臨床見解來預測最佳藥物靶點及治療方案，從而支持精準醫療。其促進從實驗反饋中的實時學習，持續優化藥物設計，尤其在癌症等複雜疾病領域，可實現高度精準的個性化治療策略。

人工智能賦能藥物發現及開發的主要成本

通過平台進行人工智能賦能藥物發現及開發的相關主要成本通常與旨在增強公司核心技術、軟件框架及數據基礎設施的持續研發活動有關。這些支出主要包括研究科學家、數據工程師和軟件開發人員的人員成本；實驗室耗材和測試材料；維護及升級實驗室及分析設施的成本。

該領域的公司還會產生與計算資源相關的支出，包括內部計算系統和第三方雲計算服務，用於支持數據處理、模型訓練和系統優化。此外，為了確保技術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和可擴展性，數據庫管理、網絡安全和平台維護可能產生持續成本。

領先的AI賦能藥物發現公司的競爭格局

AI藥物發現市場高度活躍，呈現出初創企業、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大型製藥企業等多元化的參與者格局，該等企業均在利用人工智能的創新技術。下表比較了全球領先的AI製藥公司。在該等領域中，劑泰憑藉其AI平台在納米材料發現、藥物劑型、LNP的生成與開發以及RNA設計方面的獨特專注而脫穎而出。

值得注意的是，劑泰進展最快的候選藥物MTS-004－採用其專有的人工智能劑型技術開發－可將臨床前製劑開發時間從大約1至2年縮短至少於3個月。為免生疑問，MTS-004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但其製劑仍涉及活性藥用成分與其他藥物成分之間在納米級層面的相互作用。

公司	AI運用	實驗室	臨床管線	AI技術	專注領域	對外授權 候選藥物數量
劑泰	劑型優化（溶解度及滲透率預測、遞送系統預測等）、mRNA設計（AI驅動的mRNA序列設計、器官靶向UTR生成、mRNA特性預測等）、LNP設計（LNP生成、脂質及LNP特性預測等）	乾濕實驗	1個Pre-NDA 1個1期 2個1IT	生成式AI/ 機器學習/ 深度學習	CNS、腫瘤、 免疫性疾病、 代謝性疾病	1
Recursion	靶點發現與驗證、分子生成、 設計及預測臨床試驗	乾濕實驗	2個1/2期 3個1期	機器學習/ 深度學習	腫瘤、 炎症與免疫性疾病、 罕見病	0
英矽智能	靶點發現與驗證、分子生成、 設計及預測臨床試驗	智能實驗室 與濕實驗室	2個2期 8個1期	生成式AI/ 機器學習/ 深度學習	纖維化、腫瘤、 免疫性疾病、 血管及代謝性疾病	7
Relay	靶點發現與驗證、分子生成	無公開可用資料	1個NDA 1個3期 1個1期	機器學習/ 深度學習	腫瘤	2
晶泰科技	藥物與材料科學研發、固態研發、 自動化實驗室	乾濕實驗	1個IND批准	生成式AI/ 機器學習/ 深度學習	腫瘤、神經系統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 及炎症性疾病	0
AbCellera	分子生成	乾濕實驗	1個1/2期 2個1期	機器學習	內分泌系統疾病、 代謝性疾病 及免疫性疾病	1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I在藥物發現領域發展的驅動因素

製藥行業正經歷範式轉移，人工智能已迅速從實驗性工具轉型為研發生產力的核心驅動因素。阿斯利康是一個極具說服力的案例。該公司通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將AI嵌入其藥物發現管線的各個環節。於2025年6月，阿斯利康與石藥集團訂立合作，利用石藥集團的AI驅動藥物發現平台開發新療法，交易價值高達52.2億美元，其中包括11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近期，於2026年1月，阿斯利康宣布收購生物醫學AI公司Modella AI，將其生成式AI及智能體平台整合至該公司的全球腫瘤研發框架中。在整個行業中，此勢頭反映一個清晰且正在加速的趨勢－AI不再僅為藥物開發的輔助手段，而是正成為不可或缺的力量，加速靶點識別、優化分子設計，並重塑行業將科學洞察轉化為拯救生命療法的模式。

納米技術藥物的概述

納米技術的定義

納米技術指材料及系統的設計、表徵及應用，其中至少有一維的尺寸在1至100納米之間。納米（相當於十億分之一米， 10^{-9} m）是物理、化學及生物特性開始顯現的特定尺度。

在人類醫學方面，納米技術已廣泛應用於腫瘤學、心血管疾病及傳染病等領域，超過90種納米藥物獲得FDA及EMA批准，包括脂質納米顆粒、脂質體及納米晶體等納米載體系統，可實現基於mRNA的療法（包括COVID-19疫苗）。在動物健康方面，納米技術正用於提升動物健康、生產及產品質量，其應用範圍從抗病害飼料添加劑到納米疫苗等多個方面，這些技術有助於減少抗菌藥物使用（如美國農業部及國家食品及農業研究所強調）。此外，納米載體（如脂質體、聚合結構及碳基納米材料）正處於臨床研究中，以用於靶向癌症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治療及再生醫學應用。

納米技術在藥物研發中的發展路徑

在製藥領域，納米技術的應用隨清晰的發展軌跡演進。最初，納米材料（如微球及納米膠束）被用於改善現有化合物的劑型，增強溶解度並改善釋放特性。隨後，納米顆粒(LNP)及半乳糖胺(GalNAc)偶聯體系的應用，在推進核酸療法（包括mRNA及siRNA藥物）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此後，該領域已發展到設計全新的給藥系統，以實現創新藥物模式的精準靶向及控釋。展望未來，納米技術有望在克服與不可成藥靶點及先前無法觸達的器官相關的長期挑戰方面發揮核心作用，為幾乎所有疾病領域提供新的治療可能性。

納米技術應用的關鍵優勢

納米技術在藥物開發中的應用具有多種顯著優勢，可解決傳統製藥方法的關鍵局限性。這些優勢包括：實現藥物的持續及長期釋放，從而提高治療依從性並減少給藥次數；促進結構不穩定或敏感分子的精準靶向遞送，從而提高生物利用度並盡量減少全身暴露；顯著提高整體治療效果及安全性。此外，納米技術在解決以前不可成藥的靶點（例如細胞內蛋白質或非酶促途徑），以及將藥物遞送至以往不可及的器官（包括大腦及心臟）方面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進而開闢疾病治療的全新領域。

人類治療的納米技術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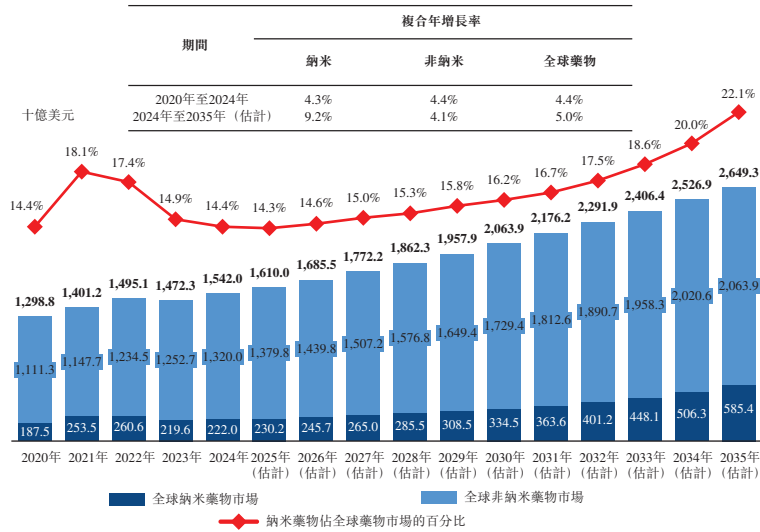
不同藥物類型的概覽

現代療法的治療範圍廣泛，從傳統的小分子藥物到先進的生物製劑、基因藥物及細胞療法。雖然小分子藥物仍然具有基礎性地位，但mRNA、siRNA及工程抗體等新型療法具備更高的精準度與更廣闊的治療潛力。給藥技術的創新（如脂質納米顆粒及病毒載體）正增強組織靶向性、穩定性及臨床效果，推動新一代精準且長效的治療方案成為可能。

全球醫藥細分市場：納米技術藥物與傳統藥物

全球納米技術藥物市場呈現穩步增長步伐，由2020年的1,875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2,220億美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展望未來，市場預計將顯著加速，至2035年達到5,854億美元，預計2024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這一增長趨勢凸顯納米技術在廣泛治療領域應用的加速普及及其在藥物開發中的關鍵作用。下圖展示所示期間按納米藥物及非納米藥物劃分的全球藥物市場。

按納米藥物及非納米藥物劃分的全球藥物市場，2020年至203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1至2024年全球納米藥物市場下滑可歸因於這些年份可用的納米藥物種類有限，主要為脂質體和核酸藥物。於2023年，納米藥物的銷售額顯著下降。然而，隨著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藥物的開發，預計此後市場將有所增長。這項創新帶來的新產品可以更精準地靶向主要器官，從而提供更好的治療效果，並在未來實現更廣泛的臨床應用。

基於納米技術的藥物遞送公司的競爭格局

在快速發展的納米技術給藥領域，一批精選的全球創新者正在塑造精準醫療的未來。於納米遞送領域，Alnylam、Moderna及BioNTech為全球領軍者。Alnylam在使用LNP及N-乙酰半乳糖胺 (GalNAc) 的RNAi治療方面居於領先地位，而Moderna及BioNTech在mRNA-LNP遞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尤其是在疫苗及腫瘤學領域。

METiS為納米技術給藥領域的新秀。與成熟的全球參與者不同，METiS從一開始就將人工智能整合到其納米材料生成、識別和優化的每個階段。其專有的人工智能平台AiLNP是首個亦是唯一一個可使用脂質語言模型預測脂質及LNP特性的AI驅動的脂質納米粒(LNP)平台。

METiS的技術能夠實現對肝臟、肺、脾臟及肌肉等多個器官和組織的靶向遞送。本公司目前有10多個正在推進的產品研發管線，包括RNA治療藥物及小分子藥物。在乾濕實驗基礎設施的支持下，METiS已建立一個全面的脂質庫，有超過1千萬種脂質，包括約2,000種具有體內動物數據的脂質、超過10,000種配方及超過100,000個濕實驗室數據點，為持續的AI模型優化和納米材料創新奠定堅實的數據基礎。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全球納米技術藥物開發公司的競爭格局：

公司	AI平台	靶向器官	管線	實驗室	脂質庫	臨床階段 納米藥物 管線數量	對外授權的 納米候選 藥物數量
 剂泰科技 METIS TechBio	AILNP是首個亦是唯一 一個可使用脂質語言 模型預測脂質及LNP 特性的AI驅動的 LNP平台	實現對肝臟、肺、 脾臟及肌肉等 多個器官和組織 的靶向遞送	目前，有10多種在 研管線產品，包括 RNA藥物及 小分子新藥	乾濕實驗	千萬級脂質庫， 約2,000種具有 動物數據的 脂質，超過 10,000種配方 超過100,000 個濕實驗室 數據點	3	1
 Alnylam	未披露	主要遞送至肝臟， 並成功推出全球 首批五款RNAi療法	6種獲批的RNAi藥物， 超過20個臨床項目； 超過10個處於後期 階段；每年4個 以上IND	乾濕實驗	未披露	2	1
 moderna	該公司自2023年 初起與OpenAI合作	Moderna的 mRNA-LNP遞送 系統可實現吸入、 肌肉注射、 腫瘤內注射 及肝臟的靶向遞送	超過35項進行中的 臨床試驗	乾濕實驗	未披露	超過35	1
 BIONTECH	未披露	未披露	超過10項進行中的 臨床試驗	乾濕實驗	未披露	超過10	3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納米技術藥物市場的增長動力

全球監管及政策環境越來越支持以納米技術為基礎的療法，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等機構亦設立專門的監管途徑，可能包括加快審批、罕見病藥物認定及對針對嚴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的納米製劑藥物進行快速審查。在中國，納米技術已被列為「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及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的戰略重點，重點關注微球、脂質體及納米製劑等複雜製劑技術，並提供持續的政策和資金支持。同時，在傳統療法受限於生物利用度低、穩定性差、脫靶毒性或跨越生物屏障的能力有限的領域，仍然存在大量未滿足的臨床需求，而以納米技術為基礎的給藥系統通過靶向遞送和控釋改善藥代動力學和藥效學。持續的技術創新，包括越來越多地使用以AI為基礎的方法以加快納米載體的設計和優化，以及脂質納米顆粒作為不同有效載荷和器官特异性靶向的多功能遞送平台的地位日趨成熟，進一步支持市場擴張和改善治療效果。

納米技術藥物市場的發展趨勢

AI與高通量微流控技術和閉環設計－構建－試驗－學習(DBTL)框架的結合顯著加速了可電離脂質和LNP的開發速度，將設計時間由數月縮短至數周，並實現大量製劑的快速生成和優化。同時，實時傳感及成像技術的進步支持對藥物行為的持續體內監測，從而實現更精確、以反饋為導向的治療設計和加速納米藥物的臨床轉化。同時，以納米技術為基礎的藥物遞送的創新越來越依賴化學、物理、工程及AI的跨學科整合，形成連接智能材料、數字建模和患者衍生數據的閉環系統，支持靶向釋放、多模態成像及針對複雜疾病(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仿生遞送策略。該等進展隨着可擴展及可持續生產方法(包括連續生產和綠色化學)的進步而更趨鞏固，而有關方法可提高成本效益並支持更廣泛採用精密納米醫學。

AI賦能的納米技術藥物開發的准入壁壘

針對肝臟以外器官的靶向遞送是一項重大挑戰。能夠在複雜生物環境中精準導航，並專門將藥物遞送至非肝臟器官的有效靶向配體和遞送系統仍處於起步階段，這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切入該市場。

人工智能在納米技術藥物開發中的應用

納米技術藥物開發面臨的挑戰

納米技術藥物遞送平台，尤其是LNP系統，面臨着巨大開發障礙。LNP的配制通常需要精確調控多種成分（如可電離脂質、磷脂及膽固醇），這直接影響遞送效率、器官靶向性及穩定性。例如，設計具有特定器官趨向性的可電離脂質（如肺臟或肌肉靶向），仍然是技術難度極高的任務。此外，實現一致的粒度及封裝效率（尤其是通過微流控工藝）對於確保批次間一致性及減少臨床差異十分重要。當從實驗室擴展到工業化生產時，這些挑戰會變得更加複雜，因為在工業化生產中，對於配方精度偏差的容忍度非常小。

人工智能賦能的必要性

鑒於這些複雜性，人工智能的應用在納米技術藥物遞送系統開發中越來越被視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人工智能模型可以經過訓練來預測原料藥（API）與其LNP載體之間的相互作用，這種相互作用很難通過實驗觀察到。此外，人工智能還有助於對眾多LNP結構變體（如N/P比率的修改）進行快速的計算機模擬篩選，以識別具有最佳封裝及遞送特性的組合。最重要的是，人工智能工具可以整合實驗反饋，迭代改進設計參數，加快優化周期，同時盡量減少濕實驗室實驗的資源消耗。

人工智能在納米技術藥物研發中的應用

人工智能在納米技術藥物開發中的應用涵蓋分子設計及商業戰略。在設計方面，人工智能可以實現LNP結構的高通量篩選和建模，例如調整脂質組成以提高轉染效率及細胞類型靶向。人工智能亦已部署用於改進mRNA序列的編碼區優化，從而增強蛋白質表達、穩定性及免疫原性。在商業上，人工智能驅動的建模技術可預測製劑在更大規模生產及不同生理條件下的性能，助力藥物遞送體系的規模化落地。一些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已開始通過內部或授權合作的方式整合這些人工智能賦能平台，尤其是在基於mRNA的疫苗及治療產品管線中。典型案例包括運用人工智能優化傳染病與癌症疫苗的mRNA編碼區，從而提升翻譯效率和體內應答。

人工智能的核酸藥物研發優勢

人工智能驅動的核酸藥物研發正在通過大幅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來改變傳統的藥物研發模式。人工智能利用虛擬篩選技術，能夠快速評估數十億個分子組合，大大減少對勞動密集型物理測試的依賴，並加快早期發現階段的進程。通過分析蛋白質組學及其他組學數據，人工智能進一步提高藥物靶向及給藥的精確性，從而提高療效。此外，通過開發多物理場耦合模型，人工智能可準確預測藥物在不同生理條件下的藥物釋放動力學，確保可控且一致的給藥曲線。這些功能共同簡化開發周期，減少資源支出，提高核酸療法的整體成功率。

AI賦能的納米技術為該更廣泛轉型過程中新興且高度差異化的領域。與只停留在分子對接或序列預測階段的傳統AI藥物研發方法不同，某些平台能夠將AI的應用延伸至整個核酸藥物研發全流程 — 從靶點發現及蛋白質設計，到mRNA和LNP設計，最終到臨床試驗優化。METiS平台整合了多項專有創新技術，例如帶有器官靶向UTR（非翻譯區）的AI生成mRNA序列，並開發了全球首個用於智能LNP設計的全新脂質生成算法與脂質語言模型。

人工智能的LNP研發優勢

人工智能在LNP研發中的應用，為藥物遞送領域帶來革命性優勢。人工智能算法可從海量化學庫中獨立分析及篩選用於合成的脂質，大大加快藥物發現的速度，同時提高識別最適合特定治療需求的脂質結構的準確性。除藥物發現外，人工智能亦在指導實驗工作流程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其可提供預測性見解，幫助研究人員設計更高效的濕實驗，盡量減低對傳統反覆試驗方法的依賴。這種計算建模與實驗室驗證之間的協同作用，使迭代設計過程中每一代LNP都更加精細高效。此外，人工智能可模擬及預測納米材料在複雜生物系統中的行為，使研究人員能夠在開發早期預測製劑行為，從而顯著縮短整體設計周期，並促進基於LNP的療法更快、更有針對性的創新。

METiS平台的快速創新周期清晰展現了這些優勢，每隔一至兩個月就能開發出新一代LNP。劑泰憑藉其人工智能驅動的能力，設計出數百種LNP製劑，其中許多製劑的遞送效率超越行業基準，其中一些遞送的性能更提升十倍以上。

人工智能賦能納米技術藥物開發的增長動力

AI支持的藥物發現有望顯著加快開發時間並降低成本，特別是對於「同類首創」(first-in-class)項目中，據報道，以AI為基礎的方法通過在數月而非數年內確定最佳的納米材料配方，令臨床前候選開發和臨床研究時間和成本較傳統方法縮減多達50%。與此同時，AI驅動的納米技術的進步有助解決該領域的核心挑戰之一，即器官特異性靶向，當前技術已覆蓋肝、肺、肌肉、腦、免疫器官和腫瘤，利用EPR效應等機制，使100-200納米的顆粒在腫瘤內積聚，並結合CD44和EGFR修飾等主動靶向策略。METiS等公司報告了在肝臟靶向給藥方面取得的進展，同時也在推進多器官靶向方法。同時，AI正在推動能夠克服生物障礙並提高生物利用度的納米載體的設計，包括血腦屏障穿透系統、可延長肺部滯留時間的吸入製劑，以及用於生物製劑（如胰島素）的pH響應性口服納米顆粒。隨著先進及個性化治療需求不斷增長，AI與納米技術的融合通過組學數據實現針對患者的納米載體特性優化，支持更精準的適應性治療策略，尤其是對腫瘤學等具有顯著生物異質性特徵的適應症。

人工智能賦能納米技術藥物開發的發展趨勢

預計下一階段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技術，將日益聚焦於能夠設計出傳統脂質體及聚合物納米顆粒之外的全新納米材料結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上。劑泰等公司已在利用人工智能模型（包括PhatGPT）生成成千上萬種新型脂質結構，而學術機構（如麻省理工學院）的研究證明了人工智能有能力從數百萬種可能的組合中識別出自組裝納米顆粒。量子化學模擬與多尺度建模的整合將進一步提高預測的準確性，從而合理設計出

具有優化生物分布、穩定性及靶向能力的納米顆粒。儘管目前有近75%的納米技術藥物應用於腫瘤學，預計日後將擴展至神經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及代謝性疾病領域，包括具備穿越血腦屏障能力的人工智能優化納米顆粒、適用於靶向心血管治療的刺激響應性納米材料，以及適用於胰島素等生物製劑的口服納米載體。同時，多組學數據的不斷整合有望使人工智能平台能夠根據患者特定的生物特徵定製納米顆粒的特性，從而支持開發更精確和個性化的納米醫學解決方案。

若干治療領域的市場機遇

超重、肥胖症與糖尿病藥物市場

超重及肥胖症的特徵是異常或過量的脂肪堆積，這不僅是一種慢性疾病，還增加了患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其他併發症的風險。糖尿病(DM)是一組以慢性高血糖為特徵的代謝疾病，此乃由於胰島素分泌或作用受損，可能導致對眼睛、腎臟、神經和心血管系統等器官的長期損害。在2型糖尿病中，通常以改變生活方式及二甲雙胍開啟治療，若需要則添加額外療法或引入胰島素，並根據低血糖風險、體重影響和心血管狀況等因素選擇治療方案，包括在合適的患者中使用GLP-1受體激動劑或SGLT2抑制劑。

超重、肥胖症及糖尿病藥物市場的綜合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肥胖症、超重及糖尿病藥物市場規模由710億美元增加至1,162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預計該市場將於2035年達2,004億美元，2024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

2020年至2024年間，中國肥胖症、超重及糖尿病藥物市場規模由人民幣65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未來，市場將保持穩步增長，於2035年預計達到人民幣2,564億元，2024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

口服GLP-1受體激動劑創新藥物在肥胖症及2型糖尿病(T2DM)領域的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範圍內僅有兩種獲批的口服GLP-1單一靶點受體激動劑用於治療肥胖症及超重，而針對同一適應症的30多種創新口服GLP-1受體激動劑候選藥物正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目前全球尚無獲批准用於治療肥胖症及超重的口服GLP-1多靶點受體激動劑，全球有8種用於治療肥胖症及超重的創新口服多靶點GLP-1受體激動劑候選藥物正在接受臨床評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範圍內用於糖尿病治療的口服GLP-1單一靶點受體激動劑僅有一種獲批上市，另有超過25種創新口服GLP-1受體激動劑候選藥物正處於臨床評估階段。目前全球尚無獲批准用於治療糖尿病的口服GLP-1多靶點受體激動劑，全球有5種用於治療糖尿病的創新口服多靶點GLP-1受體激動劑候選藥物正在接受臨床評估。

代謝功能障礙相關性脂肪性肝炎(MASH)藥物市場

MASH是由於肝臟內脂肪堆積導致的肝臟炎症及損傷。這是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FLD)的更嚴重形式，NAFLD是一個總稱，指一系列影響飲酒量少或不飲酒人群的肝臟疾病。如果不及時治療，MASH可能會導致肝臟纖維化，進而引發永久性纖維化(肝硬化)及肝癌。

MASH的患病率及MASH藥物的市場規模

受飲食習慣改變、久坐不動生活方式及肥胖率上升等因素影響，全球MASH患者人數由2020年的351.1百萬人增加至2024年的400.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3%，並預計於2035年達到552.8百萬人，2024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在中國，MASH患者人數由2020年的38.7百萬人增加至2024年的44.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2%，並預期於2035年達到63.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3%。同期，全球MASH藥物市場由2020年的19億美元擴大至2024年的3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並預計於2035年達到57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3%，而中國MASH藥物市場由1億美元增至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並預計於2035年達到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9%。

口服GLP-1單一靶點受體激動劑在MASH治療中的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尚未批准任何用於治療MASH的藥物，而美國只有兩種藥物獲FDA批准用於治療MASH：Rezdiffra (2024年獲批) 及Wegovy® (於2025年獲批)。兩者均適用於患有中度至重度肝纖維化的非肝硬化性MASH成人患者，需搭配飲食和運動療法。這情況足見存在顯著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口服GLP-1單一靶點受體激動劑治療MASH的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僅有一種此類製劑獲得了IND批准。目前有兩項針對口服GLP-1多靶點受體激動劑治療MASH的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短腸綜合徵(SBS)藥物市場

短腸綜合徵(SBS)乃由小腸長度不足或功能異常引起，導致營養吸收障礙，通常是因克羅恩病或創傷等疾病進行手術切除後所致。GLP-2因其促進腸道生長與營養吸收的作用成為SBS的重要治療靶點。在中國，治療選擇仍然有限，目前僅有一種獲批准GLP-2療法(替度魯肽)，因其並無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且每年治療費用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因此，患者身負沉重的經濟負擔，限制了治療可及性、長期管理效果及生活質量。

SBS的患病率及病例

SBS是一種可影響兒童和成人的罕見疾病。兒童SBS大多屬於先天性疾病，全球發病率為每100,000人中約有25例新症，預計2024年將新增約40,000例兒科病例，至2035年預計超過55,000例。成人SBS通常於因壞死性小腸結腸炎、克隆氏症或腸道閉鎖等疾病而廣泛切除小腸後出現。全球SBS患者人數由2020年的51,100人增至2024年的54,5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6%，預計到2035年達65,200人，即2024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現行治療主要依賴腸外營養(PN)及腸內營養(EN)，兩種方式雖不可或缺，卻存在重大限制，包括長期併發症、對PN的依賴性，以及在恢復腸道功能方面效果有限。此等挑戰突顯出大量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以及對更有效針對SBS療法的強烈需求。

GLP-2 SBS藥物競爭格局

GLP-2特別適合用於SBS，因為其能夠增強腸道適應性及吸收能力，降低靜脈營養相關併發症的風險，並顯著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僅有一種GLP-2受體激動劑－替度魯肽獲批用於治療成人及1歲及以上兒童的SBS。同時，截至同一日期，還有三種GLP-2受體激動劑處於研發階段，正處於不同階段的開發及臨床試驗中。MTS-201的獨特之處在於，它是唯一一個已進入臨床階段、並已證明能刺激GLP-2的口服TGR5激動劑。

假性延髓情緒(PBA)藥物市場

PBA是一種神經精神疾病，其特徵為出現無法控制的發笑或哭泣發作，此時的情感表達與內在情感體驗不一致。PBA與多種神經系統疾病相關，包括創傷性腦損傷、多發性硬化症、肌萎縮側索硬化症及阿爾茨海默病。

中國PBA藥物市場規模

中國PBA藥物市場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億元，主要得益於MTS-004的上市，MTS-004為中國臨床階段進展最快的PBA藥物，預計將於2027年進入市場。隨着未來更多PBA藥物獲得批准，市場預計將實現顯著增長，到2035年達到人民幣70億元，2027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8%。

PBA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PBA適應症，全球範圍內僅有一種候選藥物，且在中國進行研發。MTS-004為中國首個且唯一進入臨床試驗的PBA治療藥物，同時亦為首個在研的口崩片，有望填補國內PBA藥物治療的空白。該製劑特別適用於常出現吞嚥困難的PBA患者，因其口崩片可在口中迅速溶解，無需用水，從而滿足了尚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吞嚥困難藥物市場

吞嚥困難(定義為在吞嚥時出現困難)是一種常見的臨床症狀，症狀從輕微不適到完全無法吞嚥固體或液體。吞嚥困難一般可分為兩類。口咽性吞嚥困難指由於口腔或喉嚨的功能失調造成的吞嚥困難，這通常因為肌肉或神經失調所造成。相反，食管性吞嚥困難則涉及食物於食道移動受阻，通常出現食物卡在喉嚨或胸部的感覺，普遍是由於食道狹窄、阻塞或蠕動問題所致。

吞嚥困難發病率估計佔總人口的2%至16%，且隨年齡增長顯著上升，尤其常見於老年人及神經系統疾病患者。中國吞嚥困難病例數目由2020年的49.9百萬例增至2024年的67.2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7.7%，預計2024年至203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3%持續增加，至2035年達到131.9百萬例，突顯對有效治療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

肝細胞癌(HCC)的藥物市場

肝癌是指肝臟內異常細胞不受控制的生長及增殖。HCC是原發性肝癌中最常見的一種，約佔所有病例的90%，亦是肝硬化患者死亡的主要原因。HCC的常見症狀包括黃疸(皮膚發黃)、腹腔積液(腹水)導致的腹部腫脹、凝血功能障礙導致容易瘀傷、食慾不振、體重意外下降、腹痛、惡心及嘔吐。

HCC的患病率

全球HCC的病例由2020年的739.5千例增加至2024年的818.1千例，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6%。預計到2035年，該數字將進一步增至1,067.7千例，2024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在中國，HCC的病例由2020年的316.1千例增加至2024年的344.5千例，複合年增長率為2.2%。預計到2035年，該數字將達到412.2千例，2024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放緩至1.6%。

mRNA編碼的TCE用於HCC治療的優勢

TCE通過結合GPC3等腫瘤相關抗原實現高度選擇性的腫瘤靶向作用，GPC3在超過70%的HCC病例中過度表達，但在具有活化T細胞的健康肝組織中則不存在。此種選擇性可通過先進遞送技術進一步強化。例如，MTS-105的肝臟靶向mRNA-LNP平台已證實能將治療活性集中於腫瘤組織，在靈長類動物中實現超過100倍的肝臟與血清濃度比，同時將全身暴露量降至最低，且在高達100微克／公斤的劑量下未觀察到毒性反應。TCE通過在T細胞與腫瘤細胞間形成免疫突觸發揮作用，即使在免疫學「冷」腫瘤中也能實現引發強效免疫激活；其納摩爾級別的親和力支持在微劑量水平發揮療效；在臨床前原位HCC模型中，觀察到每只小鼠0.3-0.5微克劑量即可實現腫瘤清除，同時出現CD8+T細胞快速擴增及持久免疫記憶。此外，通過mRNA平台實現的局部化快速原位表達，能在數日內重塑免疫抑制性的腫瘤微環境，促進早期T細胞浸潤與抗原擴散，同時抑制全身性細胞因子釋放。此機制不僅能支持與PD-1抑制劑或抗血管生成藥物更安全有效的聯合治療策略，更能針對單一療法常顯不足的肝細胞癌生物學異質性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HCC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有20種用於HCC的核酸療法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其中九種使用LNP遞送系統。值得注意的是，由劑泰開發的MTS-105是其中唯一基於mRNA的雙特異性核酸療法，且獨特地利用了TCE機制。

與藥物開發相關的主要成本

就藥物開發業務而言，主要成本通常與為取得NDA批准及上市許可推進候選療法而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活動有關。該等支出包括支付給CRO進行毒理學、藥代動力學及療效研究的款項；採購原材料、試劑及原料藥的成本；以及分析測試、質量保證及監管合規性的開支。公司亦會產生與臨床試驗管理、數據收集及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成本。

納米技術於抗衰的應用

人類抗衰概覽

衰老是一種漸進且不可逆的生理過程，其特徵在於組織和細胞功能的衰退，以及與衰老相關的疾病(ARD)風險的顯著增加，包括癌症、免疫疾病、眼科疾病及骨科疾病。儘管現代醫學的發展促進了人類健康並顯著延長了人類的預期壽命，但隨着社會老齡化的加劇，癌症及慢性疾病已逐漸成為老年人致殘及死亡的最重要原因。

老齡化人口

2024年，全球65歲及以上人口達到約820百萬人，佔全球總人口的10.1%，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同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人口老齡化速度加快，65歲及以上老年人口以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4年達到222.5百萬人。該老齡化趨勢預計將持續，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數量預計到2035年將增至320.3百萬人，2024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

抗衰產品概覽

衰老研究的進展已經確定了多因素衰老過程背後的關鍵生物通路，為開發旨在延長健康壽命乃至可能延長壽命的長壽干預措施創造契機。納米技術通過實現靶向給藥、提高療效、減少副作用以及支持細胞修復和組織再生以應對與年齡有關的功能衰退，從而在此領域產生巨大潛力。

抗衰行業中的未滿足需求及痛點

抗衰行業面臨若干未滿足的需求，包括組織再生領域缺乏能夠實現精準細胞靶向的有效遞送平台，慢性疾病發病率不斷上升，推動對創新和持久療法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制定該等解決方案具有科學複雜性，需要在遞送技術及材料科學持續進步。此外，缺乏標準化臨床方案及評估標準阻礙臨床廣泛應用，以及患者認知度和依從性不足凸顯了加強教育及依從性支持的必要性。

寵物壽命概覽

全球寵物人口正在迅速老齡化，老年寵物所佔比例顯著增加。於2012年至2022年，美國擁有7歲及以上寵物的犬類及貓類家庭的比例穩步上升，到2022年，犬類家庭的比例達到52.4%，貓類家庭的比例達到51.7%。該趨勢反映了寵物壽命延長的大趨勢，這得益於寵物護理、營養水平的提升以及寵物主人意識的增強。

寵物壽命的延長伴隨着與年齡相關的慢性疾病發病率的上升，這些疾病會嚴重影響生活質量。老年寵物通常患有關節炎及關節退化、心血管疾病、腎功能衰退及神經系統疾病，導致活動能力下降、慢性疼痛和長期護理需求增加。肥胖症亦成為主要健康問題。於2024年，中國有約20%至30%的狗和貓屬於超重或肥胖症範疇，而在美國，於2022年經評估分別有59%和61%的狗和貓屬於此範疇。肥胖症會令慢性及退化性疾病（包括關節、心血管、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進一步惡化。總而言之，該等趨勢突顯對老年及肥胖寵物的創新健康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包括預防性護理、慢病管理及有針對性的治療干預措施。

納米技術於動物健康的應用

動物健康產品包括旨在維護動物健康及福祉的各類產品，一般可分類為獸藥及動物保健品。獸藥用於診斷、治療及預防疾病，並通過嚴格的研究及測試開發以確保安全性及有效性，涵蓋感染、寄生蟲病、炎症、疫苗、心血管疾病及荷爾蒙失調等領域。相反，動物保健品旨在支持整體健康而非治療特定疾病，包括促進營養、關節健康、消化、皮膚和皮毛狀況以及免疫功能的產品。獸藥及保健品共同提供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以維護動物在不同生命階段及狀況下的健康。

全球動物健康產品市場

全球動物健康產品市場預計將由2020年的449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522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及預計到2035年，該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加至1,315億美元，2024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

納米技術在動物健康產品中的應用

將納米技術整合至獸藥，有望通過實現精準可控的藥物遞送，並提高生物利用度、穩定性和靶向釋放，從而顯著改善治療和診斷。與傳統藥物相比，納米顆粒可更有效地穿透細胞及組織屏障，利用先進診斷工具支持早期疾病檢測，減少牲畜體內的藥物殘留及提高劑量準確性。納米技術亦提供解決抗生素耐藥性的實用方法，以納米載體系統提高現有抗生素的有效性，節省開發新抗生素所需的成本和時間。

納米技術在動物健康產品中的未來發展趨勢

預期納米技術在動物健康方面的應用將擴展至多個關鍵領域。先進藥物遞送系統（包括固體脂質納米顆粒及刺激反應載體）使治療持續時間更長、靶向性更強，為預防性護理及慢病管理提供支持。納米技術的應用已從治療擴展到診斷、疫苗佐劑、飼料添加劑及動物福利解決方案（如營養及生殖管理）等更廣泛的領域。可持續生產解決方案越來越受到關注，納米技術賦能的替代方案通過控制霉菌毒素和精準營養遞送等應用，有助於減少抗生素的使用、提升飼料安全及提高生產效率。與此同時，持續變化的監管及生產格局，在更清晰的監管指導及連續生產進步的支持下，正在提高基於納米技術的動物健康產品的可擴展性、安全性及商業可行性，為行業採用及創新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弗若斯特沙利文委託報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有關我們市場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多個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及戰略和市場規劃。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我們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倘有需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業內公司以收集及整合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該等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信息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準確性及選擇一、二手資料來源的影響。

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85,000美元。該款項的支付並不以我們能否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為轉移。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行業報告。我們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國及美國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人工智能技術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人工智能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政府政策等多重利好因素的推動。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布《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該通知規定發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三個戰略步驟。於2018年11月8日，工信部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徵集並遴選一批掌握人工智能關鍵技術的創新企業，集中重點突破技術先進、性能優秀的產品、平台和服務。

科技部於2019年8月1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規定，鼓勵開放創新平台供企業進行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

於2022年7月29日，科技部和其他五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布《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鼓勵在重點行業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場景。

有關藥物研究及開發的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藥物研究及開發的基本規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一直在修訂規管藥品及該行業的基本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的框架法。藥品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藥品管理法由國務院頒布的高級法規實施，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為建立藥品製造企業及藥物貿易企業以及藥品管理提供法律框架。

國家藥監局有其自身一套法規，進一步實施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是規管臨床試驗申請（個別稱為「臨床試驗申請」及統稱為「臨床試驗申請」）、營銷批准、批准後修訂及重續的主要法規，於2020年1月22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

有關藥物研究及開發的其他法規

非臨床研究及動物測試

國家藥監局規定臨床前數據支持進口及國內藥品的登記申請。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非臨床安全性研究應按照國家食藥監局頒布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進行，該規範於2017年7月27日修訂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國家藥監局負責全國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機構的認證，而地方省級藥品管理部門負責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機構的日常監督。國家藥監局可對機構的組織管理、研究人員、設備設施、非臨床醫藥項目的運作及管理進行評價，評定該機構是否符合從事藥物非臨床研究的條件。

根據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於1988年11月14日頒布並由國務院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與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1997年12月11日聯合頒布的《實驗動物質量管理辦法》以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及其他監管部門於2001年12月5日頒布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行）》，使用及繁殖實驗動物須遵守規則而對動物進行實驗需取得實驗動物許可證。任何沒有該許可證的實體必須委聘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相關法律法規規管的非臨床活動。

臨床試驗批准

完成臨床前研究後，申辦者通常需要在註冊新藥前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於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方可進行。根據最新修訂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現已採用新藥臨床試驗制度，倘申請人於60天內並無接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的任何反對意見，則可進行試驗。2015年11月11日發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藥品註冊審評審批公告」），有關新藥的臨床試驗申請，實行一次性批准，取代了各級的申報、評審及批准。一次性批准機制於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7月24日發出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調整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重述。倘新藥臨床試驗已獲准進行，在I期及II期臨床試驗完成後並於III期臨床試驗實施前，申請人須向藥審中心提交溝通會議申請，與藥審中心商討包括III期臨床試驗設計等關鍵技術問題。倘涉及擴大適應症，或因臨床試驗安案更改、藥物大幅變動或非臨床研究有重大安全發現，導致受試者面對的安全風險增加，根據調整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可能需要提出提出臨床試驗新申請或補充申請。

藥品管理法進一步確認，國務院的藥品監管部門應於接獲臨床試驗申請之日起60個工作天內決定是否批准，並通知臨床試驗申請人。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通知申請人，則視作被批准。有關生物等效性研究，應按規定於藥審中心的網站備案。

藥品臨床試驗登記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法，倘臨床試驗獲批，申辦者應於進行臨床試驗後續階段前制訂臨床試驗方案，於獲得倫理委員會批准後進行試驗，並於藥審中心的網站提交臨床試驗方案及支持資料。於2013年9月6日，國家食藥監局公布《關於藥物臨床試驗信息平台的公告》，規定所有經國家食藥監局批准並於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應登陸藥審中心管理的藥物臨床試驗資料平台，並於該平台發布試驗資料。

人類遺傳資源採集及收集備案

於2015年7月2日，科技部頒布《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買賣、出口、出境審批行政許可事項服務指南》，據此，外商投資申辦者對人類遺傳資源的採集、收集或研究活動屬於國際合作範圍，中國合作組織應通過在線系統向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申請批准。

於2019年5月28日，中國國務院發布《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於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人類遺傳資源信息是指利用人類遺傳資源材料產生的數據等信息資料。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正式規定了有關中國與外國單位合作研究的審批要求，根據該條例，有別於原先實行的預先批准方式，對於為在中國取得相關藥品及醫療器械的上市許可，在臨床機構使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進行臨床試驗、不涉及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出境的，採取新的備案制度。外國組織、個人以及由外國組織或個人設立或實際控制的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採集或保存人類遺傳資源，亦不得向境外提供人類遺傳資源。

《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由科技部於2023年5月26日頒布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與人類遺傳資源的收集、保存、利用及出口有關的行政許可、記錄保存及安全審查，以及詳述有關監督審查及行政處分的事宜。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

由國務院頒布於2004年11月12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按生物安全防護水平並依照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分為四個級別，即生物安全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生物

安全一級和二級實驗室不得從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新建、改建或者擴建生物安全一級或二級實驗室，應當向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地方部門備案。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的設立實體應當制定科學、嚴格的管理制度，並定期對有關生物安全規定的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定期對實驗室設施、設備、材料等進行檢查、維護和更新，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

臨床試驗進程

於2020年1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督總局**」）頒布《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臨床開發項目分為I、II、III、IV期。I期指初步的臨床藥理學及人體安全性評價試驗。II期指治療作用初步評價階段。其目的是初步評價藥物對目標適應症患者的治療作用 and 安全性，也包括為III期臨床試驗研究設計和給藥劑量方案的確定提供依據。III期指治療作用確證階段。III期的目的是進一步驗證藥物對目標適應症患者的治療作用 and 安全性，評價利益與風險關係，最終為藥物註冊申請的審查提供充分的依據。IV期指新藥上市後應用研究階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廣泛使用條件下的藥物的療效和不良反應，評價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與風險關係以及改進給藥劑量等。根據新修訂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物臨床試驗分為I期臨床試驗、II期臨床試驗、III期臨床試驗、IV期臨床試驗以及生物等效性試驗。

根據《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若干政策公告**」），藥審中心對新藥的臨床試驗申請，實行一次性批准，不再對後續臨床試驗階段採取分期申報、分期審評審批的方式。在I期、II期臨床試驗完成後，申請人應及時提交試驗結果及下一期臨床試驗方案。未發現安全性問題的，申請人可在與藥審中心溝通後轉入III期臨床試驗。申請人應報告臨床試驗中發生的嚴重不良事件，按時提交研究年度報告。對不能控制臨床試驗風險的，須立即停止臨床試驗。

優化臨床試驗規範

臨床試驗必須根據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於2020年4月23日頒布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規範**」）進行，其中規定有關進行臨床試驗程序的要求，包括試驗方案、受測試者的權益保障、研究者的職責、申辦者的職責、監查員的職責以及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根據GCP規範，臨床試驗是指以人體（患者或健康受試者）為對象的試驗，意在發現或驗證某種試驗藥物的臨床醫學、藥理學以及其他藥效學作用、不良反應，或者試驗藥物的吸收、分布、代謝和排泄，以確定藥物的療效與安全性的系統性試驗。GCP規範還規定了參與臨床試驗的研究者及臨床試驗機構的資格及要求。

接受海外臨床試驗數據

根據藥物和現有數據，國家藥監局可能會降低對臨床試驗和數據的要求。國家藥監局對全部或部分試驗給予豁免，並表示將接受在境外產生的數據（即使不是全球研究的一部分），包括符合其要求的早期階段數據。

於2018年7月6日，國家藥監局發佈《關於發佈接受藥品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的技術指導原則的通告》(「**指導原則**」)。根據指導原則，境外臨床試驗的數據應符合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可溯源性的規定，且有關數據應根據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國際協調會議項下的相關要求獲取。申辦者必須注意受試者人群中潛在有意義的種族差異。境外臨床試驗用於中國內地藥品註冊申請的，應提供境外所有臨床試驗數據，不得選擇性提供臨床試驗數據。對於已有境外早期臨床試驗，後續在境內進行臨床研發的，藥品註冊申請人應對早期臨床試驗數據進行評價，具備完整臨床試驗數據的，經與藥審中心溝通交流後，可用於支持後續臨床試驗。

有關藥品註冊的中國法律法規

新藥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倘完成臨床試驗、確定質量標準、完成商業規模生產工藝驗證，並做好其他相關準備後，申請人可向國家藥監局提出藥品上市許可申請。其後，國家藥監局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決定是否批准申請。申請人必須在獲得新藥上市許可後方可生產及在中國市場銷售該藥品。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根據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藥品註冊證書的企業或者藥品研製機構等。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當依照藥品管理法規定，對藥品的非臨床實驗研究、臨床試驗、生產及分銷、上市後研究、不良反應監測及報告與處理等承擔責任。根據疫苗管理法，疫苗的藥品註冊證書持有人為疫苗上市許可持有人。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在申請藥品上市許可時，申請人和生產企業應持有相應的藥品生產許可證。

有關藥品生產及流通的中國法律法規

藥品生產及流通

根據市場監督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作出修訂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辦法**」)，開辦藥品生產企業，須經企業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併發給藥品生產許可證。無藥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生產藥品。該許可證每五年續期一次。

委託他人生產製劑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當符合藥品生產辦法規定要求，與有資質的藥品生產企業簽訂委託協議及質量協議，並將有關協議及實際生產場所的申請材料提交給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所在地的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

經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7月19日修訂的《藥品檢查管理辦法(試行)》，其規定了國家藥監局主管全國藥品檢查管理工作。企業首次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按照GMP有關內容開展現場檢查。申請藥品上市的，按照藥品生產辦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根據需要開展上市前的GMP符合性檢查。

有關獸藥及獸用生物製品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3月27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獸藥管理條例》，任何從事獸藥生產的企業均須持有獸藥生產許可證，而任何經營獸藥的企業須持有獸藥經營許可證。獸藥生產許可證及獸藥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均為五年。對於無獸藥生產許可證或獸藥經營許可證生產、經營獸藥的企業，責令其停止生產、經營及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將以非法經營罪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0年4月21日，中國農業農村部頒布新版《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監管在中國境內獸用生物製品的生產、儲存和監督管理。

於2021年3月17日，中國農業農村部頒布新版《獸用生物製品經營管理辦法》，於2021年5月15日生效，監管在中國境內獸用生物製品的分發、經營和監督管理。根據該辦法，從事獸用生物製品經營的企業，應當取得獸藥經營許可證。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1994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規管。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公司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價值為限對其債務人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外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而非公司法為準。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先前三部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法律以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規定。於2019年12月30日，

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市場監督總局聯合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及隨後變更，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及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於2025年12月15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布，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列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布，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聯合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布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布《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有關H股「全流通」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在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工具的發行及交易的境內實體及境內個人，應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後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的若干條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文**」），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目

標投資項目為真實項目並遵守中國法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內地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企業，給予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增值稅法的規定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及個人在國務院規定範圍內跨境出售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另有規定者除外，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而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況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通常須按統一稅率20%徵收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布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

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並將股份在香港上市交易的中國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按10%的較低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相應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或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產生利潤之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中國境內及海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及海外股）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議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中國反腐敗法律

自1990年代初起，中國各級立法機構已就商業賄賂頒布若干法律法規。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為銷售或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其他手段進行賄賂構成刑事犯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的，可構成刑事犯罪並可予以刑事處罰。

有關報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及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有關消防及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已竣工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或營業。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生態環境部有權頒布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保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布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以及環境危害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即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註冊管理)。

危險廢物的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布及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

有關管理租賃房屋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及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當租賃物業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載有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賃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等條文。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中國法律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布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繳付上述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全額。如用人單位於限期內仍未繳納住房公積金，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國民法典，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規定個人信息的處理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且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採用對個人權利及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

隱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行政機構聯合頒布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並完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該規定為企業提供了幾項豁免，即免予進行數據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布，於2001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布，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布，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受著作權保護的軟件，主要受於1991年生效及最新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保護。為深入實施《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布《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

美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美國法律法規。

專利期限恢復及市場專營權

經批准後，倘申請的批准根據《1984年藥品價格競爭與專利期補償法案》（稱為《哈奇維克斯曼法案》）是首次允許的商業營銷或使用含有活性成分的生物製劑，相關藥物或生物製品專利的擁有人可申請專利最多延期五年，以恢復在產品開發及FDA對NDA或BLA的審查過程中失去的部分專利期限。可授出的專利期限延長為產品測試階段的一半時間（即提交IND與NDA/BLA之間的時間）及所有審查階段時間（即提交NDA/BLA與批准之間的時間），最多為五年。倘FDA認為申請人未有盡職調查而取得批准，則有關時間可予縮短。經延長的專利期限由FDA批准產品當日起計合計不可超過14年。每個獲批准產品僅有一項專利可以申請恢復期限，僅關於獲批准產品、使用產品的方法或產品生產方法的專利可獲延長，而專利擁有人必須於批准後60日內申請恢復期限。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與FDA商討，審查及批准專利期限恢復的申請。就可能於申請階段到期的專利而言，專利擁有人可要求臨時專利延期。臨時專利延期可將專利期限延長一年，最多可續期四次。每批准一次臨時專利延期，批准後的專利延期就減少一年。USPTO局長必須確定正在尋求專利延長的專利所涵蓋的候選藥物很可能會獲批准。尚未提交NDA或BLA的候選藥物不可申請臨時專利延期。

與對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布了最終法規（「最終規則」），以落實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2023年8月9日）。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該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或其海外附屬公司對「受關注外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時予以通知。「受關注外國人士」被定義為與受關注國家有關聯的若干個人或實體，而這些個人或實體從事涉及半導體和微

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的活動，或與從事這些活動的各方有關聯。倘受關注外國人士或關聯方正在使用這些領域之一的特定技術，則適用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涵蓋的活動包括：為軍事最終用途、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最終用途、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機器人系統控制而開發的人工智能系統，或使用超過 10^{23} 次計算操作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的AI系統。我們的AI系統均不符合上述任何描述，且所有系統的訓練運算量均低於 10^{23} 次。

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布了一項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概述了正在審查和考慮美國對中國在生物技術、高超音速、航空航天、先進製造及定向能等領域的對外投資實施潛在新的或擴大的限制。美國優先備忘錄亦考慮對養老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和其他有限合夥投資者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的潛在限制。我們將繼續監測該等政策的未來動向，並評估相關風險。

有關網絡安全、資訊安全及數據保障的法規

在美國，多家聯邦監管機構（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等政府部門）以及加利福尼亞州等各州和州監管機構，已採用或正在考慮採用有關個人信息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倘我們考慮擴大在美國營運的範圍，將需要遵守該等法律法規。這些零碎的法律法規已經引起並將可能繼續引起對個人隱私權的衝突或不同法律及監管義務。例如，與聯邦、國際或其他州法律相比，某些州的法律在涉及個人信息方面可能更嚴格或範圍更廣，或提供更大的個人權利，而且這些法律可能彼此不同，所有這些均可能使合規工作變得錯綜複雜。《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即是美國一部全面的隱私法，已被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加州隱私權法案》修訂（統稱「《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在這些法律中，《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規定處理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公司須向消費者詳細披露相關公司收集、使用和共享數據的做法，並賦予加州居民權利查閱、改正和刪除他們的個人信息，並選擇不向第三方共享及／或出售若干個人信息。《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規定了對違反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對某些導致個人信息丟失的數據洩露行為的個人訴訟權，預計將會使數據洩露訴訟的可能性和相關風險增加。

如上文所述，在加州通過《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後，其他州亦相繼通過類似的法律。例如，近年來，監管機構於科羅拉多州、弗吉尼亞州、猶他州、康乃狄克州、佛羅里達州和德克薩斯州推出新的州法律，一般賦予適用州的居民對其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及披露的權利。該等法律可能導致其他州甚至美國國會通過類似法例，而我們可能須受其規管。《加州隱私權法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及其他類似法例或聯邦法律的影響相當重大，倘我們擴大在美國的營運，可能需要修改我們的數據處理慣例和政策，並產生大量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合規相關成本和費用。此外，眾多有關隱私及收集、儲存、分享、使用、披露及保護若干類型數據的法律及法規的執行程度不同，而法院新及不斷變化的詮釋可能要求我們將資源由其他舉措及項目轉移，以應付該等不斷變化的合規及經營規定。該等及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任何新或經修訂的法律或法規，或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要求對若干類型的數據加強保護或有關數據保留、轉移或披露的新義務，均可能大幅增加提供我們服務的成本並要求對我們營運的重大變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概覽

我們是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創新的領軍者，致力於有效載荷在生命形態中的遞送與應用，秉承以AI納米創新開啟健康未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20年，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賴博士、Chen博士及王博士通過他們控制的實體根據《中國公司法》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創立本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開始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遞送平台的研究 我們開發了AiTEM，一個專有的人工智能驅動小分子製劑優化平台 我們設立了杭州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藥物開發研究中心
2021年	我們開始MTS-004管線的開發，是我們管線中進度最快的候選藥物。為免生疑問，MTS-004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但其製劑仍涉及活性藥用成分與其他藥物成分之間在納米級層面的相互作用。 我們於北京成立納米材料開發研究中心，邁出RNA治療的關鍵一步
2022年	我們完成了Datalots平台的搭建、優化及內部驗證以支持LNP發現 我們的MTS-004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並完成I期臨床試驗
2023年	我們發現了先導肝靶向LNP，並將其整合至MTS-105 我們開發了人工智能RNA設計平台並改進了AiRNA平台
2024年	我們開發出一種同類首創的肌肉靶向LNP，展現了肌肉組織中細胞層面的遞送 我們發現了一種可在NHP中轉化的肺靶向LNP，經驗證可用於肺組織深部轉染 我們完成了MTS-004的III期臨床試驗
2025年	我們識別出一種可遞送至肝臟和淋巴器官的雙靶向LNP，並將其整合至MTS-109 我們開發了METiS AI智能體，使我們的內部科學家無縫與我們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發現引擎的全部功能進行互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七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該等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成立及業務開展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顯示如下：

主要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業務開展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劑泰.....	中國	2025年7月4日	藥物研究與開發
北京劑泰.....	中國	2021年9月18日	AiLNP平台的運營，藥物 研究與開發
Metis Therapeutics ..	美國	2019年10月23日	海外業務擴充平台
Metis HK	香港	2024年4月5日	海外業務擴充平台
Metis Australia	澳大利亞	2024年5月6日	澳大利亞的臨床試驗平台
蘇州劑泰.....	中國	2023年3月22日	mRNA療法的研究與開發
上海劑泰.....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藥物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成立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由Metis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一家由賴博士、Chen博士及王博士最終共同控制的公司) 作為其唯一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百萬元。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a) 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於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期間，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或相關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Metis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以下各承讓人分別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協定並於同日完成以下的本公司股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Metis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Scientia HK Chen博士 王博士 南京承泰裕鑫 Delos Holding	8,727,846.12 6,691,348.60 3,491,138.30 6,629,899.07 1,600,000.00	8,727,846.12 6,691,348.60 3,491,138.30 6,629,899.07 1,600,000.00
總計		27,140,232.09	27,140,232.09

(b)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0年2月至2025年7月期間，我們進行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在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進行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3) 歷史境外公司架構

為促進境外融資以支持業務增長及營運資金需要以及鑒於我們的全球視野，我們採納境外紅籌控股架構，據此，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Metis Pharmaceuticals Inc (「**Cayman Holdco**」，一家於2019年10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於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在Cayman Holdco層面，我們經歷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涵蓋天使輪至B輪融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分節。

根據Cayman Holdco、Cayman Holdco的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重組協議，本公司的境外紅籌持股架構已解除以精簡本公司的持股架構，而各股東於Cayman Holdco的股權已轉至本公司層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yman Holdco已撤銷註冊。

(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的股東通過了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體當時股東(作為發起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批准將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人民幣1,549,679,129.88元按轉換比例1:0.0567轉換為本公司的87,850,667股股份。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即本公司於2025年的第一次股東會)，並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關內部規則。於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87,850,667元(分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87,850,667股股份)，並由全體當時股東按股改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改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當日本公司取得了新的營業執照。

(5) 股份拆細

於緊接上市前，我們預期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各自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有關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5,128,485元將分為951,284,85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並將由我們當時全體股東按其緊接上市前於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認購，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951,284,850股股份（不計將就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份）。

主要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任何收購、處置或合併。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3年6月25日，一致行動人士（即賴博士、王博士、Chen博士及Scientia HK）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的所有事項（「一致行動事項」）採取一致行動，且Chen博士及王博士進一步同意在就一致行動事項作出決定或投票時，與賴博士及／或Scientia HK採取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意見及決定。

上市理由

本公司尋求將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進一步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僱員及顧問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實施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Delos Holding、南京承泰裕鑫、杭州盛泰、Dechi Holding及北京裕禾泰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就股份獎勵的形式而言，(i)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將以受限制股份形式獲得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股權權益作為獎勵（即(a)與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時，為南京承泰裕鑫及Delos Holding；(b)與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時，為杭州盛泰及北京裕禾泰及(c)與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相關時，為Dechi Holding）；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將獲得本公司的購股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與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相關股份對應的所有以受限制股份形式授予的獎勵均已授予及相關承授人已就有關獎勵登記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或股東；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尚未行使。預計上市後不會各自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合夥人／股東向僱員激勵平台的出資均來自其自有資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各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Delos Holding

Delos Holding於2019年9月27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擁有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68%。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Delos Holding由賴博士控制約38.57%的股權，而餘下61.43%股權由相關承授人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Delos Holding由賴博士控制，賴博士持有具投票權的管理層股份，而Delos Holding的其他股東僅持有無任何投票權的參與股份，因此不參與Delos Holding的決策。賴博士亦為Delos Holding的唯一董事，負責其日常決策。

(2) 南京承泰裕鑫

南京承泰裕鑫於2019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擁有2,585,717股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72%。南京承泰裕鑫由王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王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南京承泰裕鑫約8.84%的股權、劉安東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5.59%的股權，餘下55.57%的股權由其他相關承授人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

(3) 杭州盛泰

杭州盛泰於2023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擁有1,652,473股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74%。杭州盛泰由王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王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杭州盛泰約78.82%的股權，餘下21.18%的股權由其他相關承授人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

(4) Dechi Holding

Dechi Holding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擁有1,023,259股本公司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08%。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Dechi Holding由(i)賴博士擁有3.91%；(ii)付翀博士擁有44.82%；(iii) Mark Robert Herbert先生擁有34.04%；及(iv)三名本公司顧問擁有17.23%。賴博士通過其持有的唯一一股管理股份控制Dechi Holding，其亦負責Dechi Holding的日常決策。

(5) 北京裕禾泰

北京裕禾泰於2025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擁有98,5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0.10%。北京裕禾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曹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北京裕禾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我們進行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輪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¹⁾	初始投資協議及／或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投資形式	代價總數結清日期	所認購或收購註冊資本或股份 ⁽²⁾	已付代價金額	募集資金總額	投前估值(美元)	投後估值 ⁽³⁾ (美元)	每股股份成本 ⁽⁴⁾ (美元)	執田股發售價折讓 ⁽⁴⁾
天使輪融資...	峰瑞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峰瑞」)	2020年2月21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20年2月28日	15,625,000股Cayman Holdco股份	1,2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12百萬美元	16百萬美元	0.48港元	95.4%
	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833,333股Cayman Holdco股份	1,600,000美元					
	成都峰睿天投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峰睿」)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購買7,812,500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600,000美元					
	昆山峰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峰瑞」)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購買7,812,500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600,000美元					
天使輪融資...	HSG Seed I Holdco T, Ltd. ⁽⁶⁾ (「HSG Seed I」)	2020年4月30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20年5月11日	24,764,151股Cayman Holdco股份	2,253,459美元	3,580,093美元	19.0百萬美元	22.6百萬美元	0.56港元	94.7%
	峰瑞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5,896,226股Cayman Holdco股份	537,014美元					
	Wang Cong 先生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4,716,981股Cayman Holdco股份	429,611美元					
	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3,930,818股Cayman Holdco股份	358,009美元					
Pre-A輪融資...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	2020年11月30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20年12月8日	31,450,472股Cayman Holdco股份	6,350,000美元	13,500,000美元	50.0百萬美元	63.3百萬美元	1.25港元	88.1%
	Evolution Fund I, L.P.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12,920,427股Cayman Holdco股份	2,408,695.65美元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1,938,064股Cayman Holdco股份	391,304.35美元					
	HSG Seed I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6,686,321股Cayman Holdco股份	1,350,000美元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493,283股Cayman Holdco股份	100,000美元					
	(「IMO Global」)										
	成都峰睿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購買1,169,418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236,111.11美元					
	昆山峰瑞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購買3,040,487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613,888.89美元					
	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6,686,321股Cayman Holdco股份	1,350,000美元					
	XtalPI Investment Limited (「XtalPI Investment」)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476,412股Cayman Holdco股份	500,000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¹⁾	初始投資協議及/或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投資形式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所認購或收購註冊資本或股份 ⁽²⁾	已付代價金額	募資金總額	投前估值 (標約)	投後估值 ⁽³⁾ (標約)	每股股份 成本 ⁽⁴⁾ (標約)	新H股發 售價折讓 ⁽⁴⁾
Pre-A+輪融資	Evolution Fund I, L.P.	2021年2月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21年7月	12,431,016股Cayman Holdco股份	4,347,826美元	11,000,000美元	110.0百萬美元	121百萬美元	2.17港元	79.3%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5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9日	1,864,653股Cayman Holdco股份	652,174美元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859,134股Cayman Holdco股份	1,000,000美元					
	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859,134股Cayman Holdco股份	1,000,000美元					
	XtalPI Investment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01,394股Cayman Holdco股份	700,000美元					
	HSG Seed I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859,134股Cayman Holdco股份	1,000,000美元					
	IMO Global Growth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857,740股Cayman Holdco股份	300,000美元					
	元本晨星一人有限公司 (「元本晨星」)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5,718,268股Cayman Holdco股份	2,000,000美元					
A輪融資	Evolution Fund I, L.P.	2021年11月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21年11月	8,423,257股Cayman Holdco股份	6,086,957美元	86,500,000美元	250.0百萬美元	336.5百萬美元	4.47港元	57.4%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11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6日	1,263,488股Cayman Holdco股份	913,043美元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5,535,283股Cayman Holdco股份	4,000,000美元					
	江蘇走泉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購買27,676,415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相等於20,000,000美元的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⁶⁾					
	上海玉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購買12,841,857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相等於9,280,000美元的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⁶⁾					
	南京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購買996,351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相等於720,000美元的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⁶⁾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保健康養老基金」)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購買29,060,236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相等於21,000,000美元的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⁶⁾					
	HSG Venture VIII Holdco AC, Ltd. ⁽⁸⁾ (「HSG Venture VIII」)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9,686,745股Cayman Holdco股份	7,000,000美元					
	上海自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自緣」)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購買691,910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相等於500,000美元的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⁶⁾					
	Duckling Fund, L.P.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3,524,953股Cayman Holdco股份	17,000,000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次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說明書 ⁽¹⁾	初始投資協議及／或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投資形式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所認購或收購註冊資本或股份 ⁽²⁾	已付代價金額	募資金總額	投前估值 (美元)	投後估值 ⁽³⁾ (美元)	每股股份 成本 ⁽⁴⁾ (美元)	轉讓股份 售價折讓 ⁽⁴⁾
B輪融資	Martis Fund, L.P.	2022年1月	認購 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22年2月	28,902,767股Cayman Holdco股份	27,000,000美元	61,000,000美元	500.0百萬美元	561百萬美元	5.78港元	45.0%
	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	29日	認購 Cayman Holdco的股份	18日	9,735,851股Cayman Holdco股份	9,094,907美元					
	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		認購 Cayman Holdco的股份		968,877股Cayman Holdco股份	905,093美元					
	HSG Venture VIII		認購 Cayman Holdco的股份		6,422,837股Cayman Holdco股份	6,000,000美元					
	Monolith Mini Fund L.P. ([Monolith])		認購 Cayman Holdco的股份		5,352,364股Cayman Holdco股份	5,000,000美元					
	人保健康養老基金		認購 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認購10,704,728股Cayman Holdco 股份的認股權證	相等於10,000,000 美元的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 ⁽⁶⁾					
C輪融資	泰熙(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天津泰熙])		認購 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認購3,211,419股Cayman Holdco 股份的認股權證	3,000,000美元					
	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2023年9月19日	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2024年6月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	24,000,000美元	73,600,000美元	750.0百萬美元	823.6百萬美元	7.34港元	30.1%
	Opportunities VI Limited ([CICC Healthcare])	2023年9月19日		3日	2,560,000元						
	中金康瑞	2023年11月									
		17日及	認購本公司的可換 股債券 ⁽⁷⁾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	相等於48,000,000 美元的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 ⁽⁷⁾					
		2024年			5,120,000元						
D輪融資	Taiping GBA Inno-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Taiping GBA])	2023年1月18日	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	1,600,000美元					
					170,666.67元						
	北京市醫藥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 合夥) ([北京市醫藥健康])	2025年7月	認購股份	2025年7月	2,573,478股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百萬美元	1,049百萬美元	8.88港元	15.4%
	北京市大興區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北京市大興])	30日	認購股份	31日	1,930,108股股份	200,0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0元 人民幣				

附註：

-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及「一本公司資本化及公眾持股量」。
- (2) 所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資本或股份指有關協議中所指定的股份。
- (3) 我們的投後估值是根據已發行新股或該輪註冊資本出資計算。我們對天使輪至B輪的投後估值指我們歷史控股公司Cayman Holdco的投後估值。
- (4) 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金額及彼等投資對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或認購的註冊資本計算，並經將於緊接上市前進行的股份拆細調整和參考「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所披露的匯率，以更好地說明發售價的溢價或折讓。較H股發售價的折讓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0港元計算。
- (5) 由於本集團當時採用離岸股權結構，投資者需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程序後方可投資Cayman Holdco（「境外直接投資要求」），故向相關投資者發行了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用於認購Cayman Holdco股份。該認股權證在境外直接投資程序完成後滿足特定條件即可行使。該代價及其確定依據與其他投資者在同系列融資中認購Cayman Holdco股份的代價相同。鑒於本公司根據2023年4月24日簽署的重組協議進行重組時，已撤銷離岸紅籌架構，故根據2023年7月4日簽署的認股權證註銷協議，投資者持有的認購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已予以註銷，因此該等認股權證已不可撤銷且無償地完全終止。認股權證被無償終止，原因是境外直接投資程序因離岸紅籌架構被撤銷而最終未能完成，導致行使認股權證的先決條件未達成，因此認股權證無法行使。相反，相關投資者其後直接認購本公司股份。
- (6) 基於上述境外直接投資要求，故向相關投資者發行了Cayman Holdco的可換股債券，用於認購Cayman Holdco股份。該可換股債券在境外直接投資程序完成後滿足特定條件即可行使。於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重組協議完成變更後，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8月1日悉數轉換為股份。有關我們歷史境外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下「(3) 歷史境外公司架構」一段。除投資方式不同外，認購可換股債券與認購股份並無顯著差異，尤其是在代價及代價基準方面。
- (7) 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確證書，中金康瑞認購的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120,000元。除投資方式不同外，認購可換股債券與認購股份並無顯著差異，尤其是在代價及代價基準方面。
- (8)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重組協議，我們的境外紅籌架構清盤後，HSG Seed I Holdco T, Ltd.及HSG Venture VIII Holdco AC, Ltd.為HSG Seed I Holdco, Ltd.（前稱SCC Seed I Holdco, Ltd.）及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前稱SCC Venture VIII Holdco, Ltd.）的後續投資實體。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下「(3) 歷史境外公司架構」一段。
- (9) (A) Pre-A輪融資的投前估值較天使+輪融資的投後估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開發了AiTEM（我們自研的人工智能驅動的小分子製劑優化平台）及設立了杭州研究中心。(B) Pre-A+輪融資的投前估值較Pre-A輪融資的投後估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開發小分子高通量濕實驗平台。(C) A輪融資的投前估值較Pre-A+輪融資的投後估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啟動了MTS-004的開發計劃；及(iii)我們成立了北京研究中心。(D) B輪融資的投前估值較A輪融資的投後估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完成了微流控、高通量LNP的搭建工作，以及DataLabs平台的優化和其內部驗證。(E) C輪融資的投前估值較B輪融資的投後估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啟動了多個在研核酸藥物的開發；(ii)我們開發了多個多器官靶向LNP遞送平台；(iii)我們接獲國家藥監局關於MTS-004的IND批准；(iv)我們啟動並完成了MTS-004的I期臨床試驗；(v)我們開發了人工智能驅動的RNA設計平台及改進了AiRNA平台；及(vi)我們開發了多尺度LNP模擬平台。(F) D輪融資的投前估值較C輪融資的投後估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完成了MTS-004的III期臨床試驗；(ii)我們開始MTS-201的I期臨床試驗；及(iii)我們與一家領先的全球製藥公司開始合作。
- (10) 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預期市值已主要經計及(i)我們識別出一種可遞送至肝臟和淋巴器官的雙靶向LNP，並將其整合至MTS-109；(ii) D輪融資的投後估值；(iii)全球發售期間預計籌集的資金；(iv) D輪融資完成以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v)投資於私人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投資於公眾公司的投資者所承擔的風險差異。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及所付代價的基準	估值及代價根據有關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及市場狀況以及有關時間可比公司的市值；(ii)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有關時間／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iii)所收購股份的來源，即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或股東轉讓的現有股份；(iv)我們的業務前景。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已動用5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在進行每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的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反映的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及信心，以及多元化的股權結構及基礎。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過往，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被授予與本公司相關的贖回權，該等贖回權於2025年2月28日（即在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即時全面終止，且不再承擔贖回或購回義務；當發生若干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時，相關贖回權亦不會恢復。此外，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其他特殊權利（「其他特殊權利」），包括知情權、檢查權、優先承購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委任權、指定及更換權、保護權、利潤分配權、共同出售權及隨售權。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股東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股東協議，其取代之前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4.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書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整日結付；及(ii)上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中發布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中金、HSG、人保健康養老基金、5Y Capital及韋泉成達（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資料載於下文。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已從以下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獲得有意義的投資，而各自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12個月已對本公司作出投資。

(a) 中金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CICC Healthcare及中金康瑞合共擁有股份總數的約11.4%。

中金康瑞（連同CICC Healthcare，「中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康瑞有18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私募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中金康瑞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該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995），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股權業務、固定收入、商品及貨幣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業務、理財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金資本運營（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權業務）的在管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4,576億元。

CICC Healthcar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投資本公司的特殊目的實體。CICC Healthcare由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 (Cayman)（「CICC Healthcare Cayman」）持有約93.3%的權益。CICC Healthcare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ayman)，該公司持有CICC Healthcare Cayman約2.99%的合夥權益。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ayman)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概無CICC Healthcare Cayman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b) HSG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HSG Venture VIII及HSG Seed I合共於6.89%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HSG Venture VIII及HSG Seed I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HSG Venture VIII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I, L.P. 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HSG Seed I由HongShan Capital Seed Fund I, L.P. 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Seed Fund I Management, L.P.。

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及HSG Seed Fund I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均為HSG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il Nanpeng Shen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I, L.P.及HongShan Capital Seed Fund I, L.P. (統稱「HSG基金」) 均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各HSG基金或HSG基金累計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HSG旗下不同產品及聯屬基金在管資產規模約為550億美元。

HSG是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投資於科技、醫療保健及消費領域。HSG於2005年成立，致力於培育創業創新精神，投資超過1,600家企業。

除本公司之外，HSG旗下的投資基金已投資其他科技、生物技術或醫療保健公司，如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7)、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9)、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2)及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

(c) 人保健康養老基金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共於5.29%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人保健康養老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生命科學、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行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人保股權投資」)，人保股權投資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成長型股權及基金管理服務的公司，並由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本」)全資擁有。人保資本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集團」)全資擁有。人保健康養老基金合共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持有其擁有權約66.5%。人保壽險為人保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人保集團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9)上市。人保健康養老基金的33.2%的合夥權益由人保健康養老基金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8)且最終控股公司為人保集團。

人保股權投資是一家專業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廣泛投資於先進製造、醫療保健和科技創新領域。除本公司外，人保健康養老基金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如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5)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7)。

(d) 5Y Capital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Evolution Holding IV Limited及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擁有股份總數的4.78%。

Evolution Holding IV Limited及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volution Holding IV Limited由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擁有(分別持有87.0%及13.0%)，而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由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及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擁

有(分別持有90.9%及9.1%)。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及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各自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5Y Capital的投資實體。彼等均由其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劉芹先生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會上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投票權。劉芹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概無有限合夥人於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累計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及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累計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5Y Capital為一家專門於培養科技、生命科學及消費創新領域傑出企業成長的全球風險投資機構。

除本公司外，5Y Capital投資於其他科技公司，如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及小鵬汽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8)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5Y Capital的在管資產分別超過50億美元。

(e) 韋泉成達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江蘇韋泉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江蘇國壽韋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韋泉成達**)擁有股份總數的3.68%。

韋泉成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門於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國壽(江蘇)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間接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而中國人壽則由中國財政部擁有90%)。韋泉成達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擁有60.00%合夥權益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中國人壽保險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28)上市的公司，由中國財政部間接擁有68.37%股權。中國人壽為中國人壽保險的控股股東。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省政府基金)持有韋泉成達30.00%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韋泉成達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中國人壽保險為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亦為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透過其於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控股權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除本公司外，中國人壽保險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如QuantumPharm Inc.(股份代號：2228)、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和鈞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2)、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5)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7)。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中國人壽保險的投資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57,524百萬元及人民幣7,282,982百萬元，包括投資於債券、定期存款、債權類金融產品、股票及基金。

有關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及公眾持股量」附註(a)至(o)。除CICC Healthcare及中金康瑞（僅因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核心關連人士）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其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6.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有意義投資

我們獲得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中金、HSG、人保健康養老基金、5Y Capital及韋泉成達）的投資，各自於我們就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最少12個月已投資於本集團。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中金、HSG、人保健康養老基金、5Y Capital及韋泉成達各自於上市申請日期及於申請前12個月期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及合共超過10%。有關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的股權擁有權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及公眾持股量」。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全部均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08%。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該等假定），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假設我們的預期市值於上市時將超過80億港元及少於150億港元）。

7. 禁售期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需遵守禁售規定的人士(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名單：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股權擁有 權百分比 ⁽¹⁾	一家未商業化公司的禁售期
主要人士⁽²⁾及其緊密聯繫人				
賴博士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
Scientia HK	賴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121,334,260	10.53%	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為止
Delos Holding	賴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16,000,000	1.39%	
Dechi Holding	賴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10,232,590	0.89%	
Chen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發官	66,913,490	5.81%	
王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34,911,380	3.03%	
南京承泰裕鑫	王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25,857,170	2.24%	
杭州盛泰	王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16,524,730	1.43%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中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08,800,000	9.44%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
HSG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65,558,660	5.69%	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為止
人保健康養老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50,324,060	4.37%	
5Y Capital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45,463,970	3.94%	
建泉成達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5,025,550	3.04%	

附註：

- (1) 假設該等假定。
- (2) 賴博士、Chen博士及王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負責我們的技術營運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的主要人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禁售規定。此外，就上市規則第18C.14條而言，我們的主要人員亦包括(i)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付翀博士、徐偉博士及Mark Robert Herbert先生，及(ii)我們的副總裁兼技術主管Andong Liu博士，彼為負責本公司技術營運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人員之一（統稱「其他主要人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他主要人員根據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持有若干股權激勵，有關僱員激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3) 倘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禁售期將於下列較後日期屆滿：(i)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就除去未商業化公司股份所作的公告後第30日當日。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全部39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851,697,111股非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相當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53%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該等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全球發售完成後」一節。

本公司資本化及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該等假定），我們的若干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下表為本公司資本化及公眾持股量明細概要：

股東名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於上市後				
	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約佔持股百分比	計入公眾 持股量 的H股數量	各公眾 股東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最大單一股東集團							
王博士	3,491,138	3.67%	10,473,414	非上市股份	0.91%	—	—
			24,437,966	H股	2.12%	—	—
Chen博士	6,691,349	7.03%	20,074,047	非上市股份	1.74%	—	—
			46,839,443	H股	4.06%	—	—
賴博士/ Scientia HK.	12,133,426	12.75%	36,400,278	非上市股份	3.16%	—	—
			84,933,982	H股	7.37%	—	—
Delos.	1,600,000	1.68%	16,000,000	H股	1.39%	—	—
南京承泰裕鑫	2,585,717	2.72%	25,857,170	H股	2.24%	—	—
杭州盛泰	1,652,473	1.74%	16,524,730	H股	1.43%	—	—
Dechi Holding	1,023,259	1.08%	10,232,590	H股	0.89%	—	—
小計	29,177,362	30.67%	66,947,739	非上市股份	5.81%	—	—
			224,825,881	H股	19.51%	—	—
其他股東							
北京裕禾泰	98,500	0.10%	985,000	H股	0.09%	985,000	0.09%
中金康瑞	7,253,333	7.62%	21,759,999	非上市股份股	1.89%	—	—
			50,773,331	H股	4.41%	50,773,331	4.41%
人保健康養老基金	5,032,406	5.29%	50,324,060	H股	4.37%	50,324,060	4.37%
Evolution Holding	3,191,673	3.36%	31,916,730	H股	2.77%	31,916,730	2.77%
HSG Seed I.	4,342,010	4.56%	43,420,100	H股	3.77%	43,420,100	3.77%
LS Metis ^(c)	4,322,521	4.54%	43,225,210	H股	3.75%	43,225,210	3.75%
Martis Fund ^(e)	4,261,643	4.48%	42,616,430	H股	3.70%	42,616,430	3.70%
XtalPi ^(d)	3,214,646	3.38%	32,146,460	H股	2.79%	32,146,460	2.79%
CICC Healthcare	3,626,667	3.81%	10,880,001	非上市股份	0.94%	—	—
			25,386,669	H股	2.20%	25,386,669	2.20%
韋泉成達	3,502,555	3.68%	35,025,550	H股	3.04%	35,025,550	3.04%
矩陣資本 ^(b)	3,062,010	3.22%	30,620,100	H股	2.66%	30,620,100	2.66%
Duckling Fund ^(f)	2,977,171	3.13%	29,771,710	H股	2.58%	29,771,710	2.58%
FreeS ^(a)	2,723,592	2.86%	27,235,920	H股	2.36%	27,235,920	2.36%
HSG Venture VIII.	2,213,856	2.33%	22,138,560	H股	1.92%	22,138,560	1.92%
Guangzhou CMB ^(c)	1,625,185	1.71%	16,251,850	H股	1.41%	16,251,850	1.41%
Vibrant Evolution	1,354,724	1.42%	13,547,240	H股	1.18%	13,547,240	1.18%
IMO Global ^(k)	609,445	0.64%	6,094,450	H股	0.53%	6,094,450	0.5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於上市後				
	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約佔持股百分比	計入公眾 持股量 的H股數量	各公眾 股東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Chia Tai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 Co., Limited ^{(1) (o)}	805,185	0.85%	8,051,850	H股	0.70%	8,051,850	0.70%
昆山峰瑞 ^(a)	773,486	0.81%	7,734,860	H股	0.67%	7,734,860	0.67%
元本晨星 ⁽¹⁾	723,668	0.76%	7,236,680	H股	0.63%	7,236,680	0.63%
Monolith ⁽ⁱ⁾	677,362	0.71%	6,773,620	H股	0.59%	6,773,620	0.59%
成都峰睿 ^(a)	536,696	0.56%	5,366,960	H股	0.47%	5,366,960	0.47%
天津泰熙 ^(j)	406,417	0.43%	4,064,170	H股	0.35%	4,064,170	0.35%
Yael Capital ^(g)	261,685	0.28%	2,616,850	H股	0.23%	2,616,850	0.23%
Taiping GBA ^(h)	241,778	0.25%	2,417,780	H股	0.21%	2,417,780	0.21%
Yael Evergreen ^(g)	241,556	0.25%	2,415,560	H股	0.21%	2,415,560	0.21%
Nanjing CMB ^(e)	126,092	0.13%	1,260,920	H股	0.11%	1,260,920	0.11%
上海自緣 ^(a)	87,564	0.09%	875,640	H股	0.08%	875,640	0.08%
Alay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²⁾	2,515,510	2.64%	25,155,100	H股	2.18%	25,155,100	2.18%
北京市醫藥健康 ^(m)	2,573,478	2.71%	25,734,780	H股	2.23%	25,734,780	2.23%
北京市大興 ⁽ⁿ⁾	1,930,108	2.03%	19,301,080	H股	1.67%	19,301,080	1.67%
AHI Investment ⁽³⁾	638,601	0.67%	6,386,010	H股	0.55%	6,386,010	0.55%
其他公眾股東	—	—	201,229,000	H股	17.46%	201,229,000	17.46%
總計	95,128,485	100.00%	1,152,513,850	—	100.00%	828,100,230	71.85%

附註：

- (1) 根據Chen博士與Eric Tse先生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Chen博士向Eric Tse先生轉讓Metis Pharmaceuticals Inc的6,362,394股B類普通股，代價為4,000,000美元。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釐定。由於上文「(3)歷史境外公司架構」一段所詳述的紅籌架構解除，並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重組協議，Eric Tse先生持有的Meti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指定由Chia Tai持有。Chia Ta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Eric Tse先生全資擁有。Chia Tai持有的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將資產淨值轉換為股份後的805,185股股份。
- (2) Alay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Alaya」)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Alaya的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廖凌祥先生。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2日及2025年8月6日的三份股權轉讓協議，Alaya分別從Evolution IV Holding Limited、IMO Global及XtalPi收購合計2,515,510股股份。有關代價已分別於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6日及2025年8月7日結清。
- (3) AHI Investment Ltd. (「AHI Investment」)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AHI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Cheng Po-Chi (為私人投資者)。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AHI Investment從Scientia HK收購638,601股股份。有關代價已於2025年8月6日結清。

(a) Fengrui

峰瑞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峰瑞的唯一股東為FreeS Fund LP。FreeS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私營企業的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的機會，涵蓋技術、媒體與電信行業、與TMT行業相關的金融、教育及醫療健康行業以及商業服務行業，該等公司處於種子階段、早期階段或高速成長階段，並在美國、中國組織及／或營運，或與中國有重要關聯。FreeS Fund LP擁有超過十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為私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Fre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FreeS Capital Management LP，而FreeS Capital Management LP由Brightest Leads Limited全資擁有。Brightest Leads Limited由李豐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

成都峰睿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其中包括)創業投資、項目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建議。成都峰睿由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友」)管理。上海自友由李先生直接擁有約78.2%權益。成都峰睿擁有超過1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成都峰睿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昆山峰瑞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其中包括）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及投資建議。昆山峰瑞亦由上海自友管理。昆山峰瑞擁有超過1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昆山峰瑞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自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其中包括）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諮詢及業務顧問。其普通合夥人亦為上海自友。廈門金圓展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金圓」）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自緣70%合夥權益。廈門金圓由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管理，而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最終由廈門市財政局所全資擁有的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概無其他上海自緣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成都峰睿、昆山峰瑞和上海自緣的投資領域主要包括TMT、關鍵與核心技術以及生物醫藥。

(b) 矩陣資本

矩陣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矩陣資本的唯一股東為Source Code Venture Fund IV L.P.（「Source Code」）。Source Code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Source Code不存在任何持有合夥權益30%或以上的實體或個人。

Source Code的普通合夥人為Source Code Venture Fund IV Management L.P.，其最終實益股東為Enlightenment Trust。Enlightenment Trust為一家根據澤西島法律設立的信託，受益人為Charlie Cao先生及其家庭成員。Charlie Cao先生為Source Code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Charlie Cao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c) Lightspeed

LS Metis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於2023年3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GP, LLC，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James Qun Mi及Yan Han。James Qun Mi及Yan Han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其他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是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管理的美元基金之一。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是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領先風險投資公司，以早期階段及新興成長型公司的領先投資者身份為創業者提供服務。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支持中國的技術創新，並致力於與創業者一起實現可持續發展。迄今為止，該合夥企業已幫助培養出一批變革型行業領導者。該等公司包括：拼多多（NASDAQ: PDD）、中際旭創（SZ: 300308）、Full Truck Alliance（NYSE: YMM）、禾賽科技（NASDAQ: HSAI）、漢朔（SZ: 301275）、南芯科技（SH: 688484）、慧智微（SH: 688512）、FinVolution（NYSE: FINV）、青雲科技（SH: 688316）、Nemo（被百度收購）、FaceU（被字節跳動收購）等。截至2025年3月31日，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的投資總市值為38.5億美元。

(d) XtalPi

XtalPi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連同XtalPi Investment Limited及XtalPi Holdings Limited的其他附屬公司，統稱「XtalPi」）擁有87.69%的附屬公司。XtalPi是一個基於量子物理、以人工智能賦能和機器人驅動的創新型研發平台。該公司採用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人工智能、高性能雲計算以及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機器人自動化相結合的方式，為製藥及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及新型化學品以及化妝品）等產業及其他相關產業的全球和國內公司提供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解決方案及服務。

(e) 招銀國際

廣州市招信五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市招信五暨」）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市招信五暨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招銀電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招銀電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擁有80%，其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基金管理。廣州市招信五暨擁有超過十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州市招信五暨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南京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市招銀共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市招銀共贏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私人投資者。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南京市招銀共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本

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為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6)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 *Duckling Fund及Martis Fund*

Duckling Fund, L.P. (「**Duckling Fun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並最終由Eric Li全資擁有。Duckling Fund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Lionet Fund, L.P.，而Lionet Fund, L.P.為專注於物流、醫療健康、電信、媒體、科技及消費行業投資的基金。Lione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Lionet Fund, L.P. 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Martis Fund, L.P. (「**Martis Fun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醫療健康、電信、媒體、科技及消費行業的投資。Martis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Pulsating Star GP Limited，而Pulsating Star GP Limited則最終由Eric Li全資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Martis Fund 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g) *Yael*

Yael Capital Partners III L.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除一名有限合夥人劉翀持有約96.9%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Yael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Yael Capital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劉翀全資擁有)。Yael Capital Partners III L.P.主要專注於生物科技及醫療健康投資領域。

Yael Evergreen Fund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Yael Evergreen Fund SPC的管理層股份由Yael Evergre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ael Evergre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劉翀全資擁有。Yael Capital主要從事高科技、生物和醫療行業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

(h) *Taiping GBA Inno-Tech LPF*

Taiping GBA Inno-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Taiping GBA Inno-Tech LPF**」) 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Taiping GBA Inno-Tech LPF的普通合夥人為Taipi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並無於Taiping GBA Inno-Tech LPF持有任何合夥權益並由Taipi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6)。

Taiping GBA Inno-Tech LPF由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太平再保**」)及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太平香港**」)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兩者均為Taiping GBA Inno-Tech LPF有限合夥人。太平再保由中國太平持有75%股權，而太平香港則為中國太平的全資附屬公司。

Taiping GBA Inno-Tech LPF專注於醫療、保健及科技領域的投資。

(i) *Monolith Mini Fund L.P.*

Monolith Mini Fund L.P. (「**Monolith**」)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覆蓋科技、軟件、生命科學等領域。Monolith的普通合夥人為Monolith Master Fund GP，Monolith Master Fund GP由曹曦先生全資擁有，並無持有Monolith的任何合夥權益。Monolith Master Fund為Monolith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全部合夥權益。Monolith Master Fund的100%管理股份(即表決權)由Monolith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Monolith Holding Limited由曹先生全資擁有。Monolith Master Fund的100%參與股份(即無表決權股份)由Monolith Feeder Fund持有，概無Monolith Feeder Fund股東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曹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j) *天津泰熙*

泰熙(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泰熙**」)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泰熙由(i)普通合夥人楊靜持有99%合夥權益；及(ii)唯一有限合夥人王乃梅持有1%合夥權益。楊靜及王乃梅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泰熙的投資領域主要包括生物製藥、機器人技術及人工智能。天津泰熙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k)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II SP (「**IMO Opportunity Fund SP**」) 是由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創建的獨立投資組合。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的管理層股份由 Global Growth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Immersion Ventures Capital Limited 為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II SP 的投資經理。Global Growth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及 Immersion Ventures Capital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 Yiwen Zhai 最終全資擁有。

Immersion Ventures Capital Limited 管理投資新創企業的基金，以人工智能及生物技術為特定投資領域。Immersion Ventures Capital Limited 的在管資產超過 100 百萬美元。

(l) *元本晨星*

元本晨星一人有限公司 (「**元本晨星**」) 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專注於電信、媒體、科技及文化等具有戰略意義的新興產業的業務。元本晨星的唯一股東為 Wonderful Adventures Limited，其最終由獨立第三方 John Zhao 全資擁有。

(m) *北京市醫藥健康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醫藥基金」)*

醫藥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國管**」) 及北京康士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康士達**」)，各自持有其中 0.5% 的合夥權益。北京京國管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北京康士達由上海康士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醫藥基金共有 1 名有限合夥人，即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其擁有醫藥基金 99.0% 的合夥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n) *北京市大興區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北京市大興區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產管理。北京市大興由 (i) 其普通合夥人北商資本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北商資本管理**」) 擁有 0.10%；及 (ii) 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北京市大興發展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 擁有 99.9%。北商資本管理及北京市大興發展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 分別由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100% 及 99.9%。

北京市大興主要圍繞三大產業集群進行投資：(i) 生命與健康；(ii) 先進製造業；及 (iii) 機場相關行業，各行業價值數以千億。其目標是大興區的重點發展領域，如醫藥與保健、數字經濟、智能裝備、氫能及商業航空航天。同時，北京市大興支持其他全國性及市級重點行業，針對欠發達領域，加快技術創新、推動產業升級、培育龍頭企業、加強全行業應用，並構建繁榮的產業生態系統，其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 20 億元。

(o) *Chia Tai*

Chia Tai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 Co., Limited (「**Chia Tai**」)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Chia Tai 由獨立第三方 Tse Eric S Y 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上市日期後 12 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可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綜上，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 股後，經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 201,229,000 股 H 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合共 828,100,230 股 H 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1.85%。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第 8.08(1)(b)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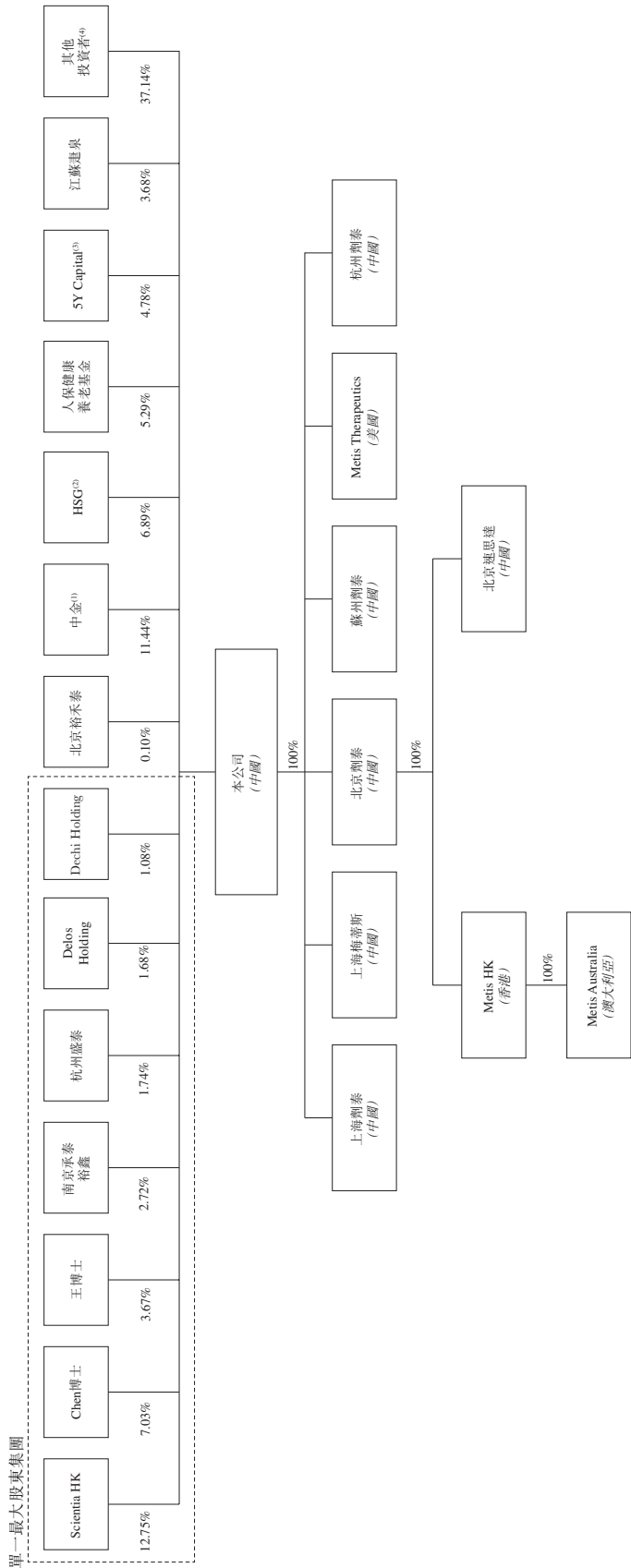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

預期緊隨上市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的H股在上市時不受該等禁售規定所限（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港元、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的規定。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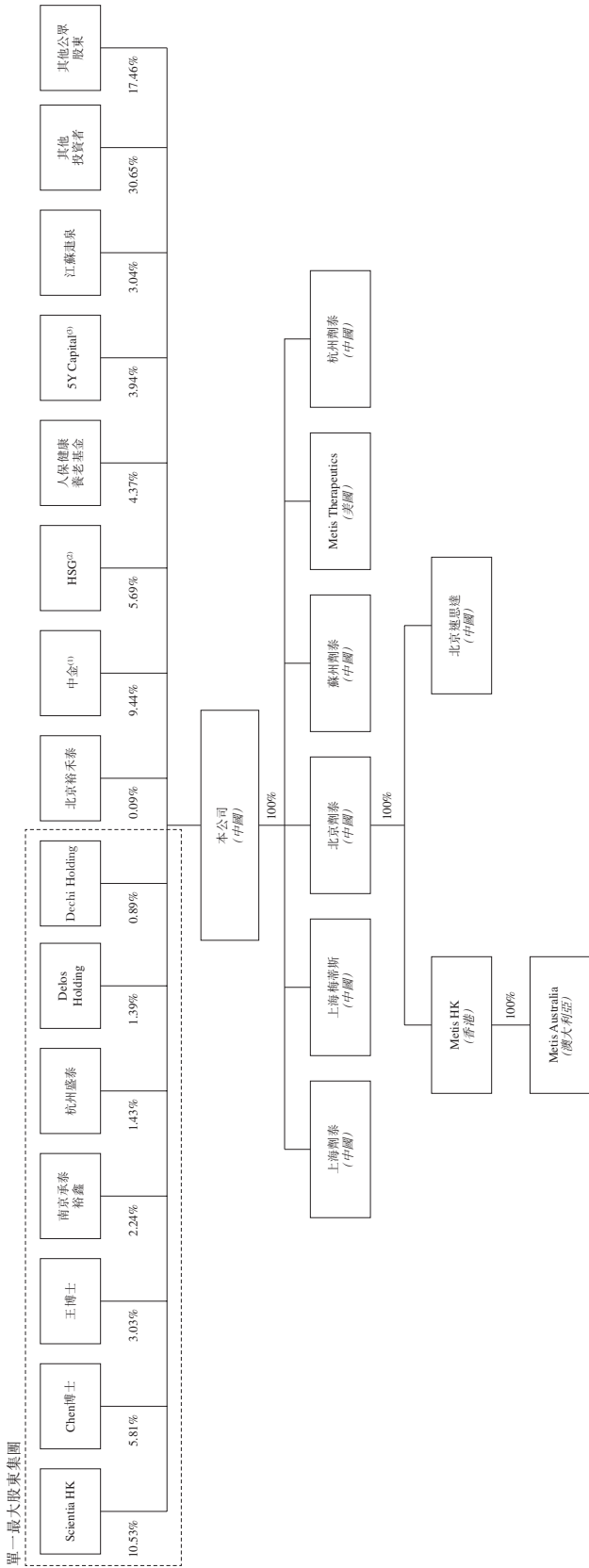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金包括CICC Healthcare及中金康瑞。
- (2) HSG包括HSG Seed I及HSG Venture VIII。
- (3) 5Y Capital包括Evolution Holding IV Limited及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
- (4) 有關本公司其他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資本化及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該等假定）：



附註：請參閱上文「一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創新的領軍者，致力於有效載荷 (Payload) 在各種生命體中的遞送與應用，以AI納米創新開啟健康未來。NanoForge是我們專有的、協同整合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科技創新體系的基礎，涵蓋我們自主生成的龐大脂質庫、人工智能基礎模型、METiS AI智能體、量子化學與分子動力學模擬及人工智能驅動的高通量篩選平台。在此基礎上，我們開發了三大專業的解決方案 (即AiTEM、AiLNP及AiRNA平台)，用以模擬、預測及闡釋納米級別的相互作用關係，從而實現對先進納米材料及其相關有效載荷的合理設計、優化及驗證。

我們的平台致力於解決醫藥行業長期存在的挑戰，特別是針對實現精準、有效的治療性遞送這一核心需求，並加速創新藥物的開發。除推動人類治療領域的發展，我們亦積極將我們的技術應用延伸至更廣泛的生命形態，開啟包括抗衰和動物健康在內的新機遇。

我們已構建業內首個規模最大及最多元化的脂質庫，收錄了超過一千萬種結構多元化的脂質，為靶向遞送奠定了基礎。依托這一龐大的脂質庫，我們開發出能夠精準將有效載荷遞送至多個不同器官的納米材料。

我們進展最快的候選藥物 (人工智能驅動劑型技術設計) 可將臨床前製劑開發時間從約1至2年縮短至少於3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MTS-004 (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 代表了採用人工智能驅動劑型技術設計進展最快的管線。

下圖顯示我們在納米科技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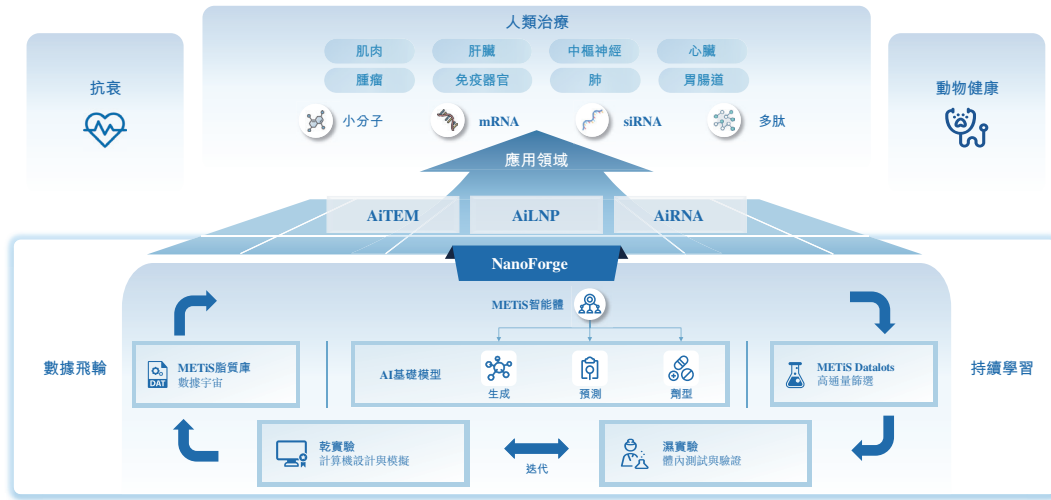
市場機遇及競爭格局

納米材料可實現靶向遞送至特定器官和組織，並允許直接細胞相互作用，在分子水平解決疾病的巨大潛力。然而，傳統的納米材料開發嚴重依賴試錯法，受限於有限的分子結構，對生物相互作用的了解不完整，導致發現緩慢、成本高昂、效率低、成功率低。人工智能 (特別是特定領域模型) 的進步正在改變納米材料的發現方式，通

過集成數據、算法和迭代驗證實現更快的設計、預測和優化，顯著提高效率、精度和安全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基於納米技術的藥品市場由2020年的1,87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2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並預計於2035年將達到5,854億美元，自2024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類似的技術進步也在創造人類治療以外的機會，包括在動物健康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動物保健產品市場於2024年達到522億美元，並預計於2035年增長至1,315億美元，2024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該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在藥物遞送方面面臨專業納米技術公司的競爭，在傳統藥物開發方面面臨來自成熟的製藥公司、生物技術公司及學術機構的競爭。即便如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有生成式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差異化的管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使我們處於有競爭力的地位，但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授權產品仍將面臨現有及未來療法的競爭。

NanoForge – 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技術的基石

作為靶向藥物遞送創新的先鋒，NanoForge集成了多項前沿納米遞送技術和尖端人工智能技術，該綜合平台可實現分子生成和特性預測、人工智能驅動的乾濕實驗迭代以及劑型設計和優化。憑藉可擴展、可適配的設計，NanoForge成為我們在人類疾病治療及更廣闊領域革新納米材料發現與應用的基石。下圖顯示了我們NanoForge平台的架構：



NanoForge的各個組成部分在自下而上的架構中協同運作，從數據生成到模型優化，並最終走向實際應用，形成一個由數據生成、預測、驗證與持續學習構成的自我強化閉環，從而顯著拓展發現的範圍並加速研發進程。通過每月迭代升級納米材料庫，不僅加速了創新步伐，更拓寬了應用場景。

- **基礎乾濕實驗數據層一體化乾濕實驗基礎設施：**NanoForge以全面集成的人工智能驅動的乾濕實驗系統為基礎，可實現從計算機設計到體內驗證的端到端閉環優化。該系統集成了基於機制的生物－納米相互作用乾實驗模擬、通過主動學習策略有針對性地指導實驗選擇，以及高通量濕實驗篩選與實驗驗證。此實時反饋循環可快速驗證及完善人工智能預測，從而顯著縮短納米材料發現時間並提高轉化成功率。

- **數據庫層METiS可電離脂質庫 – 我們的數據宇宙：**基於基礎實驗數據層，NanoForge不斷將數據輸入METiS可電離脂質庫。我們已經建立全球最大及最多元化的可電離脂質庫，包含一千萬種以上脂質結構，遠遠超過該領域的任何其他數據庫。其中相當一部分脂質由我們濕實驗研究所生成的實驗數據支持，為可靠的模型訓練和算法的持續改進提供了堅實基礎。我們數據庫的規模及專有特性增強了我們從現有知識產權中脫穎而出的能力，擴展了器官特異性靶向能力，並能夠微調我們的分子生成及預測模型。值得注意的是，其系統地捕獲了正面和負面的實驗結果，確保了全方位覆蓋和更深入的學習。
- **模型層METiS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在數據層之上，NanoForge整合了一套垂直化的、功能特定的AI基礎模型，這些模型是為納米材料開發周期的每個關鍵階段量身打造的，包括分子生成、特性預測、實驗設計、配方優化和專家驗證。這些模型使用了來自乾實驗室的一千萬種專有脂質結構，以及我們從濕實驗室通過反饋閉環生成的超過十萬個脂質和LNP特性數據點進行訓練，能夠對脂質及LNP的20餘項關鍵理化與功能性質進行預測（擁有超過0.8的預測 R^2 值，從而實現可靠和高效的虛擬篩選）。我們深厚的專業領域知識使我們能夠戰略性地統籌整合這些模型，最大限度地提高預測準確性並確保發現效率。
- **應用層METiS智能體：**作為我們平台的智能交互界面，METiS智能體解析並執行用戶指令，動態協調及選擇最合適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並檢索相關信息。該平台擁有用戶友好的界面，方便內部科學家使用該平台。METiS智能體還提供清晰的推理和可行的見解，幫助研究人員優化發展策略並加速創新。

NanoForge的四個組成部分作為一個高度集成的閉環系統運行，將數據生成、模型開發和實際應用連接起來。乾濕實驗基礎設施發揮基石作用，通過迭代測試及驗證生成實驗數據。該些數據直接輸入METiS可電離脂質庫，作為訓練及完善平台人工智能模型的核心數據庫。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再分析和學習這些數據，生成新的候選分子並預測其性質。這些預測結果會進一步指導後續的實驗室實驗，在實驗室與模型之間創建持續的反饋循環。最後，METiS智能體作為協調中樞，通過將科研問題轉化為模型操作與實驗流程，連接並貫通各個層級，確保某一組成部分產生的洞察能夠即時反饋並提升其他組成部分表現。

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乃得益於一支高技能、跨學科的團隊以及對創新的堅定承諾。我們在北京、杭州及馬薩諸塞州劍橋經營三個全球研發中心，70%以上的人才致力於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超過100名科學家，涉及人工智能、藥物遞送及藥品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授權專利52項及已提交專利申請224項，充分反映出我們在人工智能與納米材料交叉領域持續領先的地位。

METis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已開發出三大核心解決方案，用於模擬、預測及詮釋跨化學、生物分子和生命系統的複雜納米級相互作用。該等先進功能使我們能夠在設計及優化納米材料、其劑型及相關有效載荷方面實現卓越的精確度、效率及成本效益，從而實現在特定器官、組織、細胞和分子靶標中進行靶向遞送和有效治療。

- **AiTEM – 納米級化學 – 生物相互作用：**在小分子藥物製劑方面，我們的AiTEM平台處於理解化學分子與生物系統之間納米級相互作用的最前沿，而這種相互作用對製劑成功與否至關重要。AiTEM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驅動高通量篩選迭代、分子動力學和量子化學賦能設計和優化藥物製劑（包括輔料類型和比例）的專有算法。它使用量子化學及分子動力學模擬來預測藥物與輔料的相互作用並確定最佳的候選輔料。該平台還能夠優化納米級劑型，如共溶劑增溶、膠束、固體分散體、環糊精包合和微球，以提高溶解度和生物利用度並達到理想的藥代動力學特性。使用自動化高通量篩選平台可以快速測試劑型樣品。人工智能驅動的迭代進一步分析實驗輸出數據（包括溶解度、穩定性和滲透性），以推薦性能最佳的劑型進行進一步開發。

基於上述AiTEM平台，我們的藥物製劑解決方案是我們一體化技術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製劑能力在提高藥物療效、生物利用度及患者依從性方面發揮着基礎性作用，尤其對於小分子藥物治療而言。其本質上是一個小分子遞送技術平台。例如，口服小分子候選藥物MTS-004通過製劑優化的口腔崩解片提高患者的依從性，解決吞咽困難等臨床問題。儘管MTS-004並未採用脂質納米顆粒等遞送系統，但其研發過程表明製劑創新如何通過遞送改良帶來顯著的治療效果。

此外，我們的藥物製劑能力支持與製藥合作夥伴開展研究合作，包括針對特定候選藥物或患者群體進行製劑優化。借助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製劑平台，我們能夠加速製劑開發，並提升平台對潛在合作夥伴的吸引力。結合我們基於LNP的遞送技術，我們的製劑解決方案構成了一個集成平台，支持廣泛的治療藥物開發活動，並有助於我們保持長期競爭力。

- **AiLNP – 生物分子及超分子相互作用：**理解納米材料與生物分子（如蛋白質及核酸）之間的相互作用對於確保活性成分遞送的效率、精確度和安全性至關重要。我們的AiLNP平台應用先進的計算模型來模擬此類相互作用並預測超分子組裝體的行為。AiLNP的核心能力是利用我們的專有脂質庫、脂質語言模型及生成及預測算法來識別及設計最優的候選脂質。預測性人工智能和分子動力學模擬提供機理見解並預測超過20種脂質特性。該平台可系統性設計和優化LNP組成（包括可電離脂質、輔助脂質、膽固醇、聚乙二醇脂質及其他靶向分子）及其比例，以形成量身定制的高效劑型。通過我們的Datalots高通量篩選平台、自建動物模型及人工智能引導的篩選工作流程，AiLNP可加快體內數據收集和迭代優化。AiLNP還支持LNP的快速、高擴展性的合成，簡化從發現到開發的路徑。

- **AiLNP + AiRNA – 生物分子與有機體的相互作用：**當涉及像LNP這樣的超分子結構與生命系統相互作用時，以及像mRNA這樣的生物分子與細胞相互作用時，藥物遞送的複雜性會大大增加。深入了解這些動態、多尺度的相互作用對於精確的生物調節至關重要。我們集成的AiLNP+AiRNA平台旨在應對這一挑戰，可支持人工智能驅動的全長mRNA序列設計，進而針對mRNA表達、蛋白質折疊、穩定性和可製造性進行了優化。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該平台還可設計以器官為靶標的非翻譯區(UTR)，並通過基於細胞的高通量UTR篩選數據集進行驗證。此外，它們還模擬和預測LNP和mRNA的主要體內行為，包括生物分佈、細胞攝取、內涵體逃逸和下游生物反應。該等預測模型經實驗數據不斷完善，可實現脂質成分、劑型及mRNA序列的共同優化，發揮協同作用，最大限度地提高療效。

AiTEM、AiLNP及AiRNA是建立在我們NanoForge系統之上的三個獨立平台，功能不同但互為補充。AiTEM專注於小分子劑型設計，AiRNA專注於mRNA序列優化，AiLNP專注於LNP設計。雖然各平台獨立運作，但AiRNA和AiLNP通常聯合使用，共同設計及優化完整的mRNA-LNP遞送系統。AiTEM主要作為為小分子而設的獨立平台，但在特定應用場景中也可以與其他兩個平台集成，例如，與AiRNA結合用於siRNA－滲透增強劑偶聯物／共製劑，或與AiLNP結合用於優化小分子LNP遞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平台主要由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使用，以支持內部管線開發及外部合作項目。在未來，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既定的合作安排下，通過授予有限訪問權限或在合作夥伴的基礎設施上部署定製版本的方式，向外部合作夥伴提供這些平台的部分選定功能。

許多生物和細胞機制（如組織滲透、生物分布和細胞攝取）在物種間具有共性，這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平台具備出色通用性。我們為人類健康治療領域開發的技術可無縫適配至抗衰、動物健康等其他領域，這顯著擴大了我們的潛在市場，突顯了我們的平台廣泛的跨行業適用性。

真實世界應用

我們的解決方案加速了針對具有高度未滿足臨床需求的廣泛疾病的高級療法開發，這些方案已促成了針對胃腸道、肝臟、肺、心臟、免疫器官、大腦、肌肉及腫瘤等主要器官及組織的新型化學製劑或LNP的開發。這些器官與世界上許多最常見且最難治療的疾病密切相關，蘊藏着巨大的市場機遇，而我們的技術恰好能夠滿足這些機遇需求。值得關注的應用包括：

化學納米領域技術平台

- **MTS-004**是一款口服新型治療候選藥物，系中國首個治療假性延髓情緒失控(PBA)的藥物。在MTS-004的開發中，我們利用AiTEM的預測分析和先進的建模技術，可將臨床前製劑開發時間從1至2年縮短至少於3個月。為免生疑問，MTS-004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但其製劑仍涉及活性藥用成分與其他藥物成分之間在納米級層面的相互作用。

依托AiLNP和AiRNA平台建立成熟的肝臟靶向納米遞送體系

- **MTS-105**是一款有望成為同類首創的mRNA治療藥物，可用於治療肝癌及其他伴有肝轉移的晚期實體瘤。基於METiS的AiRNA及AiLNP平台，對TCE進行編碼，並使用優化的LNP遞送系統，實現高效肝靶向及持續體內表達，從而實現強大的局部及腫瘤內免疫激活以及強效的腫瘤細胞殺傷能力。

更廣泛的器官應用：

- **MTS-109**是同類最佳mRNA編碼TCE，旨在通過LNP靶向遞送至淋巴器官（包括脾臟、骨髓及淋巴結），在自身免疫疾病中實現對致病性B細胞的深度且持久清除。其使用mRNA可以實現可控的體內蛋白質翻譯，為免疫重置提供有利的藥代動力學(PK)。

人類健康之外的應用：

- 基於我們對生物世界中納米級相互作用的深入理解，我們正在探索將我們的NanoForge及解決方案平台應用於更廣泛的生命形態，並將我們的影響力擴大至非人類應用。例如，我們的PTS-101為解決動物肥胖問題而設計，我們的AiLNP平台已開發出肌肉靶向LNP，可將治療藥物精確遞送至動物肌肉組織，從而釋放潛力，滿足動物抗衰的重大未滿足需求。

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及相關交易模式

我們各項的人工智能及納米材料技術支持(i)通過NanoForge平台提供的人工智能驅動脂質驗證服務及(ii)自一套專有解決方案平台（包括AiTEM、AiLNP及AiRNA解決方案）開發的特定納米材料，屬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列的可接受領域「特專科技行業」名單內之「新一代信息技術」及「先進材料」。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屬交易型性質。我們並無以任何訂閱制或混合模式營運。根據特專科技產品的類型及合作結構，我們的交易型安排大致可分為兩項主要模式：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	可接納領域	應用	交付時間表
(1) 用於藥物遞送及製劑的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材料解決方案.....	AI	新一代信息技術 • AI •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及提供用於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AiTEM解決方案能夠優化納米級劑型，如共溶劑增溶、膠束體、固體分散體、環糊精包合和微球，以提高溶解度和生物利用度並達到理想的藥代動力學特性。	小分子藥物製劑：整個開發周期一般為3至6個月，合作模式亦基於分期可交付成果，一般包括以下步驟：製劑篩選→溶出試驗→穩定性研究→數據分析→報告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	可接納領域	應用	交付時間表
平台合作 模式.....	AI	新一代信息技術 - AI -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及提供用於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NanoForge平台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脂質識別服務。 NanoForge為以納米遞送為核心的尖端AI技術，可實現分子生成和特性預測、AI驅動的乾濕實驗迭代發現以及劑型設計和優化。 METiS可電離脂質庫是全球規模最大、最多樣化的脂質庫，這一優勢顯著增強了我們與現有知識產權體系的差異化能力，拓展了器官特異性靶向能力，並使我們能夠對分子生成與預測模型進行微調 METiS人工智能基礎模型為垂類且具特定功能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專為納米材料開發周期的每個關鍵階段（包括分子生成、特性預測、實驗設計、劑型優化及專家驗證）而構建。	納米材料遞送系統開發 (Metis遞送技術+合作夥伴提供的有效載荷)：我們與合作夥伴的合作遵循分階段研發－選擇權－許可的模式。初始研發階段（「研究期」）通常持續約一年，在此期間雙方共同進行臨床前研究，包括mRNA生產、LNP製劑、體內生物分布、PK/PD、毒性評估及體外功能表徵。研發階段結束後，合作夥伴獲授予限時選擇權期限（通常為研究期後60天），以決定是否就METiS技術簽訂授權許可。若行使選擇權，合作將轉為許可協議，而在此協議下，合作夥伴獲得基於該研究成果所衍生產品的商業化權利，同時METiS保留其核心平台技術及改進的所有權。因此，可交付成果分為數個明確的階段：研發期間的實驗數據及報告一項目完成後的許可選擇權→下游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潛在許可框架。
	納米材料	先進材料 - 納米材料 - 可控制納米級材料的技術，包括利用納米技術製造終端產品	METiS智能體是我們平台的智能交互中樞，它能夠解析並執行用戶的查詢請求，動態協調並篩選最合適的AI基礎模型，同時檢索相關信息。 一體化乾濕實驗基礎設施：以全面集成的AI驅動的乾濕實驗系統為基礎，可實現從計算機設計到體內驗證的端到端閉環優化。	
			請參閱「業務－概覽－NanoForge－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技術的基石」。	

根據我們的平台合作模式，我們與製藥及生物科技合作夥伴開展以項目為基礎的研發合作，首先界定研究計劃，通過運用我們專有的AI平台及遞送技術，針對合作夥伴提供的有效載荷及目標應用優化LNP或製劑。合作夥伴通常提供補充材料及研究設計方案，而我們收取費用則主要用於研究活動，在某些情況下，還有選擇權費。於研究階段完成後，合作夥伴可選擇與我們訂立授權協議，以獲得我們LNP技術或特定配方的使用許可。據此，我們可收取與下游開發、商業化及產品銷售有關的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並根據交易里程碑確認收入。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	可接納領域	應用	交付時間表
(2) 基於METIS平台開發的特定納米材料 (Metis遞送技術+ Metis有效載荷)	AI	新一代信息技術 - AI -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及提供用於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AiTEM、AiLNP及AiRNA解決方案開發納米材料產品。 我們還開發了器官特异性遞送平台，支持不斷增長且多元化的產品管線，覆蓋腫瘤、免疫、中樞神經系統、呼吸系統、心血管、肌肉以及代謝性疾病等多個領域。	我們的管線對外許可模式通常遵循分階段的合作周期。我們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開發內部管線資產並推動其完成臨床驗證。一旦概念驗證成立，我們將與合作夥伴合作，根據結構化協議對外授權產品。該合作模式旨在將我們的研發專長與合作夥伴的臨床及商業能力相結合，確保項目高效推進至後期開發並順利進入市場。就可交付成果而言，我們的管線產品通常於協議簽署後轉移給合作夥伴，合作夥伴承擔後續臨床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的責任，我們將持續參與並提供支持，以保障項目的長期成功。
產品合作模式	納米材料	先進材料 - 納米材料 - 可控制納米級材料的技術，包括利用納米技術製造終端產品	藥物及其他納米材料產品源於這些解決方案平台，包括： - MTS-201、MTS-105、MTS-109、PTS-101及PTS-201。 - MTS-004 (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 (如LNP)，但其製劑仍涉及活性藥用成分與其他藥物成分之間在納米級層面的相互作用) 請參閱「業務－概覽－METIS解決方案組合」及「業務－我們先進的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平台」。	

根據我們的產品合作模式，我們利用內部技術平台開發的專有在研產品會通過對外授權交易實現商業化。於獲得足夠的臨床前或早期臨床驗證後，我們即可向合作夥伴授出獨家權利，以進一步開發、註冊及商業化經授權產品。以此模式產生的收入主要為里程碑驅動的收入，可包括前期付款、開發、監管或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商業化後以銷售額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或利潤分成。

「藥物有效載荷」或「有效載荷」指由藥物遞送系統或治療平台攜帶或遞送的活性治療劑，該成分在體內釋放或激活後負責發揮預期的藥理或生物學效應。藥物有效載荷可包含小分子化合物、肽類、核酸或其他治療性物質等。

「藥物靶點」指特定的生物分子或結構，如蛋白質、受體、酶或遺傳物質，藥物旨在與其相互作用或調節其活性以產生治療效果。藥物靶點通常是細胞、組織或器官內與疾病相關的成分。

一般而言，藥物有效載荷代表發揮治療作用的物質，而藥物靶點則代表治療效果發生的位置及方式。藥物有效載荷是施用到體內或遞送到體內的活性物質，而藥物靶點是有效載荷設計作用的生物位點或機制。單一藥物有效載荷可以作用於一個或多個藥物靶點，反之，不同的藥物有效載荷亦可以設計用作同一藥物靶點。

我們各特專科技產品的開發進度及研發階段

下表概述我們各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進度、關鍵開發里程碑及商業化計劃。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涵蓋已實現全面商業化的AI平台，以及處於商業化前與臨床前階段的納米材料產品，體現了我們在METiS平台體系下自有技術的逐步成熟過程。

特專科技產品	經營時間表	當前開發階段	剩餘關鍵研發／驗證活動	商業化途徑及預期時間表
(1) 用於藥物遞送及製劑的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材料解決方案.....	研發開始：2020年第二季度 試點商業化：2021年第二季度 具備商業化條件：2025年第三季度	已商業化，正產生收入	持續優化算法、擴展模型並將其應用於其他製劑類型和治療領域。 體外及體內表現評估； 生物分布及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PK/PD)分析； 安全性及毒性評估；及 通過我們專有AI平台生成的新型納米材料的功能表徵。	我們的平台於2021年通過以製劑開發為重點的合作項目，進入了試點商業化階段。 在該等合作框架下，我們主要負責我們的專有材料、數據分析及製劑優化能力，而合作夥伴則提供參考化合物、臨床前研究設計及生物分析測定等互補資源。 該等研究及驗證活動完成後，合作通常會進入選擇及許可階段，在此階段，合作夥伴可行使選擇權以協商特定商業條款，我們認為這代表着商業化階段。 成功過渡至此階段將使我們能夠實現明確的商業價值，包括基於里程碑的付款及與下游商業化成果相關的潛在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我們用於藥物遞送及製劑的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材料解決方案於2020年第二季度啟動研發，並於2021年第二季度通過以製劑開發為重點的合作項目進入試點商業化階段。在該試點階段，我們仍在完善商業模式，因此僅產生了少量收入。在與一家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後，我們於2025年第三季度起具備商業化條件，隨後又達成了幾項結構類似的協議。

我們預期在上市後的24個月內，在現有合作持續推進、許可選擇權可能被行使，以及我們與潛在合作夥伴正在進行的進一步洽談的支持下，此業務線將帶來可觀的收入。這一預期基於以下幾個假設：(i)我們能夠在合作夥伴預期時間表內成功完成預先確定的研究項目；(ii)我們開發的LNP遞送系統及優化的製劑將滿足合作夥伴的標準，通常通過臨床前和臨床研究進行評估；及(iii)我們能進行更多研究合作，從而產生里程碑付款和潛在的特許權使用費。

與該STP相關的關鍵風險主要包括：項目完成可能出現延遲、合作夥伴的開發優先級發生變化，以及技術採用推進速度可能受到監管或科學因素的影響。此外，將概念驗證項目轉化為許可或商業化安排的時間表，也可能因各項合作的範圍和進展不同而有所差異。儘管上述因素可能會影響收入實現的節奏，但我們認為這屬於本行業合作開發模式固有的特徵。我們將持續提升平台的商業化交付能力，擴大技術的適用範圍，並加強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的關係，以支持合作管線的可持續擴張，並隨時間逐步降低上述風險。

我們的藥物遞送解決方案及藥物製劑解決方案本質上相互關聯，並整合為一個全面的端到端技術平台。藥物製劑開發與藥物遞送共享若干底層算法。雖然這些技術各有側重，但並非完全獨立運行，其聯合應用對於實現最佳治療效果至關重要。

AiTEM平台下的小分子藥物製劑技術本質上為小分子遞送技術。小分子藥物的最終目標是到達到其預期的蛋白質靶點，並與相關結合口袋相互作用以發揮其藥理作用。然而，小分子藥物通常存在固有局限性，包括溶解性、滲透性及穩定性等性質不佳。AiTEM平台及藥物製劑技術的總體目標是將小分子化合物與適當的輔料共同製劑，以改善這些性質，從而促進有效遞送至靶蛋白。

同樣地，AiLNP及mRNA遞送技術亦基於類似考量。未經製劑的裸露mRNA分子無法有效遞送至目標器官或細胞。因此，mRNA需與包括可電離脂質在內的其他輔料共同製劑，以形成LNP製劑。LNP製劑中各組分的比例必須經過優化，此乃透過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賦能的高通量篩選及迭代優化方法來實現。該等優化過程採用與小分子製劑優化相同的底層算法，據此迭代評估及完善不同製劑組分的比例。

我們的藥物製劑技術，特別是那些利用AiTEM平台的技術，旨在優化藥物與輔料的相互作用及藥代動力學特性，從而提高生物利用度及患者依從性。例如，MTS-004製劑經過優化，採用口腔崩解片劑型解決吞咽困難患者的需求，改善活性成分的遞送。

我們基於AiLNP平台的藥物遞送技術旨在通過脂質納米顆粒製劑等先進遞送系統，增強治療藥物的靶向性、生物分布及生物利用度。脂質納米顆粒部分的優化是藥物遞送過程中的關鍵環節，通常以製劑階段獲得的科學發現為指導。脂質納米顆粒遞送系統的性能取決於製劑的優化，因為脂質納米顆粒的組成必須與特定的製劑特性相匹配，才能實現治療有效載荷在目標作用部位的有效包封及可控釋放。

因此，儘管藥物製劑及藥物遞送各有側重，但它們並非獨立的STP，而是作為一個整體平台發揮作用。這兩種技術緊密交織：製劑優化直接支持增強藥物遞送，而遞送系統部分則基於製劑設計進行優化。因此，製劑及遞送技術的綜合價值遠大於其各部分價值之和，使它們成為整個治療藥物開發過程中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特專科技產品	經營時間表	當前開發階段	剩餘關鍵研發／驗證活動	商業化途徑及預期時間表
(2) 專有納米材料管線產品 (METiS 製劑／遞送技術+ METiS有效載荷)	研發開始：2021年第二季度 概念驗證：MTS-004、MTS-105及MTS-201自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3年第二季度首次實現；剩餘管線產品正在進行概念驗證 具備商業化條件階段：MTS-004已具備商業化條件，並於2025年9月對外授權；剩餘資產預計將於2027年第一季度至2028年第四季度具備商業化條件 產生收入：已於2025年收到MTS-004對外授權首付款；MTS-004的其他對外授權收入取決於被許可人商業化進展；剩餘資產取決於進一步的業務拓展	處於不同開發階段： MTS-004已具備商業化條件並已對外授權； 其他管線資產處於臨床前／臨床早期	就剩餘資產而言： 完成臨床前毒理學研究； 生成全面的PK/PD數據集；及 通過早期臨床試驗取得進展，以確定安全性及初步療效。	一項專有製劑優化資產(MTS-004)已於2025年9月成功對外授權，標誌着我們的第一個商業里程碑。 為免生疑問，MTS-004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但其製劑仍涉及活性藥用成分與其他藥物成分之間在納米級層面的相互作用。 其他管線資產預計將於臨床前及／或早期臨床驗證完成後進入對外授權談判。

我們的專有納米材料管線產品將METiS遞送技術／製劑與METiS有效載荷相結合，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研發。於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3年第二季度期間首次完成對候選產品的概念驗證。

其中，製劑優化資產MTS-004 (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 已完成商業化準備，並於2025年9月成功對外授權，不僅帶來了前期許可收入，還為未來的里程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提供潛力。

其餘管線資產處於臨床前或早期臨床階段，預計會於產生理想的安全性及療效數據後進入商業化及對外授權洽談階段。

我們預計，在上市後24個月內，MTS-004對外授權協議將得到進一步貢獻收入，同時我們還將陸續達成新的對外授權交易，這一預期的，是關鍵臨床前及臨床里程碑的順利完成的支持，這些里程碑將為與潛在合作夥伴展開商業化洽談創造條件。該預期取決於及時完成臨床前毒理學及PK/PD數據集、順利進入早期臨床開發以及持續的業務增長勢頭。

與該STP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監管不確定性、臨床前或早期臨床驗證可能出現的延遲、在證明充分臨床相關性方面面臨的挑戰，以及對外授權談判周期漫長等因素。這些因素均可能影響收入變現的速度及時間。然而，鑒於MTS-004成功完成對外授權（這驗證了我們的技術平台和商業模式）以及我們剩餘資產已處於成熟的準備階段，我們認為我們完全有能力在上市後24個月內實現收入要求。

我們的優勢

快速增長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市場的領軍者

我們是新興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市場的先鋒力量，在醫藥行業及相關領域擁有強大且持續增長的影響力。自成立以來，憑藉我們的長期投入、富有遠見的領導及卓越的執行能力，我們推動了新一代藥物發現及遞送的創新。對技術卓越性的不懈追求，使我們能夠建立核心競爭力和強大的先發優勢，在這個快速發展的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技術的核心是NanoForge，它是全球首個專為納米材料而設計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組。通過將人工智能與量子化學、分子動力學模擬與濕實驗室實驗驗證相結合，NanoForge實現了計算機預測與實際實驗結果之間的無縫交互。與傳統方法相比，我們的專有生成模型大幅拓展了脂質設計空間，並通過自建的高通量濕實驗篩選體系（涵蓋多元細胞實驗與動物模型）產生的數據持續迭代優化。

NanoForge支持完全一體化的研發工作流程，從機制建模和預測分析推動的脂質優化到由我們人工智能高通量篩選實驗平台METiS Datalots賦能的劑型開發。該閉環系統創造了強大的數據循環：每次迭代都會生成高質量的實驗數據，這些數據有助於我們持續優化模型、加速發現並提高轉化成功率。

依托這一體系，我們已建立世界上最大及最多元化的從頭生成可電離脂質庫，收錄一千萬個以上人工智能生成的脂質分子。我們的脂質庫通過分子動力學模擬、高通量篩選、體內研究及全球領先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外部合作進行驗證。

我們的基礎設施同樣支撐了METiS智能體（面向納米材料的先進AI智能體）的開發。METiS智能體旨在實時協調多個模型，既可用作檢索增強生成(RAG)系統，又可用作智能篩選引擎。其支持高置信度的虛擬篩選、預測、實驗設計及初步FTO分析，顯著增加為未來的臨床和商業轉化識別新穎、有效且獲專利保護的候選藥物的可能性。

我們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在各種應用中實現高精度、高效率及高性價比遞送

我們已開發出一套人工智能與納米材料交叉領域的專有平台，旨在解決藥物發現及開發周期的關鍵瓶頸。該等平台旨在提供可擴展的解決方案，預測準確性高、開發進程快，且廣泛適用於小分子製劑開發、器官靶向治療及其他前沿療法。

- **應用一：小分子製劑改良。**我們的AiTEM平台通過整合人工智能驅動設計、高通量篩選及自動化劑型測試，顯著改善小分子藥物劑型。該平台已將臨床前劑型開發周期從1至2年大幅縮短至三個月以內，同時將生物利用度提高三倍以上。MTS-004是一種源自AiTEM平台（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的小分子候選藥物，僅用兩年時間從IND推進至III期臨床。AiTEM亦有助於開發安全性強、療效顯著及提高患者依從性的口服小分子治療藥物。
- **應用二：肝臟靶向納米遞送。**我們的AiLNP平台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篩選一千萬種以上專有可電離脂質，以設計具有卓越肝臟靶向效率的脂質納米顆粒。在臨床前模型中，由劑泰設計的脂質納米顆粒肝臟遞送效率較主流對照產品高出20倍以上。作為AiLNP的補充，我們的AiRNA平台可實現mRNA序列設計及優化，構建從有效載荷設計至遞送的無縫工作流程。為確保臨床應用，我們已建立符合GMP要求的CMC工藝，覆蓋藥品生產全流程。這些平台能夠共同實現將有效載荷精確地遞送到肝臟腫瘤病變及其周圍，在提高局部藥物濃度的同時降低系統毒性，並支持先進的基於mRNA和脂質納米顆粒的治療藥物的開發。
- **應用三：跨器官精準納米遞送，攻克更高層級的複雜難題。**我們正在擴展能到達複雜且難以靶向的組織及器官（包括腫瘤、肺、腦、肌肉、心臟及免疫器官）的納米遞送能力，以治療存在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多種疾病。在我們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設計引擎、高通量篩選及體內驗證的支持下，我們實現了針對肌肉、心臟及大腦的同類首創遞送，並在肺部與肝臟遞送領域達到行業頂尖水平。這種綜合方法可實現跨器官系統的高度選擇性及高效遞送。我們的器官特異性遞送平台，支撐着覆蓋腫瘤學、免疫學、中樞神經系統、呼吸、心血管、肌肉及代謝疾病領域持續拓展且多元化的研發管線。通過為多個高價值適應症提供靶向治療方案，我們正推動精準醫學邁向全新前沿。

涵蓋多個治療領域、多種器官靶向和多種藥物形態，具備多元化、低風險特徵的產品管線

在成立的短短六年內，我們就構建了橫跨多個治療領域、靶向器官及藥物形態的多元化及戰略性低風險管線。管線的快速進展彰顯了我們強大的創新能力，並驗證了我們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在廣泛的疾病領域的可擴展性。

我們管線的一個關鍵特點是其戰略性低風險：我們不追求未經證實靶點，而是專注於經臨床驗證的靶點及生物標誌物，並運用自有納米遞送技術，突破傳統方法在遞送瓶頸上的限制。該遞送優先策略使我們能夠針對高價值、存在大量未滿足醫療需求的適應症開展研究，在降低科學與臨床風險的同時，實現更優的臨床療效目標。

在過去六年里，我們已建立強大的且活躍的在研管線產品，擁有超過10種管線產品，其中包括數種處於發現階段的候選產品、4種臨床前候選產品(MTS-107、MTS-108、MTS-118、MTS-128)、3種臨床階段產品(MTS-201、MTS-105、MTS-109)、1種pre-NDA產品(MTS-004)及2種動物保健產品(PTS-201、PTS-101)。我們的管線資產憑藉各自獨特的作用機制、臨床特性及市場潛力脫穎而出，均瞄準存在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且具有強勁商業前景的疾病領域。

整體而言，我們的管線反映了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項目、同類首創及同類最佳候選藥物及廣泛治療範圍之間的合理平衡，同時保持了科學的差異化及開發效率。該強大的管線架構使我們能夠在短期及長期內達成持續的臨床、監管及商業化里程碑。

雙輪驅動的商業模式，使平台及產品價值最大化

我們採用雙輪驅動的商業模式，實現專有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及管線產品的商業及戰略價值。該模式通過互補的合作架構，使我們能夠與領先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從而加速技術驗證與實際應用的進程。

在平台協作下，我們利用人工智能賦能的納米材料平台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為合作夥伴進行脂質納米顆粒設計及治療性分子優化提供支持。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以及創新生物科技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反映出業界對我們的藥物遞送技術的強烈需求。

與此同時，我們就選定的管線項目尋求產品合作模式，這些項目預期將在概念驗證後對外授權或共同開發。例如，我們已訂立許可協議，以對外授權MTS-004（一項製劑優化資產，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予浙江引安。如獲批准，這將成為中國首個獲批的PBA治療藥物，具有差異化的臨床價值及巨大的市場潛力。

我們目前正與30多個全球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展開商業合作洽談，涉及多個治療領域及交易架構。除製藥外，我們正在探索相關領域的合作機會，包括人類與寵物抗衰、寵物健康等相近領域以及我們技術平台的其他新型應用。

這些努力已開始產生收入，為我們進一步開發下一代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並持續引領藥物遞送行業提供了有力支持。

富有遠見的創始人及有目共睹的領導力驅動可擴展的創新

我們的成功植根於來自麻省理工學院富有遠見的創始團隊，並得到了經驗豐富的高管團隊、全球知名的科學顧問委員會及強大的機構投資者的進一步支持。他們將科學卓越性、創業執行力及全球行業視角緊密結合，使劑泰能夠在人工智能及納米材料領域實現突破性創新。

我們的三位聯合創始人在人工智能、藥物遞送及轉化科學方面擁有深厚且互補的專業知識。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賴博士擁有麻省理工學院的博士學位，且是一名經驗豐富的創業者，曾創立一家獲獎的淨水科技公司AquaFresco。他還擔任過麥肯錫的策略顧問，為領先製藥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目前主導公司的人工智能平台發展及公司戰略。聯合創始人兼首席研發官Hongming Chen博士為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資深藥物遞送科學家。她在創辦TransForm Pharmaceuticals中發揮關鍵作用，該公司隨後被強生收購。她還曾在2010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Kala Pharmaceuticals, Inc.（納斯達克股

票代碼：KALA) 研究副總裁、研究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她的領導確保了我們整個研發項目的科學嚴謹性及轉化成功。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王文首博士擁有高分子化學博士學位，曾在麻省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與人工智能實驗室進行研究，聯合開發了機器學習驅動的3D打印機，並利用該技術成立了一家公司。王博士目前領導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的製劑及遞送平台，同時統籌在中國的日常運營。

我們的高管團隊在營運、科學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主要成員包括付翀博士(首席財務官)、徐偉博士(首席科學官)及Mark Robert Herbert先生(首席商務官)，每名成員均有過在跨國企業及新興技術初創企業擔任領導職務的豐富經驗。團隊還匯聚了來自頂尖研究機構、藥企、生物技術公司及金融機構的全球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隊伍包括約40名博士，擁有納米醫學、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物化學、計算生物學、醫學、高分子科學、化學工程及物理化學方面的專業知識，體現了推動我們創新的跨學科基礎。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專注於搭建整合跨學科方法的基礎模型及技術平台，包括基於數據的人工智能算法、基於機制的量子化學、分子動力學及高通量實驗篩選系統。基於利用上述平台設計人工智能賦能的靶向納米材料的願景，因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增長策略：

推進支持我們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的核心技術

我們致力於不斷推進為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NanoForge賦能的核心技術，包括通過跨學科研究及整合前沿人工智能技術，持續開發基礎模型。我們的目標是提高預測效率及準確性，同時加深我們對納米材料的理解。同時，我們正升級人工智能驅動的高通量實驗篩選系統，以提高濕實驗室工作流程及數據收集的效率。我們亦計劃將進一步改進METiS智能體，包括將AiTEM整合到METiS智能體以及將我們的專有領域知識嵌入METiS智能體架構中，從而在高度專業化的領域實現更成熟的推理及決策。

數據仍是納米材料遞送領域的關鍵競爭優勢。通過將大規模模擬與真實實驗數據結合，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推動更精確、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及成果開發。雖然我們目前濕實驗模型以細胞和嚙齒類為主，但我們計劃擴展至大型動物模型，以更貼近人類生理與疾病狀態。這不僅將提高我們數據的轉化相關性，也為未來人類健康以外的應用(動物健康、抗衰等)奠定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正加大在蛋白質及抗體研究方面的投入，開發自研的蛋白質與抗體語言模型，並基於濕實驗－計算迭代反饋不斷精修蛋白工程人工智能算法。基於上述能力，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從頭設計的抗體設計與篩選平台，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新藥生物設計、優化與驗證方面的能力。這些努力旨在推動以人工智能驅動的蛋白質工程發展，提高核酸藥物研發的成功率，同時為自主開發先進的蛋白質療法奠定基礎。

我們擬分配約988.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0%）為支撐我們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的核心技術研究、開發及推進提供資金。具體而言，(1)我們將通過加強其分子生成、特性預測、製劑設計和高通量實驗方面的能力，繼續增強我們自主開發的人工智能模型及智能體NanoForge，從而實現更高效、更具規模化的人工智能驅動開發的新一代基於納米的遞送系統；(2)我們將投資於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的研發，這些解決方案作為我們下一代遞送和治療設計能力的技術基礎，推動分子設計、製劑優化以及mRNA及其他形態靶向遞送系統的創新；及(3)我們將分配資源於我們非肝靶向LNP及其有效載荷的體內驗證研究。該等產品旨在將透過我們的AiRNA平台開發的優化mRNA遞送至特定器官，如肺、淋巴組織及肌肉。產生的數據不僅將提升該等產品的價值和適用性，還將進一步改進我們的人工智能生成和預測模型，加強我們人工智能納米遞送平台在不同器官及細胞類型中的精確性及多功能性。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針對不同類型器官及細胞實現更精準納米遞送

在我們成功將藥物靶向遞送到八個器官和組織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改進及擴展AiLNP及AiRNA平台，以突破納米材料靶向遞送的界限。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改善遞送效率及精確度並擴展至其他類型的器官及細胞。

我們亦計劃透過向我們的核心遞送技術加入偶聯單元來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遞送能力。通過合理設計特異性靶向配體（如抗體、多肽及小分子）並將其附着在我們的脂質納米顆粒表面，以顯著增強細胞攝取，實現向給定器官或組織內的特定細胞類型的選擇性遞送，並克服與非特異性生物分布相關的主要障礙。該配體導向的方法建立在我們在脂質納米顆粒工程及人工智能驅動的遞送優化方面的現有優勢的基礎上，並基於對納米顆粒介導藥物遞送生命周期的全面理解，包括LNP自組裝、和蛋白質冠相互作用、細胞攝取機制及內涵體逃逸。我們認為，該策略將拓展新型藥物模態的治療領域，例如體內CAR-T療法，並涵蓋以往不可及的組織和疾病適應症。

約197.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我們非肝靶向LNP及其有效載荷的體內驗證。這些產品靶向人體不同器官，例如肺、淋巴和肌肉，並搭載經我們AiRNA平台優化的mRNA。這些研究的數據不僅將提升這些產品的價值，還會幫助改進我們的人工智能生成和預測模型，並提升我們人工智能納米遞送平台的價值，從而使不同類型的器官及細胞的納米遞送更精準。

拓寬我們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的應用以促進人類健康

我們的目標是將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應用於更廣泛的人類健康領域，戰略重點是中樞神經系統、代謝、腫瘤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治療領域。我們的管線涵蓋小分子及核酸療法，形成了跨各個開發階段的完整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加快推進臨床及臨床前項目，力爭與優質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以加速其開發和商業化。

隨着我們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技術進一步成熟，我們計劃擴展業務至抗衰等領域，並正探索開發能夠精準靶向衰老細胞的納米材料遞送系統，以便我們能夠解決衰老的根本驅動因素，包括表達模式失調、蛋白質錯誤折疊及信號通路中斷。這標誌着我們致力於將技術平台的覆蓋範圍從疾病治療進一步擴展至抗衰領域。

我們擬分配約395.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以支持我們人工智能開發產品管線在多個治療領域及藥物形態中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這些投資將用於通過監管備案、適應症擴展及早期臨床驗證推進關鍵候選藥物，從而加速將我們的平台創新轉化為臨床應用。具體而言，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推進MTS-201的臨床開發，包括啟動和完成正在進行的I期試驗的B部分和C部分，進一步驗證其獨特的作用機制、減肥功效和卓越的安全性。另一部分將用於MTS-105的研發，主要為IND準備階段研究和後續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MTS-105的IND申請。此外，我們計劃撥出部分所得款項用於MTS-109的研發，主要用於資助IND研究及後續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26年提交MTS-109的IND申請，並於2027年啟動I期臨床試驗。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我們的納米材料技術為中心在中國乃至全球建立完整的生態系統

我們正圍繞我們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構建更廣泛的合作生態系統，以支持先進療法的開發及轉化。利用我們專有的遞送技術，我們與學術機構、製藥公司及醫療中心合作，通過各種形式的合作為突破性藥物提供定制遞送系統。這些合作夥伴關係通常涉及我們提供臨床前概念驗證研究，旨在通過共同開發或基於里程碑合作推進項目進展。

我們亦可能通過商業合作、戰略合營企業及併購等方式，尋求建立全球生態系統的機會。憑藉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及跨學科專業知識，我們致力於建立穩固的國際市場地位，並加深與全球製藥、生物技術及更廣泛生命科學領域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在與美國合作夥伴開展研發項目合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且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來自中國、美國和歐洲等地具有不同教育和行業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為跨境運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上述舉措旨在加速跨境創新、拓展新市場，並提升我們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技術的商業覆蓋範圍。

我們擬分配約197.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以支持我們在全球構建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生態系統。該等募集資金將用於尋求許可機會、研究合作、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合營企業、併購及其他投資活動，旨在構建國際納米材料生態系統。我們計劃借助我們的專有技術和跨學科專業知識，加深與製藥、生物技術及生命科學領域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加強在美國、歐洲、中東及東亞（日本、韓國及香港）等主要市場的影響力。此外，我們擬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業務發展團隊，包括通過設立新區域辦事處、出席全球行業會議及有針對性的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知名度及加速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技術的商業應用。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至新興的非人類生命科學領域

除對人類健康的關注外，我們還看到了將我們的平台技術擴展到非人類生物系統的巨大潛力，尤其是在快速增長的動物健康領域。我們正探索在寵物抗衰、肥胖管理、癌症疫苗等領域的應用。隨著全球寵物擁有量的增加及寵物健康意識的提高，這些領域未滿足的需求以及消費者的需求及支付意願也在日益增加。這些舉措與我們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在精準遞送、可擴展性及模塊化適應性方面的優勢相吻合，使我們能夠將人類療法的創新帶入相近的高增長市場。

我們擬與動物健康行業的參與者合作，利用我們的遞送技術共同開發新產品。通過定制我們的納米材料遞送平台以適應特定動物的體內環境，我們旨在創建差異化的解決方案，以應對這些領域的關鍵挑戰。這些探索是我們在擴大市場覆蓋、增強平台多功能性及在傳統製藥開發以外的新興垂直領域建立新收入來源方面邁出的重要一步。為此，我們已與一家領先的寵物醫療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意向協議，共同開發及商業化面向動物健康市場的人工智能驅動治療的產品。我們計劃開發我們的專有資產PTS-101，以解決該市場的寵物肥胖問題。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開發及合作夥伴關係－產品業務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動物健康產品戰略合作」。我們亦擬將PTS-201開發為一種差異化、以肌肉為靶向的治療藥物，以應對動物健康市場上尚未滿足的關鍵需求，特別是對於壽命較長及行動不便的伴侶動物。

約197.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分配於開發我們的動物健康及抗衰解決方案，並將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的應用擴展至人類治療之外。利用我們在靶向遞送和再生調節方面的優勢，該等資金將支持針對動物壽命和健康的產品的發現和臨床前開發。主要關注領域包括年齡相關功能障礙、全身性炎症、細胞衰老、肥胖管理、癌症疫苗及寵物營養補充劑。所得款項亦將資助早期產品開發、臨床前研究及與行業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使我們能夠抓住該等高增長領域的機會並拓寬我們技術的商業應用。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NanoForge－我們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基石

一體化乾濕實驗基礎設施

NanoForge平台的基礎層是我們全面集成的乾濕實驗基礎設施，可實現從計算機模擬設計到體內驗證的閉環學習及端到端優化：

- 就脂質優化而言，我們採用機理模擬模型、人工智能預測模型及體內測試，根據靶向遞送特性及生物分布目標評估候選脂質，可在早期階段選擇具有所需治療指數的高性能脂質。
- 就製劑優化而言，我們使用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賦能高通量製劑篩選系統METiS Datalots。Datalots在高通量試驗與人工智能之間迭代，使我們能夠同時測試數百種製劑組合，顯著加快針對特定靶器官及給藥途徑的LNP系統發現。

該基礎設施構建一個獨特的反饋循環，通過真實世界的生物實驗對我們人工智能模型的預測進行快速驗證及完善。該設計－學習－驗證的閉環過程大幅縮短了開發時間，並提高了成功轉化為臨床候選藥物的可能性。

METiS可電離脂質庫－我們的數據宇宙

基於此實驗基礎層，NanoForge不斷將數據輸入我們的可電離脂質庫。該脂質庫為全球最大、結構最多樣化的可電離脂質庫，包括一千萬種以上人工智能生成的獨特條目。

該脂質庫最初收錄了從公開專利及科學刊物收集的約14,000個脂質結構，包括知名脂質家族，以及該領域專家的研究成果。這些分子被用作我們人工智能模型的首個訓練數據集。

最初，我們嘗試直接設計整個脂質分子，但結果缺乏多樣性。之後，我們轉向以片段為基礎的方法，將脂質分解成較小的組成單元，並採用內部研發的人工智能算法將其重組成新結構。每個脂質由數個片段組成，採用公開可用的小分子數據集、基於人工智能序列的生成模式及強化學習，可以產生具有不同形狀、長度和化學性質的多種分子。之後，使用人工智能模型對這些分子進行篩選，評估其類脂特性、合成難易度並對其性能進行預測。

我們進一步利用PhatGPT及其他基於脂質庫訓練的METiS定制生成模型擴展了脂質庫，這些模型在我們已有的脂質庫上進行訓練，根據AI訓練學到的內容生成新分子。同時，我們的實驗室團隊在實驗中測試了超過2,000個脂質，以測量包括小鼠、大鼠及NHP等動物體內的粒徑、穩定性、毒性及器官特異性遞送。這些實驗數據被用於訓練和完善我們的LipidBERT預測模型及LipidFLAG生成模型，在人工智能與實驗室驗證之間建立了一個持續的反饋循環。

我們結合公開的科學數據、基於人工智能的分子生成及高通量實驗測試，建立了一個全面、自主學習的脂質數據庫，為我們的納米材料發現及遞送技術奠定基礎。

首先，我們的脂質庫作為強大的發現引擎，能夠系統性及多樣化地過濾及篩選具有強大治療潛力的候選脂質。通過NanoForge平台識別及驗證的脂質，因其結構新穎性而具備高專利價值。

除作為篩選庫外，我們的脂質庫還為開發特定脂質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奠定了基礎。它是一個動態學習庫，為我們的專有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大量且獨特的訓練材料，以在生成新脂質或預測從頭合成脂質特性之前真正了解脂質分子，猶如大型語言模型從自然語言庫中學習人類語言一樣。通過將計算機模擬設計、高性能分子模擬與濕實驗驗證相整合，我們的平台實現了計算與實驗的深度融合。持續強勁的模型性能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脂質庫的穩健性及多樣性，使其成為人工智能驅動的特定細胞、組織或器官脂質及脂質納米顆粒發現無可比擬的起點，尤其適用於那些缺乏已知可電離脂質先導化合物、尚未被充分探索的研究領域。

METiS人工智能基礎模型－生成式及預測性工具包

在數據層之上，NanoForge平台包括一套專為脂質發現、脂質納米顆粒及mRNA設計而開發的綜合生成式及預測性人工智能基礎模型：

- **LipidFLAG** (基於片段的脂質自動生成模型，一種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我們已開發專有的基於片段的脂質設計算法，可自動生成新型、可合成的可電離脂質。利用我們對脂質化學的深厚理解，LipidFLAG根據結構特性、原子類型及分子連接性將脂質分子分解成7至12個具有化學意義的片段。我們採用基於序列的生成方法，在公開可用的小分子數據集上進行訓練，並結合強化學習(使用內部自定義獎勵函數，基於我們對可電離脂質的深刻理解來定義每個片段的最優特徵)，以生成新的構建模塊；隨後再通過內部連接算法將這些模塊重新組裝。該方法使LipidFLAG能夠高效探索各種化學骨架，並生成針對藥物遞送應用進行優化的高質量候選脂質。
- **PhatGPT** (基於生成式預訓練Transformer的精準高通量人工智能驅動靶向模型，一種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我們還開發了一個專為脂質設計而構建的基於Transformer的專有生成式模型，能夠快速而精準地生成和優化用於藥物遞送的納米材料。PhatGPT在由LipidFLAG生成的專有脂質結構數據庫上進行預訓練，專為生成具有增強遞送性能的新型脂質結構而設計。結合下述的LipidBERT，PhatGPT的架構經過定制，可以有條件地生成具有特定特性的新脂質，使其能夠推薦器官靶向性、穩定性及製劑相容性更強的候選脂質。該能力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平台高效、規模化生產高質量脂質納米顆粒的能力。
- **LipidBERT** (脂質納米顆粒特性預測模型，一種非生成式預測語言模型)：我們已開發一個專用脂質特性預測引擎，能夠準確估測脂質納米顆粒的20多個基本特性，例如其攜帶治療性有效載荷的有效性、器官靶向性以及潛在安全性。LipidBERT在由LipidFLAG生成的脂質結構上進行預訓練，並使用高質量的內部實驗數據進行微調。其在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納米材料遞送平台中發揮着核心作用，幫助我們從我們專有的從頭設計脂質庫中識別最有前景的候選脂質，並篩除掉潛力較小的候選脂質，從而簡化納米材料的發現及提高整體成功率。

我們這三個模型全部建立在第三方研究社區開發的公開基礎架構之上，提供序列生成及情境預測等核心機器學習功能。我們利用自主研發的METiS可電離脂質庫作為訓練語料，在開源框架基礎上進行改造和預訓練，使其專門適配納米材料發現與脂質遞送應用場景。這些模型採用融合強化學習、預訓練與有監督微調的多階段方案進行訓練。鑒於脂質結構領域缺乏大規模公開數據集，我們先模擬結構合理的數據，再借助自主擁有的高質量濕實驗數據集迭代優化模型性能。這種分層訓練方法保障了模型具備出色的泛化能力，並使從頭設計具有高預測可信度。有關我們如何開發用於預訓練模型的數據集或輸入數據的討論，請參閱「業務－NanoForge－我們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基石－METiS可電離脂質庫－我們的數據宇宙」。

METiS智能體 – NanoForge的智能發現動態協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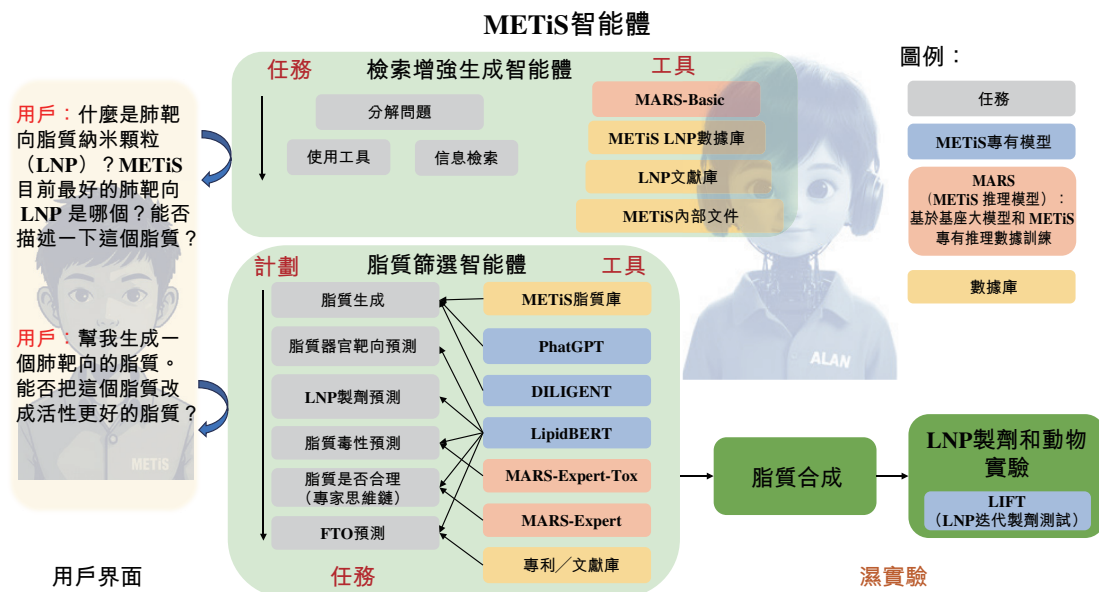
METiS智能體作為我們NanoForge平台的智能界面，使我們內部的科學家能夠與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發現引擎的全部功能無縫交互。METiS智能體秉持易用性設計理念，無論用戶是否具備人工智能相關專業知識，均可通過自然語言或結構化指令發起查詢，進而指導脂質遞送系統的研發、評估與優化工作。

在收到「識別用於肺部遞送的新脂質納米顆粒」或「推薦靶向肝臟的mRNA的優化製劑」等查詢指令後，METiS智能體會闡釋意圖，分解任務並動態激活最合適的基礎模型、工具以及NanoForge平台中可用的數據集。這包括使用用於脂質生成和優化的PhatGPT、用於特性預測的LipidBERT及其他基於專有實驗數據訓練的自研模型等。

除協調外，METiS智能體還用作推理層：其集成多個模型的輸出數據，基於特定領域的規則應用結構化推理，並以透明的邏輯及科學的可追溯性交付結果。其還直接連接至精選的脂質庫、內部篩選數據及專利、學術文獻等外部資料來源，不僅可以幫助研究人員評估技術性能，還可以評估新穎性及潛在的自由實施空間。

通過擔當整個NanoForge平台的動態協調器，METiS智能體顯著提高了開發效率，減少了對試錯實驗的依賴，並通過可闡釋及數據驅動的建議提升了決策。因此，其實現了一個閉環設計過程，可以加速將想法轉化為可行的臨床前候選藥物，並使我們的平台在人工智能賦能的納米醫學領域脫穎而出。

METiS智能體被整合進AiLNP及AiRNA，作為智能助理協助內部科學家和研究人員有效導航及使用這些平台。我們目前尚無AiTEM的專屬智能體，計劃近期着手開發。展望未來，我們亦有意創建一個統一的METiS智能體，能夠支持跨這三個解決方案平台的用戶互動及交叉功能任務。



我們先進的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平台

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藥物遞送平台支持新一代納米材料的設計、開發與優化，實現活性成分在廣泛生物靶點中的精準遞送。通過解決組織滲透、生物分布及細胞攝取等挑戰，我們的模型提供了超出人類醫學範圍的通用解決方案。其適用性使我們能夠探索在抗衰及動物健康方面的應用，顯著擴大市場機會及解決多個領域的未滿足需求。

AiTEM – 通過人工智能賦能的製劑及篩選加快小分子開發

我們開發了AiTEM，這是一個專有的人工智能驅動小分子製劑優化平台，集成了基於算法的劑型設計、基於物理的輔料篩選及人工智能賦能的高通量濕實驗室篩選系統。AiTEM旨在通過實現快速、準確及具成本效益的迭代周期克服傳統製劑開發中的主要瓶頸。

AiTEM通過四個相互依賴的模塊運行：

- **人工智能驅動的製劑設計**：我們專有的機器學習算法可對劑型、製劑技術、比例及輔料組合進行探索並確定優先順序。設計引擎利用歷史數據及預測迭代提高製劑開發的成功率。
- **人工智能賦能的高通量篩選(AI-HTS)**：AiTEM的核心是我們專有的AI-HTS平台，該平台可自動進行固體及液體製劑的平行樣品製備、體外測試及數據採集。與傳統的高通量篩選方法相比，我們的AI-HTS方法效率明顯更高，將實驗量減少約30%，並可對濃度梯度等連續變量進行更深入、更精細的探索。若沒有人工智能賦能的迭代，一個典型的HTS流程探索約2,000種製劑組合，能產生約100種陽性苗頭化合物。相比之下，我們的AI-HTS方法在5至8個學習周期內迭代探索1,300至1,500種組合，實現85%至90%的陽性檢出。該系統將實時分析與預測建模反饋循環相結合，大幅加快製劑的發現速度，同時提高了效率及成功率。
- **智能數據處理及可視化**：我們的AiTEM平台具有一個集成的可視化引擎，該引擎可系統地分析及顯示關鍵實驗參數。其通過先進的數據可視化及闡釋工具實現對製劑特性的多尺度探索。具體而言，該系統捕獲並處理溶出曲線、動態光散射(粒度及PDI)、透射電子顯微鏡(TEM)以及濁度測試的讀數。然後將這些輸出數據與人工智能生成的預測進行對比，以驗證模型的準確性並指導下一輪優化，從而實現更智能、更高效的製劑開發過程。
- **基於機制的輔料篩選**：AiTEM使用分子動力學模擬及量子化學方法預測藥物與輔料之間的相互作用並模擬原位分子行為。該機制建模層顯著增強了製劑穩定性預測及合理的輔料選擇。

AiTEM在運營效率及預測準確性方面均有顯著改善。通過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製劑設計，該平台將早期階段的開發時間從1至2年縮短至少於三個月，同時將生物利用性提高三倍以上。AiTEM的平均預測準確度約為85%，提高了製劑結果的可靠性。

AiLNP－人工智能驅動脂質納米顆粒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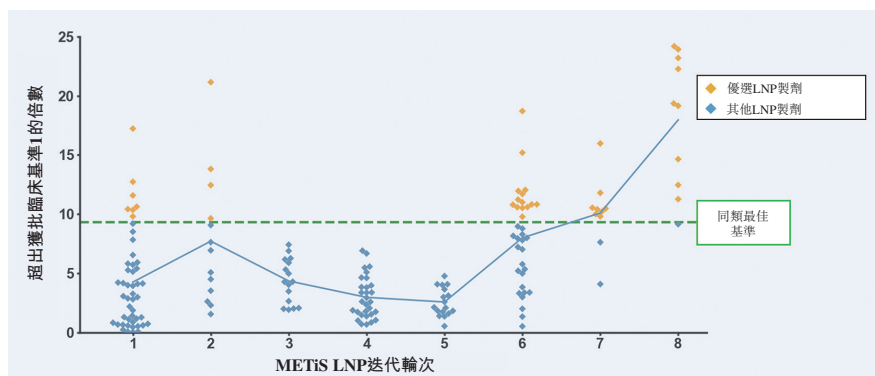
我們創新戰略的核心是AiLNP，這是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驅動LNP平台，旨在改變基於脂質納米顆粒的療法的設計、優化及轉化方式。通過集成先進的人工智能模型、高通量篩選實驗及專有的脂質數據集，AiLNP提供一個可擴展的閉環系統，克服了包括缺乏全面的脂質數據及合理設計能力在內的長期存在的行業挑戰。

AiLNP作為一個自我強化的引擎，實現了藥物遞送的「摩爾定律」－每1至2個月就能開發出新一代的脂質納米顆粒。我們已經開發了數百種脂質納米顆粒(LNP)，且性能優於行業基準。其中，有數十種LNP的遞送效率提高了10倍以上。AiLNP的質量及通量遠遠超過目前的行業標準。

通過人工智能驅動的多輪乾濕實驗循環，AiLNP快速識別及優化高性能候選脂質。在短短不到四週的時間內，AiLNP能夠產生與行業基準LNP不相上下或明顯更有效的第一輪脂質納米顆粒。數百種LNP實現了同等或優越的遞送效率。

在識別出有潛力的先導脂質後，我們進一步應用基於主動學習的劑型優化策略。這個迭代過程將模型預測與實驗驗證相結合，在每輪中動態選擇最具信息價值的樣本進行測試，不斷提升模型性能和劑型效果。該方法通常實現靶向遞送效率的多倍提升，並在療效、選擇性和穩定性之間實現協同優化。

通過將脂質語言模型與主動學習框架整合，我們建立一個由反饋驅動、計算與實驗結合的LNP開發平台，顯著加快從分子設計到劑型優的全過程。下圖展示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的劑型微調。



AiLNP得到NanoForge平台的支持，包括世界上最大及最多元化的實證脂質庫及全面集成的乾濕實驗基礎設施，可通過實時生物驗證實現持續的模型改進。AiLNP使我們能夠以更高的精準度大規模生成及測試結構新穎的候選脂質，從而提高遞送效率、組織靶向性及治療性能。

與傳統的發現方法不同，AiLNP使我們可以完全控制從人工智能驅動的分子生成到體內測試的整個發現流程，從而加快發現時間線及提高轉化成功率。每次設計驗證迭代均會結合模型性能及數據豐富性，產生飛輪效應，不斷增強平台智能並拓寬其應用潛力。

我們認為，AiLNP代表了脂質納米顆粒開發及應用方式的根本轉變，成為我們的管線項目及未來外部合作的基石。

AiRNA – 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的mRNA設計平台

我們mRNA治療能力的核心是AiRNA，這是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驅動的mRNA設計引擎，旨在實現多種治療靶點的全長mRNA序列的快速、高效且高保真設計。

AiRNA始於來自合作夥伴或內部項目的輸入，即靶蛋白序列及治療目標。綜合利用結構生物學的洞察及先進的機器學習算法，AiRNA設計了為穩定表達而定制的優化mRNA編碼序列。AiRNA的獨特優勢之一是使用我們專有的非翻譯區(UTR)文庫，該文庫能夠生成具有更高翻譯效率及特定組織靶向潛力的多個全長候選mRNA。

這些mRNA序列是使用我們的自研高通量體外轉錄(IVT)篩選平台合成，該平台支持大規模並行生成及篩選mRNA序列。每個候選藥物均經過閉環乾濕驗證流程，首先通過計算機模擬預測進行評估，然後進行體外及體內測試，以評估表達水平、蛋白質功能及遞送效率。這些實驗所獲發現被用於迭代改進序列設計，加速最佳mRNA構建體的發現。

當與我們的AiLNP平台結合時，AiRNA可賦能mRNA及其遞送載體(即脂質納米顆粒)的集成設計，從而實現器官靶向及特定應用的mRNA療法開發。該端到端的工作流程支持我們的mRNA管線項目，特別是在腫瘤學及免疫學方面，並使我們處於全球人工智能賦能的mRNA藥物發現的最前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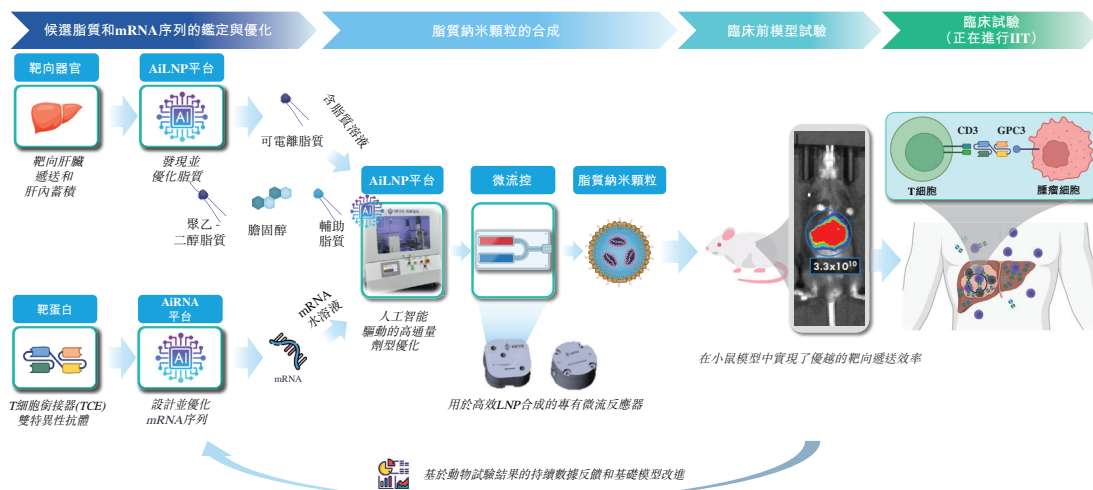
AiRNA與AiLNP平台的有效整合已經通過MTS-105(我們用於HCC的肝靶向mRNA-LNP T細胞銜接器)等項目得到證明，該項目在臨床前模型中顯示出在藥物濃度的肝內富集方面比基於抗體的TCE有顯著優勢及卓越的療效。AiRNA及AiLNP平台此後擴展至支持向肌肉、大腦、肺及心臟遞送，並已實現跨模態的候選藥物(包括疫苗和蛋白質替代)開發。

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解決方案平台的應用

我們如何以METiS解決方案開發MTS-105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對MTS-105的創新開發過程：首先確定治療靶點，即與肝細胞癌相關的GPC3生物標誌物，這是HCC的公認靶點。使用我們的AiRNA平台設計一種靶向GPC3及CD3的雙特異性TCE抗體，優化mRNA序列以實現高表達及提高器官特異性。隨後進入合成脂質納米顆粒階段，這些組分(連同其他脂質成分)通過人工智能的高通量篩選，以確定優化劑型，並通過先進的微流控反應器高效生成脂質納米顆粒。脂質納米顆粒隨後在臨床前模型中進行測試，以驗證遞送效率及抗腫瘤功效，相關結果為進一步優化脂質納米粒或mRNA設計提供了重要依據。這種持續的數據驅動優化模式，推動MTS-105加速進入臨床階段，彰顯了我們致力於高效快速開展治療性創新研發的決心。

MTS-105的研發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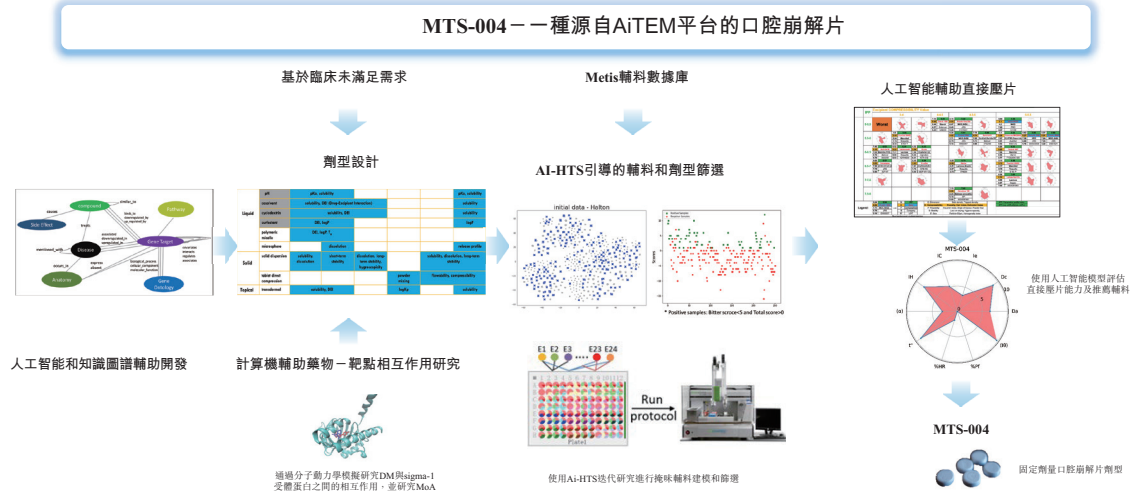
我們如何以METis解決方案(AiTEM)開發MTS-004

MTS-004是一款小分子藥物產品，製成口腔崩解片劑型，其活性藥物成分為右美沙芬和奎尼丁。該產品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因為其並非針對器官或組織靶向遞送設計。然而，右美沙芬和奎尼丁的分子尺寸約為數納米，且MTS-004的製劑配方仍涉及活性藥用成分與其他藥物成分之間在納米級層面的相互作用，上述技術屬於第十八C章下的可接納領域範圍，即在納米尺度上對材料進行的操作。

重要的是，MTS-004的開發基於我們專有的AiTEM平台，該平台將人工智能與納米級模擬及建模功能相結合，以優化小分子劑型設計。AiTEM用於預測及優化分子級別的相互作用、篩選輔料及確定納米級劑型參數。AiTEM從數萬種可能的理論製劑中篩選及測試了200多種製劑，並於三個月內成功確定最佳製劑。

所得製劑具有穩定性高、快速口腔崩解及有效掩味的特點，驗證了AiTEM加速劑型開發及提高產品質量的能力。相比之下，傳統的劑型開發通常需要一至兩年才能達到類似的效果。因此，MTS-004已被驗證是AiTEM在小分子劑型優化領域的應用實例，而非LNP等主要用於大分子治療的納米材料遞送系統。

下圖說明了我們如何通過AiTEM開發MTS-004：



MTS-004如何驗證我們的平台

MTS-004有力地驗證了我們的平台，展現了我們集成的NanoForge平台在推動藥物製劑創新方面的能力。雖然MTS-004側重於製劑及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但其充分體現了我們平台如何結合藥物製劑和藥物遞送解決方案以提供以患者為中心的有效療法。藥物製劑開發與藥物遞送中使用的一些底層算法是共通的。儘管當前應用並不依賴於脂質納米顆粒等先進遞送技術，但這種整合確保了製劑優化（例如MTS-004的口腔崩解片開發）與遞送系統目標保持一致。

MTS-004是對我們集成平台戰略的關鍵驗證，凸顯了我們藥物製劑能力的技術多樣性和穩健性。作為我們人工智能驅動製劑平台應用的旗艦案例，MTS-004展示了我們快速高效地優化複雜製劑的能力：我們成功開發了一種用於治療神經系統疾病PBA的口腔崩解片，以提高生物利用度並改善患者依從性。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將傳統的製劑優化周期（通常為一到兩年）縮短至不到三個月，彰顯出我們的研發效率以及我們的平台針對嚴苛臨床需求能夠完成高質量遞送的能力。儘管MTS-004未採用脂質納米顆粒等藥物遞送方式，但其成功的研發和持續的臨床進展有力地證明了我們僅通過製劑創新就能產生顯著的治療效果的能力。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該項目聚焦於通過一種便於患者使用的劑型來解決吞咽困難問題，這表明我們的平台無需完全依賴基於LNP的遞送技術即可帶來切實的臨床優勢，也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能力不僅限於藥物遞送，還能提供基於製劑的、創造價值的解決方案，以實現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此外，作為我們更廣泛的研發管線（尤其是在小分子藥物開發領域）的概念驗證，MTS-004充分展現了我們解決複雜製劑難題、拓展治療領域以及確立以患者為中心的療法領導地位的能力。從商業角度來看，這種易於給藥且臨床有效的優化口服製劑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提升了我們對尋求製劑專業知識的製藥公司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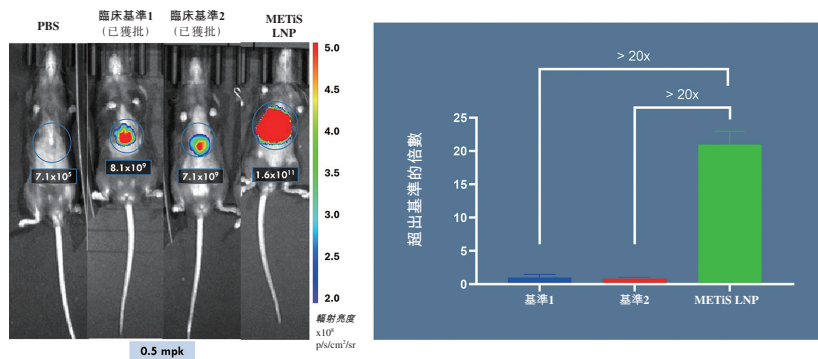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MTS-004項目為我們平台優勢提供了強有力的外部驗證，證實了我們開發具有臨床意義和商業可行的解決方案的能力，並進一步鞏固了將製劑卓越性與更廣泛的給藥和開發能力相結合的集成平台的長期價值。

我們的器官特異性遞送項目

靶向肝臟LNP：遞送效率超出行業基準2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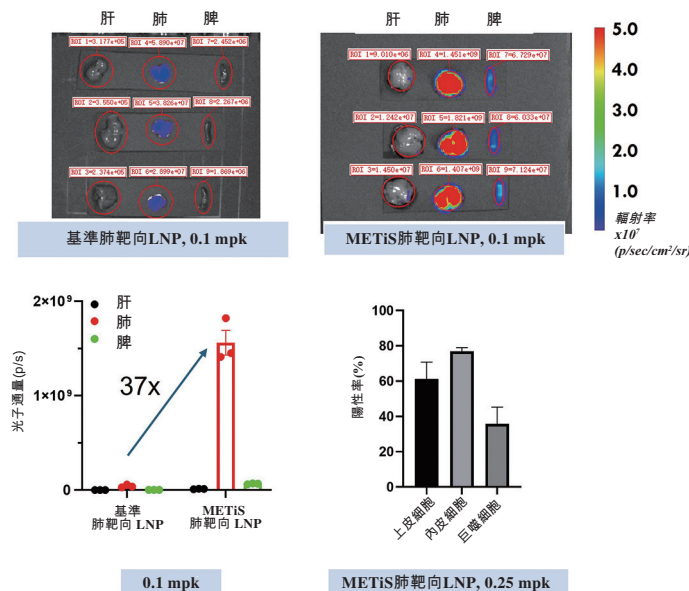
我們專有的肝臟靶向LNP平台向肝臟遞送mRNA的效率超出領先的行業基準20倍。這一遞送效率的飛躍，充分釋放了RNA類藥物（包括mRNA和RNAi）治療肝癌、病毒性肝炎和代謝紊亂等肝臟相關疾病的治療潛力。

我們的LNP已在多個體內模型中得到驗證，始終展現出高度的肝臟靶向性，脫靶分布極少。這種高效性與精準度的獨特結合，使我們的技術平台成為核酸療法領域的一流解決方案，具備強勁的商業與臨床應用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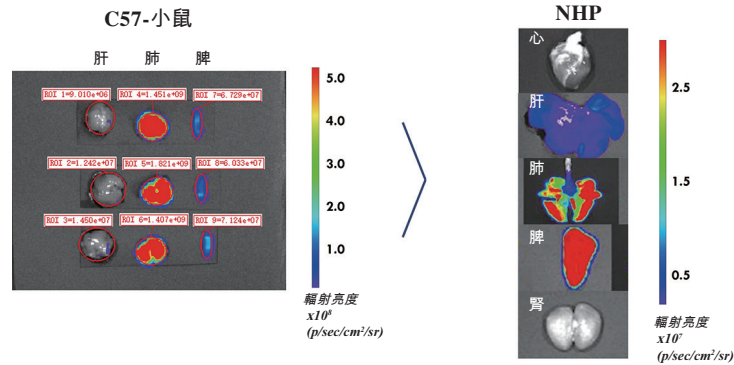
靶向肺部LNP：深層肺部遞送支持呼吸系統RNA治療

我們的肺部靶向脂質納米顆粒(LNP)平台憑藉行業領先的性能，可將核酸藥物拓寬至呼吸系統。在臨床前研究中，相較於對照基準，我們的脂質納米顆粒實現了向肺部超過37倍的mRNA遞送效率提升，同時保持高度特異性，在肝臟、脾臟等非呼吸器官中僅產生極低的脫靶表達。



穩健的跨物種轉化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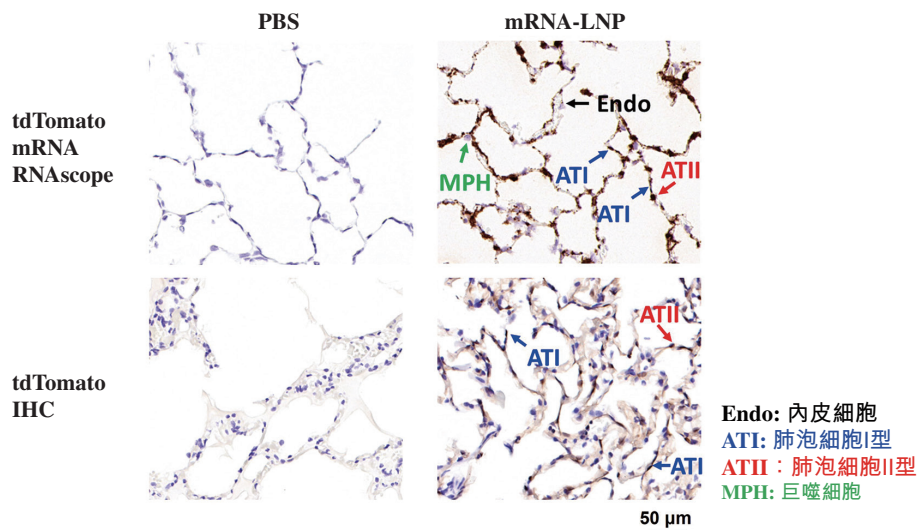
我們領先的肺靶向LNP已證明跨物種的高效且一致的遞送能力，在小鼠及非人靈長類動物(NHP)中均觀察到高轉染效率。系統給藥後，在NHP的肺組織中檢測到顯著的熒光素酶表達，證實在大型動物模型中有效的mRNA遞送及轉化。此結果支持該平台針對肺部適應症臨床開發的可轉化性及可行性。



深入肺部：釋放臨床潛力

使用啮齒動物及NHP模型，我們已證明我們的LNP可有效地將mRNA有效載荷遞送至肺部深處，靶向廣泛的治療相關細胞類型（包括肺泡細胞I型(ATI)及II型(ATII)上皮細胞、肺內皮細胞及肺泡巨噬細胞）。這些是主要呼吸系統疾病的關鍵細胞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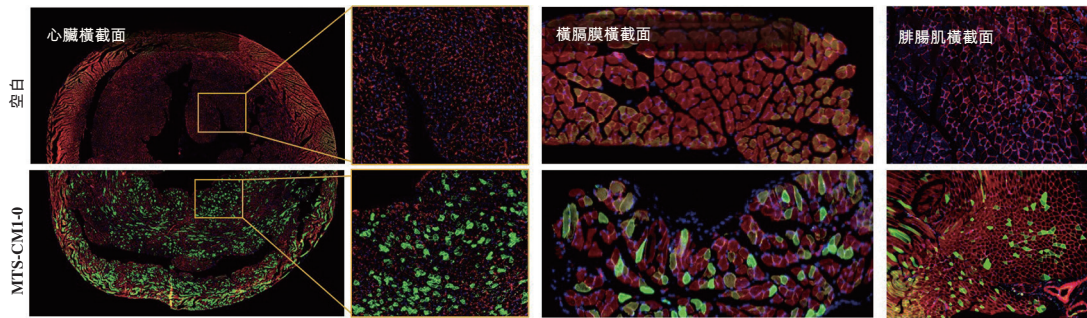
這種差異化的靶向能力為特發性肺纖維化(IPF)、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囊性纖維化及其他難以治療的肺部疾病帶來潛在的變革性治療機會。與傳統的吸入或系統給藥方法不同，我們的平台可通過系統性給藥，實現肺深層組織的靶向遞送，從而更有效地治療複雜的肺部疾病。



肌肉靶向LNP：系統遞送至心臟及骨骼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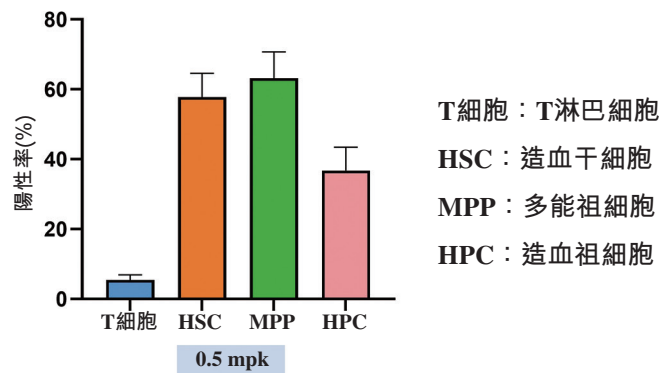
我們肌肉靶向的LNP平台能夠實現對心肌和骨骼肌組織的全身性和細胞特異性遞送，從而為肌肉營養不良症及心肌病等疾病開闢新的治療途徑。

在mTmG轉基因小鼠模型中，我們的LNP高效遞送編碼Cre重組酶的mRNA，導致心肌細胞及骨骼肌細胞中的綠色熒光蛋白上調。值得注意的是，在關鍵功能器官的多個肌肉腔室中均觀察到強勁的表達，突顯該平台廣泛的肌肉靶向能力。



免疫及造血細胞：實現體內CAR-T及血液疾病治療

我們的LNP平台實現了肝臟器官水平的去靶向，同時實現靶向遞送至脾臟及淋巴結等淋巴器官。在細胞層面，我們的LNP廣泛遞送至免疫及造血細胞，包括T細胞、造血干細胞(HSC)、多能祖細胞(MPP)及造血祖細胞(HPC)。該靶向治療為體內CAR-T療法及多種血液疾病的治療帶來了變革性機遇。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採用雙輪驅動商業模式，將我們專有的AiTEM、AiLNP及AiRNA平台（及相關服務）與我們內部開發的管線資產協同整合。我們的人工智能平台主要專注於(i)設計及優化基於納米材料的藥物遞送系統，主要包括LNP，及(ii)其他納米級製劑技術，旨在提升經過充分研究及驗證的治療靶點的成藥性、有效性及安全性。

我們採用低風險、應用驅動的研發策略，專注於已知或經臨床驗證的藥物靶點，通過納米材料賦能的製劑及遞送改良來強化現有藥物。通過這種方法，我們旨在加快開發時間線、改善藥代動力學特性、增加臨床和商業成功的可能性，同時將同類首創靶點發現的固有風險降至最低。

我們已在藥物發現及開發價值鏈建立據點，通過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能力和納米材料遞送技術做出貢獻。我們的商業模式由兩個互補的部分組成，即平台合作與產品合作，二者共同實現技術影響力及商業價值的最大化，同時通過多元化合作夥伴關係分散開發風險。

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反映了以下定位，包括：

- 用於藥物遞送及製劑的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材料解決方案 — 通過NanoForge平台，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可加速小分子製劑優化及納米材料開發。我們應用人工智能賦能的納米材料設計，將合作夥伴的有效載荷與先進的LNP及其他納米載體整合，以有針對性地遞送治療藥物和優化製劑。同時，我們優化納米級製劑，包括潛溶劑、膠束體、固體分散體、環糊精包合和微球，以提高合作夥伴提供的小分子的可溶性、生物利用度和藥代動力學特性。
- 基於METiS平台開發的專有納米材料功能性資產 — 將METiS遞送技術與我們自己的有效載荷相結合，我們自主開發和整合具備明確對外授權潛力的治療性資產。

這種雙輪驅動模式使我們既能獲得以技術驅動的合作收入，也能創造以產品為基礎的商業化機會，從而在更廣泛的生物醫藥生態體系中，確保創新、驗證與變現三方面實現均衡推進。然而，由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早期產生的收入主要源自輔助服務。

平台合作

在我們的平台合作中，我們與製藥或生物技術公司訂立研究合作協議，據此，我們通過利用我們的專有人工智能驅動平台（AiLNP、AiTEM及AiRNA）與彼等共同開發管線產品。該等合作夥伴關係通常為非排他性，旨在提供涵蓋藥物發現、遞送及優化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合作夥伴在以下方面利用我們的端到端能力：

- 通過AiLNP進行LNP製劑和脂質發現，AiLNP是我們完全集成的LNP平台，基於世界上最大及最多元化的脂質庫建立；

- 使用AiTEM進行小分子製劑和重新定向，通過AI-HTS和機理建模增強製劑開發；及
- 通過AiRNA進行mRNA序列設計，包括專有的UTR生成模型和編碼序列設計算法。

我們提供可定制的合作模式，涵蓋從序列設計到候選篩選及製劑優化的各方面。我們的平台作為集成引擎，使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夠在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縮短開發時間、減輕實驗負擔並提高成功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超過30個全球基於平台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正積極拓展我們於mRNA、小分子及生物製劑項目的合作渠道。該等合作不僅驗證了我們的平台價值，而且產生了里程碑式的收入及經常性收入，我們將其再投資於平台發展。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商業化及業務可持續性」。

產品合作

除基於平台的合作外，我們尋求產品合作，作為我們更廣泛戰略的一部分，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內部開發管線的臨床及商業價值。我們的方法強調開發的靈活性，並高度關注先進療法的突破性創新。

我們基於以下原則採用選擇性的產品戰略合作模式：

- **低風險目標選擇：**我們優先選擇開發風險相對較低的目標。通過將我們的專有納米材料遞送技術應用於該等經驗證的領域，我們能夠解決治療遞送中的已知限制，同時將科學和臨床不確定性降至最低，從而實現更高效且風險更低的開發路徑。
- **靈活的发展路徑：**視乎戰略契合、治療領域及發展階段，我們願意獨立開發或與區域或全球合作夥伴共同開發若干管線產品。這使我們能夠維持對關鍵項目的控制權，同時在適當的時候從外部專業知識、資本及商業基礎設施中獲益。
- **遠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專注於具有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潛力的管線產品－能夠解決重大未滿足的需求，同時具備優於現有護理標準的療效、安全性或遞送特徵。
- **治療模式及治療領域多樣化：**我們的合作策略以小分子和核酸療法為中心，包括mRNA及RNA的靶向模式。我們並非專注於任何單一的專營權或適應症，而是旨在於疾病領域及遞送目標中實現多樣化，從而在降低風險的同時擴大技術平台的潛力。

我們相信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在經驗豐富的商業合作夥伴的支持下加速臨床開發、通過成熟的分銷網絡擴大全球患者覆蓋範圍，將管線產品變現並保持增長潛力。

兩種模式之間的協同作用

「雙輪驅動商業模式」指我們創造價值的兩種相互補充的方式，即(i)平台合作及(ii)產品合作。

通過平台合作，我們支持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使用我們的專有人工智能驅動平台（AiLNP、AiTEM及AiRNA）進行藥物製劑優化、遞送系統開發及mRNA序列優化，從而產生基於項目的收入，包括選擇權費用（如適用）、研究費及針對我們為其開發的基於納米材料的產品收取的最終許可費。同時，通過產品合作，我們將上述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材料及製劑技術應用於自研功能性資產的開發，這些資產後續可能對外授權給合作夥伴（如製藥公司或生物技術公司），以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形式實現長期價值。

我們商業模式的一個顯著特點是我們的平台與資產驅動策略之間的飛輪協同效應。從外部合作中產生的信息和數據會流回我們的平台，從而進一步提高模型準確性、擴大化學和生物多樣性，並豐富METiS可電離脂質庫。反之上述改進的平台功能也能夠使我們自主開發更先進的管線產品，並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更高價值的解決方案。

這種自我強化的創新循環（平台服務加速產品開發以及管線資產提升平台的可信度），形成兼顧平衡與可持續性的商業模式，可在藥物發現與遞送價值鏈中同時支撐短期收入與長期增長。上述協同效應已開始貢獻收入，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開發下一代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材料平台，並在藥物遞送開發領域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相信，這種雙輪驅動的商業模式使我們能夠在AI藥物設計及遞送的新興領域實現可持續增長、廣泛的全球影響力及持久的領導地位。



雙輪驅動商業模式下的商業化策略

我們的商業化策略直接反映我們的雙輪驅動商業模式，包括(i)平台合作及(ii)產品合作。雙輪驅動同時運作且相互補充——一方面通過研發合作產生短期服務及里程碑收入，另一方面通過內部開發資產的對外授權許可創造長期價值。

平台合作

在我們平台合作模式下，我們與製藥和生物技術合作夥伴簽訂研究合作協議。這些協議通常包含預付不可返還選擇權費用、明確的研究範圍和期限以及協定研究活動費用。研究範圍通常涉及使用合作夥伴提供的有效載荷或AiTEM情況下的納米級小分子製劑，開發及優化針對特定器官或細胞的遞送系統（例如LNP）。

合作完成後，我們合作夥伴一般有权選擇授權通過研究活動確定的LNP或製劑，以與自身的有效載荷一起使用。倘合作夥伴行使這項選擇權，我們協商訂立許可協議，包含更高的首付款、開發和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特許權使用費。為免生疑問，該合作並非「軟件即服務」(SaaS)產品的一種形式，因為我們的合作涉及共同定義的研究及實驗可交付成果，而非基於訂閱的數據服務。

我們已與一些製藥及生物技術合作夥伴達成幾項合作，目前正在與其他幾家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積極商談進一步的平台合作。隨着我們擴大正在進行的合作數量，我們預期這些研究合作中會有越來越多的部分將轉換為許可協議，這將以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形式貢獻未來潛在收入。

產品合作

同時，我們通過產品合作，使用我們專有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材料遞送及製劑技術開發及對外授權自有研發管線產品，目標是在最終監管批准上市之前就這些產品授出許可。

平台合作和產品合作的主要區別在於治療有效載荷的來源：

- 在平台合作中，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有效載荷，而我們則針對該等有效載荷設計及優化LNP或製劑；而
- 在產品合作中，我們將遞送系統或製劑和有效載荷作為一項整合資產進行設計和優化。

我們產品合作的一個典型例子是授出MTS-004許可，這是我們治療PBA的領先候選藥物。MTS-004為一項製劑優化資產（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我們於2025年9月12日與浙江引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許可協議，協議包含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首付款、其他商業里程碑付款和中高比例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根據協議，浙江引安將負責MTS-004在中國內地的NDA獲批、製造及商業化。

有關我們商業化途徑和業務可持續性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商業化及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在各個治療領域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應用

我們專注於利用我們的行業專長、生物納米平台及脂質庫，以發現及開發跨越多個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免疫、新陳代謝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差異化療法。我們已建立強大的且活躍的在研管線產品，擁有超過10種管線產品，其中包括數種處於發現階段的候選產品、4種臨床前候選產品、3種臨床階段產品、1種pre-NDA產品及2種動物保健產品。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候選產品：

疾病領域	管線產品	藥物類型	適應症	PCC	IIT/IND	臨床一期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NDA
中樞神經	MTS-004	小分子	假性延髓情緒						
			吞嚥困難						
代謝性疾病	MTS-201	小分子	肥胖						
			2型糖尿病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						
			短腸綜合徵						
腫瘤	MTS-105	大分子	肝癌癌						
	MTS-107	大分子	宮頸癌、頭頸癌						
	MTS-108	大分子	小細胞肺癌						
自身免疫	MTS-109	大分子	自身免疫						
	MTS-118	大分子	自身免疫						
	MTS-128	大分子	自身免疫						
	管線產品	藥物類型	適應症	當前進展					
動物健康	PTS-201	大分子	動物嚴重肢體缺血與組織壞死	開發中					
	PTS-101	小分子	寵物肥胖、超重及代謝功能障礙	開發中					

附註：MTS-004為一項製劑優化資產（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

我們應用於人類治療的特專科技產品

MTS-004－源自AiTEM平台的小分子候選藥物，填補中國PBA市場的真空

概覽

MTS-004是我們開發的一種口腔崩解片(ODT)劑型，包括氫溴酸右美沙芬(DM)及硫酸奎尼丁(Q)，擬用於治療由多種神經系統疾病引起的PBA。

MTS-004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因為其並無針對器官或組織靶向遞送設計。然而，右美沙芬和奎尼丁的分子尺寸約為數納米，且MTS-004的製劑配方仍涉及活性藥用成分與其他藥物成分之間在納米級層面的相互作用，上述技術屬於第十八C章下的可接納領域範圍，即可控制納米級材料的技術。

PBA，俗稱「強哭強笑症」，是一種情緒表達障礙性神經系統疾病，其特點是患者頻繁、不由自主地、不受控制地笑及／或哭泣，而這與患者的實際情緒狀態不一致或不相稱。該等症狀發作具有突發性，常常會擾亂社交活動，可損害患者工作或進行正常社交互動的能力，並可能加重原發性神經系統疾病的症狀。

MTS-004的優勢

- **經臨床驗證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療效。**MTS-004已在臨床試驗中證明了良好的安全性及療效，鞏固了其作為PBA的可靠治療藥物的潛力。
- **為易於使用和更好的患者依從性而設計。**MTS-004為固定劑量口服崩解片(DM 20 mg/Q 10 mg)，無需用水即可迅速溶解 — 這對於有吞咽困難的患者是一大好處。其口感良好(接受度超過97%)，有助於改善治療依從性。
- **中國第一款亦是唯一一款完成臨床試驗的PBA藥物。**由於目前國內尚無獲批准的治療藥物，MTS-004具有明顯的先發優勢，且在中國市場無直接競爭。
- **龐大且持續增長的市場機會。**在疾病意識提高、診斷方法改進及對新治療方案的迫切需求的推動下，中國的PBA藥物市場預計於2035年將達人民幣70億元，這將使MTS-004佔據可觀的市場份額。

業務發展狀況

於2025年9月12日，我們與浙江引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就MTS-004在中國內地治療PBA簽訂了授權協議。根據該授權協議，浙江引安將全權負責獲得中國內地的監管批准，而我們將在監管過程中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浙江引安或其指定的聯屬公司將作為上市許可持有人，並承擔獲得此類批准相關的所有成本和費用。於2025年10月16日，我們與浙江引安訂立MTS-004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共同開發用於治療吞咽困難適應症的MTS-004，並分擔相關成本。浙江引安將負責取得用於治療吞咽困難的上市批准，而待獲得該許可後，我們有權收取最高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開發里程碑付款。

中國吞咽困難患病率由2020年的49.9百萬例上升至2024年的67.2百萬例，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預計到2035年，該數字將進一步增加至131.9百萬例，2024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

MTS-201 — 新型TGR5激動劑顯示出安全且有效的腸道靶向遞送效果，可刺激內源性GLP-1、GLP-2和PYY的釋放

概覽

MTS-201是一種新型口服給藥、全身暴露量極低且具有局部作用的Takeda G蛋白偶聯受體5(TGR5)激動劑。TGR5也稱為G蛋白偶聯膽汁酸受體1(GPBAR1)，是多種代謝和炎症適應症的新型潛在靶點，包括已證實的MASH、糖尿病、肥胖症和結腸炎等。

在腸道中，MTS-201通過激活TGR5，刺激腸內分泌細胞分泌GLP-1和GLP-2。腸促胰島素(GLP-1和GLP-2)調控的治療價值已得到充分證實，其中GLP-1受體激動劑類藥物(如利拉魯肽和司美格魯肽)已獲批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和肥胖症，GLP-2受體激動劑(替度魯肽)則獲批用於治療短腸綜合徵。此外，MTS-201通過激活TGR5，刺激釋放酪胺酸酪胺酸肽(PYY)，這是一種涉及降低食慾並抑制胃腸蠕動的激素。鑒於TGR5及其下游效應分子(如GLP-1、GLP-2和PYY)在多種生理功能中的作用，MTS-201有望在多種代謝性和腸胃相關疾病中展現療效。

MTS-201的優勢

- **同類首創機制：**TGR5激活可協同促進多種內源性肽的分泌。MTS-201是一種TGR5激動劑，強效誘導多種內源性肽（包括GLP-1、GLP-2和PYY）的分泌，使其作為單一藥物調節多個代謝和生理通路。與外源性肽類藥物相比，內源性激素的釋放更貼近生理節律，且具有更佳的安全性。
- **口服小分子：**MTS-201為每日口服片劑，為患者提供高度便利性和依從性。相比GLP-1肽類療法，其簡化的CMC工藝和較低的生產成本有望提升規模化生產能力和可及性。
- **卓越的安全性和改善的耐受性：**腸道限制性作用最大程度減少全身毒性。MTS-201的腸道限制性化學設計實現局部TGR5激活，同時避免系統性TGR5激動劑常見的毒性，如膽囊排空受損、肝毒性和胰腺炎。最低限度的系統性化學作用最大化腸道局部暴露，盡量減少脫靶效應，與以往的TGR5激動劑形成明顯區分，有助提升耐受性。I期數據顯示，劑量依賴性提升GLP-1、GLP-2至藥理相關水平；安全且耐受性良好，無3級或4級TEAE。有別於系統性TGR5激動劑，局部作用的MTS-201可在小鼠胃腸組織和循環系統中直接誘導持續、強效、持久的GLP-1和GLP-2分泌（在使用格列汀類藥物時進一步增強）。
- **協同多肽活化：**MTS-201可誘導GLP-1、GLP-2和PYY，從而實現協調的跨器官調節（胰腺、肝臟、脂肪組織、腸道、CNS、心血管），並提供補充性代謝、抗炎作用，以及超越減重的保護作用。前述各種肽均極具前景，業界對其有濃厚的興趣，且臨床前和臨床進展令人鼓舞，支持其相關性和轉化潛力。

主要臨床前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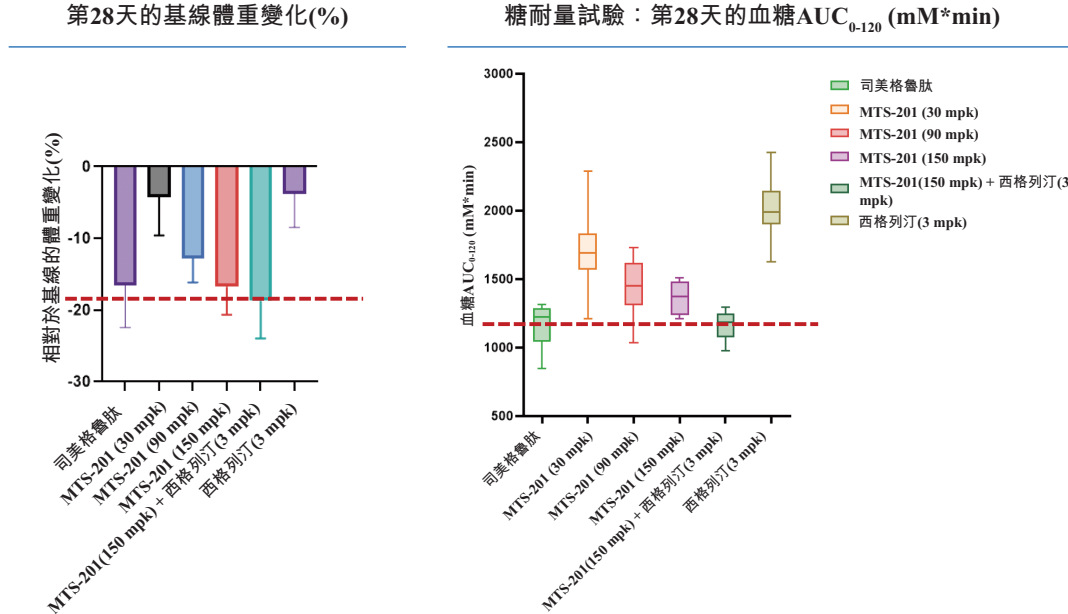
體外和體內的多物種藥理研究表明，MTS-201單獨使用或與DPP-4抑制劑聯合使用時，可劑量依賴性地促進GLP-1、GLP-2和PYY的分泌。MTS-201不會抑制膽囊排空。在一項對瘦小鼠進行的PK/PD研究中，MTS-201的全身暴露極為有限，卻廣泛分布於各段腸組織中，驗證MTS-201的全身暴露極低且腸道限制性的PK特徵。與對照組小鼠相比，接受MTS-201治療的小鼠由於MTS-201激活TGR5，其活性GLP-1的分泌呈劑量依賴性增加。當MTS-201與DPP4抑制劑西格列汀（以穩定GLP-1和GLP-2的活性形式而聞名）聯合給藥時，活性GLP-1的分泌水平進一步增強。觀察到接受MTS-201治療的小鼠出現輕微但劑量依賴性的體重下降。

體外和體內遺傳毒理學研究表明，MTS-201無致突變性、染色體畸變性或遺傳毒性風險。對小鼠及狗的28天重複給藥毒性研究結果顯示，MTS-201可能引起與其藥理作用相關的膽囊病理變化（小鼠膽囊上皮肥大，狗膽囊重量增加）及胸腺病理變化（小鼠淋巴組織減少）；上述效果均呈劑量依賴性，程度從輕微到中度，且可逆轉。28天研究中，MTS-201在小鼠中的未觀察不良反應劑量（NOAEL）為300 mg/kg／天，在狗中的NOAEL為1,000 mg/kg／天。

在一項臨床前研究中，我們在飲食誘導的肥胖症（DIO）小鼠模型中評估了MTS-201對體重和血糖調節的影響。下圖所示的結果顯示減肥呈劑量依賴性，MTS-201劑量越高，減肥越明顯。此外，MTS-201誘導了劑量依賴性的糖耐量改善，這反映在血糖篩查後血糖水平下降。值得注意的是，MTS-201（150 mpk）聯合西格列汀（3 mpk，一

種常見蛋白酶抑制劑) 每日給藥兩次，在減肥及血糖控制方面均表現出與司美格魯肽(臨床批准的基準療法) 相當的療效。該等研究結果支持MTS-201在治療肥胖症及代謝紊亂方面的治療潛力。

MTS-201：DIO小鼠模型的劑量依賴性減肥和血糖反應 (BID x 27天)



臨床試驗摘要

狀態：I期臨床試驗A部分已於2025年1月28日完成。我們於2025年9月啟動I期臨床試驗B部分。

I期臨床試驗A部分的安全性數據。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共有32名志願者入組並隨機分配至4個組別 (n=每組8人，分別接受MTS-201單次劑量50、150、450及900 mg或安慰劑，隨機分配比例為3:1)。MTS-201於各組中均耐受性良好。19名受試者被觀察到至少出現1次AE，其中9名受試者出現可能與藥物相關的AE。所有藥物相關AE的嚴重程度均為輕度。未報告3級以上AE或SAE。安全審查委員會未發現任何安全隱患。

MTS-105 – 源自我們AiRNA和AiLNP平台的肝靶向mRNA-LNP TCE

概覽

MTS-105是一種處於IIT階段、基於mRNA的治療產品，其包含：(i)編碼GPC3×CD3雙特異性TCE的mRNA，及(ii)靶向肝臟的LNP遞送系統。靜脈給藥後，mRNA-LNP複合物預計會在肝臟中蓄積，並被肝細胞及Kupffer細胞內化。隨後，mRNA釋放到細胞質中，通過核糖體翻譯為治療性TCE蛋白。該蛋白包含兩個相連的scFv結構域 – 一個靶向T細胞受體(TCR)複合物的CD3ε亞基，另一個靶向HCC細胞上的GPC3。通過同時結合T細胞上的CD3和腫瘤細胞上的GPC3，TCE形成三聚體複合物(「T細胞 – 抗體 – 腫瘤細胞」)，進而誘導免疫突觸的形成。通過TCR交聯作用，T細胞被激活，從而引發增殖並釋放促炎性細胞因子(如干擾素γ)及細胞毒性顆粒(如穿孔素和顆粒酶) – 最終實現對腫瘤細胞的靶向殺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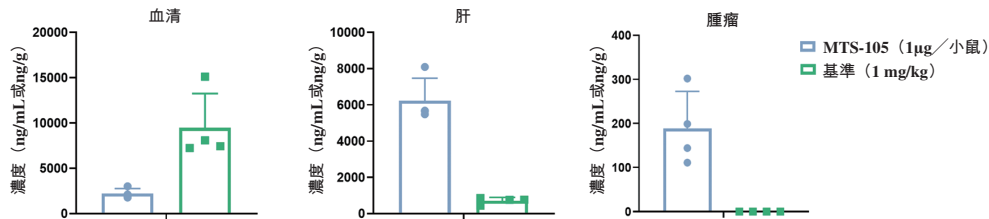
MTS-105的優勢

與傳統抗腫瘤療法相比，MTS-105具有以下幾個關鍵優勢：

- 有望顯著提高靶器官（肝臟）中的藥物濃度；
- 減少非靶器官的藥物暴露，可以降低脫靶毒性和在靶脫瘤毒性；
- 與抗體類療法不同，mRNA給藥後需要時間翻譯為活性蛋白，這有助於降低血漿峰值濃度並延長半衰期，從而拓寬治療窗口；及
- 經設計可特異性結合肝癌細胞表面的GPC3，同時激活CD3陽性細胞毒性T細胞，從而誘導靶向性免疫介導的抗腫瘤反應。

臨床前研究的主要結果：

- **肝臟及腫瘤特異性遞送TCE：**MTS-105在藥物濃度的組織特異性富集方面顯示出顯著優於基於抗體的TCE的優勢。在荷瘤小鼠（小鼠HCC原位移植模型）中，MTS-105產生的TCE肝／血清比值及腫瘤內TCE表達水平顯著高於對照組，而基於抗體的TCE則呈現相反的特徵。



- **MTS-105的抗腫瘤活性：**於同一模型中，MTS-105在低至0.5 μg的劑量水平下實現了100%的完全緩解，其外周藥物暴露量僅為基於抗體的TCE的1/10，而後者僅顯示出50%的腫瘤生長抑制效果。更重要的是，這些經治療後腫瘤消失的小鼠，當其肝臟另一側被重新接種腫瘤細胞後，它們仍然保持無腫瘤狀態，這表明MTS-105治療產生了長期T細胞記憶。
- **MTS-105誘導了更多終末分化的記憶亞群，且激活評分更高：**基於上述小鼠HCC原位移植模型中的單細胞RNA測序分析，優化後的mRNA翻譯型TCE在腫瘤內T細胞上的激活評分高於基於抗體的TCE。更重要的是，MTS-105優先擴增了一組CD8 T細胞，該等細胞攜帶與終末分化表型相關的基因簇。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計劃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MTS-105的IND申請。

MTS-109

概覽

MTS-109是一種同類最佳的mRNA編碼三特異性TCE，目前處於IIT階段，擬用於治療B細胞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

MTS-109的LNP製劑能夠將mRNA編碼的TCE有效載荷遞送至淋巴器官，相關數據顯示其在NHP中可完全清除外周血及組織駐留的B細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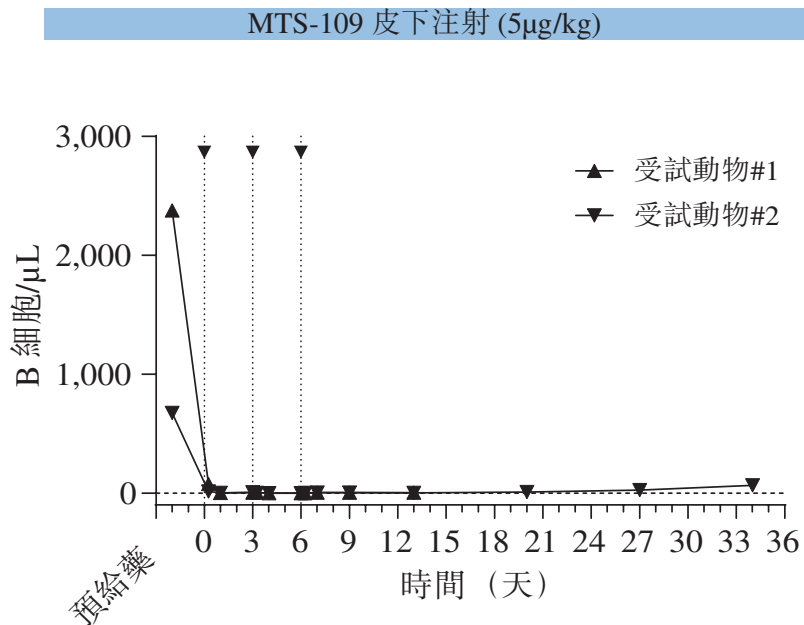
創新與差異化：

採用mRNA作為藥物形式可優化藥代動力學特性，獲得可控和最優化的治療持續時間，同時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有助於降低細胞因子釋放風險，且無需預先使用地塞米松。

MTS-109還具有皮下、靜脈或肌肉注射給藥的潛力，有望改變免疫治療的臨床實踐。MTS-109在B細胞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中具有潛在的應用價值，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狼瘡性腎炎、系統性硬化症、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B-ALL)及多發性骨髓瘤(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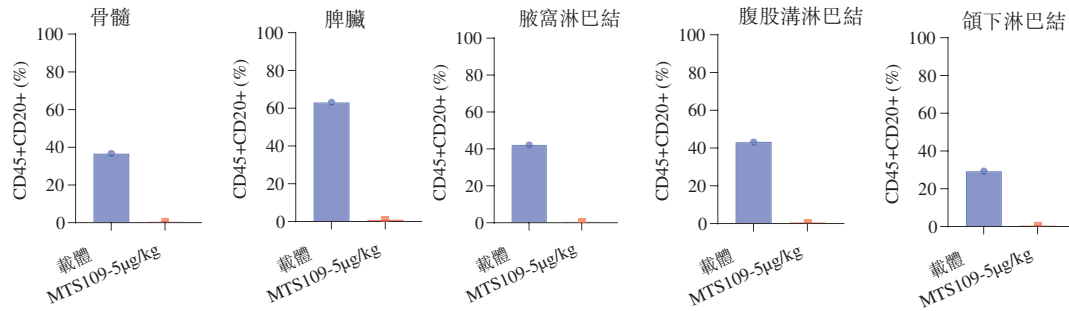
臨床前研究的主要結果：

- **生物活性：**以5 $\mu\text{g/kg}$ 的劑量將MTS-109以皮下注射方式給予非人靈長類動物（每3天一次，共3次給藥）後觀察到：(1) B細胞迅速清除；(2) B細胞完全清除；以及(3)給藥後約1個月開始出現B細胞重建。該種持續且選擇性的清除特徵表明，MTS-109在三次給藥後仍具有持久的藥效學作用。



下圖顯示MTS-109介導的淋巴組織中B細胞清除

MTS-109介導的淋巴組織中B細胞清除



MTS-109以比體內CAR-T基準低100至300倍的劑量實現完全的外周和深部組織B細胞耗竭，顯示出卓越的效力及體內效率。由於其量身定制的PK特性，MTS-109使B細胞能夠快速耗竭及恢復，並在最終劑量後約3週開始再增殖。初始B細胞的優先恢復突顯高質量的免疫重建。此外，與體內CAR-T和蛋白質TCE相比，MTS-109在有效劑量下引發的IL-6誘導降低了17至20倍，體現明顯的差異化和良好的安全性。

我們的臨床前資產

除了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產品外，我們還有多個差異化且IND準備就緒的臨床前候選藥物。這些項目源於我們的AiTEM、AiLNP和AiRNA應用計劃，處於藥物發現和臨床前評估的不同階段。

MTS-107

MTS-107是一種基於mRNA的LNP遞送治療疫苗，旨在靶向HPV16及HPV18誘導的惡性腫瘤（如宮頸癌及頭頸癌）。該疫苗編碼HPV16/18的E6及E7抗原，該等抗原經專門設計，喪失降解p53及Rb蛋白的能力，從而消除致癌風險。此外，MTS-107結合專有共刺激佐劑，可增強樹突狀細胞介導的交叉呈遞，並強有力地刺激CD8+ T細胞反應。

MTS-108

MTS-108是一種具有肺部靶向性的LNP，其封裝的mRNA編碼雙表位DLL3×CD3 TCE，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SCLC）和其他DLL3+神經內分泌腫瘤。給藥後，肺靶向性LNP專門向攜帶腫瘤的肺組織遞送mRNA有效載荷。肺上皮細胞攝取納米顆粒後，在細胞內完成雙表位 DLL3×CD3 TCE蛋白的翻譯表達。隨後，功能性TCE被分泌並穿透肺組織中的腫瘤微環境（TME）。在TME內，雙原位蛋白DLL3×CD3 TCE通過CD3結合細胞毒性T細胞，同時結合表達DLL3的腫瘤細胞，介導有效殺死腫瘤細胞。

MTS-118

MTS-118是一種同類首創、mRNA編碼、三特異性的CD19×BCMA×CD16a自然殺傷細胞銜接器（NKCE），目前處於B細胞介導自身免疫疾病臨床前後期開發階段。MTS-118的LNP製劑能夠將其mRNA編碼的NKCE有效載荷遞送至次級淋巴器官，相關數據顯示，可顯著耗竭NHP的外周B細胞。MTS-118在治療中度自身免疫性疾病方面具有潛在應用價值，此類患者高度重視門診治療的安全性及可及性。

MTS-128

MTS-128是潛在同類最佳的TCE，同時靶向CD19及BCMA。在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療方面，MTS-128通過CD3結合利用患者自身的T細胞，迅速且徹底地清除含有自身抗原特異性致病亞群的B細胞或漿細胞，從而實現免疫重置，並有望使患者達到停藥緩解狀態。此外，針對B細胞淋巴瘤、B細胞白血病及多發性骨髓瘤等血液腫瘤，MTS-128同樣可清除CD19+或BCMA+腫瘤細胞以達到治療目標。MTS-128具有多項差異化設計特點：通過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抗體發現平台，識別高親和力的CD19及BCMA單域抗體，使其分子規模顯著小於競爭產品，從而增強組織滲透力並提升療效與治療窗口；此外，引入HSA結合域優化體內半衰期，在實現延長治療窗口的同時，迅速實現免疫重建。

MTS-128在體外PBMC化驗中展示高效的B細胞耗竭，以及對BCMA+腫瘤細胞的強效殺傷作用。在CD3/CD19人源化小鼠及非人靈長類動物(NHP)模型中，均觀察到外周B細胞及漿細胞的完全耗竭，且在淋巴組織中亦實現深度的B細胞耗竭。此外，MTS-128在非人靈長類動物中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特徵。

我們相信MTS-128具備早期對外授權的商業潛力。

我們應用於動物健康的特專科技產品

PTS-201 – 我們恢復寵物活動能力的精準解決方案

PTS-201是一種同類首創的局部給藥mRNA療法，在LN載體中配制的編碼肝細胞生長因子(HGF)。PTS-201旨在治療寵物的嚴重肢體缺血及組織壞死（包括糖尿病足樣症狀），通過肌肉注射遞送至患肢，促進局部HGF的強勁表達。這反過來會刺激新血管新生及側支循環，迅速恢復組織灌注，阻止壞死，並顯著降低截肢及死亡風險。PTS-201是我們動物保健產品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展示我們AI藥物遞送平台在動物和人類應用領域的轉化潛力。PTS-201是一款極具前景的候選治療藥物，可解決動物健康市場（尤其是年邁或行動不便寵物）中未滿足的關鍵需求。憑藉局部療效、良好的安全性及可擴展的製劑技術，PTS-201有望成為應用於動物血管再生及缺血相關疾病的差異化解決方案。

PTS-101 – 一種用於寵物體重管理及代謝健康的潛在同類首創口服療法

PTS-101是一種潛在同類首創腸道限制口服小分子療法，除用於人體外，亦旨在解決寵物普遍存在的肥胖、超重及代謝功能障礙問題。通過選擇性激活腸道中的TGR5受體，PTS-101誘導GLP-1、GLP-2及PYY的協同內源性釋放，提供安全及可持續的體重減輕以及廣泛的代謝、心血管及抗炎益處。其腸道限制設計避免了與TGR5相關的系統性不良反應，與現有的寵物減肥干預措施相比，提供了一種更方便且更易於依從的方法，解決長期動物體重管理未得到滿足的關鍵需求。

我們正與中國一家領先的動物醫療集團合作，其廣泛的客戶覆蓋範圍預計將加速PTS-101在寵物健康市場的註冊、推出及商業化。是次合作將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並利用合作夥伴的分銷及品牌推廣能力，最大限度提升PTS-101的商業影響力。

業務開發及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與領先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建立了全球合作夥伴關係網絡，以釋放我們AI納米材料平台及潛在管線產品的重要價值。我們的商業模式圍繞業務開發合作夥伴關係的兩個關鍵路徑構建：平台業務開發及產品業務開發。

平台業務開發

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業務開發模型，利用我們的專有AI納米材料平台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發現LNP及分子。我們已與多個全球領先製藥公司及創新生物技術公司建立平台業務開發合作夥伴關係。

與一家全球領先製藥公司的合作

於2024年12月，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訂立研究合作協議，該協議於2025年3月修訂（「2024年經修訂研究協議」）。根據2024年經修訂研究協議，訂約方同意共同進行戰略研究，以評估我們專有的可電離脂質庫在遞送至特定器官方面的體內表現，並驗證及優化有潛力的脂質以用於該器官特異性遞送。

根據2024年經修訂研究協議的條款，該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支付研究項目的費用。此外，其向我們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2.0百萬美元，該費用針對可於2024年經修訂研究協議期限內及其後六個月內行使的獨家優先磋商權，以針對用於研究項目或源自研究項目的研究成果、發明及我們的背景知識產權磋商及訂立合作或許可協議。

於2026年3月，我們與該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訂立於2025年11月生效的新研究合作協議（「2025年研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進行戰略研究，以廣泛篩選及發現一種或多種有潛力的脂質，以用於遞送到特定類型的細胞中。根據2025年研究協議，雙方批准一項研究計劃，概述研究目標、計劃里程碑以及各方的資金及資源承諾。

我們亦授予該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在2025年研究協議期限內及其後六個月內可行使的獨家優先談判權，以針對用於研究項目或源自研究項目的研究成果、發明及我們的背景知識產權磋商及訂立合作或許可協議。

兩份研究協議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兩年，除非相關研究項目已完成或終止，或研究協議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被提前終止。

其他平台業務開發合作夥伴關係

於2025年7月，我們與一家市值超過40億美元的美國上市生物製藥公司訂立研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進行戰略研究，評估我們的mRNA及LNP技術，以開發用於不同疾病的療法。我們亦授予該公司一項選擇權，可就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於最多三個表達蛋白靶點協商獲得獨家許可。這家美國上市生物製藥公司最近宣佈已達成協議將被另一家上市公司收購。

業 務

我們亦自2025年7月起與其他新合作夥伴(均為私營公司)訂立五項研究合作協議，每項協議均遵循類似的合同條款及科學研究框架，每個靶點的合約金額介乎約45百萬美元至109百萬美元。這些合作共同展示了我們的平台合作模式的可擴展性及日益增長的市場認可度，亦體現我們拓展合作夥伴基礎及深化現有關係的能力有所增強。

下表載列我們的平台合作協議下的典型付款架構、時間及代價性質的說明例子：

階段	活動性質	典型代價	付款時間
合約啟動.....	簽訂合作協議及開始研究計劃	前期付款(不可退回)	於協議簽署後的特定天數內
研究階段.....	根據協定研究計劃進行研究活動	研究費	與研究階段或預算里程碑掛鈎的定期付款
研究階段結束.....	評估進一步合作／授權的選擇權 若行使該選擇權，可能需支付以下費用：	選擇權行使費	於行使選擇權時
開發里程碑.....	候選藥物進展至臨床前及臨床開發 (如候選藥物篩選、IND支持活動、 啟動臨床試驗及臨床試驗的不同階段)	開發里程碑付款	於達成指定開發里程碑時
監管批准.....	在主要司法權區獲得監管批准	監管里程碑付款	於相關司法權區獲批准時
商業化	由合作夥伴銷售獲批產品	銷售里程碑付款及／或 特許權使用費	於達成銷售門檻時並 持續根據淨銷售額

產品業務開發

我們的突破性管線產品是發展業務開發合作夥伴關係的另一個重要途徑。憑藉概念驗證數據，我們計劃就該等產品向合作夥伴授出許可或與其進行共同開發，以實現其價值最大化。我們已與浙江引安訂立許可協議，對外授權MTS-004，MTS-004有望成為中國首個獲批用於PBA的口崩片。

與浙江引安就MTS-004用於治療PBA達成許可協議

2025年9月12日，我們與浙江引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引安」)簽訂許可協議(可經不時修訂，「MTS-004許可協議」)，據此，我們授予浙江引安我們擁有或控制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下一項排他性、需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且可再許可的許可，在中國內地(「境內」)就任何用途，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MTS-004及含有

MTS-004的藥品（合稱「MTS-004產品」），用於治療PBA。我們保留在除中國內地以外的全球其他地區（「保留區域」）對MTS-004及MTS-004產品進行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的全部權利。MTS-004為一項製劑優化資產（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

根據MTS-004許可協議，浙江引安將全權負責取得境內的監管批准，並將作為上市許可持有人並承擔與取得有關批准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浙江引安亦將全權負責境內的生產、供應及商業化活動。

我們有權分期收取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首付款，並於達成與分級年度銷售淨額掛鈎的特定商業化里程碑後，有權獲得共計最多人民幣1,845百萬元的額外付款。商業化後，我們亦有權按MTS-004產品年度銷售淨額收取中高雙位數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可按慣例調整）。

雙方應獨家擁有僅由其或其代表提出構想或首次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浙江引安與我們或雙方代表共同提出構想或首次付諸實踐的發明應歸我們獨家擁有，浙江引安有權實踐該等發明而無需向我們作出說明。就與MTS-004相關及因合作產生的專利或專利申請而言，我們擁有提交申請、提起訴訟及保留有關專利或專利申請的獨家權利。

與浙江引安簽訂用於治療吞咽困難的MTS-004補充許可協議

2025年10月16日，我們與浙江引安訂立MTS-004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MTS-004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MTS-004用於治療吞咽困難的適應症擴展進行進一步研發合作，並分攤相關成本。浙江引安將負責取得用於治療吞咽困難的藥物上市批准，而待獲得該許可後，我們有權於MTS-004獲得用於治療吞咽困難的上市批准後，收取開發里程碑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倘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得有關批准，則款項將調整至人民幣50百萬元。

與浙江引安就MTS-004用於治療PBA達成第2號補充許可協議

於2025年11月18日，我們與浙江引安訂立MTS-004協議的第2號補充協議（「MTS-004第2號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根據2025年9月12日訂立的協議首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支付。我們已於2025年12月初收取首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工智能驅動的動物健康產品戰略合作

於2025年8月1日，我們與一家中國寵物醫療行業領先的綜合供應鏈服務提供商達成戰略合作意向協議，共同開發及商業化人工智能的動物保健治療藥物。基於該合作框架，雙方擬成立一家合資公司，雙方及潛在第三方投資者的初始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根據擬議框架，我們將向合資公司授權動物保健領域部分管線產品的獨家權利，而我們的合作夥伴將利用其在動物保健產品的強大分銷網絡，負責日常運營、監管註冊、商業化及供應鏈管理。

具有約束力的最終許可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將另行協商，預計將包括標準商業條款，如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但須經合資企業董事會（由雙方指定的代表組成）一致批准。

儘管已簽署戰略合作意向協議，我們可能不會訂立任何最終許可協議或合資企業協議。

這項合作反映出我們有能力實行戰略合作，將我們的AI賦能納米材料平台拓展到高增長的動物保健市場，其亦支持我們的雙輪驅動的商業化戰略，通過外部運營及監管專業知識降低開發風險，同時創造新的創收機會。

商業化及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業化努力迄今一直是我們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並將繼續成為我們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隨着我們擴展，我們的策略重點是通過擴大我們的管線、拓寬我們的應用領域以及與全球領先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來加深我們平台的商業價值。

我們的商業化策略以雙輪驅動的商業模式為基礎，整合(a)平台業務發展及(b)產品許可機會。該策略由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驅動，該平台可實現在廣泛的模式及治療領域的快速、靶向及高擴展性的遞送系統設計。為實施該策略，我們專注於三個核心領域：(i)擴大及深化現有合作；(ii)擴展到新型遞送方式及高價值的相鄰應用；及(iii)通過全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我們的國際足跡。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有效載荷(Payload)在生命形態中的遞送與應用的商業化前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技術的研發，以及不斷完善我們的專業解決方案平台（即AiTEM、AiLNP及AiRNA），同時推進我們的專有管線資產。

由於我們對研發及組織架構搭建的持續投資，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47.0百萬元、人民幣23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錄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大力投資研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經營開支與研發活動有關。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8百萬元。

該等開支主要包括用於開發我們的人工智能平台及候選產品的科學家、工程師及數據研究人員的僱員福利成本，用於製劑及測試的實驗室材料、消耗品及專業儀器採購，以及主要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及其他外部研究供應商的專業服務費用。

行政開支。我們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0百萬元。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調整人事架構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持續投資於管理及合規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上市籌備。

商業化前階段的收入基礎有限。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化前階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有限，主要來自我們平台合作夥伴模式下的早期研究合作項目。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鑒於我們的商業化活動仍處於早期階段，該等收入不足以抵銷我們產生的大量研發及行政開支，從而導致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出現經常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92.4百萬元、人民幣2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虧損狀況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反映我們技術能力持續提升及創新以及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張。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擴大及深化現有合作

我們商業化策略的核心支柱是通過整合平台及產品業務發展雙管其下的方法擴大及深化我們現有合作。通過平台合作，我們將給藥技術用於各種治療方式的合作夥伴管線，帶來經常性收入並促進長期合作。同時，我們圍繞我們的專有治療資產展開策略交易，旨在通過許可、合作開發及涉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協議加速開發、擴大市場准入及爭取下游價值。

平台業務發展

我們通過與全球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策略技術合作，建立了穩固的商業基礎。這些合作關係涵蓋廣泛的模式，包括mRNA，小分子及生物藥物等，其結構旨在支持靈活的參與模式（從早期篩選及製劑設計到端到端遞送解決方案）。我們的商業條款通常包括研究服務費、期權付款以及與項目推進相關的下游里程碑及特許權使用費安排。

當在合作夥伴的管線中得到驗證，我們的平台通常成為多個資產的可擴展基石，從而提高保留率並促進多項目協作。例如，我們與一家領先的全球製藥公司的多年合作夥伴關係涉及共同開發用於CNS遞送的LNP，並正在評估多個治療方案。這種可擴展模式不僅可以增強長期收入可視性，而且使我們成為各種治療產品組合的戰略夥伴。

產品業務發展

在實行平台戰略的同時，我們亦積極推進內部管線產品的業務開發，包括MTS-105、MTS-201、MTS-109及MTS-128。這些候選療法具有差異化的作用機制、強大的臨床前特徵及臨床結果，並有潛力解決高價值適應症中尚未滿足的重大需求。

於2025年9月12日，我們簽訂MTS-004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被許可方浙江引安授予一項在中國內地範圍內、排他性、需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且可再許可的許可，允許其在我們擁有或控制的特定專利及專有技術項下，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MTS-004及MTS-004產品，用於治療PBA。MTS-004為一項製劑優化資產（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

我們亦正對MTS-105、MTS-109、MTS-201及MTS-128進行策略審查，以尋找商業開發機會，目標是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能加快開發速度，優化監管途徑，最大化商業准入。

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就這些管線產品簽訂許可協議，協議條款包括首付款、臨床及監管里程碑以及銷售淨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這些交易有望使我們能進一步開發下一代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並保持在藥物遞送行業的前沿。

保留並擴大客戶及合作夥伴基礎的能力

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數量、質量及多樣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通過靈活的合作模式（從早期篩選及製劑設計到端到端遞送解決方案），我們已與全球30多家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建立合作關係。該等合作夥伴關係通過研究服務費及首付款產生收入。當共同合作得以實現，我們可能從合作中獲得里程碑付款及潛在特許權使用費，但這取決於進一步的商業討論。我們的合作旨在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的遞送平台一旦在合作夥伴的計劃中得到驗證，通常可擴展為多款產品的基石，從而增加合作夥伴的轉換成本並提高合作夥伴的留存率。

我們的平台合作模式要求在實現更廣泛的市場應用之前，需先通過成功的概念驗證研究進行初步驗證。在這方面，我們與一家領先的全球製藥公司的合作具有代表性，足以證明我們技術平台的實力及可靠性。我們於2024年12月下旬開始該合作，我們目前正與該全球製藥公司積極討論將研究合作的範圍擴展至其他器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開發及合作夥伴關係－與一家全球領先製藥公司的合作」一節。

隨着我們的平台不斷獲得技術驗證，我們也在持續拓展業務發展活動。我們已經與多方達成了若干合作協議，每個目標的合同金額範圍大約為45百萬美元至109百萬美元。其條款和結構通常與研究協議下的條款一致，根據該協議，我們將進行協議中約定的特定研究活動。在研究項目完成並交付納米材料後，商業合作夥伴將有權選擇許可我們在合作中使用的LNP。

這些新的合作關係共同展示了我們平台合作模式的可擴展性以及日益增長的市場認可度，反映了我們在擴大合作夥伴基礎和深化現有關係方面的能力增強。

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商業化計劃及上述分析，我們預期可於2028年5月前（即我們的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內）合資格成為一家商業化階段公司。然而，我們有關在該時限內合資格成為一家商業化階段公司的預期乃基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理估計及信念，並受各種假設所規限，其中眾多假設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

限於以下假設：(i)執行我們的商業化計劃及發展戰略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或障礙；(ii)我們將能夠按預期方式及質量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LNP及mRNA；(iii)我們將能夠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履行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的合同承諾；(iv)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將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妥為履行其義務、行使其選擇權及與我們合作；(v)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將能夠根據相關合同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我們技術所涵蓋的經授權產品，包括完成臨床試驗、取得監管批准以及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及營銷相關候選藥物；(vi)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與主要客戶及合作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業務關係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不會出現任何會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制度；(viii)我們業務的經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ix)不會出現其他會損害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不利發展；及(x)我們於上市後24個月期間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有所改善，且我們預期於該期間產生的收入將錄得較往績記錄期更快的增長。與我們的技術及服務的商業化相關的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技術及服務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憑藉我們所建立的穩固基礎、所取得的成果及我們在研項目的推進，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的準備。

擴展到新型遞送方式及高價值的相鄰應用

我們相信，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使我們能夠抓住成熟市場及相鄰近市場的新興機遇。我們的平台最初是為滿足人類治療中尚未得到滿足的需求而開發，如今已發展成為一個多功能引擎，可設計先進的遞送系統，並廣泛應用。

我們在人工智能與納米技術的交匯點開展業務，這兩項變革性領域正在重塑藥物開發及遞送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人工智能的藥物研發投資從2020年的54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137億美元，預計到2035年將達到1,239億美元，2024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2.2%。同時，全球納米藥物市場預計將在2024至2035年間以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5年可達到5,854億美元。這些趨勢預示對精確、高效及可擴展遞送技術的需求正在加速增長，而這些技術正是我們平台的核心能力。

除了傳統的製藥用例之外，我們正選擇性地擴展到遞送創新仍是關鍵挑戰的相鄰領域。這些領域包括基於核酸的療法、非病毒有效載荷遞送系統、先進生物製劑，以及其他需要可調整、組織特異性遞送解決方案的模式。我們亦積極與學術機構及创新中心合作，共同開發新興領域的應用，幫助擴大我們平台的影響力，同時促進更廣泛的創新生態系統。

此外，我們的平台已在動物健康及寵物抗衰等跨領域應用中展現出早期潛力。於2025年8月1日，我們與一家中國寵物醫療行業領先的綜合供應鏈服務提供商達成合作意向協議，共同開發及商業化人工智能的動物保健產品。基於該合作，雙方擬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初始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將向該合資企業授權選定管線產品。我們的合作夥伴將負責運營、監管事務及商業化。最終協議將另行協商，預計將包括一般商業條款。

通過推進這些高價值相鄰行業的研發工作，我們旨在多元化收入來源、擴大我們的商業覆蓋、增強我們業務的長期韌力。儘管這種擴張可能會帶來短期財務業績波動，但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我們在多個垂直領域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長期技術驗證。

通過全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我們的國際足跡

我們正在探索全球發展策略，旨在加強我們的國際足跡、加速跨境創新，推動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納米材料技術的長期商業應用。該策略涵蓋多項舉措，包括業務開發活動、戰略合作、合資企業、併購以及對海外市場的針對性投資。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旨在發掘新商業機會，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擴大我們的平台在主要國際地區的覆蓋範圍。

憑藉我們在人工智能驅動的製劑設計、納米材料發現及靶向給藥系統方面的核心技術優勢，我們計劃啟動並擴大與製藥、生物技術及更廣泛的生命科學公司的策略合作，尋求將先進的遞送技術整合至他們的治療管線中。這些合作可能採取平台接入安排、共同開發安排或全球或區域範圍的期權交易等形式。此外，我們正在評估與國際公司建立合資企業或策略聯盟的機會。

我們亦明白通過併購實現非內部增長的戰略價值。我們會有選擇地追求對外授權機會、研究合作、戰略夥伴關係、合資企業、併購以及其他旨在構建國際納米材料生態系統的投資活動。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和跨學科專業知識，加深與製藥、生物技術及生命科學領域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加強我們在包括美國、歐洲、中東及東亞（日本、韓國及香港）等主要市場的影響力。此外，我們擬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業務發展團隊，包括透過設立新區域辦事處、參與全球行業會議及有針對性的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知名度及加速我們人工智能納米材料技術的商業應用。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這些全球性舉措旨在加快我們平台向實際應用的轉化，實現與國際研發及商業化管線的深度整合，並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及合作夥伴基礎。通過策略性地將資源分配予具有重大影響的跨國機會，我們的目標是定位為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創新領域值得信賴的全球合作夥伴，並建立具有多元化收入及長遠增長潛力的商業可持續企業。

研發

作為以技術為中心的研發平台，我們致力於通過內部研究計劃及與其他方（通常為相關領域的領導者）的戰略合作，不斷增強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三位聯合創始人帶領，由超過100名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包括約40名博士學位持有人。該團隊匯集納米醫學、化學、生物、物理、醫學、計算生物學及工程學等多學科的專業知識，支持以我們的專有人工智能及納米材料技術建構的整合創新驅動平台。我們的計算及數據科學家運用先進的機器學習及計算方法，優化納米顆粒及聚合物等複雜系統，而我們的納米材料研究人員則在納米顆粒設計、蛋白質－納米顆粒相互作用及靶向給藥系統方面開展開創性工作。透過緊密的跨學科合作，我們的研發組織已實現人工智能與納米材料科學的深度融合，實現了加速藥物發現及製劑的專有算法框架，並鞏固了我們在人工智能驅動納米醫學技術的領導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224項專利申請，包括12項於美國、9項於歐洲、97項於中國、7項於澳洲、7項於大韓民國、7項於加拿大、8項於日本、1項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4項於阿根廷、1項於巴西、3項於歐亞大陸、1項於埃及、1項於印度尼西亞、1項於馬來西亞、1項於沙特阿拉伯、1項於新加坡、1項於泰國、1項於南非、18項於台灣、3項於香港，以及40項於《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合作條約》」）項下。根據該等《專利合作條約》申請，我們計劃在美國、歐洲、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額外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52項專利，包括美國兩項、歐洲1項、中國38項、澳洲3項、大韓民國1項、日本2項、台灣3項及香港2項。我們經營兩個研發設施，實驗室面積合共超過3,100平方米。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8百萬元，約佔相關年度總運營開支的72.5%、72.2%及55.2%。

核心研發人員

簡介

賴博士
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

作為人工智能驅動藥物開發的先行者，賴博士通過整合藥物製劑、給藥技術及機器學習為我們的技術平台奠定基礎。賴博士憑藉其創業視野、戰略領導力以及在人工智能、自動化和製藥研發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帶領公司實現了快速發展。

在創立METiS TechBio之前，賴博士曾在XtalPi Inc.擔任Active COO，支持開發集成的人工智能與自動化研發基礎設施，並領導高通量實驗及濕實驗室自動化系統的設計和部署。推動了算法、自動化及實驗數據的整合，形成一個閉環的「人工智能預測－自動化驗證－數據反饋」模型，建立了行業領先的人工智能驅動藥物發現的運營範式。

在加入XtalPi之前，賴博士曾擔任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戰略顧問，為領先的製藥公司的數字化及人工智能轉型戰略提供諮詢。他領導多項人工智能驅動的計劃，應用機器學習及數據分析優化藥物開發工作流程，提高研發成功率及經營效益，並促進藥物商業化的自動化及智能決策。他設計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顯著提高了客戶的數據利用率和研發效率，使其成為製藥行業人工智能賦能的早期行業領導者之一。

核心研發人員

簡介

Chen博士
聯合創始人兼首席
研發官.....

在METiS TechBio，賴博士為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醫學與製劑研究的核心架構師之一。彼將藥物發現及遞送科學與人工智能、量子模擬及機器學習相結合，奠定了本公司的技術基礎。在其帶領下，本公司研發出NanoForge，該技術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設計及篩選納米材料，從而提高器官靶向效率並縮短研發週期。賴博士亦主導我們基於人工智能的製劑與遞送技術平台（AiTEM、AiLNP及AiRNA）的開發及商業化，並與超過30家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治療領域涵蓋腫瘤、代謝性疾病及神經退行性疾病。這些努力已成功將人工智能的工業應用從藥物設計拓展至藥物遞送。

賴博士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博士學位。

作為首席研發主管，Chen博士負責制定及執行公司的研發戰略，監督科學創新、管線推進及跨職能合作，以推動產品發現及開發。

Chen博士是納米送藥的先驅，尤其致力於開發黏液穿透顆粒平台和黏膜穿透納米晶體技術。這些創新徹底改變了藥物遞送系統，通過增強藥物穿透黏膜屏障的能力，對治療眼部和肺部疾病更加有效。其工作推動了非侵入性療法的進步，並為INVELTYS及Eysuvis等藥物獲得FDA批准做出了貢獻。

Chen博士於2018年入選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因其在藥物遞送技術研究、開發和轉化方面的貢獻而受到認可。Chen博士對藥物遞送技術創新、納米技術轉化和納米藥物開發做出了重大貢獻，尤其突出的是其將黏膜穿透納米顆粒技術從學術研究轉化為III期人體臨床試驗並獲得FDA批准。Chen博士亦為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學會會員、國際控釋協會會員及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傑出化學工程師學會會員。Chen博士持有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理學碩士及理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
聯合創始人、首席運營官..

王博士在劑泰領導人工智能驅動藥物製劑及藥物遞送平台的開發，負責本公司在中國的日常運營。

核心研發人員

簡介

加入本公司前，王博士於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明尼蘇達大學擔任研究員，主要負責新型生物材料的研究及藥物遞送研究。於2012年11月至2017年6月，王博士在麻省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與人工智能實驗室(CSAIL)擔任研究科學家，參與研發了全球首台人工智能驅動的3D打印機，運用機器學習與機器視覺工具對3D打印過程進行實時監測與反饋，大幅提升了冗長打印過程的可靠性與準確性；王博士亦負責3D可打印材料的設計與開發。王博士是Inkbit Corporation的聯合創始人，並於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首席材料科學家，將公司人工智能驅動的3D打印機從實驗室原型轉化為可投入生產設備，主要負責開發針對醫療設備和汽車等行業的高性能3D打印材料。王博士於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在XtalPi擔任高級科學家，主要負責藥物形成相關人工智能模型的篩選與測試。

王博士於2001年7月取得河南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取得中國科學院高分子化學博士學位。

徐偉博士
首席科學官.....

徐博士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領導我們的藥物發現項目，尤其是在基於mRNA的療法領域。

徐博士有逾15年跨學術及生物製藥領域的人體免疫學研究經驗。他在藥物發現及轉化醫學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專注於免疫腫瘤學、免疫及炎症疾病以及細胞療法。

加入本公司之前，徐博士在信達生物從零開始組建了一支人工智能團隊，旨在應用人工智能構建腫瘤組織內細胞間相互作用的三維圖譜，以促進新靶點的發現。他組織並領導了與中國醫學科學院腫瘤醫院的大規模研究合作，利用其組織庫資源生成支持人工智能模型訓練和驗證的數據集。

徐博士已發表超過20篇學術論文，並經常受邀在科學會議上做報告。徐博士於南京中醫藥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隨後於萊頓大學獲得生物醫學科學碩士學位及免疫學博士學位。

核心研發人員

簡介

劉安東博士
副總裁兼技術主管

劉博士負責我們核心技術平台（包括AiLNP及AiRNA平台）的整體開發及提升。劉博士於2021年3月加入我們，此後一直主導我們專有平台技術的搭建與持續創新。劉博士在納米材料科學與藥物遞送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作出了巨大貢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劉博士累計獲授24項專利，其中20項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獲授。他發表了21篇經同行評審的論文。

劉博士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學士學位，以及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其後於2017年至2021年在哈佛醫學院完成博士後研究工作。

在整個科研生涯中，劉博士曾在納米材料與藥物遞送領域的多家世界頂尖實驗室工作，包括：

- Karen Gleason教授的實驗室，Karen Gleason教授為麻省理工學院前副教務長兼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是生物醫學設備、傳感器、光電子設備及微機電系統用納米材料領域的先驅；
- 麻省理工學院Robert Langer教授的實驗室，Robert Langer教授為美國國家科學院、國家工程院、國家醫學院及國家發明家學院的院士，也是納米醫學與藥物遞送領域的奠基人；及
- 哈佛醫學院Daniel Kohane教授的實驗室，Daniel Kohane教授為美國國家發明家學院院士及《納米快報》(Nano Letters)前副主編，在國際上被公認為納米醫學與藥物遞送領域的專家。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全體核心研發人員繼續在本公司任職。有關我們核心研發人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得到由全球知名專家組成的傑出科學顧問委員會的進一步指導，包括Kerry Blanchard博士、Jacques Banchereau博士、Eric Rowinsky博士及Virginia Pascual博士，彼等的見解幫助我們制定了科學方向及治療策略。

我們通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股權激勵）留住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我們亦實施一系列人才發展及繼任規劃機制，以確保我們研究及管理職能的連續性，其中包括(i)維持分級項目管理架構，(ii)建立跨職能培訓及知識共享系統，確保本公司內部的關鍵技術知識制度化，及(iii)設立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培養長期效力意願。

我們的員工保持穩定，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主動離職率分別為5.3%、2.6%及4.3%。主要研發人員是我們技術實力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多年來，我們建立了一種協作、知識驅動型文化，鼓勵項目集體所有制而非依賴任何單一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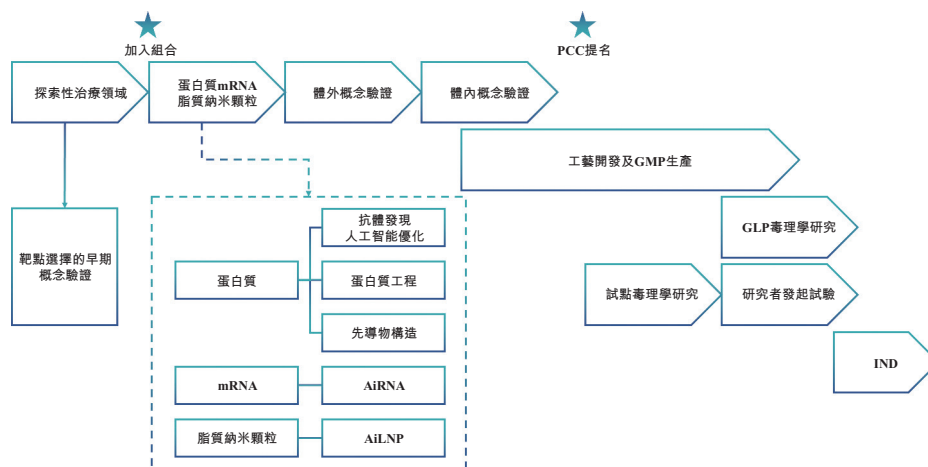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我們的僱傭安排，僱員在任期內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以確保我們的專有知識及研究成果歸屬於本公司。儘管如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效力，這對技術驅動型公司而言是常見情況。倘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意外離職，這可能會暫時影響我們的研發進度、項目時間線或協作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目前的合作夥伴或僱員（特別是我們的研發骨幹）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與競爭對手建立關係，我們進行研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結構化項目建檔及團隊問責制度，以確保業務及研究連續性。

為加強我們團隊的技術能力，我們推行全面的培訓系統，當中包括定期技術研討會及行業知識分享，旨在提升項目執行力及服務質量。我們亦提供知識產權激勵計劃，向為專利申請、專利授予或知識產權戰略等知識產權生成作出貢獻的僱員提供現金獎勵。

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與我們的研發人員訂立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或將該等義務納入僱傭合同。我們亦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制定保密條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可能對我們的主要研發計劃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

我們的研發流程

下表概述我們加強及保障研發能力的路線圖及方法：



探索性治療領域：在啟動任何項目前，我們通常會進行為期六個月的早期驗證研究，徹底評估以下標準：(1)醫療需求缺口；(2)靶點確認及科學依據；及(3)技術可行性。加入組合的決定由我們的組合委員會通過正式評估作出。

蛋白質/mRNA/脂質納米顆粒發現工作流程：我們的產品發現過程涉及三個連續的階段：

- **蛋白質設計：**我們首先根據蛋白質序列定義專有分子。例如，對於抗體，我們啟動抗體發現並應用蛋白質工程以最終確定最佳蛋白質形式。
- **mRNA優化：**確立蛋白質序列後，我們使用我們的AiRNA平台優化相應mRNA序列以實現表達及功能。
- **脂質納米顆粒製劑：**同時，我們通過我們的AiLNP平台啟動脂質篩選及脂質納米顆粒製劑，確定最合適的脂質納米顆粒，以有效遞送mRNA荷載。

體外概念驗證：作為概念驗證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進行大多數體外生物測定以驗證先導候選藥物的功能及確認所需的生物活性。

體內概念驗證：在PCC選擇前，我們通常在2至3種不同疾病模型（主要在小鼠中）進行研究，以確認療效及評估劑量反應關係。

CMC：於PCC選擇後，我們啟動CMC活動，其中包括規模化生產及GMP生產的正式工藝開發，以支持GLP毒理學研究及未來的臨床試驗。

GLP毒理學研究：GLP毒理學研究是根據監管指引進行的標準化臨床前安全性研究，通常在非人靈長類動物中進行，以滿足監管機構（如中國藥審中心或美國FDA）設定的要求。

研究者發起試驗：在中國，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督下，我們的mRNA－脂質納米顆粒候選藥物可通過研究者發起試驗進入臨床評估。此類研究能在正式IND申報進行I期試驗之前就對於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進行早期評估，有助於在較早階段降低項目風險。

計算基礎設施與雲資源

我們設有混合計算基礎設施，集成了自建本地系統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的雲計算資源。我們的內部計算集群支持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發現平台的人工智能模型訓練、算法測試及數據處理等關鍵研究功能，確保專有數據集的安全性和效率。

為補充內部能力，我們亦利用雲計算資源執行高性能的大規模計算任務，如複雜模擬及大模型訓練。這種混合架構使我們能夠在數據安全、計算效率與可擴展性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實現不間斷的研發運營，同時保持對敏感數據和知識產權的控制。

與CRO的合作

我們的大部分研發活動在內部進行，主要專注於mRNA療法及LNP遞送系統的開發。

在我們的研發過程中，一些專業活動（如脂質合成、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特種動物疾病模型、免疫組織化學／免疫熒光、測序、VHH抗體發現、羊駝免疫及效價篩選，以及非GLP中試及GLP毒理學研究）會外包予信譽良好的CRO。所有其他研發工作均在內部進行。

我們與信譽良好的CRO合作，以管理、開展及支持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該等CRO在我們的直接監督下提供場地管理、患者招募、藥物警戒、臨床前及臨床實驗室檢測等服務，以及符合我們研究需求的其他專業服務。

在化學、製造及控制(CMC)方面，我們採取內部研發與外部開發相結合的模式。我們並無符合GMP要求的生產設施，臨床藥物生產均外包予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鑒於研發與生產設備的一致性直接影響產品質量，CDMO亦須進行一些為其設施定制的工藝開發工作。

同時，完全依賴外包可能會在出現技術挑戰時延遲問題的解決；因此，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是重要補充，可加速開發及加強對產品工藝及關鍵質量屬性的了解及控制。在實踐中，最初在內部開發的流程及分析方法會在開始外包時轉移至CDMO。

當多個項目同時進行且交付時間線重疊時，我們亦可能在內部能力受限時戰略性地將若干動物樣本製備工作外包。對於早期項目，部分穩定性測試及複雜分析化驗仍在內部進行，以加快進度。具體而言，GMP生產完全外包，工藝開發主要在內部進行，而工藝放大及優化由內部及外部團隊共同承擔。

就臨床開發而言，我們的醫學事務及項目管理職能由內部履行，其他運營職能（如醫學撰寫、臨床監測、數據管理、藥物警戒及生物統計）則外包予受我們監督的CRO。

因此，我們的研發模式主要是基於內部開發，並就高度專業化的實驗環節以及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生產的常規執行輔以外包合作。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我們的外部研發外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

選擇CRO合作夥伴時，我們綜合考慮其專業資質、相關研究經驗、服務質量及效率、業界聲譽及價格競爭力等一系列因素。視乎所需的具體服務，我們與CRO訂立項目服務協議，當中概列詳細的工作範圍、樣本量、程序、可交付成果、時間表及支付條款。與我們合作的許多CRO為業界領先及受認可的參與者。我們密切監督CRO合作夥伴，確保其表現完全遵循我們的協議及所有適用法規。我們定期與我們的CRO舉行會議，監督項目進度及執行細節，並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其符合適用標準。具體而言，我們會對CRO進行審核，以驗證其工作是否符合良好實驗室規範(GLP)、良好生產規範(GMP)及良好臨床規範(GCP)標準。這種嚴格的監督有助於保護我們的試驗及研究所生成數據的完整性及真實性。

我們目前擬繼續委聘我們的主要現有CRO，且預計他們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不會出現延誤。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CRO均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通常與CRO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CRO在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過程中向我們提供輔助服務，例如實施動物研究、提供臨床支持、保存記錄及編製報告。
- **期限。**CRO通常須按項目基準在工單列出的規定時限內履行其服務。
- **保密。**CRO須在規定時間內對服務內容、服務結果以及服務過程中使用或生成的各類信息進行保密。
- **付款。**我們須按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向CRO付款。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擁有CRO在規定工作範圍內開展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而我們的商業前景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取、維持及執行專利及其他涵蓋我們關鍵技術、發明及專門知識的專有權利，同時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並避免侵犯有效的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阻止他人製造、使用我們開發的技術或產品或將其商業化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專利組合的範圍、實力及可執行性以及商業秘密保護。我們行業的專利格局複雜且不確定，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能夠產生獲批專利，或所獲得的任何專利將提供有意義或持久的保護。專利主張可能會在審查過程中被縮窄範圍、在授出後受到質疑或無效，或被第三方規避，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保護我們的技術、平台或管線產品的各個方面。因此，我們商業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是建立、維護及執行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提交專利申請，涵蓋我們的主要臨床項目以及為我們的綜合平台和藥物發現及遞送項目奠定基礎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計算及自動化相關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224項專利申請，包括12項於美國、9項於歐洲、97項於中國、7項於澳洲、7項於大韓民國、7項於加拿大、8項於日本、1項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4項於阿根廷、1項於巴西、3項於歐亞大陸、1項於埃及、1項於印度尼西亞、1項於馬來西亞、1項於沙特阿拉伯、1項於新加坡、1項於泰國、1項於南非、18項於台灣、3項於香港，以及40項於《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合作條約》」）項下。根據該等《專利合作條約》申請，我們計劃在美國、歐洲、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額外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52項專利，包括美國兩項、歐洲一項、中國38項、澳洲三項、大韓民國一項、日本兩項、台灣三項及香港兩項。我們經營兩個研發設施，實驗室面積合共超過3,100平方米。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我們就我們的選定核心技術獲授的重要專利及已提交專利申請的概覽。

序號	特專科技產品*	專利名稱	司法管轄區	狀態	備案日期	批授日期	所有人或申請人
1	AiLNP解決方案平台相關AI技術 (AiLNP模擬)	可電離脂質分子的頭尾識別方法、脂質雙層膜的分子模擬方法、系統及計算機程序產品	中國	已授予	2024.06.18	2024.09.06	本公司、北京劑泰
2	AiLNP解決方案平台相關AI技術 (AiLNP模擬)	用於可電離脂質的分子特性預測方法、裝置及計算機程序產品	中國	已授予	2024.06.18	2024.08.27	本公司、北京劑泰
3	AiLNP解決方案平台相關AI技術 (AiLNP模擬)	脂質分子的粗粒化模擬方法、裝置及計算機程序產品	中國	已授予	2024.06.18	2024.09.17	本公司、北京劑泰
4	AiLNP解決方案平台相關AI技術 (AiLNP模擬)	用於脂質分子的分子特性預測模型的訓練方法、預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已授予	2024.06.29	2024.09.24	本公司、北京劑泰
5	AiTEM解決方案平台相關AI技術 (基於AI的固體分散體模擬)	用於固體分散體的輔料篩選方法及裝置	中國	已授予	2024.08.05	2025.01.24	本公司、北京劑泰

業 務

序號	特專科技產品*	專利名稱	司法管轄區	狀態	備案日期	批授日期	所有人或申請人
6	AiLNP解決方案平台相關技術(局部注射用脂質納米顆粒)	脂質基質局部注射製劑	澳大利亞 中國、台灣、香港、EPO、美國、加拿大、韓國	已授予 待審批	2023.05.16 中國： 2023.01.20； 台灣： 2023.06.19； 香港： 2023.01.20； EPO： 2023.05.15； 美國： 2023.05.18； 加拿大： 2023.05.18； 韓國： 2023.7.4	2025.01.30 不適用	本公司、北京劑泰
7	源自AiLNP解決方案平台的成分(脂質5)	一種快速代謝的脂質化合物	中國、美國、台灣、EPO，及專利合作條約內其他司法管轄區	待審批，惟台灣已授予	中國： 2024.04.11； 美國： 2024.06.06及 2024.10.10； 台灣： 2024.06.13； EPO及專利合作條約內其他司法管轄區： 2024.04.11 2024.04.12	台灣： 2025.11.21；其餘司法管轄區待審批	本公司、北京劑泰
8	源自AiLNP解決方案平台的成分(膽固醇脂質納米顆粒)	脂質納米顆粒組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美國；EPO；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韓國；歐亞大陸	待審批	2024.04.11 2024.04.12	不適用	本公司、北京劑泰
9	AiRNA解決方案平台相關技術(UTR庫)	促進RNA翻譯的UTR	專利合作條約、台灣	待審批	2025.03.25	不適用	本公司、北京劑泰

* 指我們已應用重要知識產權及／或我們預期將應用重要知識產權的領域。

除專利保護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3項專有軟件代碼版權。我們亦依賴非專利商業秘密及機密專門知識以及持續的技術創新來發展及維護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保護商業秘密及機密專門知識具有挑戰性。我們尋求部分通過與客戶、科學顧問、服務提供商、僱員及顧問的保密協議，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及選定顧問、科學顧問及合作者的發明轉讓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該等協議未必能提供有意義的保障。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存在被第三方洩露、未經授權使用或獨立開發的風險。對於我們的專有資料遭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我們未必總有足夠的補救措施。

我們亦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METiS」及「劑泰」等多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註冊5個商標，在中國註冊18個商標，在日本註冊8個商標，在韓國註冊7個商標，在歐洲註冊8個商標，在英國註冊6個商標，以及在香港註冊9個商標。我們會在認為對提高競爭地位有利的情況下尋求註冊更多商標。關於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針對我們或由我們發起的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任何重大法律程序。然而，若我們日後未能保護好知識產權，亦存在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業務拓展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業務拓展團隊為我們提供支持。該團隊由兩名常駐中國的專業人士及三名常駐美國的專業人士組成。兩地團隊成員均具備製藥及材料學行業的相關資質及經驗，能夠有效對接全球合作夥伴，並戰略性地執行我們的雙輪驅動的合作模式。

業務拓展團隊主導整個業務流程，從識別潛在合作夥伴與機遇挖掘到協商及簽立協議。其職責包括尋找及篩選新項目、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培養關係、了解各合作夥伴的目標及挑戰，以及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密切協調以開發及量身定製解決方案。該團隊與我們的科學家、技術專家和專業領域專家通力合作，確保通過科學嚴謹的定制產品滿足合作夥伴的需求。

定價

我們根據各項業務的性質採用靈活的定價策略。考慮的因素包括履行成本、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及獨特性、客戶的緊迫性及交付預期、市場需求、競爭動態及支付意願。我們視乎情況而定，採用成本驅動或目標回報的定價模式，以確保商業可行性，同時為合作夥伴創造價值。

製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GMP製造採用外包模式，並將METiS CMC平台工藝技術轉移至CDMO。我們已為脂質納米顆粒CMC建立整合的端到端工藝開發能力，能夠實現高質量脂質納米顆粒製劑的快速、一致且可規模化的生產。我們的內部CMC平台支持從設計到放大的閉環工作流程，包括以下關鍵步驟：Lipid與mRNA溶液製備、採用微流控合成技術包封、超濾純化TFF及最終除菌過濾及製劑。此外，我們的一體化基礎設施與專有自動化系統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外包生產就緒度及靈活性，使我們能夠迅速將基於脂質納米顆粒資產從發現過渡到臨床及商業生產。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頂級製藥公司、創新生物技術公司以及醫學研究機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8.0%、83.7%及98.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0.5%、35.5%及95.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其他服務」主要指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輔助技術服務，例如向客戶提供我們的體內測試及動物實驗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N是一家於2025年成立的醫藥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開始與客戶N的關係，並按30至100天的信貸條款向其出售許可產品，產生銷售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收入的95.2%。

客戶A於1876年在印第安納州成立，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從事創新藥物發現、開發、製造及營銷的全球製藥公司。我們於2023年開始與客戶A的合作關係，而我們提供研發服務的信貸期為14天，產生銷售額人民幣2.3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2.2%。

客戶D是一家臨床前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前沿的RNA技術。我們於2025年開始與客戶D的合作關係，信貸期為15天，產生銷售額人民幣672.5千元，佔我們收入的0.6%。

客戶C於2023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從事藥品製造以及業務諮詢、技術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我們於2023年開始我們的合作關係，提供其他服務的信貸期為10天，並錄得銷售額人民幣456.4千元，相當於我們收入的0.4%。

客戶B是一家專注於解決跨人體組織及器官的基因傳遞難題的公司。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始於2023年，提供其他服務的信貸期為10天，並產生銷售額人民幣434.2千元，相當於我們收入的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於2023年開始與客戶B建立關係，其購買其他產品或服務的信貸期為10天，產生銷售額人民幣525.9千元，相當於我們收入的35.5%。

客戶F是一家以患者為中心的全球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罕見疾病的療法。我們於2024年開始與客戶F建立關係，提供研發服務的信貸期為30天，產生銷售額人民幣371.0千元，相當於我們收入的25.0%。

客戶E成立於202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百萬元，專門從事科學及技術服務的推廣與應用，其業務包括跨多個科學領域（包括醫學、農業及工程）的技術開發、諮詢及研究，與我們的關係始於2023年。我們提供其他服務的信貸期為10天，錄得銷售額人民幣152.6千元，相當於我們收入的10.3%。

客戶G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於獸藥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與客戶G的關係始於2023年，提供其他服務的信貸期為10天，產生銷售額人民幣131.7千元，相當於收入的8.9%。

客戶H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新一代單鏈寡核苷酸藥物研發。我們於2023年與客戶H建立關係，提供其他服務的信貸期為10天，產生銷售額人民幣59.6千元，相當於我們收入的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I是一家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於2004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專注於通過開發、製造及銷售人用疫苗預防傳染病。我們於2022年與客戶I建立關係，並根據基於里程碑的信貸期提供研發服務，產生銷售額人民幣4,717.0千元，相當於我們收入的50.5%。

客戶J是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業務涵蓋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電子產品。我們與客戶J的關係始於2022年，據此我們按里程碑信貸期提供研發服務，錄得銷售額人民幣2,368.4千元，相當於我們收入的25.4%。

客戶A於2023年開始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而我們根據基於里程碑的信貸期提供研發服務，產生銷售額人民幣1,294.2千元，相當於我們收入的13.9%。

客戶L為一家成立於1896年的全球生物技術及體外診斷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與客戶L的關係始於2022年，並按里程碑信用期提供研發服務，錄得銷售額人民幣656.8千元，相當於我們收入的7.0%。

我們與客戶E的關係始於2023年，提供其他服務的信貸期為10天，產生銷售額人民幣111.8千元，相當於我們收入的1.2%。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的合作協議客戶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服務**。此次合作涉及利用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和納米材料平台進行mRNA及／或LNP的設計和製劑的共同研發。該項目通常旨在針對指定靶點共同開發優化的mRNA和LNP製劑，並就數據共享、知識產權歸屬以及後續許可或商業化權利做出明確的安排。
- **期限**。通常為兩年或直至雙方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義務為止。
- **價格**。服務價格應按照協議的規定確定。
- **付款**。客戶通常於交付／研究里程碑後付款。
- **信用期**。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天內的信用期。
- **保密**。雙方同意對履行協議的任何相關資料保密，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協議或採購訂單有關的任何文件、專有技術及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若有效載荷由合作方開發，雙方將共同擁有mRNA序列設計的專利權。若有效載荷是天然存在的蛋白質，我們將獨家擁有相關mRNA序列設計的專利權。我們將負責LNP遞送系統的設計和開發，並將獨家擁有合作中產生的所有與LNP遞送系統相關的專利申請權及由此產生的專利，包括遞送材料和遞送組合物。
- **終止**。若一方發生重大違約且在收到書面通知後15個工作日內未能作出補救，則協議可經雙方相互協定後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或由非違約方終止協議。若任一方發生破產、無力償債、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等情形，協議亦可終止。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實驗室試劑及耗材的原材料供應商、CRO供應商、臨床試驗服務供應商、軟件及數據庫服務供應商、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實驗室運營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34.5%、36.1%及28.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4.6%、8.5%及8.5%。

以下為與我們的研發耗材及設備供應商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產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如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訂明的研發耗材和設備等產品及／或服務。
- **期限**。通常為一年，或直至雙方均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為止。
- **價格**。除非雙方就特定採購協定較低的價格，否則產品（包括服務）價格應按照協議的規定確定。
- **付款**。我們須根據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向供應商付款。
- **信用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以電匯方式與我們結算，並授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用期。若干供應商亦要求預付款項。
- **保密**。供應商同意對履行協議的任何相關資料保密，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協議或採購訂單有關的任何文件、專有技術及其他資料。
- **停止供應**。倘任何產品停止生產或供應，供應商應立即通知我們；我們有權下達所需該等產品合理數量的最終訂單，且供應商應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接受訂單，該價格不得高於協議載列的適用價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為一家註冊於美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租賃及相關服務。供應商B於2022年與我們開始合作關係，並按不適用信貸期基準購買行政運營服務，採購額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5%。

供應商C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生命科學研發服務提供商，於2004年成立於北京。我們與供應商C的關係於2022年開始，在合作關係下，我們按基於里程碑基準的信貸期採購研發服務，採購額合共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9%。

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澳洲的提供全方位服務合約研究機構，業務遍及紐西蘭、亞洲、北美洲及歐洲。我們於2024年開始與供應商A的關係，並按30天的信貸期購買研發服務，採購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1%。

供應商E是一家位於澳洲的經驗豐富的大型臨床試驗中心。我們於2024年開始與供應商E的合作關係，並按30天的信貸期採購臨床研發服務，採購額為人民幣9.8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7%。

供應商D於1996年成立並以杭州為基地，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經營一般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供應商D於2022年與我們開始合作關係，並按不適用信貸期基準採購行政運營服務，採購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於2022年與我們開始合作關係，其按不適用信貸期基準提供行政運營服務，採購額為人民幣16,018.7千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5%。

供應商C自2022年起為我們的研發服務提供商，並按基於里程碑基準的信貸期提供服務，採購額合共人民幣15,721.8千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3%。

供應商F為一家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專門從事先進治療藥物產品，包括質粒、mRNA、LNP、病毒載體及細胞療法。我們於2023年開始與供應商F合作關係，並按基於里程碑的信貸期採購研發服務，採購額為人民幣14,698.5千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8%。

供應商G為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專業合約研究機構，提供端對端臨床研究及監管提交服務。我們與供應商G的關係於2022年開始，並按基於里程碑基準的信貸期採購研發服務，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3,782.5千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3%。

我們自2024年開始與供應商A的關係，按30天的信貸期提供研發服務，產生的採購額為人民幣7,945.0千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於2022年與我們開始合作關係，並按不適用信貸期基準提供行政運營服務，採購額為人民幣32,573.1千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4.6%。

供應商C自2022年起按基於里程碑基準的信貸期向我們提供研發服務，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6,105.4千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1.7%。

供應商D自2022年起為我們的行政運營服務提供商，按不適用信貸期基準提供服務，採購額合共人民幣6,722.0千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0%。

供應商H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為端到端綜合新藥研發及製造服務提供商。我們於2021年開始與供應商H的關係，並按基於里程碑基準的信貸期採購研發服務，採購額為人民幣6,515.4千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9%。

供應商I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製藥公司，專注於首創藥物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我們與供應商I的關係始於2023年，按基於里程碑基準的信貸期購買研發服務，採購額為人民幣5,312.0千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4%。

據我們所知，所有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關稅的影響

於2025年，美國政府宣佈了多項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採取的行政措施，大幅提高了對中國原產商品的關稅，其中包括對若干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一度高達145%。然而，美國最高法院於2026年2月20日作出裁決，裁定總統無權根據IEEPA徵收關稅，從而使根據IEEPA徵收的關稅無效。儘管美國總統此前曾宣佈擬根據相同法定授權在相同期限內徵收高達15%的關稅，於2026年2月24日，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規定的10%全球基準關稅生效，為期150天。美國政府或其他政府後續是否會採取更多行動，目前仍不明確。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各種設備、研發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如切向流過濾(TFF)設備供應商及濕實驗原材料。2023年，我們一次性採購了價值人民幣1.1百萬元的美國設計的芯片。目前，我們暫無計劃在可預見未來採購更多美國設計的芯片，因為我們的計算需求完全可以通過國產設計和製造的芯片和半導體來滿足。

考慮到(i)美國最高法院於2026年2月20日作出裁決，裁定總統無權根據IEEPA徵收關稅，(ii)我們並未從美國任何客戶處產生任何有意義的收入，(iii)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從美國供應商的進口有限及(iv)使用國產設計和製造的芯片和半導體完全可以滿足我們的計算需求，董事認為，關稅升級或若干類別的芯片出口受到限制對我們於此期間的運營、財務表現及供應鏈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亦認為，據我們所知及基於目前所得資料，美國升級關稅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結論基於以下理由得出：

- (i) 我們的商業模式主要涉及提供研發和技術相關服務，而不是跨境銷售實物商品；
- (ii) 根據現行貿易法規，合作或許可安排產生的無形服務及付款不受進口關稅的約束；及
- (iii) 我們保持與國內替代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聯繫，這進一步減輕了與關稅相關的中斷的潛在風險。

基於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合理理由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觀點的情形，即美國加徵關稅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因COVID-19而遭遇重大中斷。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透過各辦事處的遙距工作安排維持營運的連續性。通過與我們位於不同地點的實驗室研究人員及CRO的有效協調，我們的研究活動持續順利進行，並實現了關鍵的監管里程碑。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的全球影響持續減弱，我們的董事預期COVID-19不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和疫情、民事騷亂和社會動盪以及其他疾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6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一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研發	105	71.9%
一般行政及經營	34	23.2%
業務發展及銷售	7	4.8%
總計	146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招攬、挽留及激勵優秀員工的能力，我們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股份激勵，以及促進發展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支持性工作環境來支持此目標。我們通過多個渠道招聘員工，提供入職及培訓計劃，並遵守中國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規定。我們亦與主要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且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競爭

我們的行業以競爭激烈及科技迅速發展為特徵。在新興基於納米技術的藥物遞送領域，我們與少數專注於類似技術的專業公司展開競爭。在更廣泛的常規藥物開發領域，我們面臨來自已獲批療法及目前正在開發的在研療法的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專有的生成式人工智能驅動的納米材料平台、強大的研發能力、差異化的候選藥物特徵、雙軌商業化策略以及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使我們在這一動態格局中處於有利地位。儘管如此，我們仍繼續面臨來自多元化參與者的競爭，包括成熟的納米材料藥物遞送公司、大型製藥公司、專業生物技術公司及學術研究中心。我們成功推出市場的任何候選藥物均將面臨來自現有產品以及未來療法的競爭。有關我們各個管線項目的競爭格局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基於我們對運營需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保了相關保險。根據中國的法規要求，我們參加了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投購財產保險，承保我們的設施、設備、辦公家具及存貨的實際損壞或損失，並投保臨床試驗保險，承保我們在臨床試驗中由於嚴重不良事件令任何試驗受試者受傷時需承擔的責任。我們無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購買，且我們一般不會購買任何僱主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理賠，我們在續保保單時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然而，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未必被保險完全涵蓋。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項主要租賃物業，分別位於杭州及北京，總建築面積約為14,000平方米，主要用作研發及實驗室營運、動物設施、行政辦公室及業務拓展。

我們認為，我們的租賃設施能滿足目前需要，而我們會定期評估我們的空間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環境問題或其他限制因素將對我們設施的擬定用途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五項物業的租賃合同尚未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若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步驟確保對未登記租賃進行登記，包括要求相關業主配合我們辦妥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出租賃物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對每份未登記備案的租

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元。我們認為，我們因未能同時登記備案所有相關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未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工作而受到主管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或租賃協議存在風險」。

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將在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時評估法律風險。若由於該等租賃登記不合規而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鑒於(i)市場上存在租金水平相當的替代物業，及(ii)搬遷過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能夠及時識別替代搬遷地點，且租賃登記不完整的租賃物業數量有限，因而不會產生重大相關損失。董事相信，不辦理租賃登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一項投資性房地產，然後分租予第三方租戶。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如構成申請人物業業務的一部分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佔申請人資產總值的比例為或超過1%，則招股章程必須載有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我們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因此，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投資性房地產的物業估值報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i)概無構成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或以上；及(ii)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若干假設對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進行估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以戰略、行業特點和發展階段為導向，將利益相關方的考慮因素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劃，識別並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實施針對性的應對措施。

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優先事項集中於環境合規、產品責任、人才發展及商業道德。我們透過遵守適用的排放及廢棄物處置法規，並輔以監控及控制措施，以管理環境風險。產品責任風險（包括與研發競爭力、知識產權及數據安全相關的風險）通過持續投資創新和強化保護體系應對。人才相關風險通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包容性文化及培訓計劃得以緩解，而商業道德風險則通過嚴格的合規和反腐敗政策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已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並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監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環境管理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我們將生態可持續性納入運營中，避免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已實施由環境、健康及安全(EHS)部門領導的EHS管理體系，該部門負責監督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我們通過系統性評估識別並評估運營中的環境事宜、指定負責部門負責重大風險，並實施適當的控制措施。我們定期監測關鍵環境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污染物排放和資源消耗，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同時追求技術升級和提高環保意識，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應用綠色採購原則，優先選擇獲ISO 14001認證的供應商，以及使用結構化評估工具評估化學品相關的環境風險，從源頭進行風險管理，並支持我們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

排放管理

我們透過全公司範圍的環境保護及無害化處置管理程序，將污染防治深深融入我們的營運中，其中各部門均獲明確分配在價值鏈上的排放控制責任。營運產生的廢水由持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及監控，以確保所有排放符合適用的監管標準。廢氣排放（主要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通過實時監控系統、嚴格控制有害物質以及在無塵室區域安裝通風及淨化系統管理，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固體廢棄物管理符合適用法律，對有害廢棄物實行分類儲存、可追溯記錄保存、定期檢查，並由合資格的第三方處置，而一般廢棄物則按照減量化、無害化和資源化的原則，透過分類回收和集中收集進行管理。

我們亦已採納環境事故緊急應變計劃，並定期進行培訓及演習，以確保在必要時作出迅速且有效的應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污染物排放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 ¹	噸	7.11	7.45	6.74
一般廢棄物 ²	噸	18.43	21.93	12.43

1 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廢棄物、利器廢棄物、一次性實驗室用品、有機廢液、無機廢液、生物實驗室固體廢棄物及生物實驗室液體廢棄物。

2 我們的一般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包裝材料、報廢的反滲透膜及生活垃圾。

資源使用

為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能源管理政策。我們優先考慮採用節能設備及先進技術，以優化能源配置並降低消耗。我們的系統支持智能控制及低能耗運行模式。我們亦鼓勵在工藝優化、設備升級、能源回收等方面作出創新。我們提倡在辦公室使用節能設備並妥善使用空調。

我們已升級純淨水系統、安裝節水實驗室設備，並進行例行洩漏檢查，以優化用水。我們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實驗室用品，並提倡集中消毒，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我們亦鼓勵使用電子文檔以減少紙張消耗。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源消耗量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電量	千瓦時	2,467,754.15	2,440,414.98	2,390,777.00
耗電密度	千瓦時／員工	15,233.05	17,944.23	18,677.95
耗水量	噸	2,947.00	3,130.40	3,295.40
耗水密度	噸／員工	18.19	23.02	25.75

氣候變化

我們透過戰略規劃及以數據為依據的決策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與機遇。我們定期收集及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支持減排，且作為向碳中和過渡的一部分，我們承諾採用低碳技術及管理實踐。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0
範圍2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9.39	1,294.88	1,268.55
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9.39	1,294.88	1,268.55
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8.08	9.52	9.91

我們已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長期風險，包括杭州和北京等城市的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的運營中斷及數據安全威脅，以及我們整個供應鏈面臨更嚴格的碳政策及可再生能源要求導致的潛在成本增加。因此，我們持續完善EHS系統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以加強應對氣候變化風險。

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已實施以內部政策、應急計劃及定期演習作為支持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且我們的辦公室及實驗室已配備經認證的安全和應急設施，並定期進行檢查。我們遵守生物安全和化學安全標準，提供針對特定職務的安全培訓，並安排定期體檢，以幫助保護僱員的健康和安全。

3 我們目前並無運行任何固定或移動排放源，亦無使用無組織排放物。因此，我們並無產生範圍1的排放。

僱員發展與培訓

我們致力培養創新文化，並將人才發展放在首位。我們已實施全員培訓政策，並建立覆蓋所有職級及職能領域的階梯式發展體系。我們的計劃涵蓋入職培訓、技術技能和管理能力。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個人培訓基金，支持其專業發展並使個人發展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此外，我們設立明確的績效評估及晉升機制，提供公平透明的職業發展機會。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我們要求所有僱員秉持誠信及道德操守的高標準，並在經營業務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我們已實施涵蓋反腐敗、反賄賂、預防欺詐、反洗錢及行為守則的政策，並要求僱員及供應商遵守該等標準。我們亦維持保護舉報人的保密舉報渠道，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經確認的違規行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僱員概無牽涉已審結的腐敗相關訴訟。

動物福利

我們僅於科學必要時才進行動物實驗，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為確保強有力的監督，我們已建立內部管治框架，包括動物福利倫理委員會以及動物管理委員會。該等機構負責全面審查及監督所有動物使用及實驗方案，確保保護動物福利及有效實施管理措施。

我們的自有動物房已獲得啮齒動物實驗的獨家許可，並用於啮齒動物實驗，確保我們的活動嚴格符合許可範圍。我們的所有動物均從持有有效生產許可證的供應商處採購，並嚴格執行不使用任何瀕危物種作為研究對象的政策。對於超出我們內部能力範圍的實驗，我們會聘請獲得國際實驗動物評估與認可委員會(AAALAC)認證的合格第三方CRO。此外，所有毒理學相關研究均外包給獲得良好實驗室規範(GLP)認證的機構，從而確保我們所有動物研究的資質和能力均達到最高標準。

我們的動物房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有效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經營，且所有相關人員均持有必要的《實驗動物從業人員上崗證》。我們已建立及實施一套全面的管理政策及標準作業程序，以規管實驗方案、動物飼養及環境衛生。至關重要的是，每項擬議動物實驗均必須首先經過福利和倫理審查，並在獲得我們動物福利倫理委員會的明確批准後方可進行，這一過程能驗證研究的必要性及符合倫理規範。

在所有動物相關活動中，我們均遵循國際公認的「3R」原則：Reduction（減少）、Replacement（替代）及Refinement（優化）。我們致力於將所使用的動物數目減少至達致有效科學成果所需的最少數目，並在可行時以替代方法（如體外實驗）取代動物研究。為堅持Refinement（優化）的原則，我們要求所有實驗人員接受嚴格的培訓及評估，以確保彼等具備所需的高水平技術，以提高實驗效果，並盡量減少對動物造成的潛在疼痛或困擾。為確保持續遵守，我們至少每六個月檢查一次動物使用慣例，以強化我們在進行所有實驗時均會盡量照顧動物福利的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處罰或紀律處分，且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有關動物福利的不合規或不當行為事件。

信息安全及私隱保障

我們保留對任何研發計劃開始之前開發、產生或積累的所有數據資產的獨家所有權。於有關計劃期間，我們亦保留在研發活動範圍之外、由我們自主開發，生成或積累的數據的獨家所有權。對於在相關協議項下的研發活動中與對手方共同開發、產生或積累的數據，有關數據根據適用合同的條款通常屬於共同所有權。

在中國，我們在收集數據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安全本地服務器上收集、存儲及處理臨床前乾實驗室及濕實驗室試驗數據。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數據處理活動涉及臨床研究，我們通過與臨床試驗中心及CRO合作，收集試驗參與者及研究人員的個人信息。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包括受試者識別碼及臨床指標，如年齡、性別、身高、體重、血壓、肺活量、病史、妊娠狀況、化驗結果、不良事件及死亡事件。我們亦收集研究者有限的項目相關個人資料，如姓名、聯繫方式，專業職位及所屬機構。

所有此類個人信息完全在中國境內收集、存儲及處理，不會傳送至中國境外，亦不會向任何海外組織或個人提供。我們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美國員工有限的就業相關個人數據。我們不會收集臨床試驗受試者的個人可識別信息。所有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數據處理均屬有限、合規，並以數據最小化和安全控制措施為原則。我們須遵守我們所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這些法律，包括中國不斷發展的監管框架。為加強數據管理，我們已聘請一家中國領先的律師事務所對我們的數據處理實務及合規框架進行法律審查。至今，我們並無因違反數據隱私或網絡安全法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執法行動或第三方索賠。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內部政策及技術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技術控制措施包括敏感數據加密、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用戶身份驗證、網絡入侵檢測及監控以及定期系統備份。專門的數據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數據安全協議的實施及執行。

我們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保護與臨床試驗相關的個人數據。根據適用法律及《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只有獲得授權人員方可訪問臨床試驗數據。數據庫管理責任分配給指定人員，負責系統維護、訪問管理及安全監督。所有能夠訪問個人或機密數據的僱員及承包商都必須遵守我們的內部保密政策，並受保密協議的約束。這些協議禁止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機密信息，並規定了離職後的數據保密義務。參與臨床試驗的外部合作者亦須遵守類似的合同要求。個人信息的使用嚴格限於相關知情同意書中披露的目的。

為加強內部合規，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信息管治的培訓。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外洩或不遵守適用資料保護或網絡安全法規的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網絡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與加強監管及市場審查相關的若干風險。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及政策，我們可能被限制向國外轉移數據或使用在中國境內收集的人類遺傳資源」。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我們日常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我們無法預測訴訟及申索的結果。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糾紛和法律程序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程序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業務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及全球生物製藥市場的整體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的候選藥物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生物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披露 — 市場風險」。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其建立了一個框架以識別、評估、評審及持續監控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會基於其可能性和影響作出分析，並由本集團適當地跟進、緩解及整改，同時向董事會匯報。董事監督該等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為監察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董事將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方式為：(i)檢討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公司風險管理的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並評估我們的管理層處理該等風險的方法；(iv)評估與我們的風險容忍度有關的公司風險；及(v)確定在本集團內適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我們的財務、內部審計、法律、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將負責(i)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檢討本公司內的重大風險管理事宜；(ii)編製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及報告；(iii)向相關部門提供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方法的指引，並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iv)審閱有關部門的主要風險報告並作出反饋；及(v)進行與風險管理有關的教育及培訓。
- 我們的財務、內部審計、法律、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將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進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為規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建立統一的透明度及績效水平，該等部門將(i)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相關的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按需要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v)發展及維持機制以促成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及(vi)發現重大風險後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
- 我們已制訂反欺詐、反腐敗及反賄賂指引及手冊，就如何識別及應對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欺詐及賄賂相關風險向我們的僱員及供應商提供指引。該等指引亦就涉及受制裁人士或國家的交易提供指引。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執行若干與本公司及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有關的議定程序(「**內部控制審查**」)，並報告有關本集團對各個流程的實體層面控制及內部控制的真實調查結果，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信息科技系統的一般控制、稅務管理、採購管理及我們營運的其他程序。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5年3月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於2025年7月進行跟進檢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內部控制的重大未決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定期檢討及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實施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的措施及程序，包括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知識產權」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作為僱員培訓計劃其中一環，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
- 我們已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以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對我們營運及社會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潛在影響。我們通過科學及全面的政策及管理制度，有效控制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將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上市後定期檢討我們就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 我們已制訂內部控制指引，載列內部審計工作的原則及依據。具體而言，我們將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其(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公司的審計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風險管理負責人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直至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前就與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我們的合規顧問須確保我們於上市後符合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規定資金用途，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提供支援及意見。
- 我們已採納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持續責任)、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及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及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考慮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採納及實施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經改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有效應對就我們業務中已識別的各種潛在風險。

牌照、許可證和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就我們經營的若干業務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許可證、牌照、批文、備案及證明。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准、備案及證明，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備案及證明均保持十足效力。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預期該等文件屆滿後重續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如適用)，且自該等文件各自刊發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獎項及認可

- 於2023年，我們獲醫藥魔方評為最值得關注的核酸藥物公司Top 10之一。
- 於2024年，我們獲福布斯中國評為中國創新力企業50強。
- 於2024年，我們被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授予「專精特新小巨人」稱號，並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於2025年，我們入選麻省理工科技評論(MIT Technology Review)的「全球50家最聰明的公司」(TR50)榜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賴才達博士 ⁽¹⁾	37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9年 10月2日 ⁽²⁾	2019年 10月2日 ⁽²⁾	本集團業務策略、研發、 運營及融資的整體管理
Hongming Chen 博士 ⁽¹⁾	55	執行董事兼 首席研發官	2019年 10月2日 ⁽²⁾	2019年 10月2日 ⁽²⁾	監督本集團研發活動
王文首博士 ⁽¹⁾	46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19年 10月2日 ⁽²⁾	2019年 10月2日 ⁽²⁾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 業務運營
非執行董事					
黃瀚濤先生.....	30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0月26日	2023年 10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意見及指引
公元女士.....	36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8月1日	2023年 8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意見及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怡仲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薪酬及評估之相關事項 提供獨立意見
李晉博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薪酬及評估之相關事項 提供獨立意見
Peter Edward Lobie 博士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薪酬及評估之相關事項 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1) 賴博士、Chen博士及王博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2) 指賴博士、Chen博士及王博士獲委任為Metis Pharmaceuticals Inc.董事的日期。

- (3) 付翀博士及舒琬婷女士均為我們的董事，彼等於2026年4月21日辭任董事職務，而付博士繼續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同時，林怡仲先生、李晉博士及Peter Edward Lobie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上市起生效。付博士已遞交辭呈，辭任董事職務，以專注履行作為我們首席財務官的職責。舒女士為上市前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董事會代表，並已履行非執行職責。基於彼所代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內部決策，以及彼有意專注其他工作，舒女士已遞交辭呈。

彼等的辭任將使我們可於上市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即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付博士及舒女士各自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賴才達博士，3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彼自202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2025年8月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研發、運營及融資的整體管理。賴博士亦擔任北京劑泰、上海劑泰、蘇州劑泰、上海梅蒂斯、Metis HK、Metis Australia及Metis Therapeutics等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賴博士在科技行業及諮詢行業方面具備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賴博士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AquaFresco Inc.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技術開發。賴博士自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擔任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諮詢顧問，主要負責提供策略諮詢服務。賴博士亦曾擔任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228)波士頓分公司的科技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主要負責提供策略諮詢服務。

賴博士於2011年6月取得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16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Hongming Chen博士，55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本公司董事。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研發官。彼於2025年8月調任執行董事。Chen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發活動。Chen博士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Metis Therapeutics的董事兼總裁。

Chen博士於醫藥／生物科技行業具備約29年工作及管理經驗。彼曾在默克公司(Merck & Co.)(紐交所：MRK)任職。Chen博士於1997年至2000年在阿斯利康波士頓研發中心(AstraZeneca R&D Boston)擔任製劑研發科學家，主要負責開發基於重組幽門螺旋桿菌蛋白的口服疫苗新型製劑及遞送載體。Chen博士於2000年至2009年擔任Transform Pharmaceuticals的高級科學家、副總監及總監，期間彼參與建立公司核心技術平台、運用技術平台設計新型製劑、與戰略夥伴合作、優化藥物製劑及開發專有藥物產品。彼亦於2010年至2021年擔任Kala Pharmaceuticals, Inc.(納斯達克：KALA)的研發副總裁、研發執行副總裁及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所有研究與開發、建立公司核心技術平台及知識產權、與戰略夥伴合作及開發專有藥物產品。Chen博士為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院院士、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及國際控釋協會(Controlled Release Society)院士。

Chen博士於1992年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王文首博士，46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彼自2020年2月起成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2025年8月調任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王博士亦擔任北京速思達及杭州劑泰的經理、董事兼法人代表。

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自2007年1月起在南密西西比大學任職博士後研究員，並於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在明尼蘇達大學任職博士後研究員，期間主要負責研究工作。王博士亦於2012年11月至2017年6月在麻省理工學院任職研究科學家，主要負責科研工作。王博士其後於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成為Inkbit Corporation聯合創辦人並擔任首席材料科學家，主要負責科研工作。王博士於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在XtalPi（作為本公司股東與我們有關聯關係）任職高級科學家，主要負責科研工作。

王博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大學化學學士學位。王博士於2007年3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院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瀚濤先生，30歲，於2023年10月2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引。

黃先生自2023年1月起於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包括領導私募股權投資項目、基金設立和募集，主要專注於醫療保健產業。黃先生於2018年9月加入中金資本任職分析員，並於2023年1月晉升至其現時職位。

黃先生於2017年5月取得紐約大學商學與金融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23年3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公元女士，36歲，於2023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公女士於2019年9月加入HSG，目前擔任其合夥人，並主要負責創業投資。於2012年9月至2019年9月，彼擔任華創資本的創投投資人、德勤的助理經理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員，主要從事審計工作。

公女士於2012年2月取得美國伯明翰南方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怡仲先生，6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林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評估之相關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林先生於1993年至2019年擔任羅兵咸永道合夥人，於羅兵咸永道中國及香港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市場主管、管理委員會成員、企業融資主管及香港高級合夥人。林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Mox Bank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亦自2020年10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林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聯交所）：0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202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聯交所）：1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1989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88年7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並於2015/2016至2019/2020財政年度擔任司庫。林先生亦於2000年至2018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前身為特倫特理工學院）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

李晉博士，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李博士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評估之相關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李博士自2008年7月起於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任職策略學助理教授。李博士於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擔任管理經濟與戰略終身副教授。李博士一直在西北大學產業組織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擔任客席研究員。李博士亦曾於2004年1月擔任芬蘭銀行轉型經濟研究中心(Bank of Finland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in Transition)訪問學者。李博士自2018年7月起一直在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擔任管理及策略學學術領域主任。彼擔任張永紅基金教授（經濟學及商業策略）以及擔任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禮任教授。彼自2025年1月起擔任人工智能管理組織中心(Centre for AI,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總監。自2025年11月21日起，李博士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於2002年取得美國衛斯理大學經濟學和數學（高級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應用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李博士於2007年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Peter Edward Lobie博士，5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Lobie博士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評估之相關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obie博士現任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生物醫藥與健康工程研究院的教授及Sinotar Pharmaceuticals Ltd.的創始科學家。Lobie博士受聘於卡羅林斯卡學院。其後，彼曾任職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Molecular and Cell Biology)首席研究員及資深科學家、醫學系兼任教授，並自1996年起擔任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首席研究員及副教授。Lobie博士於2005年至2011年在利金斯學院擔任副總監及教授。Lobie博士曾於2011年至2017年在新加坡癌症科學研究所(Cancer Science Institute of Singapore)擔任高級首席研究員並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擔任藥理學系教授。Lobie博士於2017年至2020年在清華－柏克萊深圳學院精準醫學與公共健康研究中心擔任教授及聯合總監。Lobie博士為／曾為《劍橋校鏡－精準醫學》、《內分泌學》及《分子內分泌學》等多本國際期刊的編輯委員會成員，並為中國多所院校的訪問／客座教授。

Lobie博士於1990年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一級榮譽）。Lobie博士於1994年取得瑞典卡羅林斯卡學院分子內分泌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賴才達博士....	37	首席執行官	2020年 1月10日	2020年 2月12日	本集團業務策略、 研發、運營及 融資的整體管理
Hongming Chen 博士	55	首席研發官	2021年 12月16日	2021年 12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研發
王文首博士....	46	首席運營官	2020年 1月10日	2020年 2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業務運營
付翀博士.....	57	首席財務官 兼董事會 秘書	2025年 4月1日	2025年 4月1日	本集團融資、投資 及資本市場活動 的整體管理
徐偉博士.....	49	首席科學官	2023年 12月15日	2023年 12月15日	本集團的管線研發
Mark Robert Herbert先生..	47	首席商務官	2025年 1月20日	2025年 1月20日	領導本集團的 合夥關係、 許可及戰略合作

賴才達博士，3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ongming Chen博士，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發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王文首博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付翀博士，57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付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融資、投資、資本市場活動、法律事宜及公共關係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付博士分別於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及2021年10月至2025年3月擔任IASO Biotherapeutics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融資、資本市場活動、法律事項及業務發展。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付博士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涉獵投資銀行活動。自2009年11月起，付博士在花旗集團擔任副總裁及董事，主要負責執行投資銀行交易。在此之前，付博士於達維律師事務所及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本市場及企業律師。付博士亦在Rigel Pharmaceuticals, Inc. (NASDAQ: RIGL) 擔任研究科學家。

付博士於1989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遺傳學與基因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1992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前稱中國科學院上海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細胞生物學理學碩士學位。付博士於1998年5月取得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分子免疫學博士學位。付博士於2004年5月取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博士學位。

付博士於2004年12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律師資格。

徐偉博士，49歲，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徐博士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科學官。徐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線研發。

加入本集團前，徐博士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0月在羅氏(Roche) (美國及瑞士) 擔任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研發工作。徐博士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信達生物副總裁，主要負責新藥開發、轉化醫學及細胞治療。徐博士亦於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於Numab Therapeutics (瑞士) 擔任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管線研發、轉化醫學及生產。徐博士自2017年起及自2019年起分別擔任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會員及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會員。

徐博士於2007年9月取得荷蘭萊頓大學(Leiden University)醫學(免疫學)博士學位。

Mark Robert Herbert先生，47歲，為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合夥關係、許可及戰略合作。

加入本集團前，Herbert先生於2022年9月至2025年在Varda Space Industries, Inc. 擔任業務發展副總裁，主要負責建立法律及營運基礎設施，以及為公司組建技術及銷售團隊。於2020年，彼於The Assay Depot, Inc. 擔任首席業務官。於2015年至2018年，Herbert先生於Arcturus Therapeutic., Ltd. 擔任副總裁（業務發展及聯盟管理）及總裁。

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Herbert先生於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資深總監及北美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北美地區的所有業務開發及客戶聯盟。Herbert先生於Aragon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高級經理、副總監及總監。

Herbert先生於2000年5月取得肯特州立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取得印第安納大學有機化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7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每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付翀博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鄭玉婷女士，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

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鄭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鄭女士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鄭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鄭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林怡仲先生、李晉博士及Peter Edward Lobie博士）組成。林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監督並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i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監督審計過程、(i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監察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v)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李晉博士、林怡仲先生及賴才達博士）組成。李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或待遇與評估其薪酬政策及制度、(ii)監督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實行情況、(iii)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iv)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Peter Edward Lobie博士、Hongming Chen博士及李晉博士）組成。Lobie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報告期內，未擔任公司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年度獎金、股份支付及退休計劃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應計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應計除稅前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目前由賴博士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平衡不會受損，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公司多元文化。我們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務求盡可能推動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等多項因素，努力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的知識技能搭配均衡，當中包括工商管理、機械、會計及工程等領域的知識及技能。我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業背景各異，在金融

會計、投資及企業管治、法律及工程領域中具備紮實經驗，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董事年齡介乎30歲至67歲，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可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得宜。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為董事會至少保有一名女性代表，而現時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該目標性別比例。我們將落實政策，在聘用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建立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女性繼任人儲備。我們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際和地區建議的最佳常規，致力加強女性代表性並達致均衡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將實施綜合方案識別展示領導才能及潛質的女性員工並加以培訓，目標為使彼等晉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執行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可計量目標的進展，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在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循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一致行動人士（即賴博士、Chen博士、王博士及Scientia HK）均同意自2023年6月25日起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股份拆細後（假設該等假定），一致行動人士連同(i)南京承泰裕鑫（一個由王博士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ii) Delos Holding（一個由賴博士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iii)杭州盛泰（一個由王博士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及(iv) Dechi Holding（一個由賴博士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5.32%。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南京承泰裕鑫、Delos Holding、杭州盛泰及Dechi Holding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的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彼等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業務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在運作，預計將繼續單獨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人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擁有充足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營運。我們預計於上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從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獲得一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不會過度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並提供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股份拆細後（假設該等假定），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後（假設該等假定）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	(%)
賴博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566,850	13.85	36,400,278股非上市股份	36.55	3.16
		16,000,000	1.68	111,166,572股H股	10.56	9.65
		10,232,590	1.08	16,000,000股H股	1.52	1.39
				10,232,590股H股	0.97	0.89
Scientia HK ⁽²⁾	實益擁有人	121,334,260	12.75	36,400,278股非上市股份	36.55	3.16
				84,933,982股H股	8.07	7.37
Chen博士	實益擁有人	66,913,490	7.03	20,074,047股非上市股份	20.16	1.74
				46,839,443股H股	4.45	4.06
王博士 ⁽³⁾	實益權益	34,911,380	3.67	10,473,414股非上市股份	10.52	0.91
				24,437,966股H股	2.32	2.12
南京承泰裕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381,900	4.46	42,381,900股H股	4.03	3.68
		25,857,170	2.72	25,857,170股H股	2.46	2.24
杭州盛泰 ⁽³⁾	實益權益	16,524,730	1.74	16,524,730股H股	1.57	1.43
		36,266,670	3.81	10,880,001股非上市股份	10.93	0.94
CICC Healthcare ⁽⁴⁾	實益擁有人			25,386,669股H股	2.41	2.20
				21,759,999股非上市股份	21.85	1.89
中金康瑞 ⁽⁴⁾	實益擁有人	72,533,330	7.62	50,773,331股H股	4.82	4.41
				32,640,000股非上市股份	32.78	2.83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800,000	11.44	76,160,000股H股	7.23	6.61
				50,324,060股H股	4.78	4.37
人保 ⁽⁵⁾	實益擁有人	50,324,060	5.29	50,324,060股H股	4.78	4.37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24,060	5.29	50,324,060股H股	4.78	4.37
HSG Venture VIII ⁽⁶⁾	實益權益	22,138,560	2.33	22,138,560股H股	2.10	1.92
HSG Seed I ⁽⁶⁾	實益權益	43,420,100	4.56	43,420,100股H股	4.12	3.77
HSG Holding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558,660	6.89	65,558,660股H股	6.23	5.69
Eric Li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388,140	7.61	72,388,140股H股	6.87	6.28
Martis Fund, L.P. ⁽⁷⁾	實益權益	42,616,430	4.48	42,616,430股H股	4.05	3.70
Duckling Fund, L.P. ⁽⁷⁾	實益權益	29,771,710	3.13	29,771,710股H股	2.83	2.58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股份拆細後（假設該等假定）的已發行合共99,587,739股非上市股份及1,052,926,111股H股計算。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之假設呈列。
- (2) Scientia HK、Delos Holding及Dechi Holding均由賴博士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博士被視為於該三家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南京承泰裕鑫及杭州盛泰均由王博士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該兩個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金康瑞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95）。CICC Healthcare由CICC Healthcare Cayman持有約93.3%的權益。CICC Healthcare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ayman)，該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金康瑞及CICC Healthcar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人保最終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集團」）控制，而人保集團則由中國財政部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人保集團被視為於人保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HSG Venture VIII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I,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HSG Seed I由HongShan Capital Seed Fund I,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Seed Fund I Management, L.P.。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及HSG Seed Fund I Management,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HSG Holding Limited，而HSG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il Nanpeng Shen是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G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Neil Nanpeng Shen均被視為於HSG Venture VIII及HSG Seed 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Duckling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並最終由Eric Li控制。Marti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ulsating Star GP Limited，而Pulsating Star GP Limited則最終由Eric Li全權控制。因此，Eric Li被視為於Duckling Fund, L.P.及Martis Fund, L.P.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或間接於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股份拆細後（假設該等假定）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包括獲相關中國機構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合共148百萬美元（或約1,159百萬港元，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可購入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為10.50港元，基石投資者（包括通過QDII作出認購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10,41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54.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5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34%。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顯示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於其日常運營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包括通過QDII作出認購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及(i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附加安排或協議，亦無因為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中，至少50%將由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定價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

據本公司及我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我們的現有股東，而下文「－基石投資者」分節有關各基石投資者所述的實體及個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及

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互為獨立及獨立作出投資決定；(iii)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慣於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v)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並無獲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就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提供融資，且具有足夠資金來結付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相關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所需批准，且基石配售相關事宜毋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石投資者（包括通過QDII作出認購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需求總額符合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載的情況，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但無並義務）按比例減少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5月12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就其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作出足額付款。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可通過延遲交付若干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結算有關超額分配。倘發生交付延遲的情況，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倘國際發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投資額將不會延遲結算。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段。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貝萊德

BlackRock, Inc. (「貝萊德」) 的投資管理附屬公司對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erm Trust、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The 32 Capital Master Fund SPC Ltd.、BlackRock Global Equity Market Neutral Fund of BlackRock Funds、Al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Emerging Markets Alpha Master Fund Ltd.、Global Alph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 – BlackRock Systematic Global Equity Absolute Return Fund、Pan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 — BlackRock Systematic Asia Pacific Equity Absolute Return Fund、SAE Liquidity Fund LP、BlackRock Systematic Chin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td.、BlackRock Systematic Total Alpha Master Fund Ltd.及若干單獨管理賬戶(作為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投資者；各為「貝萊德基金」，統稱「貝萊德基金」) 擁有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貝萊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LK)。截至2026年3月31日，該公司代表全球投資者管理約13.9萬億美元的資產。貝萊德基金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毋須獲得貝萊德的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除「一完成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外，貝萊德基金的認購責任受限於本公司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各重大方面準確、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以及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或因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情況而被阻止或延遲履行其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則貝萊德基金有權終止基石投資協議。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為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投資經理的委託人並全權代表以下基金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 Eskom Pension and Provident Fund。據UBS AM Singapore所深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是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最終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織為法團的公司，並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國風投創新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國風投創新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國風投創新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及其他三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21%股權。上述四名股東均為國有公司。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5.29%股權，而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務院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中

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另有五名股東，各持有該公司少於20%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風投創新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未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股權。

分配予國風投創新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者股份將由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的、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管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產品－財富管理服務信託，代表投資者持有。

未來資產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證券香港**」)及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未來資產證券**」，連同未來資產證券香港統稱為「**未來資產**」)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為未來資產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年7月在香港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未來資產證券為大韓民國規模最大的投資銀行之一，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經紀、財富管理、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以及自營投資。該公司最終由大韓民國金融投資公司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Mirae Asset Capital**」)控制33.13%權益。未來資產證券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6800.KS。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為全權基金Mirae Asset Visionary X Fund的基金管理人，代表Mirae Asset Visionary X Fund認購發售股份，而未來資產證券以專有方式進行此項交易。據未來資產證券所深知，概無其個別人士或公司股東(Mirae Asset Capital除外)持有未來資產證券30%或以上的權益。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Mirae Asset Visionary X Fund 30%或以上的權益。截至2025年12月，未來資產證券擁有股權資本約93億美元，在管客戶資產總值約4,159億美元。

HHLRA

HHLR Advisors, Ltd.(「**HHLRA**」)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擔任投資基金(統稱「**HHLRA基金**」)的投資經理，該等投資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概無個人有限合夥投資者於HHLRA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HHLRA與行業領先的企業合作，旨在與醫療保健、工業、消費者和商業服務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具有前瞻性的公司合作。HHLRA為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基金在內的全球機構管理資本。HHLRA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HHLRA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Deerfield

Deerfield Management Company, L.P.(「**Deerfield**」)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全權擔任Deerfield Healthcare Innovations Fund II, L.P.、Deerfield Healthcare Innovations Fund III, L.P.、Deerfield Healthcare Innovations Fund III-A, L.P.及Deerfield Private Design Fund V, L.P.(統稱「**Deerfield投資者基金**」)及若干其他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Deerfield的在管資產約有163億美元。自1994年起，Deerfield一直是專注於醫療保健的專業投資管理人，在治療、醫療技術及醫療保健服務等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投資經驗。Deerfield投資者基金各自的最終普

通合夥人為Deerfield UGP, LLC (一家由Deerfield的管理合夥人James E. Flynn (美國公民) 控制的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企業)。Deerfield Healthcare Innovations Fund II, L.P.、Deerfield Healthcare Innovations Fund III, L.P. 及Deerfield Private Design Fund V, L.P.概無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權益，而一個主權財富基金持有Deerfield Healthcare Innovations Fund III-A, L.P.超過30%的權益，且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權益。Deerfield已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RTW基金

RTW Master Fund, Ltd. (「**RTW Master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投資基金)、RTW Innovation Master Fund, Ltd. (「**RTW Innovation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投資基金)及RTW Biotech Opportunities Ltd. (作為RTW Biotech Opportunities Operating Ltd.的唯一股東) (「**RTW Biotech**」，一家於根西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投資基金，連同RTW Master Fund及RTW Innovation Fund，統稱「**RTW基金**」)均為集體投資工具，由數百名基礎投資者組成，包括高淨值個人、機構投資者、基金中的基金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RTW Master Fund、RTW Innovation Fund及RTW Biotech的管理資產規模分別約為44億美元、37億美元及8.65億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RTW Master Fund與RTW Innovation Fund分別擁有1,433名及35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相關基金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RTW Biotech為一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 (股份代號：RTW)。

RTW基金由RTW Investments, LP (「**RTW Investments**」，一家總部位於紐約的醫療保健與生物科技投資管理公司) 管理。RTW Investments的普通合夥人為RTW Investments GP, LLC。獨立第三方Rod Wong為RTW Investments GP, LLC的唯一成員。RTW Investments為一家提供完整生命週期投資服務的機構，在發現投資機會時，無論處於何種階段 (從需要業界贊助的學術計劃，到成熟的上市公司) 皆致力於支持科學家與企業家。

Arc Avenue

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Arc Avenue**」) 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監管。該公司持有獲認可／機構持牌基金管理公司(A/I LFMC)牌照，授權其專為獲認可和機構投資者管理投資基金。該公司專門從事資產管理，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基金。Arc Avenue擁有一支業界知名的投資團隊，專注於投資於AI、TMT、消費、醫療健康及先進製造等領域，旨在通過深入的行業分析以及對新興科技及消費趨勢的精準把握，發掘能變革行業商業模式的優秀企業以及最具前瞻性的企業家。

Arc Avenue將作為基石投資者以其管理的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China Value Fund的全權投資經理身份認購發售股份。該兩隻基金主要通過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的股票以及美國存託憑證於大中華市場尋求投資機會。持有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一家管理數千億美元資產的全球機構投資者 (而非個人投資者)。

Huadeng Technology

Huadeng Technology Pivvt Ventures Ltd (「**Huadeng Technology**」)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uadeng Technology及其聯屬公司在半導體及AI產業方面擁有穩健的工業及投資背景。概無股東持有30%或以上的Huadeng Technology股權。

Isometry Global

Isometry Global Master Fund, L.P. (「**Isometry Global**」) 是一家由 Isometry Capital, LLC (「**Isometry Capital**」) 全權管理的私募投資基金，Isometry Capital 則為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並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持有 Isometry Capital 30% 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Isometry Capital 的共同創辦人兼首席投資官 Suhaib Jamjoom。持有 Isometry Global 30% 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管理數千億美元資產的大型主權財富基金而非個人投資者。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管理**」) 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香港**」，與廣發基金管理統稱為「**廣發基金**」) 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廣發基金管理成立於2003年8月5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擔供全面的產品服務，涵蓋主動型股權、債券、貨幣市場、境外投資、被動型投資、FOF、量化對沖等領域，以滿足境內外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一家於聯交所 (股份代號：1776) 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00776) 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廣發基金管理的54.53%股本權益。除廣發證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發基金管理30%或以上股權。

廣發基金香港是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基金香港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央編號：AXL121) 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廣發基金香港擔任其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廣發基金管理的海外窗口公司，廣發基金香港戰略化聯通中國及海外市場。憑藉廣發基金管理的投資及研究能力以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廣發基金香港為其客戶提供全面優質服務。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將以其在管若干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據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所深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工銀瑞信實體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 及工銀瑞信資產管理 (國際) 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國際**」，連同工銀瑞信統稱為「**工銀瑞信實體**」) 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工銀瑞信是中國首家由國有商業銀行直接發起並控股的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05年6月21日，總部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5號新盛大廈。工銀瑞信由中國工商銀行(80%)與瑞士銀行(20%)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持有公募基金、QDII、企業年金等多項業務資格，是業內「全資格」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25

年12月31日，工銀瑞信（包括其附屬公司）旗下管理公募基金272隻，資產管理總規模人民幣2.37萬億元，養老金管理規模行業領先，投研團隊由230名專業人員組成，投資人員平均從業經驗12年。

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工銀瑞信將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及持有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工銀瑞信於本公司的投資資金乃由工銀瑞信新經濟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工銀瑞信新經濟基金**」）及工銀瑞信香港中小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工銀瑞信香港中小盤基金**」）撥付。根據工銀瑞信新經濟基金的2025年年度報告，其擁有超過10,087名持有人。根據工銀瑞信香港中小盤基金的2025年年度報告，其擁有超過13,063名持有人。概無工銀瑞信新經濟基金及工銀瑞信香港中小盤基金各自個別持有人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工銀瑞信國際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工銀瑞信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工銀瑞信全資擁有。經工銀瑞信國際確認，參與本次基石投資並由工銀瑞信國際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華夏基金（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夏基金則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的公司）擁有62.2%權益。除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華夏基金30%或以上的股權。華夏基金（香港）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中國基金管理公司，憑藉其經驗豐富的投資及研究團隊的專業知識及其股東公司在中國內地的資源、服務及聯繫，致力於發展離岸及跨境資產管理業務。華夏基金為境內外個人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提供全方位服務，涵蓋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包括附屬公司）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3.03萬億元，為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華夏基金服務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專戶客戶、歐美亞主權基金、央行、養老金、銀行、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境外機構客戶。華夏基金（香港）將代表其管理的基金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透過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單一實益擁有人於華夏基金（香港）的任何相關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就華夏基金（香港）所深知，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i)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華夏基金作為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華夏基金（香港）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而言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授出同意容許我們向華夏基金（香港）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

富國基金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為一家於199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亦為首批獲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已取得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所有牌照。富國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傳統基金管理服務、資金募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富國基金為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亦為中國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中，首家實現外資參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富國基金全權管理的擬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基金，均為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的開放式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富國基金的股東包括(i)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的權益；(ii)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的權益；(iii)加拿大蒙特利爾銀行，持有富國基金27.775%的權益；及(iv)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16.675%的權益。

Lake Bleu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Lake Bleu Prime**」)為一隻專注於亞洲／大中華市場的多頭公開股權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不同領域(包括醫療保健)及其他行業的上市股票。近期，**Lake Bleu Prime**作為基石投資者投資勁方醫藥(股份代號：2595)、映恩生物(股份代號：9606)、昭衍(股份代號：6127)、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0)、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6)、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9)、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5)、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8)及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7)。**Lake Bleu Prime**致力於協助其投資組合公司實施增值計劃，並已成功支持眾多公司實現該目標。

Lake Bleu Innovation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Lake Bleu Innovation**」)為一隻專注於亞洲／大中華市場的多頭公開股權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不同領域(包括醫療保健)及其他行業的上市股票。**Lake Bleu Innovation**致力於協助其投資組合公司實施增值計劃，並已成功支持眾多公司實現此目標。

LBC HK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LBC HK Opportunity**」，連同**Lake Bleu Prime**及**Lake Bleu Innovation**統稱為「**Lake Bleu**」)為一隻多頭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市場不同領域(包括醫療保健)及其他行業的上市股票。

Lake Bleu Prime、**Lake Bleu Innovation**及**LBC HK Opportunity**均由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清池資本**」)全權管理。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Lake Bleu Prime**、**Lake Bleu Innovation**及**LBC HK Opportunity**各自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獨立第三方李斌(Bin LI)為清池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清池資本亦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

Sage Partners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Sage Partner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由銳智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可從事證監會第9類活動的持牌投資管理公司)管理。銳智資本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斐先生。**Sage Partners**為一隻全權基金，主要透過部署長期基本面方法，專注於醫療保健及新興技術的投資機會。**Sage Partners**的投資者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於2019年5月在北京正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億元。其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601398，H股股份代號：1398）的全資附屬公司。工銀理財經營範圍為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工銀理財確認，工銀理財以全權管理若干理財產品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有關產品30%或以上的權益。

ORIX Asia AM

Lazurite Hime L.P.（「**Lazurite Hime**」）（參與基石配售的基石投資者）為一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私人基金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Lazurite Hime的30%或以上權益。Akoya Him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為Lazurite Hime的普通合夥人。Akoya Hime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為ORIX Corporation（東京證券交易所代號：8591；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IX）。ORIX Corporation的在管資產為74萬億日圓。ORIX A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ORIX Asia AM**」）以全權委託方式擔任Lazurite Hime的投資經理。

ORIX Asia AM為ORIX Corporation於亞太區的主要投資管理平台。ORIX Group（ORIX Corporation的東京證券交易所代號：8591；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IX）於1964年成立，由日本的租賃業務起步，逐步發展成為一家全球化、多元化且獨具特色的企業集團。至今，其業務遍及全球，積極進行融資與投資、人壽保險、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房地產、特許經營、環境與能源、汽車相關服務、工業／信息通信技術設備、船舶及飛機等業務。自1971年拓展至日本境外以來，ORIX Group的業務已實現全球化發展，目前業務遍及全球約30個國家及地區。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按發售價10.50港元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約 整至最接近 每手500股 H股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貝萊德	50.0	37,304,500	18.54%	16.12%	3.54%	3.44%	3.24%	3.15%
UBS AM Singapore	15.0	11,191,000	5.56%	4.84%	1.06%	1.03%	0.97%	0.95%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約 整至最接近 每手500股 H股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國風投創新投資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10.0	7,460,500	3.71%	3.22%	0.71%	0.69%	0.65%	0.63%
未來資產	8.0	5,968,500	2.97%	2.58%	0.57%	0.55%	0.52%	0.50%
HHLRA	8.0	5,968,500	2.97%	2.58%	0.57%	0.55%	0.52%	0.50%
Deerfield	5.0	3,730,000	1.85%	1.61%	0.35%	0.34%	0.32%	0.32%
RTW基金	5.0	3,730,000	1.85%	1.61%	0.35%	0.34%	0.32%	0.32%
Arc Avenue	5.0	3,730,000	1.85%	1.61%	0.35%	0.34%	0.32%	0.32%
Huadeng Technology	5.0	3,730,000	1.85%	1.61%	0.35%	0.34%	0.32%	0.32%
Isometry Global	5.0	3,730,000	1.85%	1.61%	0.35%	0.34%	0.32%	0.32%
廣發基金	5.0	3,730,000	1.85%	1.61%	0.35%	0.34%	0.32%	0.32%
工銀瑞信實體	5.0	3,730,000	1.85%	1.61%	0.35%	0.34%	0.32%	0.32%
華夏基金(香港)	5.0	3,730,000	1.85%	1.61%	0.35%	0.34%	0.32%	0.32%
富國基金	5.0	3,730,000	1.85%	1.61%	0.35%	0.34%	0.32%	0.32%
Lake Bleu	4.0	2,984,000	1.48%	1.29%	0.28%	0.28%	0.26%	0.25%
Sage Partners	4.0	2,984,000	1.48%	1.29%	0.28%	0.28%	0.26%	0.25%
工銀理財	2.0	1,492,000	0.74%	0.64%	0.14%	0.14%	0.13%	0.13%
ORIX Asia AM	2.0	1,492,000	0.74%	0.64%	0.14%	0.14%	0.13%	0.13%
總計	148	110,415,000	54.87%	47.71%	10.49%	10.19%	9.58%	9.34%

附註：

- 投資金額並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得出，作為說明之用，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確定。
- 上表中按總額列示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包括通過QDII作出認購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之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銷；
- (d) 就若干基石投資協議而言，中國證監會已接受中國證監會備案材料（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並已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材料於其網站發布備案結果，且相關接受通知及／或已發布的備案結果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
- (e)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布法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 (f) 有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承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或所有重大方面（視情況而定）為（截至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截至上市日期）準確、完備及真實，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有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g) 就若干基石投資協議而言，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承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截至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截至上市日期）準確、完備及真實，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處相同管理或控制下的實體（視情況而定），而該等附屬公司、實體須接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限制（包括禁售期限制）。

股 本

本節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信息。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5,128,485元，包括95,128,4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股份拆細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該等假定），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99,587,739	8.64	99,587,739	8.42
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851,697,111	73.90	851,697,111	72.0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01,229,000	17.46	231,413,000	19.57
總計	1,152,513,850	100.00	1,182,697,850	100.00

我們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獲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

地位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轉換須已通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流程並遵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

序，且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類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需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需進行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我們首次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上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實際或被認為出售大量H股或有大量H股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及／或現有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的已發行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和存放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集中登記和存放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及H股的發行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實施四個僱員激勵計劃。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閣下應將以下論述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論述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和看法，以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創新的領軍者，致力於有效載荷在生命形態中的遞送與應用。NanoForge是我們專有的、協同整合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科技創新體系的基石，涵蓋我們從頭生成的龐大脂質庫、人工智能基礎模型、METiS AI智能體、量子化學與分子動力學模擬及人工智能驅動的高通量篩選平台。在此基礎上，我們開發了三大專業的解決方案平台（即AiTEM、AiLNP及AiRNA平台），用以模擬、預測及闡釋納米級別的相互作用關係，從而實現對先進納米材料及其相關有效載荷的合理設計、優化及驗證。通過推進人工智能賦能的納米技術發展，我們致力於開啟健康未來。

我們採用雙輪驅動的商業模式，以實現解決方案平台商業價值的最大化。該模式結合了(i)向外部合作夥伴提供遞送系統、脂質庫及發現解決方案的平台戰略合作模式；及(ii)通過許可、共同開發或商業化推進我們內部管線的產品合作關係。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重估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繼續受到多種因素重大影響，包括如下：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持續演變

我們的經營與快速發展的技術驅動領域相交，包括人工智能及納米材料，這些領域正在重塑藥物傳輸、治療創新和材料科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全球AI賦能製藥研發支出由2020年的54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3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1%，預計到2035年將達1,239億美元，2024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同時，預計全球納米藥物市場於2024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到2035年將達5,854億美元。我們尋求利用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該平台支持人類健康、動物健康和其他周邊行業的應用），在該等不斷擴大的市場中把握增長機會。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革急速，因此持續創新對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大量投資於研發，以增強我們的NanoForge平台、METiS解決方案組合及器官靶向遞送項目。這些努力包括人工智能驅動的脂質納米顆粒及mRNA設計平台、閉環濕實驗室及計算優化系統，以及支持蛋白質和抗體設計的專有模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8百萬元，佔總經營開支約72.5%、72.2%及55.2%。雖然持續投資可能會影響短期業績，但這對於維持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保留並擴大客戶及合作夥伴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客戶及合作夥伴的規模、質量及多樣性。我們已通過靈活的合作模式與30多家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收入來自研究服務費、首付款，以及（視乎進一步進展而定）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我們的遞送平台一經驗證，通常會成為多個合作夥伴計劃的複用基石，從而提高留存率和長期價值。我們繼續擴大與製藥公司、學術機構及醫療中心的合作生態系統，並可能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合資企業或選擇性併購，以加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和商業影響力。

我們利用我們專業的解決方案平台繼續產生新的候選藥物並推進我們的藥物管線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表現依賴於我們使用專有人工智能平台持續產生新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通過臨床前及臨床開發推進我們管線的能力。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一條涵蓋多個治療領域、器官靶點及遞送方式的多元化管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0種管線產品，其中包括若干發現階段的候選藥物、1種NDA前產品、4種臨床前候選產品、3種臨床階段產品以及2種動物健康產品。我們計劃在內部推進選定項目，同時按個別項目尋求合作夥伴關係或對外許可機會。進入後期臨床階段預期將增加研發開支並對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且研發或監管審批方面的任何延遲或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進軍高價值相鄰行業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前景亦可能受到我們擴展到人類治療以外相鄰高價值行業的能力影響，該等行業包括動物健康、寵物壽命及材料創新。我們平台的跨行業適用性（包括PTS-101等先導候選藥物在動物健康領域的潛力）支持應用及收入來源的多元化。雖然有關擴展可能會導致短期財務波動，但我們預計其將支持我們的技術長期增長及更廣泛的驗證。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及實際結果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是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為更好地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收入

我們於（或當）履約義務獲履行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於合同開始時，我們評估每份合同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釐定屬於履約義務的商品或服務，並評估每項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是否可區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

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應用回溯求解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場景分析法釐定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及貼現率等主要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披露。

股份支付開支

我們已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確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公允價值，並於歸屬期分攤。釐定股份酬金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務資料

投資性房地產以及固定資產的減值

當存在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投資性房地產以及固定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減值覆核的估值模型所用主要假設需要作出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38	1,482	105,000
收入成本	(3,753)	(659)	(1,913)
毛利	5,585	823	103,087
研發開支	(290,463)	(274,001)	(269,809)
行政開支	(85,473)	(90,565)	(196,04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781)	(14,750)	(22,857)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3,881)	14,941	19,934
其他(虧損)／收益	(393)	6,262	4,083
經營虧損	(449,406)	(357,290)	(361,607)
財務收入	6,405	14,734	13,207
財務開支	(78,374)	(156,634)	(43,31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1,969)	(141,900)	(30,106)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60,551)	—	—
除稅前虧損	(581,926)	(499,190)	(391,713)
所得稅開支	(2)	(8)	(123)
年內虧損	(581,928)	(499,198)	(391,83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補充財務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按其呈列。我們相信，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有利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他們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虧損淨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無法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用作其分析的替代。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ii)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iii)發行可轉換貸款支付的財務費用，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調整後的年內虧損。下表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各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	(581,928)	(499,198)	(391,836)
加：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¹⁾	64,739	165,710	27,925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60,551	—	—
發行可轉換貸款支付的財務費用 ⁽²⁾	1,71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³⁾	107,905	93,889	183,739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47,017)</u>	<u>(239,599)</u>	<u>(180,172)</u>

附註：

- (1)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為就我們以往股權投資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非現金開支。預期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
- (2) 由於所有可轉換貸款已於2023年轉換為本公司的相關股權，故發行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支付的財務費用自2023年已不再發生。
- (3) 股份支付乃向選定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預期股份支付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i)提供研發服務作為試點商業化活動及(ii)向客戶提供體內測試及動物實驗能力。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類型						
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9,036	96.8	371	25.0	103,646	98.7
其他	302	3.2	1,111	75.0	1,354	1.3
總計	<u>9,338</u>	<u>100.0</u>	<u>1,482</u>	<u>100.0</u>	<u>105,000</u>	<u>100.0</u>

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我們通過以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驅動平台（包括AiLNP、AiTEM和AiRNA）支持合作夥伴產生合作協議所得收入。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重點仍然是推進和驗證我們的NanoForge平台及核心技術，而非追求廣泛的商業化。因此，我們在此期間從研發服務中獲得的收入，反映了旨在展示我們納米技術能力和潛在應用的早期合作活動。這些初始收入代表我們初步的商業化努力，因為我們仍處於驗證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納米技術平台的早期階段，並為未來的規模化和貨幣化奠定基礎。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早期，我們來自提供研發服務作為試點商業化活動而產生的收入主要源自合同研究項目／服務，主要包括價值相對較低的類似CRO並以項目為基礎的研究服務。此類服務通常可定制服務範圍，具有探索性質，且並非經常性，主要旨在支持早期研究合作及平台驗證。相反，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可讓我們同時產生基於遞送解決方案的合作伙伴關係收入及以產品為基礎的合作伙伴關係收入。此等特專科技產品擬透過技術合作夥伴關係、授權及資產對外授權安排，以更具可擴展性和可複製性的方式實現商業化，並為我們的長期商業化戰略奠定基礎。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輔助技術服務，例如向客戶提供體內測試及動物實驗能力。該等服務乃我們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研發設施利用率策略的一部分。然而，自該等活動產生收入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重點，亦不反映我們的主要商業化策略。

有關我們收入組成及收入確認政策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經營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開發及完善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僅對特專科技產品的商業化進行初步探索。於此期間，我們亦正在評估及建立適當的商業模式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戰略發展。隨着我們的平台發展至更為成熟的階段，我們自2025年7月開始訂立四項研究合作協議及一項對外授權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產生收入的合同數目。為免生疑問，我們已從以下主要經營數據中剔除輔助服務（如類似CRO服務產生的交易），因為該等活動並不代表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亦不表明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表現或商業軌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	1	1	4
新增	1	4	5
因合同完成而終止	1	1	2
年末	1	4	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概無終止其與本公司的協議，儘管若干客戶已因合同服務完成而不再與我們合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對我們收入作出貢獻的客戶數目（不包括購買我們類似CRO服務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	1	1	4
新增	1	4	4
因合同完成而終止	1	1	1
年末	1	4	7

收入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與提供技術服務的員工成本有關，(ii)材料消耗，(ii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我們在部署平台時使用的若干第三方服務，例如軟件和數據庫服務、雲計算服務及實驗室營運服務，(iv)折舊及攤銷，主要與使用我們的設施及平台以及我們的服務有關，及(v)其他，主要包括與動物養護成本相關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59.8%、55.5%及98.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整體保持穩定，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組合（具有多樣化的利潤率組合）中研發服務性質的變化。我們於2025年的整體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來自期內確認MTS-004收入人民幣10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開發新形式的高價值服務及產品，以提升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研發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8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未來幾年將增加，以支持我們不斷努力開發我們的管線產品及專有技術平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的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其他」主要包括設備運行及維護相關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49,927	51.6	122,371	44.7	134,162	49.7
專業服務費.....	82,241	28.3	99,181	36.2	84,306	31.2
折舊及攤銷.....	30,568	10.5	28,387	10.4	27,908	10.3
材料消耗.....	15,034	5.2	15,088	5.5	14,970	5.5
商務差旅開支.....	2,265	0.8	2,067	0.8	1,773	0.7
短期租金及水電費.....	1,411	0.5	361	0.1	–	0.0
其他.....	9,017	3.1	6,547	2.3	6,690	2.5
總計.....	290,463	100.0	274,001	100.0	269,809	100.0

行政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0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的波動主要與我們員工結構的調整及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隨着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我們預期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未來幾年將會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其他」主要包括辦公費用、交通費和物流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僱員福利開支.....	57,803	67.6	68,017	75.1	142,624	72.8
上市開支.....	–	–	–	–	29,171	14.9
專業服務費.....	9,723	11.4	6,061	6.7	9,380	4.8
折舊及攤銷.....	5,612	6.6	5,760	6.4	5,860	3.0
商務差旅開支.....	1,865	2.2	1,373	1.5	2,497	1.3
短期租金及水電費.....	3,988	4.7	2,343	2.6	2,508	1.3
稅項及附加費.....	1,104	1.3	928	1.0	197	0.1
其他.....	5,377	6.2	6,082	6.7	3,808	1.9
總計.....	85,472	100.0	90,564	100.0	196,045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幾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隨着業務擴張而增加。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其他」主要包括業務拓展費用、運輸費及物流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6,790	67.8	12,154	82.4	18,151	79.4
專業服務費.....	1,946	7.9	592	4.0	2,439	10.7
商務差旅開支.....	696	2.8	327	2.2	643	2.8
營銷及廣告開支.....	3,063	12.4	1,100	7.5	1,051	4.6
折舊及攤銷.....	1,373	5.5	17	0.1	6	0.0
其他.....	913	3.6	560	3.8	565	2.5
總計	24,781	100.0	14,750	100.0	22,855	100.0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開支)淨額的明細。因馬薩諸塞州房地產市況欠佳導致位於當地的投資性房地產及其租賃改良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	—	7,425	9,07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605	9,056	8,963
政府補助.....	4,985	5,786	7,373
退稅.....	60	1,106	196
租賃開支.....	(2,593)	(7,033)	(4,937)
投資性房地產及其租賃 改良的減值虧損.....	(61,938)	(1,399)	(731)
總計	(53,881)	14,941	19,93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明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源於我們持有的各類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淨額.....	(504)	(610)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03	6,852	4,628
其他項目.....	8	20	(543)
總計	(393)	6,262	4,083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財務收入：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405	14,734	13,207
財務成本：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64,739)	(165,710)	(27,925)
已付／應付租賃負債利息	(2,864)	(2,458)	(3,049)
借款利息開支	(883)	(331)	(832)
就發行可轉換貸款支付的 財務費用	(1,716)	—	—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850)	11,996	(11,249)
其他	(322)	(131)	(258)
支出的財務成本	(78,374)	(156,634)	(43,31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1,969)	(141,900)	(30,106)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股權融資活動相關的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有關。於2020年至2023年，我們與數名投資者訂立本金總額為114.6百萬美元的可轉換貸款，該等投資者亦為天使輪、Pre-A輪、A輪、B輪及C輪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於2023年錄得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0.6百萬元。於2023年，該等可轉換貸款均已轉換為本公司的相關股權。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稅務糾紛。

稅項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我們及我們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25%的法定所得稅，但若干合資格企業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於2024年12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本集團的所有其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實體於所示年度均須繳納25%所得稅。

美國

Metis Therapeutics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須繳納21%的聯邦所得稅及其運營所在地的州及地方所得稅（一般介於1%至12%）。於往績記錄期，Metis Therapeutics Inc.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應計所得稅開支。

對過往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 **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與MTS-004授權許可安排有關的MTS-004首付款收入人民幣100百萬元。
-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21.9%至2025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體內測試及動物實驗服務有關。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5.5%及98.2%。我們整體毛利率於2025年的增長主要受MTS-004的收入所推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減少1.5%至2025年的人民幣26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專業服務費減少；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我們的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MTS-004已於2024年底前完成資源密集型III期臨床試驗，導致隨後期間的臨床開支大幅減少。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2025年增加，反映了我們不斷致力於激勵及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管理人員人數增加，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2024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以及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29.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55.0%至2025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2024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所推動，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業務發展工作，因而向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發放較高獎勵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33.4%至2025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租賃開支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ii)租賃收入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34.8%至2025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減少78.8%至2025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此與我們的優先股贖回權終止有關。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499.2百萬元減少21.5%至2025年的人民幣391.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8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研發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

- **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95.9%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戰略重點乃發展技術平台，而非進行合同研究服務所致。有關我們合同研究服務的性質，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受惠於我們2024年作出決定暫時擴大體內測試及動物實驗服務的可及性。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82.4%至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此與我們的收入變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85.3%至2024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9.8%及55.5%。我們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我們的研發服務在產品組合（毛利率較高）所佔比重下降。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0.5百萬元減少5.7%至2024年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對研發活動的高效管理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27.6百萬元，部分被我們與CRO的研發合作增加導致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6.0%至2024年的人民幣9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而這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惟部分被我們的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減少40.5%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23年至2024年，與業務發展團隊調整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以及營銷及廣告開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及折舊與攤銷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產生一次性營銷材料開支所致。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53.9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4.9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i)我們的一項投資性房地產及其租賃改良的減值準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這與我們在馬薩諸塞州的投資物業市值下降有關，反映出當地房地產市場的整體表現，及(ii)由於我們自2024年起分租該物業，使租賃收入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3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與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2.0百萬元增加9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主要因為贖回負債的相關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101.0百萬元所致，反映隨着贖回負債的贖回日期臨近其應計利息增加。該影響部分被財務收入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其主要來自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3年錄得的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融資活動相關的可換股貸款有關。於2023年，該等可轉換貸款均已轉換為本公司的相關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減少14.2%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2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7,007	229,078	141,324
流動資產總值.....	1,026,387	819,457	1,148,944
資產總值.....	1,313,394	1,048,535	1,290,2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92,743	2,321,498	77,202
流動負債總額.....	98,214	109,426	172,208
負債總額.....	2,290,957	2,430,924	249,41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77,563)	(1,382,389)	1,040,858
股本.....	87,680	87,851	94,105
儲備.....	117,775	211,976	2,696,316
累計虧損.....	(1,183,018)	(1,682,216)	(1,749,563)
(虧拙)／權益總額.....	(977,563)	(1,382,389)	1,040,858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4,632	31,005	23,259	22,049
貿易應收款項.....	705	268	181	2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09,102	30,062	161,284
定期存款.....	279,580	21,441	267,179	212,739
受限資金.....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470	557,641	828,263	643,265
流動資產總值.....	1,026,387	819,457	1,148,944	1,039,5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359	10,687	10,605	24,612
合同負債.....	—	11,084	17,193	14,086
借款.....	30,000	10,000	40,000	20,000
租賃負債.....	17,397	16,420	18,979	19,131
僱員福利責任.....	15,362	14,066	16,214	7,631
可轉換貸款.....	—	—	—	—
遞延政府補助.....	—	37,000	32,000	32,975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26,096	10,169	37,217	27,202
流動負債總額.....	98,214	109,426	172,208	145,637
流動資產淨值.....	928,173	710,031	976,736	893,91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9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幅超過了我們流動負債總額減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3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ii)我們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54.4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借款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ii)僱員福利責任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幅超過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0.6百萬元及(ii)我們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45.7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i)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79.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所抵銷，其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借款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i)我們的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惟部分被遞延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0百萬元，主要因為流動資產總值下跌而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9.5百萬元，主要因為(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58.1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9.1百萬元所抵銷。此外，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主要因為(i)遞延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i)借款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ii)僱員福利責任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15,449	16,121	15,384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58	355	4,644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361	69	2,452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493	341	—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值	18,461	16,886	22,480
流動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1,548	7,687	11,863
預付供應商款項	6,903	16,959	8,012
遞延上市開支	—	—	2,849
應收股東投資款	172,147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575	3,033	99
其他應收款項	133	2,814	4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26	512	—
減：信用減值準備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184,632	31,005	23,259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093	47,891	45,739

我們於2023年錄得的應收股東投資款人民幣172.1百萬元指2023年融資安排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其後已結付。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指我們為業務運營採購商品和服務而支付的增值稅，在計算應向稅務機關繳納的增值稅額時可抵扣銷項增值稅。截至所示日期，待抵扣進項增值稅（包括流動部分和非流動部分）金額的變動與我們在相應期間採購商品和服務支付的金額成比例。

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為研發材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與用於CDMO生產的研發服務預付款項有關。預付供應商款項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服務完成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中人民幣6.6百萬元或14.4%其後已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我們考慮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考慮到我們客戶在短期內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歷史違約風險較低，我們通常基於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0.1百萬元或73.3%其後已結清。因此，鑒於(i)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小及(ii)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回收率相對較高，我們認為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09.1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該等波動主要是由於各年度或期間增加及出售理財產品而對投資組合進行重新調整所致。

我們堅持保守的投資管理策略，嚴格要求所有本外幣投資產品均應保本。我們的內部流程由財務部管理，該部門負責監管公司流動資金，確定合適的投資期限，並向合作銀行機構徵求建議。最終產品選擇基於對回報、我們與該機構的過往關係以及收益目標達成情況的全面評估作出。這些交易由專業財務人員準備，經授權董事審核批准，並根據公司政策正式執行。目前，我們主要的本外幣投資工具均為定期存款。為降低與我們持有的外幣有關的貨幣風險，我們亦利用遠期金融工具鎖定匯率，使我們能夠審慎管理資金的兌換及結算。此經營投資流程乃於既定框架內進行，且毋須就每項個別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

財務資料

日後，經徹底評估及分析，我們可能會繼續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符合本集團利益的金融產品，而我們將確保所有該等投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上市後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遞延政府補助

我們的遞延政府補助主要指與若干研發項目有關的政府補貼，這些補助將於滿足條件後發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從供應商採購有關，主要用於研發耗材及設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基本一致。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4.7百萬元或44.5%其後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於履行履約義務前收取的現金。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客戶簽訂的新合同產生新的履約義務。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3.0百萬元或17.4%已於其後結清。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ii)其他應付稅項；(iii)第三方服務費應付款項；(iv)僱員報銷應付款項；(v)與重組有關的應付稅項，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767	607	601
其他應付款項			
— 僱員股份獎勵相關應付款項....	—	—	13,243
— 第三方服務費應付款項	6,534	5,016	14,259
— 應計上市開支.....	—	—	1,264
— 購買固定資產的 應付款項.....	2,248	1,697	6,613
— 僱員報銷應付款項	1,360	418	125
— 與重組有關的應付稅項	13,703	1,776	—
— 其他	484	655	1,112
總計	26,096	10,169	37,217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完成及應付稅項的結算。我們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研發服務供應商支付的第三方服務費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2.6百萬元或34.5%其後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股東出資及商業貸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我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61.5百萬元、人民幣557.6百萬元及人民幣828.3百萬元。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1,926)	(499,190)	(391,7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45,042)	(237,047)	(153,020)
營運資金變動	46,211	(16,889)	18,343
已收利息	6,405	14,734	13,207
已付所得稅	(2)	(8)	(12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428)	(239,210)	(121,59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404,892)	78,925	35,09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99,937	143,311	369,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2,617	(16,974)	282,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472	561,470	557,6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619)	13,145	(12,3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470	557,641	828,2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91.7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83.7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8.0百萬元以及已支出的財務成本人民幣29.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99.2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已支出的財務成本人民幣141.8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93.9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0.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81.9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07.9百萬元、已支出的財務成本人民幣71.6百萬元及長期資產減值人民幣61.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正在實施聚焦策略，以擴大我們的商業運營規模，同時通過增加客戶預付款項的比例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的商業拓展工作將重點聚焦於高價值、具備較強付款能力的客戶群體，特別是跨國公司。例如，我們與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開展的合作，正是我們聚焦於高價值且具備較強還款能力客戶的最新商業化舉措。為與該等關鍵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及確保收入來源，我們正在引入基於里程碑的分級預付款項結構，以激勵客戶持續投入並強化雙方的價值一致性。與此同時，我們正透過策略性減少從事低毛利率及延長付款期限的小批量訂單來優化我們的合作。例如，我們計劃未來逐步停止提供體內測試及動物實驗服務。這種雙重方式旨在加速我們的現金流入及強化我們的營運資金，確保我們符合上市公司對現金流穩定性及可預測性的更高期望。此外，我們正在深化我們研發與業務發展團隊之間的協同效應，以確保我們的創新管線與市場需求精準匹配。例如，我們已成功訂立有關MTS-004的授權協議，而鑒於首付款、潛在里程碑及特許權使用費，預計這將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MTS-004為一項製劑優化資產（不含基於納米材料的遞送系統（如LNP））。在這種整合模式下，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在洽談的最早階段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接洽，以明確界定核心要求，如特定產品功能、性能指標及交付時間表。這些經過驗證的洞察隨後會與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系統化同步，使我們的開發流程能夠圍繞清晰且經過客戶驗證的優先事項展開，從而避免在非必要項目上進行無效投資。我們亦正在建立正式的迭代反饋機制，使我們能夠快速將客戶對產品使用的反饋納入後續開發周期，以便快速優化。這種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旨在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提高複購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商業成功，並形成市場需求、精準創新、銷售成功與高效回款的良性循環。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25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包括(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81.7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33.0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所支付的人民幣998.0百萬元，及(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361.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包括(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及(i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92.9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所支付的人民幣795.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04.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392.3百萬元，(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49.5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2.9百萬元，及(i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25年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69.5百萬元，主要包括(i)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50.0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i)租賃付款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主要包括(i)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83.6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3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99.9百萬元，主要包括(i)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132.1百萬元，(ii)可轉換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4.3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重組款項人民幣521.9百萬元，(ii)償還減資款項人民幣84.8百萬元，及(iii)償還可轉換貸款人民幣73.2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我們的現金營運成本有關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僱用勞動力 ⁽¹⁾	34,584	30,432	39,485
研發成本 ⁽²⁾	191,847	199,399	177,680
收入成本	3,753	659	1,913
稅項及附加費	1,104	928	197
營銷及廣告開支	3,063	1,100	1,051
總計	234,351	232,518	220,326

附註：

- (1) 與僱用勞動力有關的現金營運成本指一般及行政開支、收入成本和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之總和。
- (2) 現金營運成本項下的研發成本指研發開支，包括專業服務費、材料消耗、短期租金以及水電費和其他，但不包括研發開支項下的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借款	30,000	10,000	40,000	20,000
租賃負債	17,397	16,420	18,979	19,131
非流動				
借款	—	—	—	20,000
贖回負債	2,073,125	2,250,247	—	—
租賃負債	81,811	66,595	72,151	64,759
總計	2,202,333	2,343,262	131,130	123,890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借款結餘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地區的優惠利率靈活調整融資安排所致。我們主要向中國知名商業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借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為2.65%。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為無抵押，且我們有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借款須於兩年內償還。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承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於租賃辦公室及實驗室的租賃協議項下的負債。我們的物業租賃期限通常為三至十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17,397	16,420	18,979	19,131
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	81,811	66,595	72,151	64,759
總計	99,208	83,015	91,130	83,890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與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款項一致。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主要與授予我們投資者的優先權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73.1百萬元、人民幣2,250.2百萬元及零。該優先權已於2025年2月終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贖回負債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隨着贖回截止日期臨近的應計利息的積累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預期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附有重大契諾，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項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契約，且我們並無拖欠還款或違約。

研發開支及營業成本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通過加回自第三方收購且已資本化的研發軟件相關無形資產，並扣除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而調整的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研發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90,463	274,001	269,809
調整：			
增加：外購且資本化的 無形資產	954	401	724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97)	(1,330)	(1,276)
年度研發開支	290,420	273,072	269,257
研發開支總額			832,749⁽¹⁾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開支總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總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支出	290,463	274,001	269,809
管理費用	85,473	90,565	196,04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781	14,750	22,857
調整：			
增加：外購且資本化 的無形資產	954	401	724
減少：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97)	(1,330)	(1,276)
年度營運開支總額	400,674	378,387	488,159
營運開支總額			1,267,220⁽¹⁾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開支總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研發開支總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分比)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72.5	72.2	55.2
研發開支總額比率			65.7⁽²⁾

附註：

(1)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營運開支總額計算。

(2) 按往績記錄期的研發開支總額除以往績記錄期的營運開支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諾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大業務及升級設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開支以及無形資產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及設備	(49,494)	(3,341)	(18,65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968)	(294)	(380)
小計	(56,462)	(3,635)	(19,033)

過往而言，我們主要以股權融資、注資及銀行借款的方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的預期發展及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擬定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由於各種因素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此外，當我們尋求新的機會來擴大業務時，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諾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指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購買固定資產所涉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承諾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8,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零。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10.5	7.5	6.7
現金比率 ⁽²⁾	8.6	7.2	6.5

附註：

- (1) 按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按截至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資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之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載列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並由相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物業估值

在對本集團在美國租賃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鑒於該物業權益屬於租賃性質，且禁止轉讓或因缺乏實質性利潤租金而無法轉讓，故未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股息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使用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支付。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計提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當我們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及提取法定儲備金（當儲備金累計提取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而該等儲備金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之後有可分配利潤時，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我們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10%的利潤列入公司法定儲備金。公司法定儲備金累計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儲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由公司分配。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累計虧損，我們可能不會派付股息。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股票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運營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日後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董事認為，考慮到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資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及銀行借款，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125%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成本。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按：(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開支；與(iii)租賃付款之和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月份數計算。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過往月平均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以及受限資金合共為人民幣1,125.5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上市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976.9百萬元。

儘管現金消耗率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而發生變化，為審慎起見，我們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將與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大致相當，而2023年是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中平均現金消耗率最高的一年。我們預計將在2025年往績記錄期之後，隨着正在推進的合作項目及新業務發展計劃的推進，確認來自與合作夥伴的平台合作及產品對外授權的若干收入。隨着我們加深對平台技術創新的投資及推進我們的專有納米材料資產，我們亦預期研發開支將持續增加。此外，我們預期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強公司治理、合規及與我們的上市籌備相關的專業服務成本增加。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受限資金將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50個月，若我們考慮到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為每股10.50港元計算）10%（即分配用於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部分），則將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59個月，若我們考慮到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為每股10.50港元計算）100%，則將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133個月。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狀況。

經計及我們的可用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基於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於上市後，我們並無立即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商業化計劃進行未來融資的計劃。然而，隨着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張及解決方案或服務的發展，若我們發現合適的收購或業務合作目標，我們不排除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債務融資及其他來源以獲取更多資金的可能性。在進行該等融資時，我們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發售價為每股10.50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36.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6.4%。相關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包銷相關開支84.5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32.7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8.8百萬港元。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金額51.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2.4%，預計將於損益表列支，而估計金額84.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33.3百萬港元，並已於損益表列支。我們預計將於損益表扣除上市開支18.1百萬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闡述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港元計算，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我們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估計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6.9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於未來3至5年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988.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0%）將用於支撐我們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的核心技術研究、開發及推進，包括：
 - 約494.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0%）將用於持續開發我們的一套自主開發的人工智能模型及智能體NanoForge。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分子生成、特性預測、製劑設計和高通量實驗的改進，從而實現更高效、更可擴展的人工智能驅動開發的新一代基於納米的遞送系統。具體而言：
 - 約197.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開發生成及垂直模型及擴展至蛋白質及抗體研究，並專注於開發從頭蛋白質語言模型。為進一步完善我們目前為脂質設計及遞送優化量身定制的模型，這些新一代模型將專門用於了解和生成具有理想結構和功能特徵的蛋白質序列以確保LNP的主動靶向。
 - 約9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將用於開發我們NanoForge平台的智能界面層METiS智能體。METiS智能體動態協調多個基礎模型及實驗數據集以響應複雜的科學查詢，使我們的內部科學家能夠通過直觀的提示與平台互動，同時接收科學可追溯、可操作的建議。進一步的增強將提高該平台在納米材料發現方面的響應能力、推理能力和決策自動化。
 - 約97.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高通量濕實驗室實驗，包括使用大型動物模型系統。該投資將支持人工智能生成的候選藥物在體外及體內的端到端實驗驗證，強化我們的數據閉環，進一步擴展有價值的數據集，從而令人工智能納米模型提高遞送精準度。
- 約296.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將用於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的研發，這些解決方案將作為我們下一代遞送和治療設計能力的基礎。該等所得款項將推動平台創新，涵蓋分子設計、製劑優化以及mRNA及相關領域的靶向遞送系統。具體而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9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將用於繼續開發我們的AiLNP及AiRNA解決方案，這兩者共同構成一個集成平台，用於設計和驗證治療性有效載荷及其遞送載體；及
- 約197.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開發我們的肝外靶向遞送平台，該平台旨在解決納米遞送領域面臨的最為緊迫的挑戰之一——實現治療藥物高效遞送至肝臟以外的組織。這涵蓋開發新型化學製劑及LNP，包括通過偶聯基團實現主動靶向，可以更高效、更精確地靶向八種器官和組織——胃腸道、肝臟、肺、心臟、免疫器官、大腦、肌肉和腫瘤，以及可以靶向其他器官和細胞類型。
- 約197.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我們非肝靶向LNP及其有效載荷的體內驗證。這些產品靶向人體不同器官和組織，例如肺和淋巴組織，並攜帶經我們AiRNA平台優化的mRNA。這些研究的數據不僅將提升這些產品的價值，還會幫助改進我們的人工智能生成和預測模型，並提升我們人工智能納米遞送平台的價值，從而使不同類型的器官及細胞的納米遞送更精準。
- 我們認為，我們推進支持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的核心技術以及針對不同類型器官及細胞實現更精準納米遞送的增長策略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 約395.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將用於我們人工智能開發產品管線中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推動候選藥物在多個治療領域及治療模式中的進展。這些投資將支持監管備案、適應症擴展及早期臨床驗證，加速將我們的平台創新轉化為治療方案。具體而言：
 - 約131.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67%)將用於推進MTS-201的臨床試驗。MTS-201是一種口服腸道限制性小分子TGR5激動劑，可激活腸道TGR5受體，釋放激素GLP-1、GLP-2及PYY，從而在帶來多組織益處的同時將安全風險降至最低。透過我們的AiTEM解決方案開發的MTS-201正進行針對肥胖症、2型糖尿病、代謝功能障礙相關性脂肪性肝炎及短腸綜合征等適應症的I期臨床評估。所得款項將支持臨床試驗的推進，包括啟動和完成正在進行的I期試驗的B部分和C部分，進一步驗證其獨特的作用機制、減肥功效和卓越的安全性。
 - 約131.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67%)將用於MTS-105的研發。MTS-105是一款有望成為同類首創的mRNA治療藥物，可用於治療肝癌及其他具有肝轉移的晚期實體瘤。基於METiS的AiRNA及AiLNP平台，對TCE進行編碼，並使用優化的LNP遞送系統，靶向肝臟，釋放有效的局部免疫攻擊，同時將全身毒性降至最低。所得款項將用於為IND準備階段活動和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MTS-105的IND申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31.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67%)將用於MTS-109的研發。MTS-109是一款有望成為同類最佳的mRNA編碼三特異性TCE，可用於治療B細胞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建基於METiS的AiRNA及AiLNP平台，MTS-109的LNP製劑能夠將mRNA編碼的TCE有效載荷遞送至淋巴器官，相關數據顯示其在NHP中可完全清除外周血及組織駐留的B細胞。所得款項將用於為IND準備階段活動和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於2026年提交MTS-109的IND申請並於2027年啟動I期臨床試驗。
- 所得款項擬定分配符合我們擴大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的應用以在關鍵治療領域促進人類健康的長期增長策略。
- 約197.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開發我們的動物健康及抗衰解決方案，並將人工智能賦能的解決方案拓展至該等高增長領域。該等投資將使我們能夠將納米材料技術應用於人類治療領域之外，在具有巨大未滿足需求和全球需求不斷增長的領域獲取價值，推動我們的增長戰略落地，拓寬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的應用，並進一步擴展到新興生命科學領域。具體而言：
 - 約9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將用於推動憑藉我們平台在靶向遞送及再生調節方面的優勢，針對動物抗衰的產品開發。該等資金將支持旨在開發針對年齡相關功能障礙、全身性炎症、細胞衰老及我們的技術可能提供差異化價值的其他疾病的新療法(包括PTS-201)的發現和臨床前工作。
 - 約9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將用於支持我們的動物健康計劃，重點關注寵物、肥胖管理、癌症疫苗及可改善寵物健康的食品補充劑。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早期產品開發、臨床前研究以及與行業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
- 約197.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分配用於支持我們在全球構建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生態系統的增長戰略，原因是我們認為海外市場為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提供更大潛力。具體而言：
 - 約118.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將用於與我們業務的全球擴張有關的業務發展活動，包括許可、研究合作、戰略合作、合營企業、併購及投資。作為該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借助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和跨學科專業知識，加深與全球製藥、生物技術及更廣泛生命科學領域合作夥伴的合作，從而在美國、歐洲、中東及東亞(日本、韓國及香港)等主要國際市場探索機遇。我們計劃增加於國際會議的曝光率、參與更多全球展覽及推出推廣活動，以提高我們在潛在合作夥伴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在美國租賃物業、計劃在香港租賃物業，並可能在其他地區租賃額外物業以支持當地及鄰近地區的擴張。該等舉措旨在加速跨境創新、拓展市場覆蓋，並推動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技術的長期商業應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79.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擴充我們的全球業務發展及營銷團隊。我們的目標是在相關市場招募具有相關行業（包括製藥、生物技術及其他生命科學領域）廣泛知識的人才，以支持業務發展活動。
- 約197.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4.2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港元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撥資，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為餘額撥資，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由於政府政策變更等原因導致本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原計劃進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使本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實施，我們的董事將對情況進行仔細評估，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發布適當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僅將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香港包銷商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06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91,167,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本身認購目前正在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a) 倘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相關司法管轄區**」及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本證券或外匯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

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敵對行動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已經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聲稱對此負責));或
- (iv) 對以下事項施加或宣佈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施加或要求): (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全面買賣;或(ii)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買賣;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活動被施加或宣佈任何全面禁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中斷;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該等風險的實現;或

且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有關情況個別或共同: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直接或間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或將會使或可能使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按設想履行或實施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營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
- (i) 載於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有關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的資料(在理解為該等資料僅包含其名稱、標識、地址及資格的情況下)) (「**全球發售文件**」)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或變得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作出,或屬於不真誠地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單一最大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違背或出現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中的彌償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向本公司或任何單一最大股東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到任何違反;或
 - (vi) 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而該等變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休,或被免職或辭任;或
 -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除受慣常條件規限外，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未有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拒絕；或
- (xi) 任何人士撤回其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刊發招股章程時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任何人士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同意列入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或
- (xiv) 頒佈命令或提出呈請要求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v)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事先獲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出現任何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或
- (xvi) 除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任何當局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vi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單一最大股東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不論任何形式），或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不論任何形式）；或
- (xix) 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明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的債務；或

- (xx) 本招股章程(或就任何發售股份的擬定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或
- (xxi) 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單一最大股東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威脅提出、啟動或公佈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xii) 任何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 (xxiii) (i)於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任何投資承諾因相關投資金額未在指定時間以指定方式收取或結算或其他原因而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使其構成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主要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本公司主要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期」一節)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除非上市規則第18C.15條另行允許，否則其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就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而言為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規定，上述承諾並不阻止該等人士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該等人士均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就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而言為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其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將該質押或抵押連同如此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
- (b) 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獲該等人士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知會後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撤回），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有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若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其須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同意及承諾，其將會，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承諾促使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且其將不會(i)在未首先取得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H股數目可能減少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ii)訂立任何將導致或令公眾人士持有的可供買賣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H股部分（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於上市日期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的協議、安排或交易。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在未事先取得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24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a)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或者其所控制的公司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的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權益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的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且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單一最大股東禁售證券**」）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託機構存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

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禁售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交易會否於24個月期間完成）；及

- (b) 於24個月期間屆滿時，倘若其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處置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限制不應阻止單一最大股東集團(i)根據上市規則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前提是任何有關購買或出售並無違反上文所述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禁售安排或本公司在有關情況下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在有關情況下出售單一最大股東禁售證券的任何權益符合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及(iii)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前提是，在24個月期間內，(a)倘若或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相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立即將該質押或押記連同如此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b)當相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收到任何股份的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被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在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後，本段所述禁售期將於以下較後時間屆滿：(1)倘本公司已申請上市為商業化公司，有關禁售期本應結束的日期；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就撤銷未商業化公司指定地位所作公告日期起計第30日。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於接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發出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通知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機構，並通過公告形式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與（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國際包銷商將（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所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於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下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或被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即2026年6月7日（星期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184,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用於（其中包括）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如有））的發售價總額（「發售價總額」）收取相當於3.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相當於發售價總額最多1.0%的額外酌情費用（「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將為50.50:49.50。

就任何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0.50港元、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總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84.5百萬港元。

彌償保證

各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因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中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多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在全球多個國家有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H股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包括作為全球發售中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其融資可能以H股為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以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有關交易可作為雙邊協議或與選定交易對手作出的交易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可能對H股交易價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持有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末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可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及預計日後將會向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此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收取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資助其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201,229,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061,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91,167,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6%。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0,061,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分為以下兩組(任何零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5,03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第18C.09條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先設定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其效果進一步說明如下：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0,061,5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12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24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在每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除可能須進行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就國際發售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則最多10,061,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122,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視乎申請渠道）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H股10.5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65%，每手500股H股總額為5,302.95港元。倘申請遭撤銷、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未能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全球發售條件，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可予重新分配的情況下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91,167,5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95%。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0%，惟須視乎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發售股份的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H股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至少50%將由國際發售的獨立定價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重新分配及／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6月7日（星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為30,184,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額外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的股份總數約2.5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市場購買、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規則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c)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H股，以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a)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b)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c)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H股或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d)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6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進一步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H股市價可能下跌；(e)我們無法保證定可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H股價格保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f)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所以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延遲交付安排與獲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安排對合共最多30,184,000股H股(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進行補足。延遲交付安排(倘獲投資者特別協定)僅涉及延遲向該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購買的H股或一併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本公司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H股10.50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tistechbio.com 發佈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取消全球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重新進行發售的通知。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發出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減的最新資料，並讓投資者在至少三個營業日內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須至少載列以下各項：(a)發售價及市值；(b)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c)市盈率倍數（如適用）、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d)基於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確認營運資金充足性。倘未有刊發任何上述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

倘發售規模因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有變而出現變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除外），或倘發售價處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之外，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H股開始買賣前知悉出現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本招股章程內，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發出補充或新招股章程，並根據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進行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tistechbio.com 上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a)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或撤銷；(b)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c)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以上各項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將於有關失效後翌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tistechbio.com 刊發。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全部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7666。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metistechbio.com。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 年滿18歲；及(ii)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除非獲上市規則所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及／或同意書：(i)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ii)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iii)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為香港結算參與者) 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 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 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 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 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 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 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 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 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 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 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 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 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 託管商而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容量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於申請的最後一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已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已為閣下所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一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有關認購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I」)登記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等同文件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具體而言，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填寫。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從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碼。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簡稱CIS)，則須提供上述已於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CID。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申請人數目最多以4名為限。
-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6) 倘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控制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iii)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無權參與超出指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部分)。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提供授權人的授權證明)下接納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所載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發售價為每股H股1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閣下預先支付經紀或託管商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的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在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500	5,302.95	6,000	63,635.35	40,000	424,235.70	400,000	4,242,357.00
1,000	10,605.89	7,000	74,241.24	45,000	477,265.17	500,000	5,302,946.26
1,500	15,908.84	8,000	84,847.15	50,000	530,294.63	1,000,000	10,605,892.50
2,000	21,211.79	9,000	95,453.03	60,000	636,353.56	1,500,000	15,908,838.76
2,500	26,514.73	10,000	106,058.93	70,000	742,412.48	2,000,000	21,211,785.00
3,000	31,817.68	15,000	159,088.39	80,000	848,471.40	2,500,000	26,514,731.26
3,500	37,120.63	20,000	212,117.86	90,000	954,530.33	3,000,000	31,817,677.50
4,000	42,423.56	25,000	265,147.31	100,000	1,060,589.26	3,500,000	37,120,623.76
4,500	47,726.52	30,000	318,176.78	200,000	2,121,178.50	4,000,000	42,423,570.00
5,000	53,029.47	35,000	371,206.23	300,000	3,181,767.76	5,030,500 ⁽¹⁾	53,352,942.22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分別代表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所規定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被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即（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宜）：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的事宜，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登記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向閣下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約束；
- (c)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
- (e)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f)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就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就下文「－G.個人資料」所指明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i)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j)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下文「—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k) 確認閣下知悉下文「—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指明的情況;
- (l)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m) 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律,以及我們或相關人士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n) 聲明、保證及承諾(a)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o)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另行由閣下持有的H股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p)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q)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r)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s) 授權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之其他名冊,並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認購指示所列明的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t)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u)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由閣下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v) (如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他人利益而提出申請) 保證(a)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名人士的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作為該名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b)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其發出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24小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清單及其他資料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tistechbio.com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及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自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分配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tistechbio.com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於以下時間內並無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i)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ii)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i)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閣下可參閱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ii)閣下的認購指示不完整；(iii)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iv)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v)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獲配發的股份出現款項結算失敗的情況：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並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彼等的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該等資金。

存在款項結算失敗的風險。倘若代表閣下為閣下獲配發的股份繳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結算款項，香港結算將聯繫失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結算款項的原因，並要求該名失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未能結算款項的情況。

然而，倘釐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義務，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會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結算款項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款項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將來均毋須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 1,000,000股或以上 香港發售股份的 H股股票.....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時間：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附註：如閣下並無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認購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 1,000,000股以下 香港發售股份的 H股股票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有關閣下所支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 支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 支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除有關H股股票因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在香港生效而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的情況外，本公司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香港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發出：(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iii)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我們不會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etistechbio.com就經修訂的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i)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買賣；及(ii)

對於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降低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當日）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對於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閣下可以在惡劣天氣信號降低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當日）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其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取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關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所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就下列目的被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i)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ii)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iii)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iv)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v)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有關H股的任何重複申請；(vi)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的抽籤程序；(vii)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viii)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ix)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x)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xi)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義務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i)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證券登記處；(ii)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上述各情況的目的均為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i)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iv)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的其他各方，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v)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之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達致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送呈本公司（地址為「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由聯席公司秘書收啟，或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由私隱事務合規主任收啟。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49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虧絀）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5日有關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中說明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5月5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6	9,338	1,482	105,000
主營業務成本.....	9	(3,753)	(659)	(1,913)
毛利.....		5,585	823	103,087
研發費用.....	9	(290,463)	(274,001)	(269,809)
管理費用.....	9	(85,473)	(90,565)	(196,045)
銷售費用.....	9	(24,781)	(14,750)	(22,857)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7	(53,881)	14,941	19,93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393)	6,262	4,083
經營虧損.....		(449,406)	(357,290)	(361,607)
財務收入.....	10	6,405	14,734	13,207
財務成本.....	10	(78,374)	(156,634)	(43,313)
財務成本淨額.....		(71,969)	(141,900)	(30,106)
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29	(60,551)	—	—
除稅前虧損.....		(581,926)	(499,190)	(391,713)
所得稅開支.....	13	(2)	(8)	(1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81,928)	(499,198)	(391,8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以人民幣元／股計)：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4	(7.22)	(6.37)	(4.66)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81,928)	(499,198)	(391,836)
其他全面虧損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431	494	(2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2,431	494	(2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u>(579,497)</u>	<u>(498,704)</u>	<u>(392,0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92,959	67,388	65,745
使用權資產.....	16	12,606	5,587	27,925
投資物業.....	17	31,137	26,160	20,915
無形資產.....	18	6,397	5,094	4,259
定期存款.....	22	125,447	107,963	—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8,461	16,886	22,4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7,007	229,078	141,32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184,632	31,005	23,259
貿易應收款項.....	20	705	268	1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	209,102	30,062
定期存款.....	22	279,580	21,441	267,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61,470	557,641	828,263
流動資產總值.....		1,026,387	819,457	1,148,944
資產總值.....		1,313,394	1,048,535	1,290,26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81,811	66,595	72,151
贖回負債.....	29	2,073,125	2,250,247	—
遞延政府補助.....	28	37,807	4,656	5,0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92,743	2,321,498	77,2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9,359	10,687	10,605
合同負債.....	6	—	11,084	17,193
借款.....	30	30,000	10,000	40,000
租賃負債.....	16	17,397	16,420	18,979
僱員福利責任.....		15,362	14,066	16,214
遞延政府補助.....	28	—	37,000	32,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6,096	10,169	37,217
流動負債總額.....		98,214	109,426	172,208
負債總額.....		2,290,957	2,430,924	249,410
流動資產淨值.....		928,173	710,031	976,736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977,563)	(1,382,389)	1,040,85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股本／實繳資本.....	24	87,680	87,851	94,105
儲備.....	25	117,775	211,976	2,696,316
累計虧損.....		(1,183,018)	(1,682,216)	(1,749,563)
(虧絀)／權益總額.....		(977,563)	(1,382,389)	1,040,85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2(b)	127,778	235,135	290,463
固定資產		48,120	33,262	20,604
使用權資產		8,600	2,917	11,097
無形資產		1,856	1,630	1,878
定期存款	22	63,804	55,017	—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407,438	272,263	259,7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7,596	600,224	583,7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181,584	23,733	12,926
貿易應收款項		681	22,490	24,4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9,007	30,062
定期存款	22	279,580	10,788	212,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70,133	447,607	742,502
流動資產總值		731,978	633,625	1,022,535
資產總值		1,389,574	1,233,849	1,606,3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21	—	9,891
贖回負債	29	2,073,125	2,250,247	—
遞延政府補助		1,937	966	9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8,283	2,251,213	10,8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5,548	3,966	3,963
合同負債		—	8,113	60
借款		30,000	10,000	40,000
租賃負債		6,133	3,221	546
僱員福利責任		7,109	7,622	9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2,134	7,245	6,927
流動負債總額		70,924	40,167	52,396
負債總額		2,149,207	2,291,380	63,262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759,633)	(1,057,531)	1,543,040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股本／實繳資本	24	87,680	87,851	94,105
儲備	25	(14,899)	78,808	2,571,038
累計虧損		(832,414)	(1,224,190)	(1,122,103)
(虧絀)／權益總額		(759,633)	(1,057,531)	1,543,040

綜合權益／(虧絀)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實繳資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111,917	399,042	(601,090)	(90,131)
年內虧損.....		—	—	(581,928)	(581,928)
貨幣換算差額.....	25	—	2,431	—	2,4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431	(581,928)	(579,497)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交易：					
股東出資.....	25	45,331	1,258,883	—	1,304,214
股東撤資.....	25	(84,776)	—	—	(84,776)
可轉換貸款轉換為普通股.....	29	15,208	883,280	—	898,488
確認贖回負債.....	29	—	(2,008,386)	—	(2,008,386)
重組相關儲備.....	25	—	(521,948)	—	(521,948)
股份支付.....	26	—	104,473	—	104,473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87,680	117,775	(1,183,018)	(977,563)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實繳資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結餘		87,680	117,775	(1,183,018)	(977,563)
年內虧損.....		—	—	(499,198)	(499,198)
貨幣換算差額.....	25	—	494	—	4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94	(499,198)	(498,70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交易：					
股東出資.....	25	171	11,230	—	11,401
確認贖回負債.....	29	—	(11,412)	—	(11,412)
股份支付.....	26	—	93,889	—	93,889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87,851	211,976	(1,682,216)	(1,382,38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實繳			
		資本／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結餘		87,851	211,976	(1,682,216)	(1,382,389)
年內虧損.....		—	—	(391,836)	(391,836)
貨幣換算差額.....	25	—	(245)	—	(2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45)	(391,836)	(392,08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交易：					
改制為股份公司.....		—	(324,489)	324,489	—
股東出資.....	24	4,504	345,496	—	350,000
僱員股份獎勵相關出資.....	25	1,750	13,622	—	15,372
贖回負債的終止確認.....	29	—	2,278,172	—	2,278,172
僱員股份獎勵回購負債.....	25	—	(11,955)	—	(11,955)
股份支付.....	26	—	183,739	—	183,739
2025年12月31日結餘		94,105	2,696,316	(1,749,563)	1,040,8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2(a)	(198,831)	(253,936)	(134,677)
已收利息		6,405	14,734	13,207
已付所得稅	13	(2)	(8)	(123)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2,428)	(239,210)	(121,59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定期存款		(392,310)	—	(361,823)
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3	—	(795,145)	(998,000)
購買物業及設備		(49,494)	(3,341)	(18,653)
支付與租賃相關的按金		—	—	(823)
購買無形資產		(6,968)	(294)	(380)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22,888	284,679	233,011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3.3	20,148	592,895	1,181,668
就出售物業及設備收取的現金		844	131	9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04,892)	78,925	35,09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1,132,067	183,550	350,000
從僱員股份獎勵收取的現金		—	—	15,372
可轉換貸款所得款項	29	344,318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	30,000	10,000	40,000
重組還款		(521,948)	—	—
可轉換貸款還款	29	(73,226)	—	—
減資還款		(84,776)	—	—
支付發行可轉換債券交易成本	10	(1,716)	—	—
支付待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	—	(1,528)
償還銀行借款		(5,883)	(30,331)	(10,832)
租賃付款		(18,899)	(19,908)	(23,53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99,937	143,311	369,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2,617	(16,974)	282,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472	561,470	557,6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5,619)	13,145	(12,3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470	557,641	828,26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人工智能賦能納米材料創新，用於活性成分在所有碳基生命形態中的遞送與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列於附註12。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2023年4月24日前，貴公司由Metis Pharmaceuticals Inc(「Metis」)間接持有，該公司於2019年10月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重組協議，(1) 貴公司分別向Metis及其附屬公司收購Metis Therapeutics Inc.及北京劑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有關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採用承前法計算入賬，(2)Metis的每名股東在重組前後均持有該公司基本相同的股份比例。

根據承前法，收購的附屬公司淨資產按Metis的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支付代價與確認淨資產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而非商譽。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領域，或其中假設與估算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影響的領域，詳見下文附註4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往績記錄期。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中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已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2.1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自2025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項與貴集團的運營相關。根據董事所作初步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本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的虧損淨額並無影響，但貴集團預計將損益表內收支項目分組至新類別將影響經營虧損的計算及呈列方式。根據貴集團已進行的高水平影響評估，投資物業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收入或會對貴集團的經營虧損產生潛在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具體執行。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會出現外匯風險。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在中國內地以外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澳元。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其淨外匯風險敞口管理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盡力降低該等風險。

貴集團實體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為各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面臨著外匯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4,823,000元、人民幣25,299,000元及人民幣14,011,000元。

(ii)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借款。

由於上述計息資產及借款的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貴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及借款產生重大影響。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於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為管理投資低風險理財產品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及投資的預期盈利或潛在虧損）後，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就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就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在中國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財務機構。因此，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整個存續期作出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有關詳情於附註20披露。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管理層已作出評估，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貴集團預計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或保留足夠的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其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359	—	—	—	9,3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626	—	—	—	10,626
租賃負債.....	19,844	18,151	43,035	32,371	113,401
借款.....	30,000	—	—	—	30,000
贖回負債(i).....	—	—	2,583,013	—	2,583,013
總計	69,829	18,151	2,626,048	32,371	2,746,399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687	—	—	—	10,6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786	—	—	—	7,786
租賃負債.....	18,346	15,113	43,459	17,937	94,855
借款.....	10,000	—	—	—	10,000
贖回負債(i).....	—	2,597,175	—	—	2,597,175
總計	46,819	2,612,288	43,459	17,937	2,720,503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605	—	—	—	10,6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6,616	—	—	—	36,616
租賃負債.....	21,899	22,509	54,689	2,516	101,613
借款.....	40,000	—	—	—	40,000
總計	109,120	22,509	54,689	2,516	188,834

- (i) 假設 貴公司的股份於2026年11月18日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且投資者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全部投資（「贖回事件」），贖回負債的流動性風險為原始投資本金加各自預先釐定的利息（「贖回金額」）。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其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
- 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覆核資本架構的方式監控資本。作為該覆核的一環，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額、退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的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時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貴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	—	—	209,102	209,102
金融資產總值.....	—	—	209,102	209,102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	—	—	30,062	30,062
金融資產總值.....	—	—	30,062	30,062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及流程

評估金融工具所用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
- 最近一輪融資，即先前的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及

- 綜合運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流通性貼現率（「DLOM」）、市場倍數等。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工作，以供財務申報之用。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金融工具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i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045	—	209,102
增加	—	795,145	998,000
出售	(20,148)	(592,895)	(1,181,668)
公允價值變動	103	6,852	4,628
於年末	—	209,102	30,062
年內未變現收益淨額	—	2,218	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已在附註29中披露。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第三級公允價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信息：

說明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	209,102	30,062	預期回報率	-	2.00%-5.80%	0.95%-5.8%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倘 貴集團所持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0,455,000元以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503,000元。

(b) 按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贖回負債），由於期限較短或利率接近市場水平，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基本一致。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採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這些估計很少能與實際結果完全吻合。管理層亦需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這些評估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貴集團應用回溯求解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場景分析法釐定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及貼現率等主要假設於附註29披露。

(b) 股份支付開支

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確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公允價值，相關費用將在歸屬期內逐步攤銷。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c) 投資性房地產以及固定資產的減值

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會對投資性房地產以及固定資產作出減值測試。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減值檢討的估值模型所用主要假設需要作出判斷。改變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用的假設足以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因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或需於損益中確認額外的減值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從事新型納米材料的研發。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業務經營成果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來進行評審，以就應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及無形資產）總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4,062	63,531	86,784
美國	49,037	40,698	32,060

6 收入

(a) 主營業務收入細分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多份合作協議，主要有關提供研發服務。

於下表中，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9,036	371	103,646
其他	302	1,111	1,354
總收入	9,338	1,482	105,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036	371	103,646
於一段時間內	302	1,111	1,354
總收入	9,338	1,482	105,000

按地區（基於賬單地址）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044	1,111	102,065
美國	1,294	371	2,935
總收入	9,338	1,482	105,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客戶佔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i	13.86%	—	*
客戶ii	50.51%	—	—
客戶iii	25.36%	—	—
客戶iv	*	35.50%	*
客戶v	—	25.04%	—
客戶vi	*	10.30%	*
客戶vii	—	—	95.24%

* 於相關年度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下。

(b)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前的現金收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	11,084	17,193

於2025年1月，貴集團已就授權其知識產權的選擇權自一名客戶收取2,000,000美元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該選擇權代表一項重大權利，收入予以遞延確認。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已計入期初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確認已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收入.....	4,013	—	140

(c) 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同的交易 價格總額.....	—	24,958	17,352

管理層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人民幣3,282,000元及人民幣17,352,000元的未履行責任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餘下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將於一至三年內確認。

(d)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或當）履約義務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評估每份合同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釐定屬於履約義務的商品或服務，並評估每項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是否可區分。

貴集團考慮合同條款以釐定交易價格。當合同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時，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收入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着貴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產生具有貴集團其他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擁有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與客戶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就有關安排而言，於合同開始日期，貴集團根據每項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倘獨立售價可直接觀察，貴集團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考慮貴集團的慣常業務慣例，合同所述價格被認為最能反映合同內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售價。貴集團在估計各項單獨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作出假設及估計，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履約時，貴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同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貴集團就貴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及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只需一段時間後代價即可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的代價金額，則在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貴公司在作出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貴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合作安排，其中貴集團將履行一項或多項活動，例如AI賦能研究服務、測試服務、知識產權許可等。貴集團評估各項活動是否具備獨立性，以識別每項安排中的履約義務。除非貴集團認為合同所列價格不能代表若干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否則貴集團將合同價格按合同規定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就單獨約定或被識別為獨立履約義務的研究及測試服務而言，收入一般於服務完成並經客戶接受時確認。

就單獨約定或被識別為獨立履約義務的知識產權許可而言，貴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使用權，並於許可轉讓至被許可方且被許可方能使用及受益於該許可時確認收入。任何里程碑及可變付款於相關里程碑達成或條件獲滿足時確認。

7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985	5,786	7,373
退稅.....	60	1,106	196
租賃收入.....	—	7,425	9,070
租賃開支(i).....	(2,593)	(7,033)	(4,937)
投資性房地產及其租賃改良的減值準備.....	(61,938)	(1,399)	(7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605	9,056	8,963
總計.....	(53,881)	14,941	19,934

(i) 租賃開支指投資性房地產及其租賃改良的折舊。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淨額.....	(504)	(610)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03	6,852	4,628
其他項目.....	8	20	(543)
總計.....	(393)	6,262	4,083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1	226,632	202,543	294,938
上市開支.....		—	—	29,171
專業服務費.....		94,488	105,834	97,416
材料消耗.....		15,699	15,088	14,970
辦公室開支.....		2,936	3,255	3,282
短期租金及水電費.....		5,399	2,704	2,508
折舊及攤銷.....		37,556	34,255	33,774
商務差旅開支.....		4,826	3,767	4,913
營銷及廣告開支.....		3,063	1,100	1,051
審計師報酬.....		36	36	133
稅項及附加費.....		1,104	928	197
其他.....		12,731	10,465	8,271
總計.....		404,470	379,975	490,624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405	14,734	13,207
財務收入		6,405	14,734	13,207
財務成本				
已付／應付租賃負債利息		(2,864)	(2,458)	(3,049)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29	(64,739)	(165,710)	(27,925)
借款利息開支		(883)	(331)	(832)
就發行可轉換貸款支付的財務費用		(1,716)	–	–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850)	11,996	(11,249)
其他		(322)	(131)	(258)
財務成本		(78,374)	(156,634)	(43,313)
財務成本淨額		(71,969)	(141,900)	(30,106)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95,221	84,019	87,16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7,905	93,889	183,739
離職後福利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6,068	6,282	5,934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a).....	11,139	10,106	9,772
離職福利.....	2,776	4,855	5,534
其他僱員福利.....	3,523	3,392	2,79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26,632	202,543	294,938

(a) 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參與多項政府資助的固定繳款型養老金計劃，以及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等員工社會保險計劃。根據相關規定，附屬公司需按員工月薪的特定比例（不超過規定上限）每月繳納相應保險費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這些計劃下未產生可抵扣的繳款，因此無需就本年度減少應繳款項。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與該等計劃相關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2名及4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5披露。於相關期間應付餘下2名、3名及1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3,629	4,306	3,059
股份支付(i)	9,878	20,788	10,125
離職後福利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17	86	—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52	289	227
其他僱員福利	118	—	12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3,994	25,469	13,534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薪酬範圍 (港元)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2	—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	1
	2	3	1

(i) 指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確認為開支的金額。

12 附屬公司

(a)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由 貴集團獨家持有，且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表決權相同。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地區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北京劑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21年9月18日／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藥品研究、開發及生產	中國北京	(i)	
杭州劑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	100	100	2025年7月4日／中國杭州／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藥品研究、開發及生產	中國杭州	(ii)	
貴公司間接持有：										
Hong Kong Metis TechBio Limited	-	100	100	100	2024年4月5日／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藥品研究、開發及生產	中國香港	(iii)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公司的法定審計師如下：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Shijiazhuang Xinqiao CPA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卓爾（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b)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39,211	339,211	339,211
與股份支付有關的視作投資(i)	10,413	18,815	83,717
減值準備	(121,846)	(122,891)	(132,465)
	<u>127,778</u>	<u>235,135</u>	<u>290,463</u>

- (i) 貴公司直接向附屬公司員工授予股票期權及股票獎勵，且未向附屬公司收取相關費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該交易被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於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金額入賬列為於附屬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13 所得稅開支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於報告期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源自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i) 中國內地

由於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獲得有效期為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貴公司所有其他主要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實體於所有呈列年度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按15%或25%的稅率對中國內地利得稅計提撥備。

(ii) 美國

Metis Therapeutics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須繳納21%的聯邦所得稅及其開展業務所在州的州所得稅8%。於往績記錄期，Metis Therapeutics Inc.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應計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與使用適用於附屬公司虧損的已頒布稅率而將產生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81,926)	(499,190)	(391,713)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 所得稅	(145,482)	(124,798)	(97,92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8,094)	(1,177)	8,242
— 適用於 貴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33,623	22,240
— 不可扣稅開支	39,550	17,313	34,929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其他暫時性差異(a)	139,748	90,711	53,291
— 研發加計扣除	(25,720)	(15,664)	(20,651)
所得稅開支	<u>2</u>	<u>8</u>	<u>123</u>

- (a) 貴集團僅在未來應課稅所得額可望動用累計稅項虧損抵銷的情況下，方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將繼續對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進行評估。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供用於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待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6,792,000元、人民幣489,600,000元及人民幣273,276,000元。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主要於5至10年內到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上述未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0,441,000元、人民幣90,805,000元及人民幣106,958,000元。

14 每股虧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581,928)	(499,198)	(391,8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千股）.....	80,637	78,399	84,125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7.22)	(6.37)	(4.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改制已於報告的最早年度開始時發生。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該等附帶贖回權的股份亦被視為普通股。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僱員激勵計劃（見附註26）並向相關僱員或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平台」）發行股份。向員工或僱員激勵平台發行的、與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對應的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會計處理上作為庫存股。就計算每股虧損資料而言，該等庫存股不計入已發行股份。

每股攤薄虧損通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攤薄工具。因此，相關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建議股份拆細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故上文呈列的每股虧損資料並未考慮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建議進行的股份拆細。

15 固定資產

	實驗室設備	家具、裝置 及設備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9,979	1,635	2,279	36,542	18,007	98,442
累計折舊.....	(5,344)	(49)	(581)	—	(1,135)	(7,109)
賬面淨值.....	<u>34,635</u>	<u>1,586</u>	<u>1,698</u>	<u>36,542</u>	<u>16,872</u>	<u>91,33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635	1,586	1,698	36,542	16,872	91,333
添置	20,936	1,250	1,629	19,462	23,869	67,146
轉讓	4,046	—	—	(54,858)	50,812	—
出售	(1,324)	(24)	—	—	—	(1,348)
折舊費用.....	(9,544)	(466)	(949)	—	(15,920)	(26,879)
減值虧損.....	—	—	—	—	(37,829)	(37,829)
貨幣換算差額.....	14	10	4	251	257	536
期末賬面淨值.....	<u>48,763</u>	<u>2,356</u>	<u>2,382</u>	<u>1,397</u>	<u>38,061</u>	<u>92,959</u>

	實驗室設備	家具、裝置 及設備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3,604	2,864	3,914	1,397	92,971	164,750
累計折舊	(14,841)	(508)	(1,532)	—	(17,081)	(33,962)
減值準備	—	—	—	—	(37,829)	(37,829)
賬面淨值	48,763	2,356	2,382	1,397	38,061	92,9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763	2,356	2,382	1,397	38,061	92,959
添置	2,427	27	176	363	89	3,082
轉讓	—	—	1,760	(1,760)	—	—
出售	(78)	—	(6)	—	(657)	(741)
折舊費用	(12,206)	(557)	(1,460)	—	(13,501)	(27,724)
減值虧損	—	—	—	—	(366)	(366)
貨幣換算差額	1	9	2	—	166	178
期末賬面淨值	38,907	1,835	2,854	—	23,792	67,38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5,954	2,904	5,731	—	92,148	166,737
累計折舊	(27,047)	(1,069)	(2,877)	—	(29,594)	(60,587)
減值準備	—	—	—	—	(38,762)	(38,762)
賬面淨值	38,907	1,835	2,854	—	23,792	67,3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907	1,835	2,854	—	23,792	67,388
添置	364	—	278	20,940	1,639	23,221
轉讓	—	—	—	—	—	—
出售	(91)	—	(3)	—	—	(94)
折舊費用	(12,453)	(557)	(1,448)	—	(9,888)	(24,346)
減值虧損	—	—	—	—	(184)	(184)
貨幣換算差額	—	(9)	(2)	—	(229)	(240)
期末賬面淨值	26,727	1,269	1,679	20,940	15,130	65,74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6,080	2,886	5,942	20,940	92,534	188,382
累計折舊	(39,353)	(1,617)	(4,263)	—	(39,320)	(84,553)
減值準備	—	—	—	—	(38,084)	(38,084)
賬面淨值	26,727	1,269	1,679	20,940	15,130	65,745

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於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作為單獨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為租賃物業改良）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分配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如下：

•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電子設備	3年
• 實驗室設備	5年
• 租賃物業改良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各報告期末需對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限進行覆核，並視情況作出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應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損益通過比較處置所得與賬面值確定，相關金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及實驗室大樓	12,606	5,587	27,925
	12,606	5,587	27,925
投資物業			
實驗室大樓	31,137	26,160	20,915
	31,137	26,160	20,915
租賃負債			
流動	17,397	16,420	18,979
非流動	81,811	66,595	72,151
	99,208	83,015	91,1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移至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58,358,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為人民幣31,252,162元。

(ii)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辦公室及實驗室大樓	11,224	6,587	7,870
投資物業的折舊支出			
辦公室及實驗室大樓	1,401	4,369	4,190
	12,625	10,956	12,060
租賃的租金收入	—	7,425	9,070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864	2,458	3,049
與短期租賃相關但不計入租賃負債的開支 ...	1,083	530	677
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	20,523	20,460	24,250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實驗室。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一般為3至8年。該等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借入必要資金以在具有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似的使用權資產而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各期間的負債餘下結餘有一個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並無購買選擇權。

貴集團的租賃付款在稅務處理中可抵扣。在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遞延稅項時，貴集團分別核算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二者在初始確認時金額相等且相互抵銷為零。遞延稅項僅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發生後續變動時才予以確認，且該遞延稅項金額不顯著。

17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	70,348	70,348
累計折舊	—	(14,246)	(18,615)
減值準備	—	(24,109)	(25,142)
貨幣換算差額	—	(856)	(431)
賬面淨值	—	31,137	26,160
年內			
期初賬面淨值	—	31,137	26,160
添置	57,503	—	—
折舊費用	(1,401)	(4,369)	(4,190)
減值虧損	(24,109)	(1,033)	(547)
貨幣換算差額	(856)	425	(508)
期末賬面淨值	31,137	26,160	20,915
年末			
成本	70,348	70,348	70,348
累計折舊	(14,246)	(18,615)	(22,805)
減值準備	(24,109)	(25,142)	(25,689)
貨幣換算差額	(856)	(431)	(939)
賬面淨值	31,137	26,160	20,915

(i) 就投資性房地產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7,425	8,415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4,005)	(4,190)
不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401)	(364)	—
於其他開支確認的減值虧損	(24,109)	(1,033)	(547)

(ii) 按成本計量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為取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貴集團並不佔用。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列賬。折舊費用於損益中作為其他開支的一部分呈列。

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6年）以直線法分配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iii) 租賃安排

投資性房地產以經營租賃租予承租人，按月收取租金。當貴集團為出租人，則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其他收入確認。

投資性房地產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9,552	3,426
1至2年	—	3,504	—
	—	13,056	3,426

(iv) 投資性房地產減值

貴集團將投資性房地產及其租賃改良視為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並對具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用於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率	7.5%	7.9%	7.9%
空置率	18.8%	27.1%	27.4%

涵蓋餘下租期的使用價值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及其租賃改良減值人民幣61,938,000元、人民幣1,399,000元及人民幣731,000元。

(v)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

投資性房地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1,137,000元、人民幣26,160,000元及人民幣20,915,000元。

18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98	—	1,798
累計攤銷	(308)	—	(308)
賬面淨值	1,490	—	1,4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0	—	1,490
添置	954	5,286	6,240
攤銷費用	(539)	(794)	(1,333)
年末賬面淨值	1,905	4,492	6,39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52	5,286	8,038
累計攤銷	(847)	(794)	(1,641)
賬面淨值	1,905	4,492	6,3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05	4,492	6,397
添置	401	—	401
攤銷費用	(648)	(1,056)	(1,704)
年末賬面淨值	1,658	3,436	5,094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53	5,286	8,439
累計攤銷	(1,495)	(1,850)	(3,345)
賬面淨值	1,658	3,436	5,0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58	3,436	5,094
添置	724	—	724
攤銷費用	(509)	(1,050)	(1,559)
期末賬面淨值	1,873	2,386	4,25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877	5,285	9,162
累計攤銷	(2,004)	(2,899)	(4,903)
賬面淨值	1,873	2,386	4,25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997	1,330	1,276
管理費用	336	374	283
於損益扣除的攤銷開支總額	1,333	1,704	1,559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的詳細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209,102	30,0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705	268	18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178,339	6,714	4,685
定期存款	405,027	129,404	267,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470	557,641	828,263
	1,145,541	903,129	1,130,3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9,985	18,473	47,221
租賃負債	99,208	83,015	91,130
借款	30,000	10,000	40,000
贖回負債	2,073,125	2,250,247	—
	2,222,318	2,361,735	178,351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債務人.....	705	268	181
應收賬款，總額.....	705	268	181
減：信用減值準備.....	—	—	—
應收賬款，淨額.....	705	268	181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05	239	149
3至6個月.....	—	29	32
總計.....	705	268	181
減：虧損撥備.....	—	—	—
總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05	268	181

21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15,449	16,121	15,384
租賃及其他押金.....	2,158	355	4,644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361	69	2,452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493	341	—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值.....	18,461	16,886	22,480
流動：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1,548	7,687	11,863
預付供應商款項.....	6,903	16,959	8,012
遞延上市開支.....	—	—	2,849
應收股東投資款項.....	172,147	—	—
租賃及其他押金.....	575	3,033	99
其他應收款項.....	133	2,814	43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	3,326	512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184,632	31,005	23,259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093	47,891	45,7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9,246	7,236	803
租賃及其他押金	1,803	—	729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361	69	—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493	34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9,550	373,130	457,993
減：虧損撥備	(54,015)	(108,515)	(199,800)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值	407,438	272,263	259,725
流動：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1,311	7,630	10,663
預付供應商款項	4,741	13,252	1,072
遞延上市開支	—	—	1,179
應收股東投資款項	172,147	—	—
租賃及其他押金	56	1,859	12
其他應收款項	3	48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26	51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181,584	23,733	12,926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值	589,022	295,996	272,651

22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	10,000	21,441	111,234
美元計值定期存款	269,580	—	155,945
	279,580	21,441	267,179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	125,447	107,963	—
	125,447	107,963	—
	405,027	129,404	267,17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	10,000	10,788	56,693
美元計值定期存款	269,580	—	155,945
	279,580	10,788	212,638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	63,804	55,017	—
	63,804	55,017	—
	343,384	65,805	212,638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966,497	687,045	1,095,442
減：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05,027)	(129,404)	(267,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470	557,641	828,263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結餘.....	561,470	557,641	828,263

貴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29,047	118,986	474,886
美元.....	32,423	433,950	351,791
澳元.....	—	4,705	1,530
港元.....	—	—	56
	561,470	557,641	828,263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5,072	37,620	425,813
美元.....	5,061	409,987	316,689
	270,133	447,607	742,502

24 股本／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來自創始人及投資者注資。超出實繳資本的總對價超額部分計入 貴公司資本公積（附註25）。

(b)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5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發行普通股（附註(i)）.....	87,850,667	87,851
股東出資（附註(ii)）.....	4,503,586	4,504
僱員股份獎勵相關出資（附註(iii)）.....	1,750,973	1,750
於2025年12月31日.....	94,105,226	94,105

附註：

- (i)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基準日2025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87,850,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相應入賬股本人民幣87,850,667元。
- (ii) 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後，貴公司完成D輪融資，貴公司股本其後已相應增加約人民幣4,503,586元（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503,586股）。
- (iii) 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後，貴公司向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發行股份，貴公司股本其後已相應增加約人民幣1,750,973元（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50,973股）。

25 儲備

貴集團

	儲備				
	庫存股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64,803	232,526	1,713	399,042
貨幣換算差額	—	—	—	2,431	2,431
股東出資	—	1,258,883	—	—	1,258,883
可轉換貸款轉換為					
普通股	—	883,280	—	—	883,280
確認贖回負債	(2,008,386)	—	—	—	(2,008,386)
僱員股份激勵之					
股份儲備	(12,296)	12,296	—	—	—
重組相關儲備	—	(521,948)	—	—	(521,948)
股份支付	—	—	104,473	—	104,473
於2023年12月31日	<u>(2,020,682)</u>	<u>1,797,314</u>	<u>336,999</u>	<u>4,144</u>	<u>117,775</u>
貨幣換算差額	—	—	—	494	494
股東出資	—	11,230	—	—	11,230
確認贖回負債	(11,412)	—	—	—	(11,412)
僱員股份激勵之股份					
儲備	3,936	(3,936)	—	—	—
股份支付	—	—	93,889	—	93,889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28,158)</u>	<u>1,804,608</u>	<u>430,888</u>	<u>4,638</u>	<u>211,976</u>
貨幣換算差額	—	—	—	(245)	(245)
改制為股份公司	—	(67,619)	(256,870)	—	(324,489)
股東出資	—	345,496	—	—	345,496
僱員股份獎勵相關出資	—	13,622	—	—	13,622
取消確認贖回負債	2,019,798	258,374	—	—	2,278,172
僱員股份激勵之股份					
儲備	4,820	(4,820)	—	—	—
僱員股份獎勵回購負債	(11,955)	—	—	—	(11,955)
股份支付	—	—	183,739	—	183,739
於2025年12月31日	<u>(15,495)</u>	<u>2,349,661</u>	<u>357,757</u>	<u>4,393</u>	<u>2,696,316</u>

貴公司

	儲備			
	庫存股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129,557	129,557
股東出資	—	1,093,895	—	1,093,895
可轉換貸款轉換為普通股	—	883,280	—	883,280
確認贖回負債	(2,008,386)	—	—	(2,008,386)
僱員股份激勵之股份儲備	(8,535)	8,535	—	—
重組相關儲備	—	(170,101)	—	(170,101)
股份支付	—	—	56,856	56,856
於2023年12月31日	(2,016,921)	1,815,609	186,413	(14,899)
股東出資	—	11,230	—	11,230
確認贖回負債	(11,412)	—	—	(11,412)
僱員股份激勵之股份儲備	3,936	(3,936)	—	—
股份支付	—	—	93,889	93,889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397)	1,822,903	280,302	78,808
改制為股份公司	—	(67,619)	(256,870)	(324,489)
股東出資	—	345,496	—	345,496
僱員股份獎勵相關出資	—	9,312	—	9,312
確認贖回負債	2,019,798	258,374	—	2,278,172
僱員股份激勵之股份儲備	2,923	(2,923)	—	—
股份支付	—	—	183,739	183,739
於2025年12月31日	(1,676)	2,365,543	207,171	2,571,038

26 股份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107,905	93,889	183,739

於重組前，Metis Pharmaceuticals Inc.於2022年10月28日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該計劃允許向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Metis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根據2022年計劃可予發行的Metis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6,460,842股。

就重組而言， 貴公司於2023年6月採納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與2022年計劃統稱「僱員持股計劃」或「ESOP」），該計劃准許向 貴集團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 貴公司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2023年計劃被視為2022年計劃的替代。根據2023年計劃， 貴公司通過應用等於7.90的固定比例轉

換先前授予僱員的Metis購股權，從而確保僱員在貴集團層面的總股本權益保持不變。根據2023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004,096股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於2025年6月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計劃」，與2022年計劃及2023年計劃統稱「僱員持股計劃」或「ESOP」），該計劃准許向貴集團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貴公司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此外，根據2025年計劃，於2023年計劃下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轉換為受限制股份。根據2025年計劃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774,232股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於2025年6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准許向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核心業務人員授出貴公司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1,849,487股 貴公司股份。

所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將於服務條件及／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達成後歸屬。

(a) 購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前，貴公司根據2022年計劃向貴集團若干僱員授出2,788,014份Metis購股權。重組完成後，向貴集團若干僱員授出的Metis購股權已轉換為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然而，僱員並未支付行使價，而是在滿足歸屬條件時，其被視為能夠決定是否支付行使價。因此，貴公司將上述受限制股份入賬為購股權。重組後，貴公司根據2023年計劃向貴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095,242份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2023年計劃向貴集團若干僱員授出302,375份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2025年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貴集團若干僱員分別授出2,365,732及1,849,487份 貴公司購股權。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Metis		貴公司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美元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0.21	49,846,855	—	—
已授出	0.27	2,785,014	3.22	1,095,242
已沒收	0.27	(2,989,053)	1.52	(544,403)
重組 — 轉換為 貴公司的購股權	0.25	(26,654,310)	2.18	3,373,276
重組 — 轉換為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	0.21	(22,988,506)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2.22	3,924,115
已授出	—	—	4.39	302,375
已沒收	—	—	2.47	(182,07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2.35	4,044,420
已授出	—	—	61.61	4,215,219
已沒收	—	—	2.74	(1,135,613)
修訂 — 轉換為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	—	—	2.22	(2,626,566)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57.57	4,497,460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後，貴公司根據2023年計劃向貴集團僱員授出4,468,613股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授出零股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2023年計劃向貴集團僱員授出609,992股受限制股份及根據2025年計劃向貴集團僱員授出448,500股受限制股份。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Metis		貴公司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平均行使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平均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數目
	美元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發行在外	0.15	38,441,486	—	—
已授出	—	—	—	4,468,613
重組 — 轉自Metis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0.15	(38,441,486)	—	4,864,902
重組 — 轉自Metis的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	2,909,275
已歸屬	—	—	—	(5,495,069)
於2023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	—	—	6,747,721
已歸屬	—	—	—	(2,891,955)
於2024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	—	—	3,855,766
已授出	—	—	17.59	1,058,492
已歸屬	—	—	1.80	(4,076,800)
修訂 — 轉換為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	—	—	2.22	2,626,566
於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	—	6.19	3,464,024

(c) 已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及Metis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乃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使用二項式模式確定截至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

董事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2.7%-3.9%	1.7%	1.7%
合同期(年)	10	10	10
波幅	65.8%-67.1%	63.3%	63.1~63.2%
預期股息率	0%	0%	0%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 Metis (美元)	0.62	不適用	不適用
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 貴公司 (人民幣元)	31.45-36.69	57.58	77.72

董事用於估計相關普通股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DLOM	20%-24%	15%	12%
波幅	57%-64%	51%	60%

(d) 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其獲得僱員的服務，作為Metis及 貴公司權益工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代價。

以授出權益工具為交換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權益相應增加。開支總額乃參考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僱員任職的規定）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條款獲修訂，任何修訂增加股份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經計量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確認額外開支。於釐定將予確認的開支時並無計及以對僱員不利的方式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修訂。

貴公司已就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向僱員激勵平台發行相關股份。該等僱員激勵平台（即南京承泰裕鑫及Delos Holding、杭州盛泰、Beijing Yutai、Scientia Holding）已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以受限制股份形式的未歸屬獎勵對應的股份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在會計處理上被視為庫存股份。

27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i)	9,359	10,687	10,605
其他應付稅項	1,767	607	601
其他應付款項			
— 僱員股份獎勵相關應付款項	—	—	13,243
— 第三方服務費應付款項	6,534	5,016	14,259
— 應計上市開支	—	—	1,264
— 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	2,248	1,697	6,613
— 僱員報銷應付款項	1,360	418	125
— 與重組有關的應付稅項	13,703	1,776	—
— 其他	484	655	1,1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5,455	20,856	47,822

(i)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購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359	8,487	10,542
3至6個月	—	902	15
6個月至1年	—	997	48
1至2年	—	301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9,359	10,687	10,6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i)	5,548	3,966	3,963
其他應付稅項	1,472	347	200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08	1,908	727
－第三方服務費應付款項	2,852	1,583	5,315
－應計上市開支	—	—	482
－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	664	784	19
－僱員報銷應付款項	1,312	379	115
－與重組有關的應付稅項	13,703	1,776	—
－其他	223	468	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7,682	11,211	10,890

(i)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購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548	1,766	3,960
3至6個月	—	902	3
6個月至1年	—	997	—
1至2年	—	301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548	3,966	3,963

28 遞延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37,807	41,656	37,051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下的金額	—	37,000	32,000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下的金額	37,807	4,656	5,051
遞延政府補助總額	37,807	41,656	37,051

29 贖回負債及可轉換貸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及可轉換貸款	2,073,125	2,250,247	—

(a)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自Metis註冊成立之日起，其已以增資及投資者之間的資金轉移方式完成多輪融資，包括天使輪、天使+輪、Pre A輪、Pre A+輪、A輪、B輪及C輪融資。於重組完成後，所有該等投資者成為 貴公司股東。除認繳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外， 貴公司還授予該等投資者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等優先權利。

向上述投資者授出的優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倘(a) 貴公司未於2026年11月18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b)創始人或 貴集團嚴重違反交易文件的規定，且未在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補救後的90個營業日內及時採取補救行動，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投資。

贖回金額為投資者的原投資本金加有關投資截止日期起至所贖回股份的悉數還款日期(按一個歷年365天計算)期間原投資本金年利率8%及任何累計或已宣派但未分配的利潤。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法定清算事件(指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關閉)或視作清算事件(定義見股東協議)，可分配清算財產(在清償所有債權人的債權以及在法定清算事件中依法可優先主張的債權，以及 貴公司或股東在視作清算事件中收到的總代價後)的分配金額相等於原投資本金的100%加原投資本金年利率8%，加上所持股權的已宣派但未分配的保留盈利。

可分配清算財產可按當時的股權比例依照C輪、B輪、A輪、Pre A+輪、Pre A輪、天使+輪至天使輪的優先順序進行分配。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以低於反攤薄權持有人(C輪、B輪、A輪、Pre A+輪、Pre A輪、天使+輪及獲授優先權的天使輪投資者)支付的價格增加其註冊資本(「新低融資」)，反攤薄權持有人於 貴公司投資的每單位認購價將進行調整。

反攤薄權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以名義代價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發行新資本及允許反攤薄權持有人增資，以使反攤薄權持有人所持股權比例達到可按調整後的每單位認購價認購的水平。

向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構成 貴公司購回其本身權益工具的責任。該等責任確認為贖回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該等權利由投資者行使，則指履行相關責任的預期現金流量現值)，並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為釐定贖回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貴公司採用7.89%至8.07%的贖回貼現率。反攤薄權是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被認為接近於零，因為 貴公司董事預期新低融資不會在 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前發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贖回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	—	2,073,125	2,250,247
確認	2,008,386	11,412	—
於財務費用扣除	64,739	165,710	27,925
終止確認(附註i)	—	—	(2,278,172)
於年末	2,073,125	2,250,247	—

附註：

- (i) 於2025年2月28日， 貴公司及投資者協議實時終止上述優先權。贖回負債約人民幣2,278,172,000元及庫存股約人民幣2,019,798,000元終止確認，差額約人民幣258,374,000元計入資本公積。

(b) 可轉換貸款

於2020年至2023年， 貴公司與多名投資者訂立本金總額為114,550,000美元的可轉換貸款，該等投資者亦為天使輪、Pre A輪、A輪、B輪及C輪投資者。

由於放款人有權在發生部分或然事件時要求 貴公司償還所有未償還及未付本金額而 貴公司沒有無條件權利避免，鑒於 貴公司沒有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以償還該等貸款，故該等可轉換貸款分類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不符合定價要求且與主工具不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剝離，而是將可轉換貸款全部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2023年，所有該等可轉換貸款已轉換為 貴公司相關股權，且該等可換股貸款的賬面值與各股本權益的面值之間的差額入賬為儲備。

可轉換貸款賬面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6,845
發行可轉換貸款	344,318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60,551
償還可轉換貸款	(73,226)
轉換可轉換貸款	(898,488)
於2023年12月31日	-

3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00	10,000	40,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3.67%、3.00%及2.65%。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所有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31 股息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81,926)	(499,190)	(391,7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	504	610	2
折舊及攤銷		40,047	40,384	37,964
已支出的財務費用	10	71,647	141,769	29,8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107,905	93,889	183,739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29	60,551	-	-
長期資產減值		61,938	1,399	7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	(103)	(6,852)	(4,6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605)	(9,056)	(8,9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5)	437	87
受限資金減少／(增加)		71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52	(18,088)	3,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689)	1,131	59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55)	1,328	(8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41	(15,334)	10,743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4,013)	11,084	6,109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7,807	3,849	(4,605)
應付薪金增加／(減少)		4,963	(1,296)	2,1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98,831)	(253,936)	(134,677)

(b) 非現金投資活動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投資交易。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贖回負債	可轉換貸款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	566,845	99,084	5,000	670,929
融資現金流量	–	344,318	(18,899)	25,000	350,419
償還可轉換貸款	–	(73,226)	–	–	(73,226)
應計利息開支	64,739	–	2,864	–	67,603
增加贖回負債	2,008,386	–	–	–	2,008,386
公允價值變動	–	60,551	–	–	60,551
轉換可轉換貸款	–	(898,488)	–	–	(898,488)
外幣交易	–	–	16,159	–	16,159
於2023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2,073,125	–	99,208	30,000	2,202,333
融資現金流量	–	–	(19,908)	(20,000)	(39,908)
應計利息開支	165,710	–	2,458	–	168,168
增加贖回負債	11,412	–	–	–	11,412
外幣交易	–	–	1,257	–	1,257
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2,250,247	–	83,015	10,000	2,343,262
融資現金流量	–	–	(23,533)	30,000	6,467
應計利息開支	27,925	–	3,049	–	30,974
外幣交易	–	–	(1,607)	–	(1,607)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2,278,172)	–	–	–	(2,278,172)
增加新租賃	–	–	31,251	–	31,251
租賃修改	–	–	(1,045)	–	(1,045)
於2025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	–	91,130	40,000	131,130

3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38	38	–
總計	38	38	–

34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均受到共同控制，該等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呈列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以下公司及個人為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或與 貴集團有結餘的 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公司或個人	關係
Wenqian Shao	其中一名創始人的配偶
王文首	貴公司的創始人
Metis Pharmaceuticals Inc.	重組前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			
Wenqian Shao	—	9,735	1,525
總計	—	9,735	1,525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王文首款項	3,326	512	—
總計	3,326	512	—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且於本報告日期已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作為董事獲得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297	300	76
工資、薪金及獎金	9,805	13,413	24,069
股份支付(i)	84,656	76,282	155,970
離職後福利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220	370	34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99	658	949
其他僱員福利	175	182	313
總計	95,552	91,205	181,722

(i) 指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確認為開支的金額。

35 董事福利及利益

每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a)	社會保險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賴才達博士(i).....	—	1,040	292	40,869	119	42,320
王文首博士(ii).....	—	1,040	292	5,626	85	7,043
Hongming Chen博士(iii)...	—	6,229	—	36,005	438	42,672
黃瀚濤先生(iv).....	—	—	—	—	—	—
公元女士(v).....	—	—	—	—	—	—
總計.....	—	8,309	584	82,500	642	92,0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a)	社會保險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賴才達博士(i).....	—	1,097	340	51,390	134	52,961
王文首博士(ii).....	—	1,097	340	1,234	143	2,814
Hongming Chen博士(iii)...	—	6,677	—	14,648	531	21,856
黃瀚濤先生(iv).....	—	—	—	—	—	—
公元女士(v).....	—	—	—	—	—	—
總計.....	—	8,871	680	67,272	808	77,6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a)	社會保險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賴才達博士(i).....	—	3,027	1,316	54,197	149	58,689
王文首博士(ii).....	—	2,297	877	32,167	137	35,478
Hongming Chen博士(iii)...	—	7,062	—	25,296	487	32,845
黃瀚濤先生(iv).....	—	—	—	—	—	—
公元女士(v).....	—	—	—	—	—	—
總計.....	—	12,386	2,193	111,660	773	127,012

(a) 指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確認為開支的金額。

- (i) 賴才達博士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ii) 王文首博士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iii) Hongming Chen博士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iv) 黃瀚濤先生自2023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v) 公元女士自2023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vi) 林怡仲先生、李晉博士及Peter Edward Lobie博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37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7.1 綜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其指令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37.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財務報表中的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當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相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7.3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 貴公司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和澳元，因為其主要業務活動及交易均以美元及澳元計價。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人民幣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因此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列示其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淨額」的一部分。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因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確認。

貴集團有應收或應付境外業務款項等貨幣性項目。於可預見未來既無計劃亦無可能進行結算的項目實質上為 貴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該等貨幣性項目包括長期應收款項或貸款，不含貿易應收款項或貿易應付款項。於綜合入賬時，匯兌於境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

面收益表內確認。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與貴公司使用相同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有關的累計換算調整呈列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一部分，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37.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相當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37.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合同條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非持有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虧損）／收益。減值虧損列為損益表的單獨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內確認。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中呈列，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損益表中。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收益內以淨值呈列。

於往續記錄期，並無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任何金額。

- **權益工具**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中確認（如適用）。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或（倘更長）於正常的業務經營周期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標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就於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定期存款。

37.8 貿易、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在呈列期間結束之前向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且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到期支付。其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9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性福利）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加若干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受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成立的計劃支付款項的方式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指貴集團以強制、合同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基金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i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iv)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可享年休假在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財務狀況表日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可享病假及產假直到休假時才確認。

(v)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義務支付獎金，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vi)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須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鼓勵自願裁員的要約，離職福利基於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37.10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法律申索、保證及履行責任撥備。貴集團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結算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7.11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收到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確認。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支出期間內系統性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表內以直線法分配。

37.12 利息收入

當從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呈列。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而計算，但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37.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收購的許可證及計算機軟件，並按歷史成本列賬。無形資產擁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各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並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產品；
- 能夠證明該產品在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開發過程中的相關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在下列期間將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

- 許可證5年
- 計算機軟件3至5年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於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並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及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0.5港元計算	1,036,599	1,759,774	2,796,373	2.54	2.90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40,858,000元計算，並就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259,000元調整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人民幣29,171,000元），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1,099,622,83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與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相關的52,891,02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但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5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調整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鑑證報告****致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执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2025年12月31日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5月5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租賃的物業權益於2026年2月28日的估值而出具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下文連同其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Metis Therapeutics Inc.租賃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市101 Cambridge Park Drive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經視察以及進行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26年2月28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期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達成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對該由 **貴集團**於美國租賃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鑒於其為租賃性質且禁止轉讓或缺乏可觀的溢利租金，故吾等並未對該物業權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布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給予有關期限、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展示與該物業權益有關的租賃協議文本及其他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行的情況下，吾等已查驗原始文件，以核實該物業權益在美國的現有權屬情況及是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租賃修訂。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為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已查勘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形下查勘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就地基狀況及配套設施對該物業是否適合發展用途進行調查。吾等的估值乃建基於上述方面均屬令人信納的假設而編製。此外，吾等並未進行結構勘察，惟在查勘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確認該物業是否不存在腐爛、蟲害或其他任何結構性缺陷，亦未就任何配套設施進行測試。

Corey Gustafson先生於2025年7月1日進行實地視察，彼為美國Appraisal Institute會員，擁有24年於美國從事物業估值工作的經驗。

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抗逆力及ESG因素正日益影響投資策略，因其可能影響租金及資本增長前景，並加劇資產淘汰風險。不符合市場預期的可持續發展特徵的物業可能面臨更高投資風險，尤其在租戶對ESG因素影響運營工作空間日益重視的情況下，此等因素可能影響空置率及租金水平。此觀點獲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近期發布的《商業物業估值及策略建議中的可持續發展與ESG因素（第三版）》指引所支持。

儘管部分可持續發展及ESG舉措被視為主觀且無形，其未必總能以量化證據體現。根據吾等的研究及對地方市場的認知，就與標的物業性質相似的資產而言，目前尚未有直接且具體的證據顯示ESG因素已反映於實際投資行為及／或定價考量中，惟須承認ESG標準確已逐漸成為眾多投資委託書的組成部分。然而，能源效益等更具實質性的優勢則能於營運成本中實現。吾等未就此開展全面資產及市場調研。儘管目前未有直接且具體的證據表明市場正因ESG因素調整定價，吾等將持續監測市場動向及情緒變化。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報告內列示的所有金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中關村科技園
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
天河西路21號
13號樓
2層201室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高級董事
Robert Dowdall
估價學會指定會員 (MAI)
謹啟

2026年5月5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2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及美國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美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描述及期限	佔用詳情	於2026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市 101 Cambridge Park Drive 3樓的辦公室及 實驗室、1樓的儲藏室 及閣樓的設備室	該物業位於劍橋市101 Cambridge Park Drive。物業所處位置位於北劍橋Alewife區域，該區域為快速發展的科技及生命科學走廊，交通便利，毗鄰MBTA Red Line station及Route 2。該物業位處商業辦公園區，園內進駐有Forrester Research及Pfizer等知名公司，周邊配套設施齊全，包括Fresh Pond Shopping Center、餐廳以及Alewife Brook及Fresh Pond Reservations戶外休閒空間。 標的樓宇包括一幢5層高的生命科學大樓，建築面積為約161,040平方呎（14,961平方米）。該樓宇於2023年落成，整體狀況極佳。其適用於多種用途，包括辦公室、研發及實驗室用途。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包括位於標的樓宇3樓的辦公室及實驗室、1樓的儲藏室及閣樓的設備室，可出租總面積為約15,523平方呎（1,442平方米），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承租，並轉租予一名租戶作辦公及實驗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table><tr><th>物業</th><th>樓層</th><th>出租面積 (平方呎)</th></tr><tr><td>辦公室及實驗室</td><td>3樓</td><td>14,788</td></tr><tr><td>儲藏室</td><td>1樓</td><td>138</td></tr><tr><td>設備室</td><td>閣樓</td><td>597</td></tr><tr><td>總計：</td><td></td><td>15,523</td></tr></table>	物業	樓層	出租面積 (平方呎)	辦公室及實驗室	3樓	14,788	儲藏室	1樓	138	設備室	閣樓	597	總計：		15,523		
物業	樓層	出租面積 (平方呎)																
辦公室及實驗室	3樓	14,788																
儲藏室	1樓	138																
設備室	閣樓	597																
總計：		15,523																

附註：

1. 根據一份2025 City of Cambridge稅務評估文本，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HCP/KING 87 CPD, LLC。根據CoStar的資料，該實體為Healthpeak Properties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家全國性醫療保健／生命科學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 根據土地使用規劃，該物業所處地塊劃為「O-2A」辦公區，為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的區域，容許更高密度的發展。
3. 經查閱與物業業權及物業的產權負擔或限制相關的所有權證書及不動產查詢記錄，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對其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地役權、侵佔、限制或產權負擔。
4.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5,523平方呎（1,442平方米），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Metis Therapeutics Inc.（「Metis Therapeutics」）承租，租期為8年，將於2031年2月28日屆滿（附有5年續期選擇權），可作辦公及實驗室用途。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年租金為1,852,689.45美元。
5. 根據分租協議，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5,523平方呎（1,442平方米），由Metis Therapeutics分租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租期為兩年，將於2026年5月12日屆滿（附有兩次一年續期選擇權）。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年租金為1,343,050美元。
6. 鑒於其為租賃性質且禁止轉讓或缺乏可觀的溢利租金，吾等並未賦予該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可能對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同種類的每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增資：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股本，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上述第(i)及(ii)項情況下購回自身股份，須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案。出現上述第(iii)、(v)、(vi)及(vii)項規定的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應當獲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公司依照上述情況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

情形的，應當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ii)、(v)、(vi)及(vii)項情況下購回自身股份，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該等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對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憑證進行查詢；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權利。

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酬金的事宜；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第49條所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和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相關事項；
- (xi) 審議批准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事宜；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項；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當在以下任何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建議舉行有關會議；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自收到請求之日起計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意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書面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應當視為未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必要的申報、公告或備案。

股東會的通知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充分且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召集人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並應當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提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議案。召集人應當在規定的時間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

股東會的委任代表

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當出示身份證等有效證件、文件或持股證明文件。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當出示身份證及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非個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委任代表作為代表。

在股東會上投票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同時可以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及職工代表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一半(1/2)。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或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確保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不會在任期屆滿時自動解除。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就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年度預算及年度業務／商業及財務計劃之核准、修改或偏離；
- (xvi) 決定解決涉及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轄下特別委員會

特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按照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記錄管理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本公司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首席營運官、首席研發官及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目前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參與證券市場的人士，且期限未屆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各財政年度結束起四個月內披露其年度報告，在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起兩個月內披露其中期報告。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轉為資本時，該儲備金的剩餘餘額不得低於其轉換前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批准。

本公司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本公司；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文第i、ii、iv、v條規定而解散的，清盤組應當在清盤事由出現日期起十五日內組成進行清算。清盤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在清盤組成立之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布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未收到通知的，應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申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128,485元。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苑一期19樓1920室，並於2025年11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已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付翀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8月5日及2026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會，我們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緊接上市前採納及實施股份拆細以及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並根據全球發售授予包銷商（或其代表）超額配股權不超過所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

- (e) 上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隨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惟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f)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隨時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惟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董事會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上市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上市日期已發行的1,052,926,111股H股為基準，而本公司於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購回105,292,611股H股，即最多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的10%。

(c) 資金來源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待購回股份將被註銷或以庫存股份保留。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註銷或保留作為庫存股份，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g) 收購影響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出現。

(h) 一般事項

倘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於2023年9月4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4日的北京劑泰股東決議案，北京劑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6,493.64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4年5月23日，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北京劑泰股東決議案，北京劑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BlackRock Global Equity Market Neutral Fund of BlackRock Funds、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 – BlackRock Systematic Asia Pacific Equity Absolute Return Fund、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erm Trust、BlackRock Systematic Total Alpha Master Fund Ltd.、BlackRock Systematic Total Alpha Master Fund Ltd.、MINEWORKERS' PENSION SCHEME、Government Employees Pension Fund、Baldr Bayes Fund Inc.、Baldr Bayes Fund Inc.、Emerging Markets Alpha Master Fund Ltd.、The 32 Capital Master Fund SPC Ltd.、Global Alph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BlackRock Systematic Chin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td.、Public Sector Pension Investment Board、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 – BlackRock Systematic Global Equity Absolute Return Fund、SAE Liquidity Fund LP、EMN BNH Fund, LP、Pan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大韓民國國家養老基金、Al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50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b)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作為為及代表若干投資者的投資經理委派人)、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15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c) 本公司、國風投創新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d) 本公司、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4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e) 本公司、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Limited、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4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f) 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8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g) 本公司、Deerfield Healthcare Innovations Fund II, L.P.、Deerfield Healthcare Innovations Fund III, L.P.、Deerfield Healthcare Innovations Fund III-A, L.P.、Deerfield Private Design Fund V, L.P.、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5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h) 本公司、RTW Master Fund, Ltd.、RTW Innovation Master Fund, Ltd.、RTW Biotech Opportunities Operating Ltd.、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5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i) 本公司、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5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j) 本公司、Huadeng Technology Pivvt Ventures Ltd、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5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k) 本公司、Isometry Capital, LLC (以Isometry Global Master Fund, L.P.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5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l) 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2.8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m) 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2.2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n) 本公司、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3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o) 本公司、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2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p) 本公司、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5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q) 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5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r) 本公司、LBC HK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1.7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s) 本公司、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1.4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t) 本公司、Lake Bleu Innovation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0.9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u) 本公司、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4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v) 本公司、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2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w) 本公司、Lazurite Hime L.P.、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當於2百萬美元的港元認購H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x)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劑泰	中國	1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6123519	2021年 12月7日	2031年 12月3日
		中國	5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6097485	2021年 12月28日	2031年 12月27日
		中國	10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6094182	2022年 12月28日	2032年 12月27日
		中國	35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6108055	2021年 12月7日	2031年 12月6日
		中國	42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6095734	2022年 12月7日	2032年 12月6日
		中國	44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6129943	2023年 12月7日	2033年 12月6日
		中國	44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6129943	2023年 12月7日	2033年 12月6日
2	劑泰	日本	5、42	Metis Therapeutics	6564953	2022年 6月1日	2032年 6月1日
3	劑泰、劑泰	香港	1、5、10、 35、42、 44	本公司	305864257	2022年 1月21日	2032年 1月20日
4	METiS	中國	42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6105044	2022年 4月7日	2032年 4月6日
		國際	5、42	Metis Therapeutics	1667893	2021年 12月8日	2031年 12月8日
		歐洲	5、42	Metis Therapeutics	/	2021年 12月8日	2031年 12月8日
		英國	5、42	Metis Therapeutics	/	2021年 12月8日	2031年 12月8日
		日本	5、42	Metis Therapeutics	2022-359222	2021年 12月8日	2031年 12月8日
		香港	1、5、10、 35、42、 44	本公司	305864239	2022年 1月21日	2032年 1月20日
		香港	1、5、10、 35、42、 44	本公司	305864239	2022年 1月21日	2032年 1月20日
5		中國	1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7138246	2022年 1月14日	2032年 1月13日
		中國	5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7133193	2022年 1月14日	2032年 1月13日
		中國	10	北京劑泰； 本公司	57121348	2022年 1月14日	2032年 1月13日
6		香港	1、5、10、 35、42、 44	本公司	305864248	2022年 1月21日	2032年 1月2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重要專利，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1.....	納米顆粒製備	發明	北京劑泰； 本公司	中國	CN115364734B	2023年 11月14日	2042年 12月24日
2.....	可電離脂質 化合物	發明	北京劑泰； 本公司	美國	US12162819B2	2024年 12月10日	2043年 1月5日
3.....	脂質納米顆粒	發明	北京劑泰； 本公司	中國	CN115887674B	2023年 8月25日	2042年 11月14日
4.....	一種固體分散體 組合物、其製備 方法和應用	發明	北京劑泰； 本公司	中國	CN114469882B	2023年 10月20日	2042年 4月22日
5.....	一種快速代謝 的脂質化合物	發明	北京劑泰； 本公司	台灣	TW113121943	2024年 6月13日	2044年 6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重要專利，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脂質類局部注射製劑	發明	北京劑泰；本公司	美國	2023年5月18日
2.....	一種快速代謝的脂質 化合物	發明	北京劑泰；本公司	美國	2024年6月6日
3.....	靶向肺的脂質納米顆粒	發明	北京劑泰；本公司	PCT	2024年4月12日
4.....	靶向脾的脂質納米顆粒	發明	北京劑泰；本公司	PCT	2024年4月12日
5.....	編碼針對GPC3和CD3 雙特異性抗體的 mRNA分子	發明	北京劑泰；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5日
6.....	靶向肌肉的脂質納米 顆粒	發明	北京劑泰；本公司	PCT	2025年2月28日
7.....	靶向肌肉的脂質納米 顆粒	發明	北京劑泰；本公司	中國 台灣	2025年3月3日

版權

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域名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metistechbio.com	本公司	2029年7月17日
2	metispharma.com	本公司	2026年12月7日
3	metistx.com	Metis Therapeutics	2028年6月10日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以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該等假定），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後（假設該等假定）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	(%)
賴博士 ⁽²⁾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47,566,850	13.85	36,400,278股 非上市股份	36.55	3.16
				111,166,572股 H股	10.56	9.65
Delos Holding ⁽²⁾	實益權益	16,000,000	1.68	–股非上市股份	–	–
				16,000,000股 H股	1.52	1.39
Dechi Holding ⁽²⁾	實益權益	10,232,590	1.08	–股非上市股份	–	–
				10,232,590股 H股	0.97	0.89
Scientia HK ⁽²⁾	實益擁有人	121,334,260	12.75	36,400,278股 非上市股份	36.55	3.16
				84,933,982股 H股	8.07	7.37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後(假設該等假定)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	(%)
Chen博士	實益擁有人	66,913,490	7.03	20,074,047股 非上市股份	20.16	1.74
				46,839,443股 H股	4.45	4.06
王博士 ⁽³⁾	實益權益	34,911,380	3.67	10,473,414股 非上市股份	10.52	0.91
				24,437,966股 H股	2.32	2.12
	受控制法團權 益	42,381,900	4.46	42,381,900股 H股	4.03	3.68
南京承泰裕鑫 ⁽³⁾	實益擁有人	25,857,170	2.72	25,857,170股 H股	2.46	2.24
杭州盛泰 ⁽³⁾	實益權益	16,524,730	1.74	16,524,730股 H股	1.57	1.43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該等假定)的已發行合共99,587,739股非上市股份及1,052,926,111股H股計算。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之假設呈列。
- (2) Scientia HK、Delos Holding及Dechi Holding均由賴博士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博士被視為於該三家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南京承泰裕鑫及杭州盛泰均由王博士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該兩家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如上文所載，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為三年，相當於董事會任期；及(b)終止條文根據各自條款訂立而定。經股東批准，董事可獲重新委任。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35董事福利及利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我們收取其他實物薪酬。

5. 僱員激勵計劃

A.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6月26日獲股東採納。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的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或承包商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掛鉤，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及價值提升。

受計劃規限的股份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條文，計劃項下可交付的股份將為董事會已批准的普通股。

普通股上限

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激勵相關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合共16,004,095.99股股份（或經計及股份拆細則為160,040,95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4,095.99元，已按比例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細或類似交易）。

管理人

計劃可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或倘並未指派任何委員會，則由董事會全體成員管理計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所授權限行使職權，並承擔董事會指派的職能。倘並無指派委員會，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董事管理本計劃，而董事會可不時釐定限制該等授權。

合資格

管理人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人士，包括僱員、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合資格收受人」）。管理人將根據合資格收受人的僱傭協議或基於合資格收受人的績效，不時全權酌情從合資格收受人中選定計劃項下承授人。

行使價或購買價限制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條文，管理人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或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而行使價或購買價將載於適用的授出通知（如有）及獎勵協議。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項下可購買股份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將為下列任何一項，並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a)每股普通股的面值；(b)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若干折讓；或(c)管理人所釐定的其他價格。

行權窗口期

行權窗口期指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須於管理人發出的書面行使通知（包括電子通知）內所釐定的時間或事件發生時方可行使；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行使。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承授人為美國納稅人，管理人可規定，僅就第83(b)條選擇而言，該計劃項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選擇後任何時間就尚未歸屬股份提早全部或部分行使。管理人有權不時釐定行權窗口期。

股權激勵的不可轉讓性

合資格收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處置任何股權激勵及董事會另行批准的任何其他權益，亦不得對其開展執行、扣押或類似法律程序；惟：(a)於承授人在生期間，倘適用證券法允許，承授人以出於遺產規劃目的，將已歸屬的股權激勵及董事會另行批准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透過贈與或出售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予其家族成員，或根據婚姻財產權和解的家事法令辦理轉讓，及(b)於承授人身故後，就承授人身故時已歸屬的股權激勵而言，可依其遺囑或其他遺囑文書辦理轉讓，或倘承授人未立遺囑，則可按照繼承與分配的適用法律辦理轉讓。

無股東權利

除非且直至與該股權激勵相關的股份已透過持股平台實際發行予承授人，否則股權激勵均不賦予承授人任何本公司股東權利。

修訂、取消及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隨時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計劃。除非承授人與本公司另有協議，否則本計劃的任何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不得損害該承授人的權利及利益。本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管理人在終止日期之前就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的股權激勵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權力的能力。

計劃期限

除非依本計劃第8節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董事會採納之日（「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為期十(10)年，以作授出股權激勵之用。自生效日期屆滿十(10)週年當日或之後，不得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股權激勵，惟於該日前已授出的股權激勵可延續至該日之後，且即使作授出股權激勵之用的計劃已不再生效，該等股權激勵仍須受計劃條款及條件規限。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權益詳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與41,857,17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該等假定）本公司股權的3.63%）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已悉數授予41名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三名其他關連人士及34名本集團其他僱員。下文載列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權益的詳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並由南京承泰裕鑫及Delos Holding持有，因此，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會導致緊隨上市後股東的股權攤薄。

承授人姓名／名稱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及緊接全球 發售完成前已授出 股權激勵相關股份 數目（經股份 拆細調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賴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6,171,650	0.54%
王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285,300	0.20%
小計	—	8,456,950	0.73%
高級管理層			
付翀博士.....	首席財務官	1,887,280	0.16%
徐偉博士.....	首席科學官	4,234,840	0.37%
小計	—	6,122,120	0.53%
其他關連人士			
3名承授人.....	前董事、若干 附屬公司監事及 資本市場與 對外關係主管	7,694,280	0.67%
小計	—	7,694,280	0.67%
其他承授人			
其他34名僱員.....	—	19,583,820	1.70%
小計	—	19,583,820	1.70%
總計	—	41,857,170	3.63%

B.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5年6月27日獲股東採納。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的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或承包商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掛鉤，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及價值提升。

受計劃規限的股份

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條文，計劃項下可交付的股份將為董事會已批准的普通股。

普通股上限

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激勵相關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合共1,750,973股股份（或經計及股份拆細則為17,509,7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50,973元，已按比例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細或類似交易）。

管理人

計劃可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或倘並未指派任何委員會，則由董事會全體成員管理計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所授權限行使職權，並承擔董事會指派的職能。倘並無指派委員會，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董事管理本計劃，而董事會可不時釐定限制該等授權。

合資格

管理人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人士，包括僱員、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管理人將根據合資格收受人的僱傭協議或基於合資格收受人的績效，不時全權酌情從合資格收受人中選定計劃項下承授人。

行使價或購買價限制

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條文，管理人將於授出股權激勵時釐定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而行使價或購買價將載於適用的授出通知（如有）及獎勵協議。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受限制股份項下可購買股份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將為下列任何一項，並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a)每股普通股的面值；(b)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若干折讓；或(c)管理人所釐定的其他價格。

股權激勵的不可轉讓性

合資格收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處置任何股權激勵及董事會另行批准的任何其他權益，亦不得對其開展執行、扣押或類似法律程序；惟：(a)於承授人在生期間，倘適用證券法允許，承授人以出於遺產規劃目的，將已歸屬的股權激勵及董事會另行批准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透過贈與或出售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予其家族成員，或根據婚姻財產權和解的家事法令辦理轉讓及(b)於承授人身故後，就承授人身故時已歸屬的股權激勵而言，可依其遺囑或其他遺囑文書辦理轉讓，或倘承授人未立遺囑，則可按照繼承與分配的適用法律辦理轉讓。

無股東權利

除非且直至與該股權激勵相關的股份已透過持股平台實際發行予承授人，否則股權激勵均不賦予承授人任何本公司股東權利。

修訂、取消及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隨時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計劃。除非承授人與本公司另有協議，否則本計劃的任何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不得損害該承授人的權利及利益。本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管理人在終止日期之前就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的股權激勵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權力的能力。

計劃期限

除非依本計劃第8節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董事會採納之日（「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為期十(10)年，以作授出股權激勵之用。自生效日期屆滿十(10)週年當日或之後，不得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股權激勵，惟於該日前已授出的股權激勵可延續至該日之後，且即使作授出股權激勵之用的計劃已不再生效，該等股權激勵仍須受計劃條款及條件規限。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權益詳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與17,509,73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該等假定）本公司股權的1.52%）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已悉數授予67名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兩名其他關連人士及64名本集團其他僱員。下文載列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權益的詳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歸屬，股權激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均由杭州盛泰及北京裕禾泰持有。因此，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會導致緊隨上市後股東的任何股權攤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股權激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地址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購買價／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權激勵相關 股份數目 (經股份 拆細調整)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股權激勵 所涉及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 西興街道399號 玲瓏府10幢 2402單元	杭州盛泰	2025年7月15日	1	13,024,730	1.130%
小計	-	-	-	-	-	13,024,730	1.130%
其他關連人士							
王樹	前董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 21號成華園2幢2518室	北京裕禾泰	2025年7月15日	4	30,000	0.003%
			杭州盛泰	2025年7月15日	1	100,000	0.009%
曹楠	附屬公司的監 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 街10號	北京裕禾泰	2025年7月15日	4	10,000	0.001%
小計	-	-	-	-	-	140,000	0.012%
其他承授人							
64名承授人	-	-	杭州盛泰	2025年7月15日 或2025年 12月3日	1	3,400,000	0.295%
	-	-	北京裕禾泰	2025年 7月15日	4	945,000	0.082%
小計	-	-	-	-	-	4,345,000	0.377%
總計	-	-	-	-	-	17,509,730	1.519%

C.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5年6月27日獲股東採納。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的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或承包商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掛鉤，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及價值提升。

受計劃規限的股份

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若干條文，計劃項下可交付的股份為董事會已批准的普通股。

普通股上限

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激勵相關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合共1,023,259股股份（（或經計及股份拆細則為10,232,5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23,259元，已按比例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細或類似交易）。

管理人

計劃可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或倘並未成立任何委員會，則由董事會全體成員管理計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所授權限行使職權，並承擔董事會指派的職能。倘並無成立委員會，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董事管理本計劃，而董事會可不時釐定限制該等授權。

合資格

管理人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人士，包括僱員、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管理人將根據合資格收受人的僱傭協議或基於合資格收受人的績效，不時全權酌情從合資格收受人中選定計劃項下承授人。

行使價或購買價限制

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若干條文，管理人將於授出股權激勵時釐定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而行使價或購買價將載於適用的授出通知（如有）及獎勵協議。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受限制股份項下可購買股份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將為下列任何一項，並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a)每股普通股的面值；(b)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若干折讓；或(c)管理人所釐定的其他價格。

行權窗口期

行權窗口期指承授人可行使其股權激勵的期間。股權激勵須於管理人發出的書面行使通知（包括電子通知）內所釐定的時間或事件發生時方可行使；惟任何股權激勵均不得於股權激勵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後行使。儘管前述規定，倘承授人為美國納稅人，管理人可規定，僅就第83(b)條選擇而言，該計劃項下股權激勵可於承授人選擇後任何時間就尚未歸屬股份提早全部或部分行使。管理人有權不時釐定行權窗口期。

股權激勵的不可轉讓性

合資格收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處置任何股權激勵及董事會另行批准的任何其他權益，亦不得對其開展執行、扣押或類似法律程序；惟：(a)於承授人在生期間，倘適用證券法允許，承授人以出於遺產規劃目的，將已歸屬的股權激勵及董事會另行批准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透過贈與或出售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予其家族成員，或根據婚姻財產權和解的家事法令辦理轉讓及(b)於承授人身故後，就承授人身故時已歸屬的股權激勵而言，可依其遺囑或其他遺囑文書辦理轉讓，或倘承授人未立遺囑，則可按照繼承與分配的適用法律辦理轉讓。

無股東權利

除非且直至與該股權激勵相關的股份已透過持股平台實際發行予承授人，否則股權激勵均不賦予承授人任何本公司股東權利。

修訂、取消及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隨時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計劃。除非承授人與本公司另有協議，否則本計劃的任何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不得損害該承授人的權利及利益。本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管理人在終止日期之前就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的股權激勵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權力的能力。

計劃期限

除非依本計劃第8節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董事會採納之日（「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為期十(10)年，以作授出股權激勵之用。自生效日期屆滿十(10)週年當日或之後，不得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股權激勵，惟於該日前已授出的股權激勵可延續至該日之後，且即使作授出股權激勵之用的計劃已不再生效，該等股權激勵仍須受計劃條款及條件規限。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與10,232,59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股份拆細後（假設該等假定）本公司股權的0.89%）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已悉數授予六名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及三名本集團顧問。下文載列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權益的詳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股權激勵所有相關股份均由Dechi Holding持有。因此，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不導致緊隨上市後股東的股權攤薄。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如下。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會再授出股權激勵。

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地址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尚未行使 股權激勵所涉及 股份數目（經股份 拆細調整）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尚未 行使股權激勵 所涉及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賴博士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永豐路萬科如園 (北區) 4號樓1-502 郵編100095	1	2026年1月23日	4年	400,000	0.03%
付翀博士	首席財務官	香港清水灣 茅莆路103號	1	2026年1月23日	4年	3,698,980	0.32%
Mark Robert Herbert	首席商務官	401 Firmona Avenue, Redondo Beach, CA 90278, USA	1	2026年1月23日	附註1	886,950	0.08%
Yide Jiang	顧問	83 Bird St, Needham MA 02492-4319, USA	1	2026年1月23日	附註1	2,483,200	0.22%
Kerry Blanchard ..	顧問	3600 Wilshire Blvd, Beverly Hills, CA 90210, USA	1	2026年1月23日	附註1	1,000,000	0.09%
Eric Rowinsky	顧問	1500 S Ocean BLVD APT 306 BOCA RATON FL 33432-8523	4	2026年1月23日	4年	1,363,460	0.12%
			4	2026年1月23日	4年	200,000	0.02%
			4	2026年1月23日	4年	200,000	0.02%

附註1 相關授予的歸屬時間表乃基於各相關承授人於授出函中設定的績效目標。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6月27日獲股東採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行業人才並激勵僱員，確保本公司的發展目標得以實現。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業務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和經營有貢獻且應予以激勵的其他僱員，但不包括獨立董事。

股份來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上市時將予發行的H股。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849,487股股份（或經計及股份拆細則為18,494,870股股份）。

有效性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授出日期起計至獲行使或註銷日期止期間生效及有效，惟不得超過十年。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須待計劃於股東會獲批准後由管理委員會釐定。

歸屬時間表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i) 2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的首日，且承授人達成年度績效評估時歸屬；及(ii) 餘下75%將分別於歸屬日期後36個月內的每個月首日分36期平均歸屬（即每期約2.08%），前提是承授人達成年度績效評估要求。相關授出的歸屬時間表乃基於授出函中為各相關承授人設定的績效目標釐定，而相關授出將於達到里程碑後歸屬。

禁售期及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於上市後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禁售期及限制的規定。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

授出條件

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授出：

- (i) 本公司並無遭遇下列任何情況：(a)本公司核數師於其審計報告中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b)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遭禁止實施股份激勵計劃；及(c)中國證監會、上市所在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禁止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情況。
- (ii) 承授人並無遭遇下列任何情況：(a)任何致使承授人不合資格的事件；(b)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遭禁止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c)中國證監會、上市所在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禁止該個人作為激勵計劃下承授人的其他情況。

行使條件

購股權的行使受下列規定所限：(i)承授人僅可於本公司完成上市並向相關機構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及備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ii)承授人僅於其達到本公司的年度績效目標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個人績效目標時，方可按歸屬時間表分批按比例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及(iii)上市後，承授人行使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倘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可禁止承授人以違反該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向合共四名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18,394,87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60%（假設該等假定）。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股份拆細後股東的股權（假設(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2)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3)並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將被攤薄約1.5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如下。預計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 擔任職位	地址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經股份拆細調整)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 涉及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付翀博士.....	首席財務官	香港清水灣 茅莆路103號	1	2025年 7月15日	附註1	2,774,230	0.24%
Chen博士...	執行董事及 首席研發官	16 Birch Hill Road, Belmont MA 02478, United States	1	2025年 7月15日	4年	12,259,890	1.06%
王博士.....	執行董事及 首席運營官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 西興街道399號 玲瓏府10幢 2402單元	1	2025年 7月15日	4年	2,924,070	0.25%
Leona Zhao.....	業務發展 資深總監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北三環中路77號 21號樓405室	1	2025年 7月15日	附註1	436,680	0.04%

附註1 相關授予的歸屬時間表乃基於各相關承授人於授出函中設定的績效目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就遺產稅負上重大責任的可能性較小。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存在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35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僅就香港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專家同意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指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列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均未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稅項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雙方各自就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繳付1.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任何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h)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 (i) 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如有）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我們於2025年5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所有當時32名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文所述之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彼等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所述同意書；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同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tistechbio.com 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函件及摘要披露，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載重大合同；
- 7.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所述同意書；
- 8.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服務合同」所述服務合同；
-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中國法律下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及
- 11.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a. 中國公司法；b. 中國證券法；及c.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剂泰科技
METiS TechBio

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TechBio Co., Ltd.